# 旧约概论

马有藻博士著

## **Old Testament Survey**

by

Rev. Denny Y. C. Ma, Th. D.

旧约概论 (修订版)

## 李序

我国教会虽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神学的教科书可以说是凤毛麟角,现有的若不是陈旧的就是翻译本。闹书荒的原因不少,最明显的有几个:其一是这类的书籍销路不大,中国基督徒本来就不是很多,加以一般信徒没有研究圣经的风气,单靠神学生及传道人来购买神学书籍,数目自然不会很多了。从生意的观点看,出版神学书籍是亏本生意,神学教授及作家大多数是两袖清风的人,他们那里有经济能力自己出版书籍来作这亏本「生意」?再者,以往我国福音派的学者不多,人才的缺乏直接影响神学著作的稀罕。此外另有一原因是教授学者们的胆怯。他们非等到有教学的经验及年老时才敢发表著作。

我们是否愿意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呢?中国基督徒公认传福音的棒已落在亚洲基督徒手上,作为中国基督徒是责无旁贷的。既是这样,我们需要有更多的传道人和平信徒起来负起传福音的伟大使命。这些人需要训练,他们需要有圣经学术上的知识,神学书籍是急不容缓的。

我敬爱的同工及好友马友藻博士就是这样一位肯响应时代的号召 及挑战的人。按年岁说,他是后起之秀。按学识说,他受过良好的神 学教育,他在全世界最大的美南浸信会的西南神学院获得硕士,接著 在福音派的大本营达拉斯神学院取得神学博士学位。马博士克服一般 神学教师惧怕出版书籍的心。他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担任院长时,百 忙中抽空写书,实是难能可贵。

旧约概论是马院长在短短一年多在圣经神学院教课时所完成几本 书中之一。此书内容丰富,图表充实,风格简洁,实是传道人、神学 生及有志研究圣经的平信徒不可少的书。

> 菲律宾圣经神学院教务主任 李灵新 一九七六年三月卅日

## 自序

笔者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执教鞭时,深感中文神学课本的缺乏。 尤在教授「旧约概论」课程时,发觉这方面的中文课本极为贫缺。虽 目前还有一些「概论式」的课本存在,但那些一则较为浅易,不合神 学生之需要 ; 二则内容亦太「古老」,未有把近代学者研究之结果 付诸书内; 三则这些「概论」太 「概论」,或「剪影」太「剪影」, 未能把全部内容托出; 四则它们欠缺一些简单易明的图表分析。于是 笔者随教随写,草成此书,以供一年级神学生或一般信徒欲对旧约能 有一简单精要概念的需要。只因著述的时间过于匆促,未免挂一漏万, 请主内同道不吝斧正。

本书之原稿是派给选修「旧约概论」之同学的油印讲义,每星期两节课程,得蒙在院同学许仁国君及翁薇薇姊妹协同缮写草稿,并得在院同工黄学龄教师校对,使本书更臻盼求;又得同工兼教务主任李灵新牧师惠赐序言,复得中国信徒布道会林来慰弟兄及杨碧芳姊妹多次校阅与润饰文字,使本书生色不少,在此一一向他们鸣谢。书内错漏之处皆是笔者粗枝大叶的个性,笔者个人全盘负责。

回想以前在准备讲义的时候,差不多每次都是极为匆赶,那些缮写的和油印的,虽未有废寝却皆忘餐帮忙,又得学院全体同学协助整理装钉,每周如是,每次装钉时那「热心呼喝,嘻笑嘻骂」的声音,至今在书写自序时还隐约的绕系在耳旁。

马有藻于马尼拉 一九七六年四月(初稿) 九月(正稿)

## 第四版自序

本书自面世已有五载。感谢主恩,历年来拙著均蒙各地信徒选用作参考材料,有作查经班工具,有作自研圣经的辅读本,有作主日学教材,有作神学院课本,笔者实受宠若惊。又蒙一些主内同道好友,在言语上,或书信上,或文字刊物上(例见洪同勉教授于「圣经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版给本书的书评,及郑贻富博士于「今日华人教会」一九八一年三、四月号对本书之评论)惠赐改良及充实本书内容之忠言,使笔者感激万分。

回想当初,本书的前身原是一大叠厚厚的油印讲义,是给笔者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夜校班的平信徒,及日校一年级神学生所用的教材。那时笔者本无出书的意念,后屡蒙主内同道的鼓励,及笔者学生的拥爱,催促成书。笔者也想到此类的中文参考材料也著实缺乏,故也硬著头皮,冒昧滥竽充数,以补暂时之需,所以书的内容也求其简而不滥,按其「概论」之性质只附以笔者个人之立场作结,其他一些该讨论的范围也故意不提了。

近年来笔者在北美洲事主,在不同的教会中常遇到一些信徒惯问的题目:「为何旧约是那么难明了?」「怎么读旧约?」旧约的正典是如何成立的?「经卷之流传又是怎样的?」「目前有什么又出色又值得采购的旧约注释书籍?」等。于是笔者便顺本书要付印第四版的机会,将以前回答这些问题的讲稿凑成本书的导论部份及书的附录,聊表管见。在增补这些新资料时,笔者得助于「中信」同工邱清萍姊妹匪浅。邱姊妹在百忙中笔录笔者的讲解,又从录音机中将笔者之讲解辑录成文字,并独立担起修正本书其他错漏之处,其功厥伟,笔者在此衷心向渠鸣谢。

愿神将「精明和知识」赐给我们(诗 119:66),又开我们的眼睛,叫我们能看出神律法中的奇妙(诗 119:18),在神的公义上生活(诗 119:40)。

马有藻 于美国加州柏城(Petaluma) 一九八一年九月

## 第八版自序

十年前,笔者为了供应所教授之神学生及教会延伸课程信徒之需要,而勉为其难草成本书,料想不到此劣作竟能经历多版面世,笔者扪心自觉,全是主恩丰沛之故。今八版在即,笔者趁机修正书内文词与经文的错漏,力求更臻完善,并增补释经脚注及附录内所推介的参考书籍,俾使读者能获得更满足的解释。

此次本书以「新姿态」出现,实得助于「中信」台湾分会姚国祥牧师与同工们的努力,笔者于此衷诚向他们致谢。

愿神的话永远成为我们一生的「喜乐与谋士」(诗 119:24),使 我们能在他「命令的道上直奔」(诗 119:32)。

> 马有藻 于美国加州柏城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李  序	11
自 序	111
第四版自序	IV
第八版自序	٧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读旧约的困难	1
二、如何读旧约	6
三、旧约正典的形成	8
四、旧约正典的承证	12
五、正典史图	15
六、新旧约的基本认识	16
第二章 律法书(摩西五经)	29
一、序言	29
二、摩西五经的神学	29
三、摩西五经的综览	31
四、摩西五经每卷要义	32
1. 创世记	32
2. 出埃及记	38
3. 利未记	44
4. 民数记	55
5. 申命记	61
第三章 历史书	69
一、序言	69
二、历史书按组综览	70
A、第一组:王国时期前之历史	70
B、第二组:王国时期之历史	70
C、第三组: 国亡后归回时期之历史	71
三、历史书每卷要义	72
A、第一组:王国时期前之历史	72
1. 约书亚记	72
2. 士师记	77

3. 路得记	84
B、第二组:王国时期之历史	88
1. 撒母耳记上	88
2. 撒母耳记下	92
3. 列王纪上	97
4. 列王纪下	106
5. 历代志上	117
6. 历代志下	123
C、第三组:国亡后归回时期之历史	131
1. 以斯拉记	131
2. 尼希米记	139
3. 以斯帖记	145
第四章 智慧书(诗类书)	155
一、序言	155
A、智慧书的性质	155
B、智慧书与摩西五经	155
C、智慧书的格式	155
二、智慧书综览	156
三、智慧书每卷要义	157
1. 约伯记	157
2. 诗篇	164
3. 箴言	188
4. 传道书	198
5. 雅歌	204
第五章 先知书	219
一、序言	219
A、先知书的分类	219
B、先知书的性质	221
C、先知书的架构	221
D、先知书的内容	222
E、先知书的文学	222
F、先知书的组合	223
G、先知书的神学	223

二、	先知的兴起	224
	A、先知的名称	224
	B、先知的身份	224
	C、先知的职份	225
	D、先知的简史	226
	E、先知的预言	227
三、	先知与历史	228
	A、先知与本国史	228
	B、先知与本国及世界史	229
四、	先知书按组综览	230
	A、大先知书	230
	B、小先知书	231
五、	先知书按组每卷要义	234
	A、大先知书	234
	1. 以赛亚书	234
	2. 耶利米书	242
	3. 耶利米哀歌	253
	4. 以西结书	258
	5. 但以理书	267
	B、小先知书	281
	第一组:亚述盛兴时期的小先知书	281
	1. 何西阿书	281
	2. 约珥书	287
	3. 阿摩司书	293
	4. 俄巴底亚书	300
	5. 约拿书	305
	6. 弥迦书	310
	7. 那鸿书	316
	第二组: 巴比伦盛兴时期的小先知书	321
	1. 哈巴谷书	321
	2. 西番雅书	326
	第三组:波斯盛兴时期的小先知书	332
	1. 哈该书	332

	2. 撒迦利亚书	338
	3. 玛拉基书	347
十二小先知书附图		352

## 第一章 导论

#### 一、研读旧约的困难

许多信徒读旧约时都有望洋兴叹的感慨,有些却勉为其难的读下去,但觉得艰涩枯燥。另外一些则作有意无意的回避,单单的研读新约。其实旧约不但是神的默示,对我们且有重大的意义,不应忽略。

我们先来看研读旧约的困难,也许能帮助我们对症下药。研读旧约困难至少基于下列十二个因素:

#### A、信息供应少

一般传道人讲道或查经聚会等较少用旧约主题或课题,结果信徒接触旧约机会不大,故不但对旧约感到陌生,其中一些难明白的地方亦无从解明。

### B、篇幅相当长

旧约较新约至少长一倍以上。要读完旧约三十九卷书,费时费力。 信徒一踏上读旧约的路,就发现此路漫长,走了多时还不到尽头,又 加上其他因素的影响,不久后便停顿在路边休息,一躺下便乾脆不读 下去,而转读新约了。

## C. 、历史很久远

旧约的历史非常长远,自创世至亚伯拉罕之年日已有悠久之历史,而从亚伯拉罕至玛拉基共有一千六百多年;洪水至玛拉基则有五,六千年。其间民族的兴衰,国际的演变,人物、地名及宗族的名谱又多又复杂,令人有目不暇给的困难,以致兴趣易失。

#### D、宗旨又独特

旧约每卷书都有各自独特的宗旨与目的,所以每本书的历史都是 经过选择及加上解释的,所以有些地方信徒盼望要知道的资料却找不 着;有些资料却不明白作者为什么那样详细的记录下来。若读者能明 白每卷书的宗旨及目的,有些误解可以冰释;有些困难可以迎刃而解; 兴趣也会倍增起来。

举例来说,历代志上一至九章的家谱对今日信徒也许没有什么意思,但对犹太人却很重要,因为宗族谱,祭司谱及王谱没有间断,就显出神没有放弃犹大国或离开大卫家。神要以色列成为祭司国(出19:5-6)及弥赛亚国(撒下7:16),使以色列能引全地归顺神。又列王纪与历代志为历史书,但因宗旨不同,记载历史的重点便有很大的分别。列王纪指出以色列国(王下17:22-23)及犹大国之灭亡(王下24:2-3)全因百姓不听神藉众先知所说的话,是以两卷书多记先知的事迹(如以利亚,以利沙及其他)。历代志则指出亡国原因是百姓不尊重圣殿—也是一个宫殿与圣殿的关系。那个宝座尊重圣殿,那个国祚必定长久,反之则急速败亡,是故历代志作者很强调圣殿的功用。他用很多的篇幅记圣殿的建造、祭司的资格、献祭的手续、务求详尽,而先知的事迹,尤其以利亚及以利亚的英雄伟迹则简略稍提或全然删掉。这是因宗旨之起因,信徒阅读这类书卷若不知晓它们的重点、宗旨,便看不出内容的来龙去脉,很容易产生混淆的感觉。

## E、着眼点不同

如上点所提,旧约的历史是选择性 (selective) 及阐释性的 (interpretive),所以旧约的历史与世界史在性质上甚有差异。世界 史的记录是纯以报导史事为目的(虽然有些世界史的书本亦附有作者 的评论,但这样已脱离纯史的范围与性质了。按理来说,世界史该是纯报导性质的),但圣经史却完全不同。旧约史是选择性及阐释性的,是按照作者的宗旨而撰著。所以作者在搜集资料时便以其著述之宗旨而作取舍,又透过他的领会才下笔。读者若在这方面缺乏一些基本的导论,必会感觉旧约是枯燥与艰深的。质言之,旧约史有三大撰述的

#### 重点:

- 1.神的救恩(Heilsgeschichte)— 第一主题可称之为 图慈与救赎」。旧约史的首要性质是救恩史,是神在人的历史中救赎世人之心意的显示,及救赎行动的选例记录。这记录虽并不完全,然而其救恩主题却是相当明显的。这救恩史始自亚当时代(始 自创 3:15,俗称 第一福音」。这是一个救恩应许,神以这 应许」作祝福与管治世人的蓝图,故有学者则以 应许 ] 为整本旧约的主题(注 1)),自此之后神的救恩计划在塞特时代,挪亚时代,亚伯拉罕时代,摩西时代,约书亚时代,士师时代,王国时代,被掳时代,而至归回时代,在每时代中,旧约的主旨便是要将神在历史中的救赎工作表明出来。旧约的表明方法非象现代人的表明法—靠观念,靠理论。他们的表明法乃靠行动、作为、历史、宗教节期、象征动作、异象预兆等。
- 2. 神的拣选(Election)—第二命题亦可称作「救恩与选民」。接上点这救恩史的表显乃藉着一个民族透露给世人认识,这就是希伯来族的以色列民。在神选召亚伯拉罕时,可见其救赎的计划是一个拣选的恩典。神要藉着亚伯拉罕的后裔使万民蒙福(创 12:2-3)。这拣选明显地是从亚伯拉罕的一个后裔—以撒—及其后裔表明出来,而至基督,那最合神心意的后裔(参加 3:16)完成神的救赎大工。保罗在罗 11 章详细地阐释旧约的拣选救赎史。罗 11 章可说是基督徒的哲学史观的主要经文之一(其他参林前 15:20-28; 启 11:15-18)。可见旧约史是拣选救赎史。读者在这里有了初步的概念,阅读旧约时的心境便活泼起来。
- 3. 神的国度(Theocracy)—第三重点亦可称为「选民与国度」。神的 救恩藉着一个民族使全地蒙福,故这民族是一个特别蒙恩的民族。神 选召他们,在埃及锻炼他们对神的信赖,藉着摩西领他们到西乃山脚,与他们立约,将他们建立成为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子民(出 19:6),又 颁布律法,管治他们,使他们成为一个神治的政体(theocracy),是一个神治的国度(theocratic kingdom)。所以选民史也是神治国史。神 给他们律法,一面指出他们是一个神律治理之国(theonomy),一方面 表彰神对他的选民国属灵的道德要求(律法中的属灵与道德律),是神管治他们的大宪章(国法)。这属灵与道德律的背面便显出神属灵、

道德与圣洁的本质。神又给他们民治律,使他们以神为本自治。最后给他们宗教律(如献祭、节期、帐幕),以示他们是属神的选民,分别出来归与神的圣洁之民。利未记所记极繁琐之律就是提醒他们,叫他们一举一动也要显出属神的标志,也藉着清洁之律显出他们是与众不同的国民。他们的国祚全在乎他们对神的律法上之要求是否完全忠顺。旧约的历代志便是一个明显的举例,指出国家宝座的长久在乎它与圣殿(代表敬拜)的关系如何(throne 对 temple);列王纪则指出国祚的长短在乎宝座对神的律法(透过先知)的关系如何(throne 对 law)。可见旧约史是有重点的,明了了这三大中心,研读旧约的趣味便会倍增了。

#### F、文化有差异

犹太人的文化自创一格,与一般国家文化相异的地方甚多。读者 读起来会觉得与自己没有切身关系。另外旧约圣经亦提及许多不同的 外邦文化,如非利士、迦南、埃及、叙利亚、巴比伦、波斯等,使人 读之有如置身大千世界。

举例来说,犹太人的「立约文化」,不但影响他们人与人之间的表现,也解释一些旧约重要的神学思想,例如「盐约」(民 18:19 ; 代下 13:5),「鞋约」(得 4:7)和「血约」(创 15:10,18)所表示责任的轻重就不同了。

## G、文体太广泛

旧约里面的文学尤如一个极大的万花筒,多彩多姿,集世界文学之体裁于一身。各类的文学体裁与格式,皆能在旧约中找到实例。诸如格言、叙事文、寓言、象征文、散文、隐喻文字、辩论、诗歌、自吟自语、预言文字、讲道集等应有尽有,蔚为奇观。一般信徒缺乏文学方面深入一点的修养,研读起来就会特别困难。

## H、题材多重覆

旧约有甚多书卷之题材是很相似的。若一口气读下去便会产生一种「疲倦」的心理,比方诗篇和箴言的内容,甚多地方是千篇一律的。若要一口气把「诗」「箴」读完便会觉得沉闷。又大先知书中如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等,当中许多讲道的主题是重覆的。可是他们却分开了数十年方讲完所记的材料,在数十年的事奉中,他们讲道的内容难免有重提的必要,当时的听众便觉得新鲜。所有大小先知书大部份内容都是讲道集,多有重覆,就是这个原因。

## I、 神学观念专

旧约内的记载虽主要是历史,但如上文所提,这不是普通史,而是神的工作史。在神的活动中又有甚多专门的神学观念,若在这些方面缺乏一些基本的训练,旧约有些地方便不易明白。例如「约」的观念,「国度」的观念,「恩典」的观念,「默示」的观念,「弥赛亚」的观念,「末世」的观念等。有些神学思想深藏于犹太人的文化背景里,若不是犹太人,也不能清楚触摸到他们领受的心情。举例来说,「国度」对犹太人来说是一个地上政治性的国度,这思想源自神对大卫的应许(参撒下7:16),所以他们对应许的感受与盼望,与我们外邦读者当然大有不同。这是我们觉得旧约不很「切身」的原因。

## J、伦理观异常(注2)

旧约所表露的伦理观与新约的有甚多不同之处,叫现代人更难领会,实例不胜枚举,如在约书亚记中,喇合以撒谎而蒙恩(2:3-6;6:25;参来11:31);神吩咐以色列人在攻取一些外邦城时,要将全城男女老幼,家禽牲畜,杀得寸草不留(如8:24;10:40;11:11等)。表面看来,这是甚难理解的。诗篇中有很多咒诅诗,内中诗人所表达的怨毒(如137:8-9)亦甚难了解。除非我们对外邦人的背景,甚至整个旧约的神学有相当的认识,否则不易明白。一般信徒往往因这些地方便裹足不前,以致其他的旧约部分也没有兴趣去读了。

## K、表达不尽同

旧约作者表达一个观念的方法与现代人迥异,举例来说,罗11:11 所讨论的是犹太人传统的观念,亦即旧约已有的观念。「跌倒」一词是指人被神弃绝,「失脚」则表示人的不信,「他们的失脚是要他们跌倒么」就是「因他们的不信,神便弃绝他们么」的意思。另外,「舔尘」即「降服」;「羞愧」意即「失望」(赛49:23),他们失望时有羞愧的心情;(成圣(非指生活上的圣洁,而是地位上的与前不同(已交给神了;出40);(烟火(表示神的(临格((创15:17);(站立(即(事奉」(民16:9);「走来走去」表「巡视」(亚1:10);「脱鞋」意表「尊敬」(出3:5);「从早起来」即「从起初的时候」(耶7:25);「打五六次」意「完全胜利」(王下13:19);等例子不胜枚举,明白这些文学特征着实提高研读旧约的趣味。

#### L、应用性不易

旧约内容表面看来似与现代人的生活没有什么关系,不能应用,读起来容易令人觉得枯燥。举例说,创世记前十一章虽有部分与全人类有关,由十二章开始,大部分的记录则似只关乎亚伯拉罕私人轶事及家族琐事;出埃及记几乎全部与现代人无关。至于以色列人的诫命(道德性),律例(宗教性),典章(民治性)等的规条,除却一些道德律现代信徒还可以应用之外,整体说来极充满当时国家民族的生存意识,与现代人的生活方式似乎脱节。至于大小先知书,大部分皆为针对当时国家之流弊,与我们又缺乏「切身感」,只有部分智慧书中之内容也许觉得有用(难怪今日信徒除了灵修时稍为念念诗篇及箴言,其他旧约部分也懒得去摸它们了)。为了要应用旧约,一些人便在释经学上犯规,灵意解经就是其中一个结果。

## 二、如何读旧约

## A、克服心理上的困难

前面提出的十二项困难不少是属心理方面的,例如有人觉得旧约与今日生活脱节,词句枯燥、重覆、艰涩等,但这些困难都是可以克

服的。神把旧约赐给我们,目的是要藉着它向我们显露他的心意,亦要我们谦虚忍耐的去寻求,必能得着其中的珍宝。另外,一些内容重覆的经卷可以分开来读,不需要一口气读完,要按步就班,一层一层的"加盖"完成之。神的真理如同埋在地里的宝藏,极需坚毅的心志,竭力的发掘,不气馁的研究,才有一番属灵的享受,那从不停的发掘得来的享受,别有一番滋味(参提后 2:15)。

#### B、克服时间上的困难

研读旧约最大的难处,可能是时间的问题。读旧约一般来说比新约难,故需要多些时间来研读,才能得着其中益处。按统计,旧约 39 本书卷共有 23210 节,比起新约 27 本书卷共 7914 节,长达三倍之多(注 3),故需要在研读的时间上加倍(附带加上忍耐),才算在克服上多行一步。设若读新约需花十五分钟,读旧约便应花卅分钟,凡有意义的事情都要付上更多时间与代价。

#### C、克服了解上的困难

研读旧约需多利用工具书籍,不要以为「我不明白,全世界人也都不明白」。历来有不少圣经学者呕心沥血研究旧约,著作了一些概论、解经等工具书,我们应善加运用。中文的旧约工具书有「旧约剪影」(林证耶著),「圣经综要」(史祈生著),「圣经提要」(福音书房)及「牧野的芦笛」(唐佑之著)等,笔者觉得「圣经研究」(杨牧谷编译)一套,特别能帮助读者克服了解上的困难,因为这一套书能把旧约各卷的结构、背景、组织、内容,很有系统的介绍出来。其他工具书则较注重诠释信息及应用,最好的读经方法是先对该书有初步的了解才作诠译和应用。

## D、克服计划及策略上的困难

许多人读旧约完全没有计划及策略,打开创世记便一直读下去, 起初两卷书还觉饶有趣味及含有许多属灵教训,但读到利未记及民数 记,便如坠五里雾中,欲出无路,进退两难。 一个解决的办法是由浅入深,浅是指那些含有较少象征文字或冗长的讲道经卷,而先选读一些与生活较有密切关系的,这样便能克服「不知如何下手」的困难。此种方法可分两个回合来读旧约。

第一回合可以先读: 创,出 1-20,书 1-11,士 1-16,得,撒上,撒下,王下 1-11,王下 18-25,拉,尼,斯,箴,但,珥,哈,该,玛。诗篇可选读一些有明显信息及与生活上有较大应用性的,例如第1,2,8,14,19,23,24,25,32,36,37,42,43,45,51,53,63,66,73,84,86,89,90,91,103,104,105,110,116,121,127,128,132,139,143,145等篇,其余各篇与以上的篇章,在主旨与命题方面,均大同小异。第二个回合可以完成旧约其余的书卷。

#### E、克服兴趣上的困难

观察别人如何应用旧约,如选读一些旧约讲道集、培灵集,或参加延伸班、主日学、函授课程及神学院夜校等,这些方法均有助于培养读旧约的兴趣。总言之,读旧约没有速成之法,需要花上心思、时间等。

## 三、旧约正典的形成

## A、序言

基督徒历代以来都相信圣经是神的话,是有最高的权威,是信仰与生活的准则。可是一般基督徒很少去寻问圣经的起源与收集的过程,结果给人发问时自己也不知所措。所以明白圣经正典的形成是每位信徒一些基本的认识。

## B、正典的观念

## 1. 正典的意义

「正典」一词,希伯来文 kaneh 及希腊文 kanon 的字根同意「量度

的竿」(结40:3;42:16) 和「量度的杖」(启11:1)。这字后来喻作「标准」(从量度的准则之意念来),尤是真理的准则或模范(参林后10:13的「界限」;加6:16的「理」;多1:3的「传扬」;1:4的「共信之道」;1:9的「真实的道理」、「纯正的教训」;2:1的「纯正的道理」;罗6:17的「道理的模范」等不赘),更是指圣经的书卷,这习惯在教父奥利根及耶柔米的著作中多见(注4)。质言之,所谓「正典」,就是「标准」,一切的真理也以此为准绳,也以此为量度而取舍。

「正典」这词用在圣经卷上虽是基督徒起首(注 5) ,但这观念却是源远流长。正典的观念是犹太教信仰的基础,也是每个敬虔的犹太人从小就认识的。就因这原故,犹太人从不接受伪经、次经或其他经卷为圣经。

#### 2. 正典观念的根源

正典观念的开始是根据犹太人三个根深蒂固的观念:

#### a. 神的观念

神是独一的,绝对的,至高无上的。既是独一、绝对、至高无上, 他是有权威的。所以凡他所说的、所行的都带着权威。只有神才有这 种绝对的权威。

## b. 启示的观念

犹太人所相信的神并不是一个高高在上独享人敬奉膜拜的神,而 是主动且乐意与人交往及亲近的神。他们所相信的神是启示的神,是 说话的神,将自己的心意、计划、期望、要求向人显明;要人透过他 的启示(言语和作为)来认识他。

## c. 默示的观念

犹太人授命将神的启示记录下来,这记录的权威与启示的权威是一致的。启示的权威源自神本身内蕴(inherent)的权威;默示的权威源自受托(delegated)的权威,两者的权威是同等的。犹太人认为,书(启示记录)的性质便决定了该书是否属正典。他们相信神的灵与人合作,藉着人的文笔,将神的心意,配上自己受圣灵教导的领会而记

录下来。故旧约是神人合作的结晶。

「默示」一字虽是一个新约的字眼,然而其观念并非新约时代的,这观念在旧约时早有表示,以赛亚书早已被称为「默示书」(代下32:32),先知所写的书卷可称为「预言书」或「默示书」(如代下9:29),视乎在那个角度下看。是故「默示」的观念早在敬虔的犹太人余民中早已存在(参撒上3:1,7,21等)。

#### 3. 小结

正典是神直接启示与间接默示的合成。启示完全是神做的,而默示是人记录神启示的话,其中虽然经过执笔者的领悟、文学修养、修辞、解释,但也透过神的参与,所以不仅在过程中(process)有神的保守,就是在作品上(product)也有神的保守,这正是圣灵的工作(参约14:26;16:13),因为神是有权威的(内在的权威),故其记录也有权威(受托的权威),成为正典。

#### C、正典的范围

## 1. 正典的分组

正典的分法共有三种:一是三分法(律法、先知、诗篇、参路 24:44),最早记三分法见传道经;一是二分法(律法与先知,路 16:16-17;太5:17);还有一分法(统称「律法」,路 24:27;约 10:34;太5:18;26:56)。这三种分法以二分法为最先古,远在三分法之前(注6),但以三分法为最通用、普遍及最易明,而一分法虽有新约及死海古卷的支持(注7),但不见盛行于起初的教会时期(有关这三分法请参下文第二章)。

## 2. 正典的集成(注8)

## a. 写作与接受时期

一本书的成为正典全在乎该书有无神的默示(注9)及作者是否有先知(神的代言人,非俗称说预言)的资格或条件(注10)。所以该书写成后属神的人就立刻觉察这书默示的成分及先知的因素在其

- 中, 而把它收集起来, 列成正典。
- (1) 律法书的集成—摩西完成五本律法书后立即成为神的律法, 圣经有多处称摩西五经为神的律法,摩西的后继人约书亚早已承认这 律法书是正典,并要求百姓遵守(书1:8)。

这些律法书在当时为祭司严加保管,放在约柜旁,以示神的圣言记录,视为神曾向他们作吩咐的话(参申31:9-11,24-26;17:18;24:26;27:1-8);这些吩咐后来的先知们也共认并尊重(参耶8:8;结7:26;番3:4;玛2:5-8)。

- (2) 部分历史书、诗类书、部分先知书—因作者具有先知的职分或工作,他们便是神的代言人,神的启示以他们为对象(民 12:6)。这些书卷在昆兰经卷中统称「先知书」(注 11),可见他们虽写历史或其他文字,但他们具有神授权的权柄,凡代神所言的记录(注意「主耶和华如此说」,「耶和华的话临到×××说」等句子背后所授的权力) 皆是正典,所以一位作者继另一位写下神的启示,这些作品便逐一加入原来五经的阵容,成为正典。
- (3) 其余的书卷—当不同的作者写完其余的书卷后,这些书卷便陆续受到当时人的尊重并保存下来,因他们首先觉察这些作者在他们当中生活与事奉而带出的权柄,而加以留意将来他们的话语记录。待这等人的文字[一出炉]时,便立刻采用、诵读、默想,及作教导的准则。当时旧约大部分的经卷已面世,但还没有正些收集,统归于一的行动。

## b. 收集与整理时期

犹太人遗传 Pirke Aboth, Baba Bathra 及旧约次经玛喀比后书(2:13)说在以斯拉时代,犹太人组织大公会(Great Sanhedrin),文士以斯拉受权将旧约的书卷收集及组织起来。以斯拉是一个通达的文士,又是祭司的后裔,所以是一个很合适作此工作的人选(参拉7:6-10;尼8:2;12:24-26)。以斯拉收集经典的目的有四:(1)要重建百姓的宗教生活,必须有经典作依归及指引。(2)要延续百姓的宗教生活,一代代的延续下去,必须要保存神的真理。(3)在新旧宗

教生活青黄不接的阶段,很容易有假冒的经典出现,因此需要有一套完整公认的经典,免得有人杜撰神的话,此动机是为了保护神话语的权威及纯真。(4)可能以斯拉亦看见神的启示会停止供给他们,如以前稀少时的情形(参撒上3:1;摩8:11),收集与整理是时机了。

以斯拉除了收集神的正典外,又将旧约的书卷组织起来,如将一些书末未了之话加上补语,使前后连串起来(参代下 36 章之末与拉 1章首数节)。这种将一些书连贯起来的风格,乃是因为敬虔的犹太人欲将神的启示作成一个有系统与连贯的记录,所以就串联起来,成为一套权威的记录。

当时以斯拉所收集的经典,包括被掳前的作品,及被掳后的书卷,以及归回时期所写成的,尚欠的只有玛拉基书,该书后来在大公会(或称大会堂 Great Synagogue)会议中被纳入正典内。

#### 3. 小结

旧约之书卷之成为正典,是因它们本身具有神的权威,及神授权的权威。它们书成后立时被认出有神的权威居中。教会并没有创造正典而把它再收集起来。在这些书卷被纳入正典前,它们已有「正典」的资格了。如 Hammond 称:「圣经不是经审定之汇集的书卷,而是审定书卷之汇集」(注 12)。

## 四、旧约正典的承证

## A、内证

从内证方面看,决定一本书是否正典,一方面要看作者有无先知的身分或职分;一方面要看作者是否有「西乃山的经历」(注 13)。 换言之,敬虔的犹太人视摩西(五经) 为无上的权威,因为只有他曾 亲聆神要他记录的启示(参出 17:14; 27-28; 24:4-7; 民 33:2; 申 31:9, 22, 24),故五经为正典,在犹太史内是毫无怀疑的,其后的 君王与先知共认此点:

大 卫—王上 2:3

亚玛谢—王下 14:6 (代下 25:4) 希西家—王下 18:6 (代下 30:16) 玛拿西—王下 21:8 (代下 33:8) 约西亚—王下 23:25 (代下 34:14) 约沙法—代下 17:9 约哈斯—代下 23:18 此外, 众先知(经文过多不赘)也同样承认。

摩西曾预这在他以后必有一真先知兴起(申 18:15-19),带领全国信服真神,故凡有先知的职分(office)或恩赐(gift)的神人之文献皆奉为正典。主耶稣既也承认旧约分为律法与先知两大纲领(太5:17等),他也必承认非律法部分的经卷,也是我们今日俗称非先知部分的书卷(如撒母耳记、约伯记、以斯拉记等),这等书主也称它们为「先知书」,将之统归于先知书范围内(注 14)。

小结: 先知固然指真先知,因为假先知在以色列内甚多(如巴兰、巴力的先知),而考古学家亦供给(如马列碑文[Mari Tablets])资料,别的国家也有他们的先知。先知即神的代言人之意,故亚伯拉罕也称为先知(创 20:7)大卫亦是(徒 2:30;尼 12:24,36),祭司以西结亦是先知。「神人」是先知的另外一个名字,这种鉴别称为「先知的原则」(Prophetic Principle),在新约中俗称为「彼得的原则」(Peter's Principle),因彼得强调只有先知的身分(或恩赐,参来 1:1)才能「背负」(原文真意,中译作「感动」,参彼后 1:21)神的话。

## B、外证

从外证看,旧约三分法的书卷是神的正典有下列的支持:

- (1)七十士译本 (250B. C.)—内记旧约的分法与现代分法相同,即 39 本 (希伯来文 22 卷)。
  - (2) 传道经(便西拉智训, 117B.C.) 所记与我们的一致。
- (3) 伪经(旁经、次经)的玛喀比一书 4:46; 二书 2:13 等节引述旧约经典的范围与今相同。

- (4) 犹太史家约瑟夫 (90B. C. ) 在其[答 Apion]—书 (1:8) 中自 称[我们犹太人的正典只有 22 卷]。
- (5) 埃及犹太史家裴罗(Philo, C. 20B. C.—40A. D.) 在其著作中也引证旧约正典与今无异。
- (6) 主耶稣自己说的话成为旧约正典最大的明证(参路 24:27, 44; 太 23:35; 约 10:34-35 等处)。
  - (7) 主的门徒同样使用及承证他们的经典。
- (8)初期的教父如耶柔米(350A.D); 俄利根(250); 特土良(200); 米利图(170); 伏西比乌(325)等共证上文不差。
- (9) 占尼瓦(Jamnia, 90) 会议的讨论,不是「那些书卷应列入旧约正典里」,而是「那些书卷不该列入正典里」,就显出正典早已存在,而那正典就是初期教会或犹太教的正典。
- (10) 犹太遗传巴巴拉圣卷集(Baba Bathra, 450) 也引证旧约正典的范围。
- (11) 死海古卷的发现更坚定现今正典的范围与地位,所有旧约的书卷全数在死海古卷中出现,及定准正典的数目(注15)。

## 五、正典史图(注16)

В. С.	在巴比伦完成的经典 在巴勒斯坦克	完成的经典 在埃及完成的经典
1400		创、出、利、民、申
1300		书
		·
1100		士、得
970		撒上下
930		伯、诗、箴、传、歌、赛、何、
		珥、摩、俄、拿、弥、鸿、哈、
721		番
721	 	
500	(耶利米后带正典去巴比伦)	(耶利米带部分经典去埃及 )
586	· · · · · · · · · · · · · · · · · · ·	•
	(耶书亚带部分经典回耶路撒冷)	
536	·····	
	斯、但、结	
	(N. H. (N>- H. (7. H. [7] 111 115 H. ).	
457	(以斯拉亦带经典回耶路撒冷) •	   代上下、拉、尼
401	(尼希米回耶路撒冷)	
445		该、亚、玛
400		← 旧约终
$\int_{0}^{250}$		
L <sub>150</sub>		七十士译本

#### 六、新旧约的基本认识

#### A、圣经的性质

圣经的价值与在人生中所占有的地位是一件无庸置辩的事。耶鲁大学英国文学系教授菲理斯说:「我深信熟识圣经而不进大学,比进大学而不懂圣经更有价值」(注 17) 。圣经的性质与价值简述如下:

#### 圣经是文学

圣经是叙事、祭祀、律法、诗赋、传记、论文、格言、讲词、神学、预言、书信等的大成。在文学的精华里,圣经每类均有极完善的代表,圣经因此是世界文学的宝藏。在现今一切的文献中,论简洁、具体、堂皇、华丽、优美,圣经的体裁是卓越不凡的。

#### 圣经是历史

圣经是人类历史最早期之记载,圣经的历史是世界历史之基础; 它一面记述希伯来族史,一面也记述与希伯来族有关的各国文化制度 史,如埃及、巴比伦、亚述、迦勒底、波斯、希腊、罗马等国。

## 圣经是宗教

圣经历史之价值不是在乎它对世界历史的记述,而是在乎它的宗教意义。它把人类始初与神相交的史实记述下来,又特把希伯来民族离弃真神的祸患加以详尽的描述,藉此昭示万国同一真理: 万事有因必有果,因这因果之理的背后有一公义与慈爱的真神存在。

## 圣经是启示

人类最始初的来源与将来的归属都以神为根为归。除却真神亲自 启示外,人类无法预知世界的动向及人类的依归。圣经是超常的历史, 因它以神的启示为中心。

## 圣经是真理

圣经是神给人的启示,神的启示是真理,真理无国界之限,更不受时间所制;在时间与空间的范畴里,真理遨游无量;它不是某国的

文墨, 也不是时代的产品, 它是真神向人的宣言。

#### B、圣经的组成

圣经共有六十六卷,是前后内容一贯的奇书,虽经一千六百年,超卅五人以上手笔,其中有先知、祭司、君王、牧人、税吏、渔夫、医生、战士、政客、文豪,历[多次与多方](来1:1)的过程,在不同的环境里,如西乃山的旷野、波斯的王宫、黎巴嫩的山麓、亚拉伯的峻岭、罗马的监狱、雄伟的圣殿、拔摩的海岛等;又有极不相同的文体,但主题与主角始终如一,以十字架为主题,救主为中心,神的荣耀为总归(参约5:39;路24:44-45;徒28:23),仍是天衣无缝,前后统一,井然有序的。

#### C、圣经的组织

圣经的主题是一贯的,也是井然有序的; 其次序也极为明显与自然, 因为神的启示是[多次多方]的, 有系统的, 有条理的, 有时代性的, 有段落性的。

最明显的分段是旧新约两段,旧约为根基,新约为建筑;新约在旧约藏,旧约在新约彰;旧约预备救恩,新约完全救恩(注18)。

旧约有卅九卷,新约则廿七卷,体裁格式两约前后相应,可分为 五类(注19):

#### 1. 旧约

- a. 传记(五卷)— 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统称摩西五经)。
- b. 历史(十二卷)—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
  - c. 诗卷(五卷)—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
  - d. 预言(大先知)(五卷)—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

以西结书、但以理书。

e. 预言(小先知)(十二卷)—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 2. 新约

- a. 传记(四卷)—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统称四福音)。
  - b. 历史(一卷)—使徒行传。
- c. 书信(保罗的)(十三卷)—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
- d. 书信(其他的)(八卷)——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二三书、犹大书。
  - e. 预言(一卷)—启示录。

## 以上各书也可分类如下(注20)

			摩	创出利民申
			西西	世埃未数命
		п:	l''	
		历	的	记及记记记
				记
	旧	١.	其	约士路撒列历以尼以
		史	他	书师得母王代斯希斯
	约		的	亚记记耳纪志拉米帖
				记  上上上记记记
圣				下下下
	39	训		约诗箴传雅
		诲		伯篇言道歌
经	卷			记书
			大	以耶耶以但
			先	赛利利西以
分			知	亚米米结理
		预		书书哀书书
				歌
类		言	小	何约阿俄约弥那哈西哈撒玛
			先	西珥摩巴拿迦鸿巴番该迦拉
			知	阿书司底书书书谷雅书利基
合				书   书亚   书书   亚书
'				书
			福	马马路约
		历		太可加翰
参		史	教	使行
_	新	_	会	徒传
	771		保	罗哥后 加以腓歌帖迦 提后 提腓
	约		罗	马林书 拉弗立罗撒前 摩书 多利
		illi	的	
	27	ויש	147	前书书书尼书前书
	[ ]	诲	其	希雅彼书 约约约犹
	卷	NA.	他	伯各得 翰翰翰大
	T		的	来书前 一二三书
			מם	木で肌
		玄声	l	启
		预		
		言		录
	<u> </u>	<u> </u>		氷

以上是后人(根据七十士译本、武加大译本)编排的次序及分类;但根据太5:7;7:12;11:13;22:40;路16:16,29,31;24:27;徒13:15;24:14;26:22;罗3:21等不赘之记载,旧约的编排分为「律法与先知」两类。律法就是摩西五经,先知是包括所有其余的书卷;因为犹太人以历史书及诗卷均含有先知的意味,所以全归在一类之内。根据路24:44,旧约的分类为「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即是摩西五经,先知的书(包括历史书),诗篇即诗卷;这是一种详细的分类,与上面的并没有冲突。根据太23:35,旧约以创世记为首(亚伯),历代志为末(撒迦利亚),因希伯来圣经是以历代志为末的。

犹太人的分类与现代旧约圣经的分类稍有出入,他们的方法如下 (注 21):

第一组:律法书(Torah)—摩西五经。

第二组: 先知书 (Nabiim)

- 分(1) 前先知书(Former Prophets)—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列王纪。
  - (2) 后先知书(Latter Prophets)—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十二小先知书。

## 第三组: 圣卷 (Kethubhim)

- 分(1) 诗体书(Poetry)—诗篇、箴言、约伯记。
  - (2) 五经卷 (Megilloth) —雅歌、路得记、耶利米 哀歌、传道书、以斯帖记。
  - (3) 历史书(Historical)—但以理书、以斯拉记、 尼希米记、历代志。

旧约旁经的「传道经序言」(Ecclesiasticus)(约主前 130 年的作品)指出,旧约的编排是如上文分三组的;又犹太史家约瑟夫(Josephus,主后 37 年)也辩证旧约的组织与现代的书卷完全一样。犹太人经卷之一的「他勒目」(Talmud)同样证实旧约正典的范围与现今的一致。此外,初期教父的遗著如墨利托(Melito,170 A. D.)、游斯丁(Justin,164 A. D.)、奥利根(Origen, 254 A. D.)、特土良(Tertullian,230 A. D.)等均引述旧约的范畴与现有的一样(注 22)。

旧约的组织乃是如此,新约则没有这样的分类。新约的组织则有 其独特的历史,讨论之点也不属本书范围(参拙著「新约概论」)。

#### D、圣经的历史分期

研读圣经首一要诀,乃是必先将圣经内的历史分为适合逻辑的时期,使自己对整个圣经历史有一个基本的概念,后将圣经的书卷放在 其内,使圣经书卷与历史发生关系,这样对圣经的内容才容易了解及 易存于记忆里。下表可供随时参考与记忆之用:

	J	历史	年代	重要事件	圣经书卷
		分期			

1	Primeval	太古时期	B. C. 2000	(创世) 亚伯拉罕	创 世 (1-11章) 记
2	Patriarchal	列祖 时期	1700 1500	以撤 雅各 约瑟 摩西	创 世 (12-50章) 记
3	Exodus	出埃及 时期	1400	约书亚	出民利申 埃数未命 及记记记 记
4	Conquest	征服时 期(或) 争战时 期	1390	俄陀聂	约 书 亚 记
5	Judges	士师 时期	1050	撒母耳	士路撒(1- 师得上 7章) 记记
6	United kingdom	联合王 国时期	1010 970 931	撒罗 大卫 所罗门 耶罗波安(北)	<b>万</b> 撤王代 <b>诗</b> 時箴传雅约 <b>史</b> 上上上 <b>卷</b> 篇言道歌伯 <b>书</b> 81 至 书 记 │ │代 撒 17 下 下章 9 章
7	Divided Kingdom	分裂王 国(或) 南北国	722	罗波安(南) 亚述亡北国	<b>历</b> 王代 <b>先</b> 约阿何俄约以弥 <b>史</b> 上下 <b>知</b> 拿摩西巴珥赛迦 <b>书</b> 1210 <b>书</b> 书司阿底书亚书 │ │ 书书亚 书 下 28 17 章 北国 南国
8	Surviving Kingdom	独存王 国(或) 剩余王 国	626 612 606 597	希西家 约西亚 亚述亡于巴比伦 「尼」第一次临耶京(掳但以理) 「尼」第二次临耶京(掳以西结)	<b>历</b> 王 代 <b>先</b> 耶耶哈西那 <b>史</b> 下 下 <b>知</b> 利利巴番鸿 <b>书</b> 1829 <b>书</b> 米米谷雅书 

9	Captivity	被掳时期	586 539 536	「尼」第三次临耶京(全国亡) 巴比伦亡于波斯 古列准归回	但 以 西 理 结 书
10	Restoration	归回 时期	516 470 458 455 (400)	所罗巴伯、耶书亚一第一次归回 圣殿完成 以斯帖 以斯拉一第二次归回 尼希米一第三次归回 (旧约终)	历 以以尼 先 哈撒玛史 斯斯希 知 该迦拉书 拉帖米 书 书利基记记记 亚书书
11	Inter-testamental	两约之间	331 323 198 168 63 37 6	波斯亡于希腊 亚历山大卒 多罗买胜西流古,埃及接管以色 列西流古胜埃及,接管以色列 马喀比推翻西流古,国家独立 罗马庞比接管以色列 大希律登位 耶稣诞生	(旧约旁经)
12	Life of Christ	耶稣时期	4 1A. D. 30	大希律卒 耶稣被钉十字架	四福音
13	Apostoic	使徒 时期	35 63 64 70 100	保罗归主 保罗到罗马 犹太叛罗马 耶路撒冷毁灭 (新约终)	使 保 普 徒 罗 通 行 书 书 传 信 启示录

## E、圣经的钥义

圣经六十六卷其义虽联整与一贯,然各卷却有其特色与要旨;若能先明白各卷的要旨钥义,这样如钥匙在手中,可以将各卷开启,窥其中的秘藏,更使其内容呈现;兹分别如下(每书钥节在括号内)(注23):

#### 旧约

- 1. 创世记—以色列的起始(12:1)
- 2. 出埃及记(以色列脱离捆绑(12:41)
- 3. 利未记—以色列圣洁的事奉(11:45)

- 4. 民数记—以色列失败的路程(33:1)
- 5. 申命记—以色列的训诲(10:12)
- 6. 约书亚记—以色列的产业(1:3)
- 7. 士师记 —以色列的黑暗(21:25)
- 8. 路得记—以色列的光明(4:14)
- 9. 撒母耳记上下—以色列王国的开端(上 8:7)(下 22:17)
- 10. 列王纪上下—以色列王国的衰亡(政治方面)(下 17:22-23)
- 11. 历代志上下—以色列王国的衰亡(宗教方面)(下 34:25 或下 36:13-16)
- 12. 以斯拉记—以色列重建圣殿(1:5)
- 13. 尼希米记—以色列重建圣城 (2:5)
- 14. 以斯帖记—以色列的得蒙保守(4:14)
- 15. 约伯记—以色列的试炼(42:5)
- 16. 诗篇—以色列的赞美(29:2)
- 17. 箴言—以色列的格言 (9:10)
- 18. 传道书—以色列的忏悔(2:11)
- 19. 雅歌—以色列的爱情 (6:3)
- 20. 以赛亚书—以色列的救恩(1:3 或 1:18 或 53:5)
- 21. 耶利米书—以色列审判的警告(2:13)
- 22. 耶利米哀歌—以色列亡国的哀鸣(2:11)
- 23. 以西结书—以色列将来的荣耀(43:2)
- 24. 但以理书—以色列最后的国度(2:44)
- 25. 何西阿书—以色列爱恨交集的神(11:8)
- 26. 约珥书—以色列将来的日子(1:15)
- 27. 阿摩司书—以色列面临的审判(4:12)
- 28. 俄巴底亚书—以色列报复的神(以东的结局)(v21)
- 29. 约拿书—以色列的使命(1:2 或 4:2)
- 30. 弥迦书—以色列的不义(6:8)
- 31. 那鸿书—以色列报复的神(尼尼微的结局)(1:2)
- 32. 哈巴谷书—以色列信心的考验(2:4)
- 33. 西番雅书—以色列的定罪(2:3 或 3:2)
- 34. 哈该书—以色列圣殿的重建(1:4)
- 35. 撒迦利亚书—以色列的兴衰(13:1 或 14:9 或 14:16)

## 36. 玛拉基书—以色列的诡诈(2:17)

#### 新约

- 1. 马太福音-犹太人的王(27:37)
- 2. 马可福音-神的仆人(10:45)
- 3. 路加福音-完全的人(19:10)
- 4. 约翰福音-神的儿子(4:42)
- 5. 使徒行传-全地的救恩(1:8 或 28:28)
- 6. 罗马书一完备的救恩(1:16或11:32)
- 7. 哥林多前书一神的工作(10:31 或 16:13-14)
- 8. 哥林多后书-神的工人(5:18 或 6:1)
- 9. 加拉太书-因信称义 (2:16)
- 10. 以弗所书-在基督里(1:10 或 2:15)
- 11. 腓立比书-有主万事足(4:19)
- 12. 歌罗西书-与主同活(2:13 或 3:1)
- 13. 帖撒罗尼迦前书-有福的盼望(4:18 或 5:10)
- 14. 帖撒罗尼迦后书一主的日子(2:2)
- 15. 提摩太前书-忠于所托(1:18 或 6:20)
- 16. 提摩太后书-无愧工人(2:15 或 4:2)
- 17. 提多书一传道的责任 (1:9)
- 18. 腓利门书一主内的收纳(17-18)
- 19. 希伯来书-更美的事(8:6或11:40)
- 20. 雅各书-听道与行道(1:22 或 2:20)
- 21. 彼得前书一信心的试炼(1:7 或 2:21)
- 22. 彼得后书一错谬的防备(1:4或3:17-18)
- 23. 约翰一书一爱的相交(1:7 或 4:11-12)
- 24. 约翰二书一爱的真理 (v2 或 v5)
- 25. 约翰三书-行善属乎神(v4 或 v11)
- 26. 犹大书-为真道争辩(v3)
- 27. 启示录 将来必成的事(1:19 或 22:20)

#### 注解书目

- 如 Walter C. Kaiser, The Old Testement in Contemporary Preaching, Baker, 1979, pp.31, 38。读者在这方面欲作更深入研究的,可参 Walter C. Kaiser, 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1978, pp.32-261;又"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 Zondervan,1979, pp. 285-305; Willis J. Beecher, The Prophets and the Promise, Baker, 1963r.
- 注 2 详研此困难可参 William B.Greene, "The Ethics of the Old Testament",刊登于 Classical Evangelical Essays in Old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ed., W.C.Kaiser,1972, pp.207-235。
  Peter C. Craigie, The Problem of War i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78, pp. 9-112。
- 注 3 J.B.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Baker, 1973, p.675。
- 注 4 B.S.Childs,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 Fortress Press, 1979©, 1986, p. 50
- 注 5 据称是主后 350 年时教父亚他拿修(Athanasius) 启用,指基督徒的信仰或真理。参 N.L.Geisler & W.E.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Moody Press, 1968©, 1973, p. 128
- 注 6 参 R.L.Harris, Inspiration and Canonicity of the Bible, Zondervan, 1957©, 1972, pp.272-283.
- 注 7 同上, 第 171 页。
- 注 8 参 B.K. Waltke, "The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Old Testament", memeographed classnote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4。此讲义后刊登于 Expositor's Bible

- Commentary, ed. F. Gaebelein, I, Zondervan, 1979, pp. 211-228 $_{\circ}$
- 注 9 E.J. You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49©, 1977r.,p. 31.
- 注 10 R.L. Harris, "Canonicity",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ed, M.C. Tenney, 1963, p. 145.
- 注11 同上引。
- 注 12 T.C.Hammond 原著, 洪善继译「心志上做大人」, 中国主日学协会 1968 年版, 第 21 页; 参 R.P. Lightner, The Saviour and the Scriptures,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0, p.90.
- 注 13 同[注 5]书, 第 171 页。
- 注 14 同上引。
- 注 15 同上引书, 第 135 页。
- 注 16 参 John Rea, "History of the Old Testament Canon" 及"History of the Old Testament Text",刊登于上[注 5]书第 150, 265 页。
- 注 18 贾玉铭著「圣经要义」卷一:「摩西五经」,弘道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6 页。
- 注 19 威林士著「历史史纲」,浸信会出版部译,1960 年版第 2-5 页。
- 注 20 W.G.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I, Pickering & Inglis, 1963 ed, p.27.
- 注 21 G.L. Arche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66 ed, p.60.
- 注 22 雷文著,魏国伟、陈建勋合译,「旧约入门」,信义宗联合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4-22 页。

注 23 Denny Y.C. Ma. Bible Analysis of The Old Testament,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7; Bible Analysis of The New Testament, DTS, 1968; 贾玉铭著上引书第 8-13页。

# 第二章 律法书 (摩西五经)

### 一、序言

「摩西五经」是救道的根基,真理的渊源,也是犹太经典最重要的部分;它内藏神律法之昭示,故称为「律法书」(Torah)(书 8:34)、「耶和华的律法书」(代下 17:9;尼 8:18)、「摩西的律法」(王上 2:3;但 9:11-13;尼 1:8;玛 4:4)或「摩西的书」(尼 13:1;拉 3:2;6:18;可 12:26)。

早在约 200A. D. 时,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已把圣经首五卷归为一组,称为「五经」(Pentateuch)。除小部分是后人所附加的笔迹外,此首五经乃摩西之手笔。摩西为作者的外证首在与主同时代之希腊哲学家菲罗(Philo)和犹太历史家约瑟夫(Josephus)的著作中可证实。犹太法典「他勒目」(Talmud)也有以摩西为作者的断言。此外,新约(如太 12:5; 19:7; 22:24; 可 7:10; 10:5; 12:26; 路 2:22-23; 16:31; 20:28-37; 约 5:46; 9:28-29; 徒 15:12; 罗 10:5; 加 3:10)等等都指出摩西实为「五经」之笔者。

虽然十九世纪的高等批判学把[五经]撕碎为多人之手笔(注1), 但反对此谬论者大不乏人(注2),在此不必赘述。

在故事结构方面,摩西五经其实是一卷书,分二大部分,以以色列民族为中心。这两部分为: (1)以色列的先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创12-50); (2)以色列的英雄(摩西)(出1—申34),而以万物之起源(即以色列之起源)为全卷之引言(创1-11)(注3)。

# 二、摩西五经的神学

在神学方面,摩西五经载有六个重要教义(注4),简述如下:

# A、神的创造

圣经开宗明义宣告神伟大的创造,在六日之内万物皆成,在第七日安息,这是神故意藉此教导人每周思念万有靠他而立(西1:17)的训诲(创2:3)。其实,神只用半句话便可创造任何事物(参来11:3)。创世记第一章并不是神话,也全无违反科学的词语。人是神创造的高峰,除人以外,连天使在内,再无更伟大的创造(参诗8篇的正意分解)。圣经的开始便宣告无神论、多神论、泛神论、进化论、宿命论、不知论等的荒谬。这里的叙述是宣告性非辩证性;肯定性非猜疑性;历史性非哲学性(注5)。

#### B、神的拣选

旧约的中心是以色列民族,神从万族中拣选此民族,全是他全知中最完善的计划,神以他们使地上万族得福(创 12:1-3)。这是神的拣选,他拣选的方法或条件永远是一个谜。

#### C、神的立约

神与人的立约(创9:9; 15:18; 17:4; 出24:7)有三个要素:(1)以神的恩慈为主动的根源(参创9:11; 出6:7);(2)以神的启示为安慰的动力(参创15:1; 17:1; 出3:14);及(3)以人的顺从为得福的途径(参创17:10; 出20:8)。

# D、神的律法

律法是神心意的显明,指出神是真神,是道德的神,是圣洁的神,是赐福的神(参出 20-23 章; 利 17-26 章; 申 5,12-26 章),这是神管理他圣洁子民的立国大宪章,亦是其立国的「独立宣言」(参出 19)。

### E、神的救赎

以色列出埃及的事迹在以后的历史中占极重要的地位,他们常存感恩的心追念此段旷世的神迹(诗78,81等篇),甚至连外邦民族也因此事诧异(书2:10-11)。那次是神垂听他们在痛苦中祈求的结果

(出 3:7)。当他们受外族侵侮时(如巴比伦、罗马等),他们常以此事为盼望将来更大救赎的根由,更以此为祈望弥赛亚早日来临的基础(参赛 51:9-11),而耶稣自己也借此事喻自己的救恩(路 9:31)。

### F、人的罪性

从创 3 章叙述人的堕落始, 五经中把人败坏的罪性赤露敝开(参 创 6:5; 出 9:24,34等), 只有怜悯为怀的神在创世之前所预备好的 救恩(弗 1:4; 多 1:2; 提后 1:7) 才使人生有价值及意义。

### 三、摩西五经的综览(著作日期从略)

	创世记	出埃及记	利未记	民数记	申命记
作者	摩西	摩西	摩西	摩西	摩西
日期	1420B.C.	1420B.C.	1420B.C.	1400B.C.	1400B. C.
地点	西乃山麓	西乃山麓	西乃山麓	摩押的平	摩押的平
	旷野	旷野	旷野	原	原
目的	指出以色	指出以色	指出以色	指出以色	指出以色
	列在神的	列成为神	列为圣洁	列入迦南	列入迦南
	救赎大计	圣洁的国	国度的标	时失败之	前夕时不
	划里的地	度	准	经过	可忘记的
	位				训诲
主旨	万物之始	以色列脱	以色列圣	以色列失	以色列的
	源(以色列	离捆绑	洁的事奉	败的路程	训诲
	之开始)				
钥节	1:1 或	19:6	11:45	33:1	10:12
	12:1-3				
钥意	败坏	救赎	事奉	圣程	盼望

### 四、摩西五经每卷要义

### 1. 创世记

作者:摩西(否认摩西写摩西五经的文字早在十二世纪犹太学者 Abraham Ibn-Ezra 之著作上出现,此后在摩西五经之研究上 各国学者大展身手,有反对,有支持;证明摩西为作者之理由 其丰,在此不便赘述(注6)。

日期: 1420B.C. (注7) 。

地点: 西乃山麓旷野。

目的: 引述以色列在神的救恩计划内之历史与地位。

主旨:万物之始源(以色列之起始)。

### 历史背景:

以色列在埃及所受的虐待蒙神垂听,神兴起了万世伟人摩西,使他们脱离苦境,当时约为1450B.C.。摩西故意绕道而行(出13:17-18a;14:1),旨在训练他们信靠神的信心,使他们日后在迦南地居住时可以独立。但以色列离开不久后便屡发怨言(出14:11;15:24;16:3;17:2;32:1,9;民11:1,33;14:1;16:3,41;20:3;21:4等),极惹人与神之厌烦(民12:3;14:11-12;20:11-12),结果神罚他们在旷野漂流整整一世代的光阴(四十年)(民33:38)。在那冗长漂流的岁月中,摩西常默想神的作为,及后他把神给他的启示记录下来,免得日后失传,后世忘却神恩浩大无疆。摩西五经大部分(除了申命记的33-34章或其他)是在那时书写的。

# 大纲:

一、太古时期(1-11)

A、创世=1-2

B、堕落=3-5

C、洪水=6-9

D、巴别塔=10-11

二、先祖时期(12-50)

A、亚伯拉罕=12-24

B、以撒=25-27

C、雅各=28-36

D、约瑟=37-50

### 图析:

			太	古时	期								爿	祖田	寸期				
			1	-1	1									12-	50				
神的	的创	人的堕落: 神的审			审	人的	自	亚伯拉罕			以撒			雅各	,	约	瑟		
造:		亚当受诱		秀		判:洪		巴											
物走	己始				水刃		别均	\$											
第	第	过	结	结	前	后	后	前	信	信	信	早	中	晚	在	在	在	在	在
	=	程	果	果	景	景	果	因	心	心	心	年	年	年	拉	逃	伯	家	埃
次	次	:	:	:	:	:	:	:	开	成	高				班	命	特		及
:	:	受	谋	死	挪	挪	万	变	启	熟	峰				家		利		
简	详	诱	杀	亡	亚	亚	族	乱	时	时	时								
单	细				方	犯	四		期	期	期								
导	描				舟	罪	布	音											
论	述。			_		_	1.0		1.0		00	0.5	0.0	0.5		0.4	0.5	0.5	2.0
1	2	3	4	5	6	9	10	11	12	15	22	25	26	27	28	31	35	37	39
									1.4	01	0.4					0.4	0.0	1	  -0
					8				14	21	24				30	34	36	38	50
1-2 3-5 6-9 10-11					1	2-2	4	2	25-2	7	2	28-3	6	37-	-50				
	四件事					四人物													
			有主	全	人类							有	关〗	E伯i	立罕	家族			

#### 摘要:

创世记为一本万物起源的启示记录。没有它,人只能揣测,不可以肯定。创世记虽不是科学教本,然却全无反科学的词语,更且因本书独特的性质,故它有明显的主题,那是神「救赎剧本」的首幕戏。本书可分二大段,前段记四大事迹(1-11章),后段记四个人物(15-50章);故「四件事」「四人物」便是创世记的结构。

#### 一、太古时期(1-11章)

#### A、创世(1-2章)

在两章的篇幅中,作者先概论万物之起源(1章),再详记人之被造(2章)。此两章非如新神学派者认为是从二抄本合参而成,故前后矛盾。事实上,作者的原意在第1章中把人放在神创造的世界内,第2章内把人放在创造神的手中(注8)。

神在远古之先早已定下他救恩的计划,这个救恩剧幕由他自编自导,而要以色列人饰演。序幕开启后,神为救恩故事布景,创始万物,把人放在其中,又把选择顺服或抗拒神的旨意放在人心,也把与神相交的本领放置其内(伯 32:8; 39:17〔反比〕; 传 3:11)。神不得不如此作,因为此是道德律之部分,不然人则为机械性的活物而非真正的活物了。

# B、堕落(3-5章)

在创造人时,神把道德律放在人心里,此举在他全智中仍认为最好的。后来人选择抗拒他时,神便以他的选民彰显挽救人的大能。这不是神善后的补救计划,而是彰显他自己荣耀的法门,其实早在万有之先,人犯罪之前,神的救恩计划已铁定了(注9);可见亚当犯罪是神意料之事,为何神创造如此「不济」的人则是神奥秘的权利了。人并不因此而失去敬畏与信靠神的心,反倒在越难的环境下才能显出依赖神的真诚。

#### C、洪水(6-9 章)

在乐园中的亚当幸福无穷,唯他自甘堕落,成为万世之祸源;此后人必以操劳才得糊口。亚当九代子孙中,以诺与挪亚最为合神的心意。神要以诺在洪水灭世界之前离开,把他接到神的荣耀里,以为将来信徒在最后灾难时被提的预表;而挪亚之义保守他经过洪水之灾,在全地败坏的世代中,有如斯之人,足堪为信徒之助勉。

#### D、巴别塔(10-11章)

洪水退后,以悖逆神为著之宁录兴起,象魔鬼堕落之起因般(赛 14:12-15),聚众建造巴别塔,但神之审判降临,使人之口音骤变, 天下从此不能交往,作者先写后果(10章),才写前因(11章)。在 历史年代上算,11章处在10章之前;10章论地上万国的分布,这分 布是由于分散,分散是由于巴别塔之咒诅。

#### 二、先祖时期(12-50章)

巴别塔事件后,神对待人的方法有了转变。他从万族中拣选亚伯 兰(后亚伯拉罕)为以色列民族之祖先,藉此民族做独一真神之见证 人,保守真神的诫命、律例、典章和启示,而全地之救主也从他们而 出。

# A、亚伯拉罕(12-14章)

亚伯拉罕生在拜偶像之家族(书 24:2),然而神的荣光降服他(徒 7:2),使他愿意离开本家本土前往迦南地去。亚伯拉罕应召一方面是出于亚伯拉罕渴慕属灵事物的心,另方面全是神拣选的权能。亚伯拉罕靠着信心,一路蒙神的带领来到陌生的地方与环境。他虽有一时不能胜过试炼的经历(12:10-12),然而在各方面均极得胜,特别在迁让侄儿罗得(13章)、打拯救罗得(14章)等事上看到他的伟大,此为他信心的开启时期(12-14章)。

因此,神藉着当时立约之古法与他正式立约(在12章是应许), 并使他沉睡(15:12),使全约都是无条件性的(unconditional covenant) (注 10) ,故约之执行全由神负责,并不能如一些学者 误认因以色列之罪把约的祝福转交教会,而把约的咒诅留给以色列。 (注 11)

虽然亚伯拉罕因一时之小信把夏甲迎娶过来,铸成千古之恨,但并不因此把神与他所立的约取消,反倒神再次向他坚定所立之约,藉着改名、施割礼,表示此约之效力(17章)。作者在此加插一段故事,把亚伯拉罕的伟大(18章)与罗得的腐败作一强烈的对比(19-20章)。后来在神的时间中,此约之首部开始应验,以撒诞生下来(21章)。此段为亚伯拉罕信心的成熟时期(15-21章)。

从亚伯拉罕献上以撒为活祭(22章)及为以撒娶妻事上(23-24章),更显出他完全的顺服神及凭信心保守神与他立约的条款。可见他不愧称为信心之父,此为他信心的高峰时期(22-24章)。

#### B、以撒(25-27章)

以撒为四先祖中最平淡之一位,所以他被誉为「好好先生」。在 看来似平淡的生平中,以撒显出他的迁就、忍耐、及信靠神的美德。

### C、雅各(28-36章)

雅各为一相当传奇性的人物,一生充满辛酸,在辛酸中看到神的祝福。诚然他自己见证:「我祖亚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就是一生牧养我直到今日的神,救赎我脱离一切患难的……」(48:15-16上)。虽然他一生诡诈,唯以属灵祝福为重为首(32:24-30),所以神仍以他为开国的先河(35:9-15)、十二支派之先祖,也向他坚定曾向亚伯拉罕所立的约(28章)(他生平大纲可参图析)。

# D、约瑟 (37-50章)

约瑟早年为一可爱的青年,被众兄长卖到埃及去(37章),在那里处处表显「基督之荣美」。兄长之奸诈反成为日后以色列人之祝福。在埃及,他蒙神祝福,凡事顺利,升为首相,成为以色列人之救星。可见一切事情的发生总逃不开神的掌握,诚然圣经说:「人的忿怒成全神的荣美」(45:5,8:参诗76:10)。他的一生可以各样衣服为代表:

彩衣、血衣、仆衣、囚衣、细麻布衣(注 12) (37:23, 31; 39:4, 19; 41:42)。创世记以他的死为结束。

\* \* \* \* \* \* \*

从太古历史到列祖历史不知过了多少年,非俗误称约二千年(注13),而列祖历史经约三百五十年左右,以约瑟之死结束列祖时期。列祖虽安息主怀,然而主的工作没有止息,他仍在每时代拣选人作流通他生命的器皿。但愿作信徒的我们,把生命「理所当然」的献上(罗12:1),成为贵重的器皿,合乎主用(提后2:21)。

### 2. 出埃及记

作者:摩西(参上卷)。

日期: 1420B.C.

地点: 西乃山麓旷野。

目的: 引述以色列蒙神救赎作他国度之子民(参19:5-6)的经过及

目的。

主旨: 以色列从奴隶之国度进入神的国度。

历史背景:与创世记同。

### 大纲:

- 一、以色列在埃及(1-12)
  - A、拯救之原因=1
  - B、拯救者之准备=2-4
  - C、拯救之过程=5-12
- 二、以色列出埃及(13-18)
  - A、往红海=13
  - B、过红海=14-15
  - C、往西乃=16-18
- 三、以色列在西乃(19-40)
  - A、赐给诫命=19-31
  - B、打碎诫命=32-33
  - C、重赐诫命=34-40

### 图析:

		拯救之原因	以色列的繁茂	1上	1		
以			以色列的痛苦	1下		神	
色	1		摩西的诞生	2		选	捆
列	-	拯救者之预备	摩西的推辞	3	2-4	民	
在	12		摩西的顺服	4		的	绑
埃		拯救之过程	摩西向法老求	5-6	5—	受	
及			摩西向法老争	7-12	12	苦	
以		往红海	准备离开	13上	13	神	
色	13		离开	13 下		大	拯
列	- 1	过红海	过红海之役	14	14-	能	
出	18		过红海之歌	15	15	的	救
埃		往西乃	在路上的	16-17	16-	彰	
及			与岳父同工	18	18	显	
以			诫命	19-20	19	神	
色		赐给诫命	典章	21-23	_	律	教
列	19		律例	24-31	31	法	
在		打碎诫命	亚伦妄造牛犊	32	32-	的	育
西	40		摩西怒摔法版	33	33	颁	
乃		重赐诫命	再造法版	34	34-	布	
			谕民造幕	35-40	40		

### 摘要:

出埃及记在故事上为创世记之续集,在灵意上为信徒脱离罪恶,蒙神拯救,归入神国的类型。全书可分三大段: ①首段论以色列民在埃及的情况(1-12章); ②次段论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情况(13-18章); ③末段论以色列民达西乃山后的情况(19-40章)。

# 一、以色列在埃及(1-12章)

### A、拯救之原因(1章)

创世记以雅各下埃及定居为末, 当时约瑟在埃及贵为宰相, 但以

后新王兴起(1:8),见以色列民日渐众多,便忘记了前任宰相的功绩,反倒设计害他们(1:11-14),又命凡是他们生下来的男丁都须灭绝(1:16),当新王之命不成功时(1:17-22),他便以自己的毒计行事(1:22)。

### B、拯救者之预备(2-4章)

神并不是眼瞎看不到他自己选民的苦楚,他已暗中为他们预备一名拯救者,带领他们脱离苦境,这位拯救者名摩西(2:1-10)。神先对付他血气之刚(2:11-15),再藉着各种不同的遭遇挫抑他的锐气,使他能一心一意倚靠神(2:16-25),到时候满足便以异象呼召他(3:1-5),以应许坚固他(3:6-8),以使命交托他(3:9-12)。摩西起初诸多藉口推辞,但神一直以神迹奇事坚固他(3:13-4:26),最后摩西顺服下来(4:27-31)。

### C、拯救之过程(5-12章)

摩西到埃及王法老面前请准以色列民离开,结果非但不能得准,埃及王还加倍苦待他们(5章)。摩西受了拒绝的挫折便开始灰心(5:22-23),但神屡次申言所许,坚固其心(6章),复先后以十个空前绝后的神迹降服法老,使他容许以色列人离去。兹把这段事件摘要表述如下:

经 文	神 迹	为 期	结 果(法老的态度)
7:14-25	①水变血之灾	七天	法老心里刚硬,不放在心上
			(7:22, 23)
8:1-15	②蛙灾	二天	硬着心 (8:15)
8:16-19	③虱灾	一天	心里刚硬 (8:19)
8:20-32	④蝇灾	二天	又硬着心 (8:32)
9:1-7	⑤畜疫之灾	二天	心却是固执 (9:7)
9:8-12	⑥疮灾	一天	神使心刚硬 (9:12)
9:13-35	⑦雹灾	一天	越发犯罪,和臣仆都硬着心
			(9:34-35)
10:12-20	⑧蝗灾	一天	神使法老心刚硬(10:20)

10:21-29	⑨黑暗之灾	三天	神使法老心刚硬(10:27)
12:1-36	⑩杀长子之灾	一天	「依从你们所说的去罢」
			(12:31-32)

#### 二、以色列出埃及(13-18章)

#### A、往红海(13章)

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毫无作战的经验,他们乃是一大群男女老幼乌合二百万之众。神体贴他们的软弱,怕他们初见敌人便灰心丧志,因此故意带他们绕道而行(13:17-18),继以日间云柱、夜间火柱带领他们,使他们日夜平安,又能「看丨到神的同在(13:21-22)。

#### B、讨红海(14:1-15:21)

反覆无常的法老见以色列人离去后便开始后悔,打发手下雄兵在后追赶(14:1-9)。在「前无去路,后有追兵」之际,神施行另一空前绝后的神迹,红海之水分开,让以色列安然「渡」过(14:10-22),又使海水复合,使凶残不悛的埃及兵葬身鱼腹(14:23-30)。因这伟大的神迹,整个以色列民族均敬畏顺服真神(14:31),摩西又作讴歌颂赞神的伟大(15:1-19),他的姐姐米利暗率领众妇女拍和(15:20-21)。

### C、往西乃(15:22-18:27)

以色列人开始其「新生涯」,靠着信心,跟着摩西的带领,往西乃山前进。可是以色列民不信的恶心碰着艰难便满口埋怨,使神极度痛心,惹神的发怒(参来 3:8-19)。他们往西乃的路程是一条埋怨的路途,但神还是眷爱他们,为他们开路,又使他们在敌人面前得胜。兹把这路上的事迹表述如下:

经 文	事 迹	结 果
15:22-27	三天无水达玛拉	树丢水中水变甜
16:1-36	在汛旷野挨饥饿	天降吗哪与鹌鹑
17:1-7	在利非订(玛撒、米利巴)	摩西怒击盘石
	缺水	
17:8-16	亚玛力在利非订挑衅以色列	「耶和华尼西」的胜利

	人			
18:1-27	叶忒罗造访摩西,	献管理百	摩西才能「受得住」	(18:23)
	姓之上策			

#### 三、以色列在西乃(19-40章)

#### A、赐给诫命(19-31 章)

三个月后,以色列数以万计之男女老幼来到西乃山麓。摩西代表百姓在山上与神立约,神要他们作「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子民」(19:6),百姓也乐意接受(19:8)。摩西又从神手中领受作国民之标准:诚命(Commandments)(19章)、典章(Judgments)(20-24章)、律例(Ordinances)(25-31章)。诚命即是神的「道德律」;典章即是神的「民律」;律例即神的「宗教律」,这三组律便成为神的「律法」(参太5:17-18)(注14)。这是神与他们「立国的宪章」(与太5-7章的「登山宝训」遥遥相应)。神赐律法给他们的目的有四(单从出埃及记角度看):(1)指出神是圣洁的;(2)他们为圣洁之民;(3)他们要尊敬神;(4)也要彼此尊敬。

# B、打碎诫命(32-33章)

当摩西在山上代表人民与神立约时,在山下的百姓因小信而猜疑,因猜疑而犯罪,那在埃及时拜偶像的毒一发不可收拾。摩西下山,看到这群无耻叛逆的人民,「无名火起三万丈」,怒摔手中两块法版,并「清理门户」,结果三千人遭击杀(32:15-19,27-28)。

### C、重赐诫命(34-40章)

以后神命摩西复造法版,在上申记神的律法(34章),并命摩西建造帐幕(35-40),目的有三: (1)作他在他们中间临时居所,以外证显出与他们的同在(40:34),坚定他们的信心,免他们再陷敬拜偶像; (2)显出神与人相会交通之需要,心灵固然要紧,划一的地点也需要; (3)预表将来在基督里完全的救赎(注15)。

赎出来,好比信徒蒙主拯救脱离罪恶之捆绑;神与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约,藉着律法、祭司、祭祀使他们晓得奉献、崇拜、服从及与神交通的功课。

但以色列人蒙神拯救后,在到西乃途中稍微遭遇试炼便数度埋怨,忘记过去的恩典,忘记现今的带领,使人痛心,这正是基督徒的反照。今日许多属神的儿女,常为了自己的遭遇而向神提出控诉,一连串的控诉和埋怨,但神仍向我们施怜悯,未曾因我们的埋怨而丢弃我们,如同他没有丢弃以色列人一样,向我们施恩,牵着我们的手前行,体恤我们的软弱,这样的神,有何神像他呢(弥7:18)?愿我们这些既蒙了恩的人就不要负义,免辜负主恩。

出埃及记附图



### 3. 利未记

作者:摩西。 日期:1420B.C.

地点:西乃山麓旷野。

目的: 指出以色列成为神圣洁国度后所需有圣洁的事奉,藉此提醒他

们所事奉的神是圣洁的。

主旨: 以色列圣洁的事奉。

历史背景:与创世记同。

### 大纲:

一、到神面前(1-10)(信仰)

A、靠祭物=1-7

B、靠祭司=8-10

二、与神同行(11-27)(生活)

A、个人方面=11-15

B、生活中心: 赎罪日=16

C、与人方面=17-22

D、生活中心: 七节期=23

E、其他方面=24-27

# 图析:

		燔祭		1				
		素祭		2	五.			
到	1	平安祭		3		1	祭	圣
神		赎罪祭	4	祭				
面		赎愆祭	5		7	物	洁	
前		献祭之律例		6-7	祭律			
:	10	亚伦与其子之	8	律例	8		的	
信			晓谕	9	祭		祭	
仰		亚伦与其子之献祭	不该献之法	10上	律			事
			(凡火)			10	司	
			该献之法	10下				奉
			食物律	11	1	1	个	
		圣洁子民之洁净律	生育律	12			人	
			麻疯律	13-14	1	5	圣	圣
与			血漏律	15			洁	
		圣洁子民之赎罪日			16 中	□心:赎罪	丰日	洁
神	11		寄居者律	17				
			骨肉亲律	18	1	7	与	的
同		圣洁子民之相交律	邻舍律	19			人	
			家庭律	20	2	2	相	生
行	27		祭司律	21-22			处	
:		圣洁子民之节期			23 🕸	心:七寸	方期	活
生			杂事律	24	2	:4	其	
活		圣洁子民之杂律	安息年与禧年	25			他	
			敬拜律	26	2	27	规	
			许愿律	27			律	
$\overline{}$								_

# 摘要:

出埃及记以建立会幕为结束,利未记续前书记述在会幕中事奉之 律例(注16)。在出埃及记内神在西乃山上说话,在利未记内神在 会幕中说话(本书原文首字为「神的呼召」,希伯来文圣经以之为书名),利未记全书的内容在一月内(出埃及记在正月一日结束,民数记在二月二十日开始)启示完成,可算是以色列史上最重要的一月。

本书主要钥字是「圣洁」,以色列所事奉的神是圣洁的,他们蒙神救赎成为圣洁(分别为圣)的国度,他们圣洁的事奉为亲近神的途径与得神悦纳的法门,并以圣洁的生活为彰显圣洁的信仰。

本书分二大部分,首部(1-10)着重信仰;次部着重生活(11-27)。 信仰为生活之依归,故首论圣洁之事奉,次论圣洁的生活。

#### 一、到神面前(1-10章)

#### A、靠祭物(1-7章)

本书开始以五祭为导引(1-5章),因为献祭乃恢复与圣洁之神相交所必须经过的步骤,堕落犯罪的人在神面前毫无地位,除非以献祭复还。故此,本书开宗明义宣告罪人接近神的五个献祭,而每一献祭均遥指基督将来更完全的工作,因他是更完全的祭物(来9:23),兹列表如下(注17):

	性 质		祭	名	意义 (有关信徒)	预意 (有关基督)
		(	燔	祭	献祭的人将自己完全献	耶稣甘心乐意将自己献与
					与神(生命奉献)	神, 完成神的旨意(约
馨	献心					2:17; 来 10:5-7)
	$\mathcal{C}$		素	祭	献祭的人将自己的工作	耶稣完全的品行为神所悦
香		l			献给神(和好感恩祭)	纳(太3:17; 17:5)
			平安	子祭	献祭的人与神和好,谢神	基督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使
祭	谢恩	٢			恩典 (和好感恩祭)	我们与神和好,得平安(西
						1:20; 罗 5:1)
		C	赎罪	皇祭	献祭的人承认自己的罪	基督以无罪替我们成为有

赎	赎罪		及求赦罪(罪性方面)	罪,把自己献为祭,担当
罪				罪人的罪 (来 9:26-28)
祭		赎衍祭	献祭的人承认自己的罪,	基督在神面前补足我们一
	补过		情愿偿还他所亏损的(罪	切所亏缺的(西2:13-14;
			行方面)	彼前 2:24)

祭物全是实物教材,指引(1)人的罪性与罪行,向神向人需要补赎;(2)神的圣洁与公义,向罪需要施罚;(3)遥指基督将来最完全的祭。故五祭均具有特别预表性的意义,如人在时装店内处身在不同的镜子中,同时看见全身,藉此五祭把耶稣救恩的实际,面面都显得清楚(注18)。

五祭献的次序也有其独特之要点: (1)从神方面看—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衍祭—表明神差遣耶稣到世间来先献上自己(来1:5-7),为人完全(徒3:14),成就和平(弗2:13-14),代人赎罪(罗5:18),除人罪衍(约壹1:9); (2)从人方面—赎衍祭、赎罪祭、平安祭、素祭、燔祭—表明罪人生命的经历,先洗净罪行,再赎罪性,与神和好,成圣归主,全身献上(注19)。

#### B、 靠祭司 (8-10 章)

献祭之物需要全善全美,不能有丝毫瑕疵,献祭之人也需要恭谨,不能马虎随便,故此有关祭司之条例(8-9章)相当琐繁,由服装至职责均有细微的吩咐,无非提醒事奉的人不能放肆。亚伦之二子因不循正律献上凡火,立遭神灭之以警后世(10章上),此后神申述正当的规律必须循守(10章下)。

### 二、与神同行(11-27章)

### A、个人方面(11-16章)

本书下半部(11-27章)以详述各样洁净律为始:食物律(11章)、生育律(12章)、麻疯律(13-14章)、血漏律(15章);处在各样洁净律之后为以色列民一年一次之赎罪日(16章),此日为全年之高峰,也是全书之要点。当日大祭司带着全国子民之罪进入至圣所内为

民认罪,为民献上赎罪之祭,此乃一年一度之盛会,全国均求神赦罪之恩。

### B、与人方面(17-23章)

与人相交之律(17-22章)也是处处提醒以色列人他们与众民不同,在生活各方面必须和平相处,才能彰显属天子民之性格与生活。 处在各样相交律之后为全书另一要章,此为论以色列全年节期之章(23章)。与五献祭一样,以色列之七节期均有其独特、历史性与预表性的意义;有些纪念以往,有些期待将来,兹表述如下:

节 期	月日	为期	历 史 意 义	预 表 将 来	性质
①逾越节	正月 14 日	1天	纪念出埃及时逾越	基督为逾越节羔羊	
			之经过	完成救恩(林前	预降
				5:1)	表世
②无酵节	正月	7天	纪念出埃及时脱离	圣徒蒙赎后所要过	有之
	15-21 日		旧生活之行动	圣洁的生活(林前	
				5:8)	基迹
③初熟节	正月 16 日	1天	纪念神使农产初长	基督从死里复活为	督
(七七节)			成之恩	初熟的果子(林前	第
				15:20)	<u> </u>
④五旬节	初熟节后第	1天	纪念神使农产全长	圣灵降临内住教会	次
	50 天		成之恩	(徒2:1-4)	
⑤吹角节	七月1日	1天	招聚百姓为赎罪日	基督号召教会,教会	
			准备	被提也预表召回四	
				散之百姓	预降
				(帖前 4:16-17; 赛	
				27:13; 太 24: 31)	有之
					关事
⑥赎罪日	七月 10 日	1天	纪念国民一年中之	以色列在灾难期间	基迹
			罪行需赎	认罪归主,「全家得	督
				救」(罗 11:26;亚	第
				12:10-13; 珥 2:12)	
					次
⑦住棚节	七月	8天	纪念全年丰收之盛	千年国度的安息和	
	15-22 日		恩	欢乐	

# C、其他方面(24-27章)

本书以各样杂事(24-27章)为结束,其主旨指出遵守神律例之 恩福:(1)在杂事上有与主同在之福(24章);(2)大(七七年) 小(七年)禧年之福(25章);(3)遵守约法之福(26章);(4) 捐献之福(2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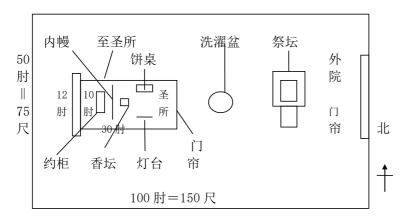
利未记的次序是最适宜的,自 1-7 章先论献给神,8-10 章论事奉神,11-12 章论肖象神;既已肖象神,自然得享神的福乐了(注 20)。

利 未 记 附 图 (注 21)

# 图一、会幕圣物之预表

	至圣所		圣所		外	院
圣	约柜	香坛	陈设饼桌	灯台	洗濯盆	祭坛
物						
材	皂荚木里	皂荚木包	皂荚木包	纯精金	全铜	皂荚木包
料	外包精金	精金	精金			铜
形	长方形(上	四方形	长方形	一中干	无记载	四方形
_	有施恩座)			六枝干	可能圆形	
尺	2½ 肘 x1½	1 肘 x1 肘 x	2 肘 x1 肘 x			5 肘 x5 肘 x
	肘 x1% 肘	2 肘	12 肘	无记载	无记载	3 肘
寸	/ / /					
功	表明神与	n	Imperious IV	do di	祭司就职	t to Asim
	百姓立约	烧 香	摆陈设饼	发 光	时洗身每	献祭
用	和同在				日供职前	
-7-7*	)))	de les vi i	-t-t- los >1 -11	-t-t- low 11 111	洗手脚	atata leer St. I
预				基督为世		l l
	的基督	祭司为万		界之光(约		
	(约1:14)		(约6:48)	I	教会洗净	审判(赛
		(来7:25)		会是灯台 (启 1:20)	(弗5:26)	53:8; 约 3:14)
				,信徒是世		3:14)
表				上光(太 5:		
10				14)		
	基督常与	信徒当堂	信徒当勤	信徒当为	信徒在生	信徒当接
灵	信徒同在	与神灵交,	读圣经,以	1		受主之救
训	11 101 1 I	为人代交	主话为生	, _	, -, -,	赎,并献上
7.,			命粮		乎主用	自己为活
						祭

# 图二、会幕平面图



# 图三、五祭一览表 (利未记一至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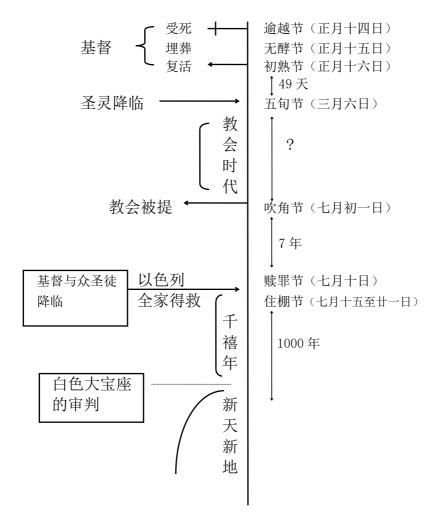
		く イリス 鏧		王七早	- /				
分类		香	祭		<u></u> 祭				
祭名	燔 祭	素	祭		安 祭	赎 罪 祭	赎 衍 祭		
祭	无残疾之公 牛犊、公绵				的公或母 或绵羊、		无残疾之公羊 或母羊或羊羔		
示	<b>羊</b> 、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以仍然	人人他	山羊	以纬干、				
	主、公山主、 班鸠、雏鸽			山丰			,贫民可按力		
物	班鸠、亚鹃					公山羊,庶民 献母山羊及绵			
190						断马田干及绵 羊羔	<b>亚屿以</b> 细围		
	全烧在坛上	①不流	血经	0不可	献包		献祭法与赎罪		
	工加工工工工	②不可					祭同,惟献祭		
特		酵	口巫一	有所享			者当为其差错		
13		113					赔偿,并加上		
							五分之一。献		
点							细面不可加油		
				者吃)		献者肉给祭司			
						吃)			
	基督为遵行	基督在	世之品	基督藉	着在十字	基督是神无罪	基督在神面前		
							补足我们一切		
	自己无瑕疵、	完全为	神所悦	神和人	中间成就	的罪牺牲,成	的亏欠,使我		
预	无玷污的完	纳(太	3:17;	了和平	, 使人得	为我们的救赎	们得成圣洁		
	全献上成为	17:5;	彼 前	与神相	交,享受	(来9:11-14)	,(西2:13-14) <b>;</b>		
	神悦纳的祭	2:22)		主所则			此祭着重人的		
	物(来						罪行,即人的		
	10:5-9)			西 1:20	) -22)	12-13); 此祭	本罪,特别指		
表							生活上某一样		
						性,即人的原	罪		
						罪,笼统的罪			
							信徒承认自己		
	己的身心灵					自己的罪性,	的罪行,蒙神		
灵							赦免外还须甘		
				_			心赔偿,实际		
	为主所用(罗			17-18;	传 5:4)		对付, 使成圣		
214	12:1)		8; 林后				洁,与神与人		
ill		5: 14-	15)				建立更好的关		
							系(约壹1:7,		
							9;彼前2:24)		
						5:21)			

# 图四、七节期的历史与预表意义

神给以色列七节期,目的有二:一是历史的回顾,一是了望将来;这些节期全与以色列的前途、命运、归宿有关。是以节期乃特为选民而立,促使选民常回顾神恩而欢欣感恩,进而凭信仰望神施予他们完全的救赎,兹列表代述七节期的历史与预表意义(注 22):

节 期	日期	历史回顾	了 望	将来
			以 色 列	教 会
逾越节	一月	纪念出埃及	弥赛亚的救赎	基督十架代死
	14 日	的救赎		
无酵节	一月	纪念新生命	新生活开始	新生活开始
	15 日	的开始		
初熟节	一月	纪念初熟之	首批蒙恩	首次复活
	16 日	果		
五旬节	三月	纪念丰收	圣灵浇灌(迦	圣灵降临(徒2:4)
	6 日		12:10;珥 2:28)	
吹角节	七月	召集悔罪	灾难时期	圣徒被提
	1 日			
赎罪日	七月	全体悔罪	「全家得救」	基督台前
	10 日		(罗 11:26)	
住棚节	七月	纪念旷野时	禧年国里	天国筵席
	15-21 日	恩典		

# 图五、七大节期及其预表 (利未记廿三章)



### 4. 民 数 记

作者: 摩西 时间: 1400B.C.

地点:摩押的平原

目的: 指出以色列自受神诫命与律法离开西乃山后到迦南地途中, 因

不信而转回,辗转在旷野漂流四十年之经过。

主旨: 以色列之失败。

历史背景:与创世记同。

#### 大纲:

一、从西乃山到加低斯(1-14) (在西乃山旷野:始初情形)

A、预备前进=1-9

B、在路上情形=10-14

二、从加低斯到加低斯(15-21上) (在巴兰旷野:漂流时期)

A、预备漂流=15

B、在漂流路上=16-21上

三、从加低斯到摩押平原(21下-36)

(在摩押平原: 遥望迦南)

A、再启程时情形=21下

B、在摩押时情形=22-36

### 图析:

_								_	_	
从		点刻	数百姓(第一次)		1-4		预			
西				洁净律例	5	1	备		在	
乃	1		晓谕百姓	拿细耳人律例	6		前	起	西	
Ш				献祭与守节律例	7-9	9	行	初	乃	
到	14		启 程		10	10	在	情	山	
加		怨	之一: 闲杂人之贪?	次	11		路	形	旷	
低		言	之二: 米利暗之毁证	旁	12	14	上		野	
斯			之三:对探子之小(	盲 13	-14					
加		晓ì	渝百姓:各项律例			15	预备漂流	充		
低	15		之一:	之始: 叛徒灭T	<u>-</u>	16	在	漂	在	
斯		怨	可拉党之背叛	之中: 枯杖复剂	17	漂	流	巴		
到	21			之末: 红母牛纲	: 红母牛祭			时	兰	
加	上	言	之二: 击打磐石之行	<del>文</del>		20	路	期	旷	
低			之三:火蛇之役		21上	上		野		
斯										
从			再启程: 击败	摩押联盟		21 下	再启程			
迦	21	巴兰与巴勒之役 22-							在	
低	下	25   在   望   盾								
斯			点数百姓()	摩	迦	押				
到	36		押   南   円							
摩		再晓谕百姓 27- 房								
押						36				

### 摘要:

本书是以色列的一部漂流记,描述「信徒」自「得救」后的一生过程,故有人称之为一本「天路历程」。本来以色列由埃及至迦南只需十一天之路程,惜他们在路上因信心软弱,屡次埋怨,故竟在旷野漂流达四十年之久。本书开首数算他们子民的数目(1:1),旨在纪念神丰盛的应许在简短的年日应验(参创13:16),及预备在进取迦南

时以有系统的方式前进。后因失败而死亡的人数不少,故再次点数人丁(26章),故名「民数记」。

### 一、从西乃山到加低斯(1-14章)

当以色列从埃及为奴之地被救赎出来时,他们数目庞大,但因缺乏训练与组织,神便吩咐点数可出仗之人数(廿岁以上男丁),结果有635,500名各归自己的纛下,在会幕四围安营(1-4章)(参附图)。为了坚固他们的信心与提醒他们的职分,摩西再次晓谕他们(5-9章),吩咐完毕,他们整装待发,二百万民众拥在中央之会幕,以犹大支派为首,便雅悯支派殿后,浩浩荡荡向迦南地前进。白日在前有云彩引路,黑夜有火柱照明。云彩何时上升,他们便起程;云彩何时停住,他们便在那里札营(10章)。

耶和华的军队应该是战无不胜的,可是事实上,他们的出征变为撤退,行军成为漂流,十一天的路程走了近四十年之久;六十多万军队只剩二人活命进入迦南,这是以色列史中最伤心之一页。因为他们是一群小信的人,小信的人神还能替他作什么?在埃及、红海、玛拉、以琳、西乃,神多次的神迹他们曾亲眼经历,却仍小信多疑忘恩负义,起首在他们当中的闭杂人因食欲之问题引起他们埋怨神(11章),连作领袖的米利暗和亚伦也毁谤神的仆人摩西(12章),以后他们到达迦南地之边缘加低斯,他们差派十二探子窥探将来居所之环境,可是埋怨的人都是看环的。「伟人」在信心之人眼中是「蚱蜢」,是食物,因他们有更伟大之神可以相比;然而以色列人「一念」之差,结果被神重重责罚在旷野漂流近四十年(13-14章)。

# 二、从加低斯到加低斯(15-21 章上)

从加低斯他们转回,摩西再晓谕他们各种律例,旨在加强他们的信心与身分(15章);但有一小撮人以可拉为首,反抗摩西从神而来的权柄,结果遭受死亡的吞罚(16章)。摩西以枯杖开花的事迹引证他的权柄是属神的(17章),反抗属灵领袖权柄者均要以红母牛为祭为赎(18-19章)。

有一次,他们来到「寻的旷野」,在那里以色列人因无水而埋怨,

摩西在忍无可忍下怒击磐石使水流出。虽然百姓得解救,但从此神人 摩西便因违命而被拒于迦南地之外,诚如「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倒 被弃绝了」(林前 9:22)。经过三十九年的流浪,他们又来到迦南地 之边缘加低斯,但因路途崎岖,百姓再度埋怨,神却以火蛇出现惩罚 他们,但也以铜蛇挂在柱上教他们信心得救的功课(21 章上)。

#### 三、从加低斯到摩押平原(21下-36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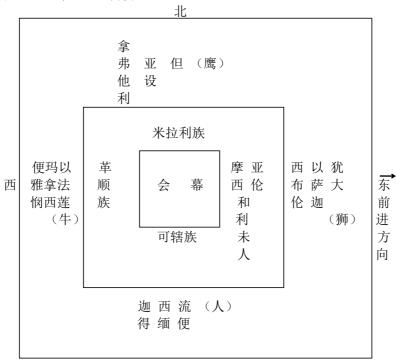
继续前行,他们到达约但河东的摩押平原,在那里可以遥望迦南 美地,可惜 六十万人中只有迦勒与约书亚(两个赞成进入的探子)仍 然存活,可说是被召人多,被选上人少。在那新的境地里,他们蒙神 赐给初尝胜利的果子一战败摩押联盟(西宏与噩)(21章下)。此后 在与摩押王巴勒之事件中,引起「为利先知」巴兰将咒诅变为祝福 (22-25章)。

最后,他们毕竟到达约但河东咫尺相隔之迦南地,摩西在那里吩咐再点数百姓,此次与前次数目之差别几乎「原封不动」,但今次还少了一点(参1:46 与 26:51)(26 章)。摩西自知不能进入迦南,惟仍对他们爱护备至,再晓谕他们不可忘记神给他们的律例典章(27-36章)(参申6:12-15)。

本书以以色列人到了迦南约但河东为终(32-36章)。在那里有两个半支派(流便、迦得、玛拿西一半)向摩西请愿,宁住在河东丰沃之平原而不愿到迦南应许地去。摩西虽不悦,但迫不得已许之;结果,日后亚述攻打以色列时便先把这两个半支派灭亡,这是后话,他们此举当是万世信徒之鉴诫。

# 民数记附图

### 图一、进军迦南之阵势



南

# 图二、数字统计之比较(注23)

支	派	第一次数算 (约 1440B. C.) 第 一 章	第二次数算 (约 1400B. C.) 第 廿 六 章	减少	增加		
流	便	46,500	43,730	2,770(6%)	_		
西	缅	59,300	22, 200	37, 100 (63%)	-		
迦	得	45,650	40,500	5, 150 (11%)	-		
犹	大	74,600	76, 500	_	1,900(2½ %)		
以	萨 迦	54,400	64, 300	_	9,900 (18%)		
西	布 伦	57, 400	60,500	_	3, 100 (5½ %)		
以	法 莲	40,500	32,500	8,000 (20%)	_		
玛	拿 西	32, 200	52, 700	_	20,500 (63%)		
便	雅悯	35, 400	45,600	_	10, 200 (29%)		
	但	62,700	64, 400	_	1,700(2½ %)		
亚	设	41,500	53, 400	_	11,900(28%)		
拿	<b></b>	53,400	45, 400	8,000 (15%)	_		
总	计	603, 550	601,730	61,020	59, 200		

#### 5. 申 命 记

作者: 摩西。 日期: 1400B.C.

地点: 摩押平原 (1:1)。

目的: 劝勉第二代的以色列民在入迦南地前不可忘记神的律法、诫命

与典章。

主旨: 以色列的训诲。

#### 历史背景:

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四十年结束后(民 14:34),神便带领他们再回到迦南地的门槛加低斯。在那漫长的漂流岁月中,以色列第一代的民众,因不信神的应许致受神责备而死在旷野的路上。现今到达加低斯的除却一些笃信神之领袖外,全是漂流时代诞生之第二代子民,他们对神的律法全然陌生,对神的认识多半是靠上代口传得来的,所以在他们进入迦南的前夕时,摩西必须先把神的诫命重新申述给他们晓得,否则他们到达应许之地后便把那应许之神忘却了。

摩西故意绕开正路向东而行,经过以东、亚摩利、与亚扪人之境地,到了约但河东之摩押平原,在那里可以了望迦南全境。摩西在晓谕第二代之以色列民后便写下此书,后人(传统称是约书亚)把神人摩西之死附加在书末(33-34章),以示一合适之结束。

### 大纲:

一、往后看(1-11)

(神在历史中之信实)

A、重温历史=1-3

B、重温律法=4-11

二、往前看(12-34)

(神在应许中之信实)

A、对以色列民之信息 =12-30

1. 历史性之信息=12-26

2. 预言性之信息=27-30

B、对神人摩西之附录=31-34

### 图析:

(17)													
往后看						往 前 看							
1-11						12-34							
纪念神所行的 纪念神所命的						纪念神所定的 纪念神所证的						E的	
从	从	从	以	重	劝	关	关	关	关				
西	加	加	总	申	民	于	于	于	于	摩			摩
乃	低	低	论	律	毕	宗	玉	社	以		西		
到	斯	斯	为	法	生	教	家	会	色		之		西
加	到	到	引	之	遵	方	方	方	列		骊		
低	加	摩	言	精	守	面	面	面	之	曲			之
斯	低	押		义	勿	:	:	:	将				
:	斯	:			忘	神	神	神	来				逝
进	:	再				是	是	是	:				
取	飘	取				圣	公	爱	巴	劝	作	祝	世
时	流	时				洁	义	德	勒				
期	时	期				的	的	的	斯	勉	歌	福	
	期								坦				
									约				
						12-	17-	21-		31	32	33	
						16	20	26					
1	2	3	4	5	6-11	12 20			27- 30	31-33		34	
	历史 律法			律例 预言			赠言 诀			诀别			
1-3 4-11			12-30			31-34							
重	重温历史 重温律法				信息 附录								
	神在历史中之信实					神在应许中之信实							
	检讨过去					展望将来							

# 摘要:

经过四十年的漂流,反叛的第一代以色列民已倒毙在旷野里,现 今第二代子民蒙神带领到达约但河东的摩押平原(1:1),在那里遥望 迦南美地之丰沃。当时以色列民待命进取迦南,但发命的摩西却因神 之禁罚不能与他们进去。摩西虽已不能享受迦南,但却鼓励他们奋进,取下迦南,承受神应许给他们的产业。在进取之前夕,摩西嘉勉他们在成功后不可忘记那位使他们成功的神。他把以色列民众召到面前,晓谕他们神的律法,因面前的都是第二代的民众,对神之认识还不够深切,故摩西重复申述神之命令,使能遵循,故名「申命记」,也是神人摩西之临别赠言。

在结构方面,「申命记」乃按着当时流行之「封建宗主之国权条约」(Suzerainty Treaty)的形成,故本书之文体与当时盛行的文化与宗教背景异常切合(注 24)。

#### 一、往后看(1-11章)

#### A、重温历史 (1-3 章)

本书首部(1-11章)记述摩西的回顾,后部(12-34章)乃他的前瞻。在回顾过去时,摩西从旷野的历史事迹中(1-3章)以他们的小信与神的大能作一强烈的对比,藉此纪念神在他们当中所行的奇事,这是引证神在历史中的信实。他把自埃及以来到现今为止分为三段时期:(1)从西乃山到加低斯—此为进取迦南时期(1章);(2)从加低斯到加低斯—此为旷野漂流时期(2章);(3)从加低斯到摩押—此为再取迦南时期(3章)。摩西追溯往事,回想神爱,实是每句和人心弦,回顾可以坚固信心,加增智慧,使人悔悟,生发盼望。

## B、重温律法(4-11章)

跟着摩西重申当守之律法,藉此激发爱慕神话语之心,使行事为人有所适从。他先以律法的总论为引言(4章),继以逐点阐释(5章),最后劝民毕生笃守毋忘神恩(6-11章)。这里摩西谆劝会众,言辞诚切,再三诫诲,使人有所警惕、循守。此段(重温律法)可以「敬畏」、「尽爱」、「遵守」等字为中心,摩西之申诲至深且厚。

# 二、往前看(12-34章)

# A、对以色列之信息(12-30章)

由 12 章始,摩西由追溯往事而转向瞻望将来,为着预备以色列民在新环境下之新生活,他特三令五申的劝告他们各方面之律例典章(12-26 章); (1) 先是宗教生活方面(12-26 章),有关真正的敬拜(12-13 章)、洁净与不洁净之食物(14 章)、当献之捐输(15 章)、当守之节期(16 章)等均有详尽说明; (2)次是国家政治方面(17-20章),对在位掌权的(17 章)、任圣职的(18 章)与刑典的(19 章)也有明显的法规; (3)后是社会风化方面(21-26 章),关于家事(21章)、贞操(22 章)、及各样繁琐之民事(23-25 章)及献初熟产物之规则(26 章),每事之处置法规皆历历详言。

各项律例定规后,摩西申明神与以色列民所订立有关享受迦南产业之典约,此为著名之「巴勒斯坦约」(Palestinian Covenant)(27-30章),此约之大纲有四: (1)背景(27章), (2)内容(28章), (3)订立(29章), (4)重申(30章),此约便决定他们得享以后在迦南地时蒙福之因素:遵命之福与违命之祸。此后他们仍在迦南地之一日,他们必受此约之束限,神已把在迦南地之祸福陈明(30:19),此后之祸咎乃由人自取而已。

### B、对摩西之附录(31-24章)

31-33 章乃摩西临别肺腑之言,此段乃全书之高峰。他先对全国训话,当以神之律法为念(31 章),继作骊歌(32 章),呼天地作证神始终如一之信实,句句呕心沥血。这不是一出挽曲,而却是一首凯歌(参提后 4:8),是得胜、赞美、感恩、训诲之结晶。末了宣告诀别之祝福(33 章),为以色列各支派提名祝祷,内中更预言他们每支派将来之际遇,此为著名之「摩西预言祝福」(Moses' Prophetic Blessing)。在后来的日子中,每支派逐点应验。

本书以摩西与世辞别为结束(34章)。诀别赠言毕后,他即登尼 波山顶,遥望迦南美地,从此即飞彼岸,在那遥远的青天,在那属灵 之迦南境地,享受与神的永在。

\* \* \* \* \* \* \*

「申命记」乃摩西之遗嘱,记载他一生之伟大心志,其言辞之谆谆,满腔热血,足以感人之心、动人之情、壮人之志、坚人之信、惕人之儆,使人无恐惧、无畏怯、不偏左右,直趋神之肺腑,是为人生最深之教益!

#### 注解书目

- 注 1 如「韦氏旧约的导论」,道声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77-157 页。
- 注 2 如雷文著「旧约入门」,第 87-143 页,此书可用作辩斥韦 氏旧妁导论之谬见。
- 注 3 D.Alexander, ed., 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Bible, Eerdmans, 1973, p. 122.
- 注 4 同上, 第 122-126 页。
- 注 5 W.G.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I, Pickering & Inglis, 1963, p.49.
- 注 6 意欲详研此点可参任何保守派之「旧约导论」,或 O.T. Allis,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49.
- 注7 此日期之决定与出埃及日期有莫大关系。有关以色列人在何年离开埃及论 ,一般学者可分为二派: (1)「早年派论」(Early Date)把出埃及日期定在 1445 BC, 理由无庸赘述,读者可参此派学者之论说,如 M. F. Unger; John Rea; R. L. Harris; B. K. Waltke; G. L. Archer; J. J. Davis; G. Garstang 等 ,恕不引述书名。(2)「后年派论」(Late Date)把 出埃及日期定在 1290 BC , 或 1230 BC 此派学人有 Jack Finegan; Nelson Glueck; W. F. Albright; R. K. Harrison; A. C. Cundale; L. Morris; H. H. Rowley; J. D. Davis;

- K.Kenyon 等。笔者赞同「早年派论」。
- 注 8 G. C. Morgan, The Analyzed Bible, Revell, 1964, p.6 或参拙著「创世记诠释」(待版中)。
- 注 9 J. S. Baxter, Explore the Book, I, pp. 87-88; J. D. Pentecost, "The Purpose of the Law," Bibliotheca Sacra, 128:511, July-Sept, 1971, pp. 227-233。
- 注 10 C. C. Ryrie, The Basis of the Premillennial Faith, Loizeaux, 1958, pp. 54-56。
- 注 11 如 O.T.Allis, Prophecy And The Church,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9, pp. 56-58.
- 注 12 史祈生著「旧约综要」,宣道书局 1970年版,第4页。
- 注 13 例:台湾福音书房 1973 年版「圣经提要第一卷」第 7 页;康 锡庆著「圣经课本」,灵磐书室 1969 年六版第 41 页。
- 注 14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Oxford, 1945(1909), p.95. J.J.Davis, Moses And The Gods Of Egypt, Baker, 1971 p.245.
- 注 15 详研此点可参 J.S.Baxter 上引书第 85-91 页; J.D.Pentecost 上引书同页。
- 注 16 有关在会幕内事奉的纲要,可参桑安柱著「会幕精要」, 晨 星书屋 1970 年版。
- 注 17 丁良才著「利未记注释」,证道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3 页; 中文读者欲看五祭中之基督者可参李继圣著「五个祭物里的 基督」,台北新旧书房 1968 年初版一书。
- 注 18 贾玉铭著上引书第 250 页。
- 注 19 同上, 第 253-255 页; W.G.Scroggie 上引书第 178 页。
- 注 20 贾玉铭著上引书第 318 页。
- 注 21 黄学龄编「摩西五经」讲义,菲律宾圣经神学院 1976 年上 学期。

- 注 22 题材取自 J.C.Hulbert, The Eschatogical Significance of Israel's Annual Feasts, Th.D.Dissert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5, pp.294.
- 注 23 W.G. Scroggie 上引书第 191 页; J.S.Baxter 上引书第 192 页。
- 注 24 有关此形式之条约可参 M.G.Kline, "Deuteronomy,"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155。读者欲详研此点可参 M.G.Kline, The Structure Of Biblical Authority, Eerdmans, 1972, pp. 131-153. M.G. Klin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Eermans, 1963,pp.13-44. J.A. Thompson,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eati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Tyndale, 1964, pp.7-39.

# 第三章 历史书

### 一、序言

紧接摩西五经后,自约书亚记至以斯帖记共十二卷历史书。前三卷(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是论以色列进取迦南及在那里初期的情形,亦即「王国前之历史」;中三卷,每卷分上下(撒母耳记、列王纪、历代志),专论「王国时期的历史」;后三卷(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专论「国亡后归回时期之历史」。

按内容说,历史书继承摩西五经之「遗志」,把神在以色列中的计划及把以色列在万民中之计划记述下来,一方面显出以色列是属神君尊之国度,归神之管理,是神统治之国家(Theocracy);一面也藉着历史之演变,指出以色列在神的计划中如何失败及失败的过程,更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约条内完全应验神的话。事实上,历史(History)就是神的故事(His story)。

圣经皆为史书,是以色列民族之历史,也是神的历史。因此,历史与神的救道有密切关联。自以色列鼻祖亚伯拉罕蒙召始迄撒母耳止为「神治时期」;以扫罗立国始迄约雅斤亡国止为「王治时期」;此后迄基督建立其弥赛亚国度前的时期,均统称为「外治时期」;而每时期神均藉着「先知」(不一定说预言的)多次多方晓谕列祖,以示神在万国史中仍为万王之王;故以色列史不仅为历史性质,亦且为先知性质,因先知著史书之原意皆以发明神对其选民之意旨,与救恩之实现,述古鉴今,令读者备受无量之灵感与灵训。

# 二、按组综览

# A、第一组: 王国时期前之历史

		约书	亚记	士	师 记	路 彳	等 记
作	者	约 书	<b>亚</b>	撒	母 耳	撒 #	3 耳
日期(	B. C)	137	75	1	020	10	010
地	点	示	剑	示	罗	示	罗
目	的	指出以色	列成功	指出以	色列屡次	指出以色	色列士师
		承受应许.	之地	失败承	受应许之	时代光明	之一面
				地			
主	山口	以色列的	的产业	以色列	可之失败	以色列	l之光明
钥	节	1:	3	21	<b>:</b> 25	4:	14
钥	意	基	业	堕	落	亲	属

# B、第二组: 王国时期之历史

	撒母耳	撒母耳	列 王 纪	列 王 纪	历代志	历 代 志
	记上	记下	上	下	上	下
作者	撒母耳	拿 单 与	耶利米	耶利米	以斯拉	以斯拉
		迦得				
日期	1000	970	550	550	450	450
地点	拉玛	耶路撒	埃及与	埃及与	耶 路 撒	耶 路 撒
		冷	巴比伦	巴比伦	冷	冷
目的	指 出 以		记述以	记述以	解释以	解释以
	色列从		色列之	色列之	色列之	色列之
	神治制	续上卷	兴(历史	衰(历史	兴(属灵	衰(属灵
	度 进 入		观)	观)	观)	观)
	王 治 国					
	度 的 起					
	因 与 经					
	过					

主旨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王国的	王国的	王国之	王国之	王国之	王国之
	开端	巩立	盛兴	衰亡	盛兴	衰亡
			(政治观	(政治观	(宗教观	(宗教观
			点)	点)	点)	点)
钥节	8:7	22:17	22:17	17:23	4:23	34:25;
						36:13-1
						6
钥意	听命	牧养	分 裂	被掳	联 合	分裂
	(15:22)	(5:12)				

# C、第三组: 国亡后归回时期之历史

• • >   • -	T. D C/D /J D 1/1/2/	~// ·	
	以斯拉记	尼希米记	以斯帖记
作者	以 斯 拉	尼希米	末底改
日期	430	420	470
地 点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波斯国都
目的	指出以色列蒙神眷 顾,归回祖国,重建 家园与圣殿之历史	顾, 归回祖国, 重建	
主旨	以色列重建圣殿与 圣民	以色列重建圣城与 圣民	以色列得蒙保守
钥节	1:5	2:5	4:14
钥 意	重 建	重 建	保守

注: 各书日期均从简,以便易记,详究可参每卷内容。

### 三、每卷要义

#### A、第一组: 王国前之历史

#### 1. 约 书 亚 记

作者:大部份是约书亚(犹太经典「他勒目」(Talmud)Baba Bathra 14b 以约书亚为作者,除最后五节或可能其他部份如 24:29-31;15:13-17;19:47;13:30;11:21 等是祭司非尼哈或大祭司以利亚撒所补记的)

日期: 1375B.C.

地点: 迦南的示剑(24:25)。

目的: 指出神带领以色列民进入迦南地得产业的信实。

主旨: 以色列的产业。

#### 历史背景:

约书亚记是摩西五经故事之续集。当时以色列民云集在约但河东, 待命挥军渡河,直取迦南产业。摩西安排就绪他的继承人约书亚后便 归回天家。约书亚继承其遗志,率领以色列民西渡约但河,展开攻占 迦南产业之战役,南征北伐,不下十年间,迦南差不多全数尽归以色 列人手中,战争结束后土地按支派瓜分,各归各土,继承神所托付之 使命。

在享受感恩之余,约书亚就写本书,以志神的信实,也表彰自己的心愿:「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24:15)。

#### 大纲:

一、进取应许之地(1-5)

A、预备=1-2

B、渡河=3-4

C、守礼=5

二、征服应许之地(6-12)

A、中路战役=6-8

B、南路战役=9-10

C、北路战役=11-12

三、分配应许之地(13-24)

A、分地=13-21

B、纷争=22

C、分别=23-24

# 图析:

	<del>//・</del> 过	主取	迦園	有				征	服认	加南	i			分图	記边	車	
		1	<b>—</b> 5						6—	12				1	3 <b>—</b>	24	
予	页					中			Ī	有	4	Ł				5	7
名	<u> </u>	Ú	叓	=	于							5	子	纷	另	別	
:						部			岩	祁	岩	祁				:	:
う	P					нь										)	þ
	号	γį	1	礻	L		战		占	戈	占	戈	ŧ	也	争		€
	È																弖
	<u>.</u>						役		ĺ	艾	1	又					曾
_	戈															_	
选	窥	分	立	守	守	取	取		基	以	败	诸	河	河	证	第	第
召	探	约	石	割	逾	耶	艾		遍	色	夏	王	东	西	坛	<u> </u>	
:	:	但	为	礼	越	利	城	Ž	人	列	琐	名	:	:	之	次	次
约	耶	河	证		节	哥.		Γ.	之	人	联	单	<u> </u>	九	役	<b> :</b>	:
书	利						失	成	诡	之	盟		支	支		对	对
亚	哥						败	功	计	忠			派	派		代	全
										信			半	半		表	国
1	2	3	4	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2	23	24
				上	下									21			
1-2	2	3-4	1		5	6-8			9-1	10	11-	-12	13-	-21	22	23-	-24
	名	战	时非	钥		争战时期 享业时期											
	过	<u>‡</u> 入	迦園	有				战	性诸	敌				分	也为	业	

#### 摘要:

就救赎论,神的救赎不是单脱离地狱之永刑,而是进入丰富之新境地去。以色列出埃及(Exdous)是为救赎的表征,以色列入迦南(Eisdous)则为入丰盛新境界之表征(注1)。如只有「领出」而无「领入」,神的救赎便不能算是完全(注2)。就神迹论,约书亚记与摩西五经所记载神大能之施展有前后辉映之趣(红海与约但河、逝世事迹、应许之应验等),有如四福音与使徒行传之关系(注3)。

约书亚继承摩西遗志,带领以色列人由摩押平原挥军进取迦南基业;在灵意上与以弗所书相映,两者皆论信徒蒙恩后争战的生活,也是信徒灵程的一种写照,兹引表作比对(注4):

埃 及	世俗地	教 徒	得 名	为 奴	救 赎
旷 野	客旅地	信 徒	得 救	为 子	失 败
迦 南	福气地	圣 徒	得 胜	为 圣	争 战

#### 一、讲取应许之土地(1-5章)

迦南是神在与亚伯拉罕立约时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土地,日后再在 巴勒斯坦约中确定;但以色列人获得及享受迦南地即在乎他们的信心 及进取,故约书亚继承摩西之后样样显出信心进取的步骤。他先晓谕 他们信心之大义(1章),藉此振奋民众安然进取,又差派探子窥敌 方之动态(2章)。耶利哥是迦南中原之重镇,若能攻取它,迦南全 地必定震动。探子的回报使约书亚等信心增强,于是他们更大胆求过 约但河的神迹(3-4章),更以复行割礼,坚表对亚伯拉罕之心志(参 创 17章),及遵守逾越节,表显对摩西之约之履行(5章)。在这样 极大信心的表示后,主的元帅才立刻出现,率领他们争取迦南的胜利。

# 二、征服应许之地(6-12章)

约书亚展开三面之战略,他先率军从中路袭击,虽此韬略出自他 的军事天才,也是主军大帅之带领;于是中部强城耶利哥不堪一击, 不攻而破,这也是约书亚信心继续之表示。约书亚乘胜进军艾城,但 竟然大败于本来掷石于蛋的小城弱军之手(7章)。当败因寻出及肃 清后,艾城立即陷落(8章)。 迦南中部全落在以色列人手中,南部之大族基遍以欺诈的手段先与以色列求和,以色列在全胜之余不虞有诈,故此未有求问神(9:14)而留下后患(9章)。其余南部诸王联盟与约书亚对抗,结果以色列在日月停留的神迹下大获全胜(10章)。

南部战事结束后,以色列即趁胜攻打北方。北方强王夏琐组织了「北部联合国」在米伦湖畔与以色列人大战,此次为以色列进取迦南时最庞大的战役。「以」军以寡敌众,加上疲兵接战,若不是神的同在焉能得胜,因为争战的胜败不在乎人多人少,也不在乎刀枪,只在乎耶和华(参撒上 14:6; 17:47)(11 章)。

北方联军瓦解后,其余的也不战而退,约书亚略记战绩总纲,旨 在称颂使人得胜的神(12章)。

按神旨意迦南人罪恶满盈,他要假选民之手审判他们,无奈以色列人未能乘机会进攻,他们稍为苟安,所余的敌民日后却成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荆棘,他们的神即成了以色列人的纲罗」(士 2:3)。以色列人后虽号啕大哭,愿意灭尽敌人,只因机会一过也就办不到了。

# 三、分配应许之土地(13-22章)

战后的迦南地便按十二支派分配,一些领土虽未到手中却凭信心接受。有两支派半(流便、迦得、玛拿西半)虽曾过河联手歼敌,却要在河东安居(13章)。其余支派按人丁分地(14-21章)。其中在河东河西各分出三座六座定为逃城,使误杀人者得获恩赦,这也是显出他们所事奉的神是恩赦的(20:1-9)。当时迦南约有二百五十万英亩,以色列人则约六十万户,每户平均四十二亩。孟子说:「五亩之田,八口之家,可以无饥」。以色列每家都得四十二亩,神丰富之恩实超人所想所求(注 5)。

河东之两支派半在己方自筑高坛,原意是见证神恩(22:34),但却引起其余支派所误会,以为他们不去示罗的会幕里敬拜,于是组军兴师问罪,差点引起阋墙流血,这也是分地后的一小段插曲(22章)。

各事分配定妥,各民安居乐业,约书亚年纪老迈,自知在世上的年日不多,为着将来全国会众同归一心事奉同一的神,故把国中代表召来,以神的信实为题晓谕他们谨慎爱神(23:1)(23章),再晓谕全国诚心实意(24:14)敬畏事奉神(24章)。

\* \* \* \* \* \*

如摩西般,约书亚爱会众之心何等深厚。他临别时把那番训诲,一片热爱深情,溢于言表,因神曾对他说:「你年纪老迈,还有许多未得之地」(13:1),此语常绕在他心怀,故他在临终时还耿耿于怀,极力劝勉百姓「分外谨慎」、「一心一意」、「诚心实意」(23:11,14;24:14)的事奉神,这真是千古天国战士的金科玉律。

约书亚记附图

#### 图一、产业分配图

图二、征服迦南简图 (例城)

#### 2. 士师记

作者:撒母耳(內证及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4b 均证实 撒母耳为作者)。

日期: 1020B.C. (扫罗时代)

地点:示罗(撒上3:21:撒母耳之居所)。

目的: 指出以色列离弃真神的后果乃是痛苦受制,管教责打,悔改带

来复兴。

主旨: 以色列失落君尊国家的因果。

## 历史背景:

本书所记载的年代由约书亚(c1375B.C.)至撒母耳(c1075B.C.)。自约书亚死后,以色列因领土广阔,领袖人才稀少,分散太远,又无适当合一的团契,各支派又忙着开垦荒地,料理自己的家园;而且他们在进取时没有按神的旨意完全肃清敌人,故此这些「眼中的刺、肋上的鞭」,便屡成为他们的「纲罗、机槛」(书23:13),使他们同化于外邦的文化风俗里(2:3)。士师时代便成为以色列史中的黑暗时代,每当以色列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时(4:1;17:6),神便兴起外邦国家管教他们;当他们认罪悔改求恩时,神便兴起「士师」拯救他们。在此书中,这样循环不息的「犯罪」、「管教」、「认罪」、「拯救」的过程共有七次之多(一些不是连续性而是同时性的〔注6))。这样持续到撒母耳时代,他们要求「王」代替「士师」的管理,结果神便兴起「王」及「先知」替他管理及替他出口。撒母耳是处在「士师时代」与「王国时代」之间的环扣。在

其先知学校里,他先记「士师时代」之事迹(士师记),再记「王国时代」开始之事迹(撒母耳记)。

### 大纲:

### 一、士师时代前之情形(1-2)

- A、政治情形=1
- B、宗教情形=2

# 二、士师时代之情形(3-16)(七次堕落史摘要)

- A、第一循环=3上
- B、第二循环=3下
- C、第三循环=4-5
- D、第四循环=6-7
- E、第五循环=8-9
- F、第六循环=10-12
- G、第七循环=13-16

## 三、士师时代后之情形(17-21)

- A、宗教的混乱=17-18
- B、道德的混乱=19
- C、支派的混乱=20-21

# 图析:

Lilatio	计化共		1.	, da	5 D	+ 10	н-1		1.1	エロナム	15
-	付代前		土	川		寸 代	时			币时代	
	-2					16				17-21	
政	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宗	道	支
治	教			三	四	五.	六	七	教	德	派
性	性	循	循	循	循	循	循	循	的	的	的
的	的	环	环	环	环	环	环	环	混	混	混
因	因	:	:	:	:	:	:	:	乱	乱	乱
由	由	俄	以	底	基	陀	耶	参			
:	:	陀	笏	波	甸	拉	弗	孙			
没	事	聂	`	拉		`	他				
有	奉		珊			睚	`				
赶	巴		迦			珥	以				
出	力						比				
							赞				
							`				
							以				
							伦				
							`				
							押				
							顿				
1	2	3	3	4	6	8下	10下	13	17	19	20
		上	下								

	5	8 上	10上	12	16	18		21
序 言		过	程				増 补	1
前 因		后	果				附录	

#### 摘要:

本书续上书约书亚记,当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后,他们循神所吩咐各支派分得该有的土地,于是他们便各归各地安居乐业下去。可是一面他们没有照神旨意完全的把迦南人逐灭,一面贪图一时的太平,利用仇敌服役,更被仇敌同化,参拜他们的偶像,结果造成失去产业和平安。在受敌人迫害痛苦时,他们向神呼求,神便在他们当中兴起拯救者,使他们脱离虎口,过后这些拯救者便治理他们,作他们的士师。故自约书亚死后至扫罗为王止,这段时期称为「士师时期」。

「士师」原是「本地英雄」,在其民族受外敌侵侮时蒙神兴起,维护正义,济弱扶倾,后复以统治者的姿态管理百姓,是为士师,本书的主要部份是记叙一些英雄事迹,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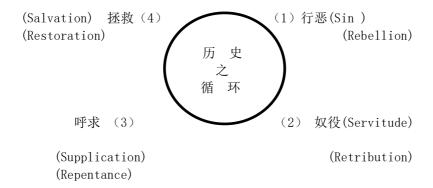
## 一、士师时代前(1-2章)

本书开始记述「士师时代」的前景,也是全书的引言,更是解释为何产生士师时代极其混乱之因由。作者先指出首因是以色列人在入迦南境时没有循照神的吩咐完全赶出迦南七族; 「没有赶出」是此章之要句(1:19, 21, 27, 29,30, 31, 33),指出日后混乱其因之一(1章)。继之作者引述次因,即以色列人因没有完全赶尽敌人出境,更而在风俗上与他们同化,在宗教上采他们的神; 「事奉巴力」是此章之要句(2:11-12, 17, 19),指出日后混乱之次因(2章)。

# 二、士师时代时(3-16章)

从第3章始至16章,作者选择六大士师及六小士师的英雄事迹,

用七次循环的笔法说明以色列人在离弃「神权管治」(Theocracy)后惨痛之结果。每一循环都是一贯的,因人犯罪的性情也是一贯不变,表述如下:



这循环式的历史观(Cyclic Philosophy of history)正指出「共产主义」创始人德哲黑格尔(Hegel)之眼光:「历史指出,人不会从历史学习教训」,也是本书 2:11-20 的要点。

士师的兴起全是神应允人悔改祷告之表示,而士师的出身有村夫、俗妇、无名小卒、贫苦寒士、私生子等。他们得胜的方法只不过是牛棍(3:31)、橛与锤(4:21)、空瓶(7:16)、驴腮骨(15:15)等,正指出「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 4:6; 参林前 1:27-28; 林后 12:9)。

士师时代是一个循环不息的黑暗时代;十二个大小士师的轶事共约三百年(11:26),因一些事迹是同时发生的(与13:20 无冲突(注7)。兹把循环的士师时代列表如下;

士师	支派	仇敌	奴役时间	太平时间	经文
1. 俄陀聂	犹大	米所波大米人	8	40	3:9-11
		(古珊利萨田			
		王)			
2. 以 笏	便雅悯	摩押人	18	80	3:12-30
		(伊矶伦王)			
3. 珊 迦	拿弗他利	非利士人	?	?	3:31
	(?)				
4. 底波拉	以法莲	迦南人	20	40	4:4-5:31
		(耶宾王)			
5. 基 甸	玛拿西	米甸人	7	40	6:11-8:3
					5
6. 陀 拉	以萨迦	(自相残杀)	?	?	10:1-2
7. 睚 珥	基列	(自相残杀)	?	22	10:3-5
8. 耶弗他	基列	亚扪人	18	6	11:1-12:
					7
9. 以比赞	伯利恒	_	?	7	12:8-10
10.以伦	西布伦	_	?	10	12:11-12
11.押 顿	以法莲	_	?	8	12:13-15
12.参 孙	但	非利士人	40	20	15:2-16:
					31

# 三、士师时代后(17-21章)

作者记录十一个士师的事迹后,再附录士师时代的一些混乱情形(为方便记忆,我们姑且称之为「士师时代后」之情形)。作者特选三件不同的混乱,指出士师时代确是极黑暗混乱的世代: (1)宗教上的混乱(17-18章)一利未人作偶像的祭司以糊口,可见宗教之退化。「但」族支派之人竟掠其神像,掳其祭司,公然率队叛离真神,敬拜偶像,宗教之腐败可见一斑。(2)道德上的混乱(19章)一利未人娶妾,后在回乡时为便雅悯族凶暴淫恶之匪徒所辱,可见当时社会真

理道德灭尽,为世人所不齿。(3)支派上的混乱(20-21章)—其余支派集众为被害者雪仇,把便雅悯族几乎灭尽,后痛定思痛,追悔伤悼,为便雅悯族共谋存种之策。此种情形,足以显露士师时代宗教信仰、国家政治及社会道德沦落破产之真相,正是当神被摒弃时,各人便自命为王,任意妄为(21:25)。

\* \* \* \* \* \*

士师时代为一悲惨黑暗痛苦之时代,一切皆由「不知道耶和华」(2:10)为起首。「不知道耶和华」是结果,起因是「别的世代兴起」时,却是一个不认识神的世代,此世代不认识神是前代失职之咎!作为信徒,要把纯正的信仰一代传一代(提后 2:2),其职责之重由此可见!

# 士师记附图

### 士师记与约书亚记之比较(8)

约 书 亚 记	士 师 记
胜 利	失 败
自 由	奴 役
信心	不 信
进取	衰 退
顺 服 神	离 弃 神
快 乐	悲 哀
合 体	分 离
罚罪	犯罪

#### 3. 路 得 记

作者:撒母耳(犹太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4b 引证作者为撒母耳。除部份可能是后人所附笔外,撒母耳很有可能是作者。

日期: 1010B.C.

地点:示罗(参士师记)。

目的:指出士师时代另一面的景况,也指出大卫王的世代渊源,好引入下一集有关大卫生平的撒母耳记。

主旨: 以色列的光明。

#### 历史背景:

与士师记同(虽书内缺提任何士师之名,唯所记之事迹可能发生于基甸任士师期间〈约 1200-1150B. C. 间〉,因是时曾有一次大饥荒出现〈参士 6:3-4〉(注 9)。

#### 大纲:

- 一、路得至波阿斯城中(1) (信心的试炼)
- 二、路得至波阿斯田中(2) (信心的劳苦)
- 三、路得至波阿斯场中(3) (信心的应许)
- 四、路得至波阿斯家中(4) (信心的赏赐)

#### 图析:

到波阿	斯的城	到波阿	斯的田	在波阿	斯的场	到波阿	斯的家			
	1	4	2	ć.	3	4	4			
寄	日	普	格	妙	进	成	家			
居	乡	通	外							
:	:	的	的							
摩	伯	恩	恩	计	行	亲	谱			
押	利	典	典							
	恒									
1:1-5	1:6-22	2:1-13	2:14-2	3:1-5	3:6-19	4:1-17	4:18-2			
			0				2			
农	妇	工	人	贤	妇	主	妇			
荒	年	麦	田	禾	场	新	家			
遇き	吉 难	受安慰 得应许		立 许	蒙耳	又赎				
信心的	り道路	爱心的事奉		谦卑的	勺慰藉	顺服自	<b></b>			
信心的	勺试炼	信心的劳苦				信心的	内应许	信心的赏赐		

#### 摘要:

本书实乃士师记的另一面面观;旧希伯来文圣经士师记与路得记是同一本书,故也可以称为士师记的附录。士师记是一本黑暗惨痛的历史,读时令人失望、叹息;路得记却使人钦佩、兴奋。本书的故事处在士师时代,好比沙漠的绿洲、黑夜的明星。

全书主要中心思想表彰信心之佳美,特别出自一外邦女子,更属难能可贵。而且,本书原附在士师记之后,与失却信心而堕落之神的选民作一鲜明的对比。全书的故事藉着路得信心之履历,表显神拣选与救赎之美旨,也预表外邦人将来投在神恩下得荫庇之福(2:10,12-13)。

# 一、路得至波阿斯城中(1章)

本书开启记述士师秉政时代之一段轶事。当时犹大国中大遭饥荒,

有一家四口,夫妻两子,逃到邻近的摩押地寄居,一个不平凡的故事 便应运而生。在摩押,此家庭的前途因而急速剧变,十年的光阴使万 事变动,剩下来婆媳二人只得回老家去,他们的名为「拿俄米」与「路 得」。

路得本是摩押女子,与另一女子同嫁到拿俄米的家庭去。十年相聚,路得从夫家中学到爱慕神的心,而她的妯娌却如道种在路旁,日一出便枯死了。在回乡的路上,只路得一人不愿与婆婆分离,一心追随服事到老,还说:「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16)。这是一个信心的考验,想不到一个外邦女子竟然得胜。

#### 二、路得至波阿斯田中(2章)

在自己的家乡中,拿俄米有一至亲富户名「波阿斯」。路得凭着信心,在他的田中劳苦拾穗,供应全家的需要,波阿斯处处照顾路得与拿俄米一家,让她在自己的田中拾取额外的麦穗过活(2:16),如此看,实在是神的恩典临到外邦人身上的一种预表(2章)。

## 三、路得至波阿斯场中(3章)

拿俄米熟识犹太人风俗之习惯,至亲无家之人可娶近亲为妻,使家族之名可以继后,产业有合法的继承者。于是她鼓励路得向波阿斯暗示(3:4,6,9,14,15),路得完全顺服,凭着信心,依靠此律法之应许(3章)。

# 四、路得至波阿斯家中(4章)

路得的信心终蒙神特殊的眷顾,与波阿斯结合为夫妻,替夫家赎 回所有的产业,并存留他们的名字在产业上,末后更成为以色列之王 大卫之先祖,这可算是信心之赏赐。

\* \* \* \* \* \*

本书的开始是饥荒与死亡,但结束是美满的婚姻与快乐。饥荒与死亡是因人离弃神,信心受不住环境的考验,自寻烦恼(1:20)与死路(1:5);而美满人生则是因人投靠神,重回神恩典之翅膀下(2:14),

满得他的赏赐。

路得意即「美丽」;她在信心、爱心、顺服、勤劳、吃苦、谦卑、忠诚等品德上实在美丽;书仅四章,每章优美至极,亦彰显她的人生如玫瑰之芬芳健美、馥郁宜人。读士师记如过旷野沙漠,读路得记,如到溪水旁、柳荫下,把所有人生之忧伤厌烦一扫而清,心情开朗,喜乐洋溢。

路得本是属神所咒诅的摩押地女子,竟然因信离开母家,到了救 恩之发源地伯利恒城,因此蒙宠得福乐,其一生令人可歌可泣之境遇 竟是万世信徒之楷模。

# B、第二组: 王国时期之历史

#### 1. 撒母耳记上

作者:撒母耳(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4b 称作者是撒母耳,自25章后拿单及迦得二人补完,参代上29:29)(注10)。

日期: 1000B.C. 地点: 拉玛(7:17)

目的:指出以色列为何厌弃神为他们的王,及记述神如何容让他们由

一个「神治制度国」转为「王治制度国」的过程及后果。

主旨: 以色列王国的开端。

#### 历史背景:

以色列在士师秉政下只能得暂时与局部性的复兴,惟不论国家政治、道德风化、宗教信仰、社会秩序都直趋下坡。当时的黑暗情形非笔墨可形容: 那是(1)国政扰乱的时代(「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 18:1 ; 19:1 ; 21:25);(2)宗教腐败的时代(「当那些日子,耶和华的言语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 3:1);(3)道德衰落的时代(士 19-21 章);(4)急需复兴的时代(参撒上 7:3)(注 11)。

## 大纲:

A、撒母耳的早年=1-3 B、撒母耳的中年=4-7 二、<u>扫罗的王朝(8-15)</u> A、扫罗的膏立=8-12 B、扫罗的堕落=13-15

一、撒母耳的治理(1-7)

- 三、<u>大卫的兴起(16-31)</u> A、为扫罗应战=16-17
  - B、蒙扫罗喜爱=18-20
  - B、家妇夕喜发=18-20
  - C、被扫罗追杀=21-31

### 图析:

121/1/I:																		
撒母	耳的	J治	1	ヨ罗	的	王卓	月					大	卫的	的兴	紀			
理																		
1	-7			8	<del>-1</del>	5		16-31										
撒	捐	钕	扌	3		扫		ť	P	詩	衰		被					
母	£	〕	3	罗		罗		扌	∃	扌	∃				扫			
耳	1	Ţ		勺		的		3	ᢖ	3					罗			
的	É	勺	剂	皮		堕		互	Й		芋				追			
早	F	Þ	霍	事		落		占	戈	9	艾				杀			
年	左	E																
身蒙	约	约	厌	选	僭	固	故		力	1	ト				中			
	柜	柜	弃	立		执	意	左	F.	左					年			
世召	被	归	真	扫	祭	刚	违		攵		1				亡			
	掳	回	神	罗	职	愎	命		È	作					命			
			为	为				蒙	对	与	遭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王	王				神	抗	约	扫	迦	亚	基	隐	巴	西	非
								选	顽	拿	罗	特			基第	兰	弗	利
								召	敌	单	憎		兰	拉	底一	旷	第	士
										为	厌				: 次	野	_	地
										友					饶		次	
															扫		饶	
															罗		扫	
	<u> </u>	_														-	罗	
1-3	4-	7	8	9-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	6			12							-2							-3
	<del>  .</del>	<u>_</u>	_	1.0	_			1.0	1.5	1.0	0				01.0	<u> </u>		1
1-3		-7 - <del>1</del> -	8-	12		3-1	5	16-17 18-20 21-31										
最后	的士	帅		最	初的	J王.					į	<b>设合</b>	神	心意	的王			

# 摘要:

本书论以色列从「神权政治」、「士师秉政」的制度转到「王治制度」的原因与过程。撒母耳记上是一本「过渡的书」,作者也是一名「过渡的人物」。他承先启后,由神权转到君王,由士师、祭司到

先知。撒母耳为以色列最后一位士师(徒 13:20),也是首位先知;他首创士师学校与先知学院(19:20; 王下 2:3-5; 4:38),也是一名特别的祭司,身兼三职,也是一个时代伟人。

#### 一、撒母耳的治理(1-7章)

当时以色列士师时代之末,国势衰弱、宗教腐败、社会混乱、人心黑暗,惟在以法莲山地有一位敬畏神之贤妇,凭信心求神应允一孩子,好使能挽救国家厄运。神后来应允这个虔敬的祷告,民族救星撒母耳应运而生(1章)。

撒母耳在孩提时已开始在神殿中服侍神。当时祭司以利年老昏庸无能,家规不严(2:12-17, 22-25, 27-34; 3:11-14),神早已定意一个「合他心意的祭司」(2:35)取代他的职份,是为撒母耳。撒母耳长大后所作所为全合神之心意。神使他为士师、祭司、先知,使神的默示传遍整个以色列(3:19-21)(2-3章)。

撒母耳中年的事迹都是环绕着约柜,约柜是神同在外显的证据。 以色列人以为这件「宝物」会祝福他们,故在出战时常以它为「护身符」,但神是看内心的(16:7),后来连约柜也遭敌人掳去(4章); 唯神也看顾这件外证之物,神迹随它出现,最终回到以色列人手中(5章)。

撒母耳有鉴于此,于是在米斯巴召集全国,训诲他们专一敬奉神。 他不但为士师审判民务,也是先知,奋兴百姓之灵性生活,可见他是 一位名奋兴布道家(7 章)。

# 二、扫罗的王朝(8-15章)

撒母耳老年时遭儿子戏弄(8:1-3),百姓要求他立一王管理他们象列国一样(8:5,20),惟此事非神之心意,因为他们基本上厌弃神为他们的王(8:7),但神也容让他们这样做(8章)。

本书次部份以扫罗为中心。扫罗在神允许之旨而非命定之旨下被 膏立为王(9-10章),始初他还有敬畏神之心志,神也加上祝福,使 他万事顺利,凡战皆胜(11-12章);惜后来因各事亨通而自骄自大,象一线曙光后便是乌云密布。作者选自三点指出他的堕落:①僭越祭司之职份(13章),他是王不是祭司不应如此;②固执刚愎,妄用王权,不理会兵士之软弱(14章);③故意违命,不能澈底服从神之吩咐(15章);此后神为自己另立合他心意的王。

#### 三、大卫的兴起(16-31章)

大卫的兴起是本书第三部份之中心。幼年时为牧童,在旷野有与神密交之经历(参诗19,23等),在神安排的环境下大显倚靠神之信心(17:45,47),胜嚣敌歌利亚,被扫罗所嘉赏(16-17章)。

此后蒙扫罗喜爱纳为宫中之臣仆,又与王子约拿单一见锺情,互订金兰手足之约,是为英雄重英雄,信心欣赏信心之友谊,更蒙全国所爱戴(18:30)(18章)。但扫罗因妒而恨,由恨生杀之心。大卫被迫逃亡,前由牧童到宠臣,今为亡命之徒。大卫被扫罗亲自率兵追杀,四处逃命,他曾到敌方暂避,佯为疯狂,时而隐居山洞,时而在旷野亡命,处处蒙神保守,如同包裹的宝物一样,但处处显出胸襟无量之心(21-30)。此种品格之锻炼,使他日后登上王位方能作一合神心意的王。

本书以基利波战役为结束(31章)。此战在以色列军史上为极大 受辱之一次,不但无数兵士被杀,连受膏王也受重伤,因伤而自杀疆 场,为的是免受敌人凌辱。在死时看重人之羞荣,在生时却轻看神之 羞荣,看重人,轻看神,是何等愚妄呢!

#### 撒母耳记上附图

大卫亡命漂流简图(撒上十九至三十章)(注12)

### 2. 撒母耳记下

作者: 拿单与迦得(代上29:29)。

日期: 970B.C. (在大卫寿终前)

地点: 耶路撒冷(6:16)。

目的:继续上篇指出以色列开国以后的历史。上篇着重过渡时期(过

渡王朝)之历史,今篇着重大卫王(第一个合神心意的王)治

国之事迹。

主旨: 以色列国的巩立。

#### 历史背景:

以色列自扫罗立国以来,渐渐成为巴勒斯坦中颇成形的国家。在神祝福下,国势日兴,到大卫为王时,国势一时无双,成为当时的大国。

## 大纲:

- 一、大卫之兴盛(1-10)
  - A、为犹大王=1-4
  - B、为全国王=5-10
- 二、大卫之失败(11-20)
  - A、个人的失败=11-12
  - B、家庭的失败=13-18
  - C、国家的失败=19-20
- 三、大卫之余事(21-24)
  - A、国家之事=21

- B、私人之事=22
- C、其他杂事=23-24

### 图析:

图析:															
	大	已之乡	兴盛		大〕	日之タ	と 吹	大卫之余事							
1-10					1	1-2	0	21-24							
在		在			个	家	玉	[	国 私 其						
希		耶			人	庭	家	\$	家	人	他				
1	伯		路			之	之	_	之	之	杂				
仑		撒			失	失	失	<u> </u>	事	事	事				
为		冷			败	败	败								
犹		为													
	大		全												
1	之		玉												
=	王		之												
		王		与	押	示	与	与	感	遗	国	数	感		
弓	战	建	建	建	拔	沙	巴	基	非	恩		中	算	恩	
歌	功	都	圣	立	示	龙	之	遍	利	之		勇	之	之	
志	伟	耶	殿	国	巴	之	叛	人	土	诗	言	士	罪	坛	
哀	绩	京	心	度	之	叛	变	之	人						
					罪	变		争	之						
									争						
1	2-4	5-6	7	8-1	11-	13-	19-	21	21	22	23	23	24	24	
			0	12   18   20						上下上下					
1-	1-4 5-10			11-20			21   22   23-24								
成 功					5	失 败 附 录									

## 摘要:

以色列原为神权政治国,因欲效法列邦,即由神权政治转变为王 权政治。撒母耳记上即论其转变之经过,撒母耳记下则记载转变后王 国因有合神心意的大卫王巩固国度,成为当时首一大国。

本书记述首任(神拣选的)国王大卫之成功与失败,显明除基督外,地上最好最伟大的王也不过是如此。

#### 一、大卫的兴盛(1-10章)

作者开卷先论大卫之兴盛,记述以色列王国由分而合(与列王纪相反,由合而分)。扫罗与约拿单阵亡后,噩耗传来,大卫爱他们的真情显露无遗,作弓歌志哀悼他们(1章)。此后大卫得犹大支派支持,建都希伯仑,但拥扫罗家之前元帅押尼珥与他对立,经七年半之内乱,结果获百姓信任和拥戴,奠定了为王的基础(2-4章)。扫罗家崩溃后,大卫搬京至耶路撒冷,又把神的约柜搬到京都,此举可见大卫在争战之余仍念念不忘属灵的争战(5-6章)。大卫看到自己住在华丽之皇官而约柜则在破陋之会幕中,他爱神居所之心油然而生,故计划建造永久之家存放约柜;但神因大卫骁勇善战,杀人流血,故不容他造殿(参王上5:3),但却应许大卫之家及宝座永不缺王,国权永存,这是著名之「大卫的约」(7章)。此后大卫专心建立其国度,南征北讨,制服敌国,使国泰升平。(8-10章)。

## 二、大卫之失败(11-20章)

大卫虽在战场上得胜,却在品德上失足成千古恨。他先犯淫人之妻,再犯杀人亲夫,罪上加罪(11章),此章为大卫一生最大的污点,也是全书的反高潮。以上灿烂彪炳之战绩笼罩一大污点,所幸大卫顺服神藉着先知拿单之痛责,澈底悔罪(参诗51,32等),可见其痛罪之深,悔罪之诚(12章)。

罪孽具影响性和报复性的力量。首当其冲是大卫家庭方面,大卫之子暗嫩学效乃父之淫行,乱伦其妹,而引起家庭内各子仇杀,亲子押沙龙出走叛变,也使自己下位出走,父子交锋,骨肉为仇,爱子战死,这些皆是种豆得豆之实征(13-18 章)。非但家庭方面受严重之打击,国家方面臣仆示巴也生叛变,可幸忠臣约押劝王,大卫之王位才得保存(19-20 章)。

大卫认罪时曾言「还四倍」(12:6),结果他的四子被杀(与拔

示巴生的、暗嫩、押沙龙、亚多尼雅);他玷污别人的妻,自己的女儿也被人玷污。他藉亚扪人的刀破坏别人的家庭,以后刀剑永不离开他的家。诚然「你在暗中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12:12),「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 6:7)。他自己也说:「我今日受膏为王,今日还是软弱」(3:39)。

#### 三、大卫的余事(21-24章)

本书以各样在大卫生平中发生有意义之琐记集锦一炉为结束,先是国家大事,再申述大卫的神之伟绩,显明使人得胜的不是刀枪而是耶和华(撒上16:47)(21章);再述私人方面之事,显出大卫感恩之心(22章),又记念国中诸勇士,显明大卫不是忘恩负义之人(23章);最后以大卫之恶(24上)与他的善(24下)作一对比,而以善为终,显出凡是爱神的人也有恶,但是善到底得胜。

# 撒母耳记下附图

### 图一、撒母耳记上下比较

	撒母耳记上	撒母耳记下
1	以祈祷为始	以祈祷为终
2	国度开始时期	国度巩立时期
3	士师治理结束	君王治理开始
4	先知制度开始	先知学校盛兴
5	神治时期	王治时期
6	中心: 合人心意的王	中心: 合神心意的王
7	扫罗:人的拣选	大卫:神的拣选
8	大卫: 亡命之徒	大卫: 荣耀的王

# 图二、撒母耳记上下合参大纲

- 一、撒母耳的治理(撒上1-7)
  - A、早年=1-3
  - B、中年=4-7
- 二、扫罗的王朝(撒上8-15)
  - A、膏立=8-12

B、堕落=13-15

三、大卫的王朝(撒上10-撒下24)

A、早年=撒上16-31

B、为王=撒下 1-10

C、失败=撒下 11-20

D、附录=撒下 21-24

#### 3.列 王 纪 上

作者: 耶利米(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 以耶利米为作者), 耶利米作书主要的参考材料有: (1) 所罗门记(11:41); (2) 犹大列王记(14:29); (3) 以色列诸王记(14:19); (4) 以赛亚书(36-39章)(参王下18-20)(注13)。

日期: 580-560B.C.

地点:埃及与巴比伦(首部份于国亡不久在埃及;后部份在巴比伦,犹太传说〔参耶 43:5-13;46:14-26;52:31;结 29:19〕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于 568B. C. 灭埃及,把耶利米从埃及带回巴京〔注 14〕。

目的: 向被掳的人指出以色列国亡之因由。列王纪上着重以色列王国分裂的原因、过程及后果。作者以先知的眼光看以色列国的存亡在乎遵守神的律法。

主旨: 以色列王国之兴盛(先知观点)。

## 历史背景:

列王纪上继撒母耳记下之后,并照撒母耳之旨趣记述王室与先知的历史。当时以色列王国因大卫建国及巩立王国后,国势日兴,但在所罗门王后,内部分裂成为南北两国。此后南国(犹大)由罗波安至约沙法(在列王纪上)敬畏与背叛神者参杂;而北国(以色列)由耶罗波安至亚哈谢(仅列王纪上)诸王尽皆背叛神。南北两国彼此之间大部份时候则互相仇恨、敌对、争战。

### 大纲:

# 一、联合王国(1-11)

A、大卫王朝=1

B、所罗门王朝=2-11

二、分裂王国(12-22)

A、南国(犹太)-

由罗波安至约沙法=12-22

B、北国(以色列)-

由耶罗波安至亚哈谢=12-22

#### 图析:

图灯:																			
	联合王国												分裂王国						
	1-11												12-22						
大卫王			所罗门王朝												两国敌对			两国和好	
朝 :		早     全       年     盛								衰落		南:	南:	南:	以利	以利	南:		
立所罗门		巩     为       固     神       势     造       力     殿							离弃真神			罗波安与	亚比央、	亚撒与	亚之神迹	亚与亚哈之	约沙法与		
接续王位	肃清内敌	与埃结亲	国势日强	筹备	开工	竣工	插段:为己造宫	献 殿 礼	插段:声名远播	宠爱妃嫔	外患	内叛	北:耶罗波安	亚撒与北:巴沙、拿答	北:以拉、心利、暗利、		事迹 18	北:亚哈、哈谢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上	11 中	11 下			亚哈	17	22 E		
1	1 2-4				5-10						11			15	16	17-		22	

		14		22 上	下
	四十年联合王国	九	十年	分裂王	围
	团结是力量		分散	被击败	

## 摘要:

列王纪(上、下)均列在旧约正典的「先知书」内,显出作者把列王之史编纂时,用先知之眼光加上自己的评语。在拣选材料方面,作者透过先知的角度,写出著书之目的,此点在选择以利亚与以利沙两大先知的事迹上颇为显著,其他书卷均未有此两先知的生平。作者在论犹大王历史时按大卫的顺从做标准判断(3:3;11:4,6;14:8;15:3,11等不赘)凡论以色列王史的均按耶罗波安的罪做标准判断(15:34;16:2,7,19,26,31;22:25等不赘)(注15)。

本书分二段,首段论王国分裂前之历史(1-11章),而以所罗门事迹为中心;次段论王国分裂后两国对立之历史,而以以利亚事迹为中心(12-22章),这是作者以先知的观点论国家局势。

## 一、联合王国(1-11 章)

书之开首记大卫晚年之景况,其实作者的特意是以所罗门为中心。他把大卫暮年稍记,以示所罗门为大卫真立之后嗣,接续乃父为王(1章)。所罗门登位后立刻实施肃清内敌之手段,把一切反对他为王者杀掉,其中把窃位的亚多尼雅除去(2:23-25),冥中也应验神惩大卫家之预言(撒下12:6)(2章)。

此后,作者详述所罗门之兴盛,自登基后他首部政策便是肃清内敌;次部与埃及结亲盟,巩护遭埃及从南侵之可能,此举种下日后之祸患(3章上);复求智慧蒙神喜悦(3章下)。此后把国家组织起来(4章上),以致国泰日兴,成为以色列史最富饶的时代(4章下),这是他早年彪炳的成绩。

此后他秉承乃父大卫造殿之遗志,筹备建殿,极尽当时一切人力 与物力之雄,花七年之期把金碧辉煌之殿造成(5-6章)。作者在此 选插一段所罗门建造皇宫之史曲,以示造殿与造宫之对比,材料之上 乘,时间之花费比殿有过之而无不及(7章上)。殿内器皿建造的过程也是经过巧工精心杰作(7章下),美奂绝伦之殿造毕后,所罗门举行一盛大献殿之聚会,颂赞神之荣耀,在神面前立约表明心迹,神的荣光也充满自己的圣所(8:11)(8章)。当时所罗门的心是真诚倾向神的,神也乐意与他立约(9:3-9)(9章)。所罗门之声誉随之远播,远自示巴来之女王为之钦服(10章)。所罗门殿与宫之华美,国家之强盛,服饰器具之优裕,震古烁今,无以复加,唯主耶稣说:「他极荣华之时,还不如百合花一朵」(太6:29),因为只有一生过着倚靠神的生活才是最荣华的,一个最华美的王离开真神后便是一个最愚拙之王。所罗门在饱暖自足之下便开始过其淫佚之生活,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11:6)。他的堕落始自奢靡之生活,及与异族联婚,多纳嫔妃,崇拜偶像,苛待百姓,步步向下坡直奔,而致国家分裂(11章),唯一可幸的是他在老年时大澈大悟,以其忏悔之言笔之于书,为后世之箴规(参箴 3:5-7: 传 12:1-10)。

#### 二、分裂王国(12-22章)

由12章起,作者记述以色列由联合王国分裂为南北二国之始由。 所罗门卒后,其子罗波安继位,步父后尘,不听国中耆老忠言,苛待 百姓。其父之名将耶罗波安率领十支派反叛,自命为王,以示剑为京 (12:25) (后在暗利朝迁京撒玛利亚,16:24),是为北国,并在但 及伯特利各铸金牛,又立邱坛,防止百姓南渡耶京圣殿拜祭,与只得 二支派支持之南国罗波安对峙(12章)。

观犹大国分裂之因有二: (1)远因在所罗门奢淫离弃神(11:33); (2)近因在罗波安不听国中老臣忠谏,反听恶友之言,苛刻百姓(12:6-11),从此国家南北分裂,彼此仇恨。

在以后的日子,南北国常内乱,兄弟阋墙,综述南国廿王中多有 崇神之贤君,致国寿较长,北国廿王中全是反叛神的,故先灭于外敌 手中(参附图分析)。

本书作者以先知的角度观国史之演变,故先述北国耶罗波安蒙先知奉神之权能治病后也不敬拜先知的神(13:1-6,33)(13章),也

记述其子蒙先知亚希雅预言其背神之灾(14章上);然而南国的罗波安也不行神看为正的事(14章下)。此后南北国互相仇恨常常内战(15:6,7,32),北国数王违背神之国运全在先知亚希雅及耶户之预言中(15:29;16:12;王下9:36;17:23;24:2),南国的亚撒却一生事奉神(15:14)(15-16章)。

作者由 17 章至 22 章皆记载先知以利亚一生之事迹,在以色列史中以利亚时代为一兴盛之时代。作者身为先知,故对此段时代特别敏感。以利亚一生之事迹在北国恶王亚哈统治下发生。当时北国道德沦丧,人心荒芜,如同天久未雨,以利亚适当其时应运兴起。他性如烈火,信息亦如火灼人,热心如火,能力如火,故其生平不离「火」字。他的外号是「烈火先知」,他的造就是多方面的:(1)基立溪边(17:3);(2)撒勒法寡妇家(17:8);(3)迦密山顶(18:20);(4)何烈山洞(19:8);(5)拿伯的葡萄园(21:17)。他的得胜也是多方面的:(1)胜亚哈王(18:1-19);(2)战胜百姓(18:24-29,30-40);(3)战胜巴力先知(18:22-40):(4)战胜天然(18:41-45)。

列王纪上末章(22章)以北国亚哈应验先知之话遭神报应,南国约沙法与北国和好为结束。两国经多年流血内战,在此苟延残喘一会,然而不久彼此仇恨敌对之火又再复燃。

## 列王纪上附图

## 图一、南北国之比较

	南国	北国
1.	二支派(犹大、便雅悯)支	十支派支持
	持	
2.	建都耶路撒冷	建都撒玛利亚
3.	人数稀少(1倍)	人数众多(3倍)
4.	地土较瘠(1倍)	地大物博(5倍)
5.	圣殿所在	金牛城(但与伯特利)
6.	始终一朝(大卫王朝)	九朝
7.	历时 445 年(931-586B. C.)	历时 210 年(931-722B. C.)
8.	20 王 (19 王, 一后)	20 王

9.	毁誉参半(8 善, 12 恶)(善 恶混杂)	全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
10.	多先知辅助	比较上为数少
11.	神与大卫立永约	无
12.	亡于巴比伦	亡于亚述
13.	灭后归回	无

# 图二、南北国王朝之比较(注16)

121-	、 円 川	712	工物	<u> </u>	14X \	(社 10)							
	南	j			玉				北		玉		
	王 名	善	登位	在	与北	先 知	王 名	善	登位	在	与南	先 知	朝
		/	年	位	国关			/	年	位	国关		代
		恶		年	系			恶		年	系		
1	罗波安	恶	931	17	敌对	①示玛	耶罗波	恶	931	22	敌对	亚希雅	
						雅	安						第
						②易多							_
2	亚比央	恶	913	3	敌对	易多	拿答	恶	910	2	敌对		朝
	亚撒	善	911	41	敌对	①俄德	巴沙	恶	909	24	敌对	耶户	
3						②亚撒							
						利雅							第
						③哈拿							_
						尼							_
4	约沙法	善	873	25	和好	①耶户	以拉	恶	886	2	敌对		朝
						②以利							
						以谢							
5	约兰	恶	848	8	和好		心利	恶	885	7 日	敌对		三
6	亚哈谢	恶	841	1	联盟		暗利	恶	885	12	敌对		
7	亚他利	恶	841	6	和好		提比尼	恶	884	3	敌对		第
	雅												
8	约阿施	善	835	40	和好	约珥	亚哈	恶	874	22	联盟	以利亚	四
												米该雅	
9	亚玛谢	善	796	29	敌对		亚哈谢	恶	853	2	和好	以利亚	朝
10	乌西雅	善	790	52	和好	撒迦利	约兰	恶	852	12	联盟	以利亚	
						雅						以利沙	
						以赛亚							
11	约坦	善	751	16	敌对	以赛亚	耶户	恶	841	28	联盟	以利沙	
						弥迦					和好		
12	亚哈斯	恶	735	16	敌对	以赛亚	约哈斯	恶	814	17	和好		第
						弥迦							
13	希西家	善	715	29		以赛亚	约阿施	恶	798	16	敌对	以利沙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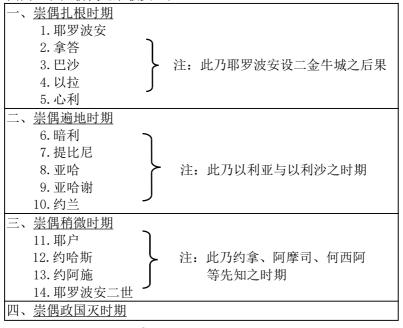
						弥迦							]
14	玛拿西	恶	695	55			耶罗波 安二世	恶	793	41	和好	约拿 阿摩司 何西阿	朝
15	亚们	恶	642	2	剩	那鸿	撒迦利 雅	恶	753	6月	和好		
16	约西亚	善	640	31	余	耶 西雅 那 哈 产 勒大	沙龙	恶	752	1月	和好		第六朝
17	约哈斯	恶	609	3月		耶利米	米拿现	恶	752	1月	和好		第
18	约雅敬	恶	609	11	王	耶利米 但以理 乌利亚	比加辖	恶	742	2	和好		七朝
19	约雅斤	恶	598	3月	国	耶利米 以西结	比加	恶	740	20	敌对	俄德	八
20	西底家	恶	597	11		耶利米 以西结 俄巴底 亚 但以理	何细亚	恶	732	9	和好		第 九 朝
	(586 亡)								(72	22 年	亡)		

# 图三、南北国关系之比较

南国	北国
一、互相敌对时期 1. 罗波安 2. 亚比央 3. 亚撒	1. 耶罗波安 2. 拿答 3. 巴沙 4. 以拉 5. 心利 6. 暗利
二、互相联盟时期 4. 约沙法	7. 提比尼 8. 亚哈

5. 约兰	9. 亚哈谢
6. 亚哈谢	10. 约兰
7. 亚他利维	11. 耶户
8. 约阿施	12. 约哈斯
三、重新敌对时期	
9. 亚玛谢	13. 约阿施
10. 乌西雅	14. 耶罗波安二世
11. 约坦	15. 撒迦利雅
12. 亚哈斯	16. 沙龙
13. 希西家	17. 米拿现
	18. 比加辖
	19. 比加
	20. 何细亚

## 图四、北国朝代之宗教史(注17)



- 15. 撒迦利雅 16. 沙龙
- 17. 米拿现

注: 此乃亚述盛兴时期

- 18. 比加辖
- 19. 比加
- 20. 何细亚

# 图五、南北国各王记录结构

作者对南北国各王之生平记录采纳一种「记录模式」,人人如是,细阅之不难发现作者记录时之精心构思,这架构可分为八点(注 18):

南国	北国
1. 登位年	1. 登位年
(附记北国国王在位年)	(附记南国国王在位年)
2. 登位时国王年岁	2. 在位长久
3. 在位长久	3. 各王之恶行
4. 母后之名字	4. 父王之名字
5. 对王政绩之短评	5. 对王政绩之短评
6. 平生结语	6. 平生结语
7. 王之死	7. 王之死
8. 继位人	8. 继位人

### 4. 列王纪下

作者: 耶利米(犹太经典「他勒目」除最后一章外,以耶利米为本书 之作者,但最后一章也可能是耶利米手笔,参上卷)。

日期: 580-560B.C. 地点: 埃及与巴比伦。

目的:向被掳的人指出以色列国亡之因由。列王纪下着重以色列王国 衰亡之原因、过程及后果:作者以先知的眼光看以色列的存亡

全在乎遵守先知所传神的律法。

主旨: 以色列王国之衰亡(先知观点)。

# 历史背景:

以色列自分裂为南北国后,常彼此仇恨,敌对及自相残杀,永无宁日;至南国约沙法与北国亚哈时代,因亚哈受亚兰人(叙利亚)之外侵,故此意图与南国联盟,一面免除「南患」,一面增强势力,更一面专心对敌,故把女儿亚他利雅给南国约沙法之子约兰为妻(8:18)。此后,约历七十年余年两国相安无事。至南国亚玛谢时,他野心勃勃,图想覆灭北国,但却给约阿施打败,本来已订和平共存的盟约立时撕毁,二国复燃彼此仇恨之火,直至北国于亚述而止(参列王纪上附图三,本书第108页)。北国亡后,南国为剩余之王国,因有数王极敬畏神,故国祚较为延长,唯自约西亚后,一连五王均为恶中之恶,最终为神藉巴比伦手惩灭他们。当时南国先知耶利米曾屡劝末后诸王,但不蒙听纳。国亡后,叛徒强掳他逃到埃及去(参耶43章)。自此无人晓得耶利米之下落及命运,相信在埃及时耶利米痛定思痛,把自己国史之始末以先知之眼光作一释述,一方面使国家后代对自己本国史有真确的观点:「国运全建在与神关系之上」,一面使被掳之人能明

了自己国家遭亡之真相,列王纪上下大部份在埃及写成。犹太史记在 568B. C 巴比伦王灭埃及,把耶利米带到巴比伦去,在那里他继续完成 此部本国史(也可能全部均在巴比伦完成)。

# 大纲:

- 一、分裂王国(1-17)
  - A. 以色列: 从亚哈谢到何细亚=1-17
  - B. 犹大: 从约兰到亚哈斯=1-17
- 二、剩存王国(18-25)
  - A. 国亡前=18-24
    - 1. 希西家=18-20
    - 2. 玛拿西=21 上
    - 3. 亚们 1 下
    - 4. 约西亚=22-23 上
    - 5. 约哈斯=23下
    - 6. 约雅敬=24 上
    - 7. 约雅斤=24 下
  - B. 国亡后=25
    - 1. 西底家=25 上
    - 2. 基大利=25下

# 图析:

	分裂王国 剩存王国															
				1-	17								18-	-25		
两国和好			ļ	以利泡	<b>,</b>			(续	和好前)	两国敌对		国亡		ı		二后
南:约兰与;北:亚哈谢、约兰	与以利亚:交棒接棒	与北:约兰王:解摩押围	人   与穷寡妇及书念妇		迹 与:北:约兰王解亚兰围	与亚兰王便哈达	与:北:耶户王	南:亚哈谢亚他利雅与北:耶户	南:约阿施与:北:约哈斯	南:亚玛谢至亚哈斯与:北:约阿施至何细	希西家	玛拿西与亚们	约西亚与约哈斯	约雅敬与约雅斤	西底家	基大利
	2	3	4	5	6-7	8	9上	9下 -12	13	亚 14-	18- 20	21	22- 23	24	25 上	25 下
1			2	-9 ]	E.			9下	-13	17		18-	-24		2	5
			Ī	南 爿	七二	車	<b>9</b>				,	犹大	末足	<u>.</u>	后	史

### 摘要:

列王纪下紧接上卷论以色列王国衰亡之因由。除首数章论以利沙 先知及后数章论希西家与约西亚光荣之历史外,其余多论二国腐败之 经过,逐步由浅而深,终至被亡与被掳之地步。

## 一、分裂王国(1-17章)

本书开启记老少先知之交替,以利亚(意:「耶和华是神」)与以利沙(意:「耶和华是拯救」)二人名字意义相连,工作承继,是交替的、赓续的。以利亚在约兰王时继续显出他有属神的权能(1章)。在约但河畔,于五十多位从伯特利、吉甲、耶利哥三「神学院」来送别的门徒面前,以利亚把「衣钵」传给以利沙,「时代使命」的负担便放在以利沙肩上。以利沙深感力小任重道远,遂求双倍的灵覆荫他;随即火车火马把「烈火先知」接到「耶和华是神」的居所去(2章)。以利沙蒙双倍之灵,他日后的工作(按圣经记录计算)刚是以利亚之双倍(以利亚行八个神迹,以利沙则行十六个)(3-9章上),兹将先知师徒二人之神迹列表如下(注 19):

以 利 亚	以 利 沙 (王下)
1. 天不降雨 (王上 17: 1)	1. 分约但河 (2: 14)
2. 油不短缺 (王上 17: 14)	2. 苦水变甜 (2: 21)
3. 死人复活(王上17;22,23)	3. 母熊撕童 (2: 24)
4. 火从天降 (王上 18: 38)	4. 谷中有水 (3: 20)
5. 天降大雨 (王上 18: 45)	5. 空皿满油 (4: 1-6)
6. 火从天降(下下1:10)	6. 妇人怀孕(4: 16-17)
7. 火从天降(王下1:12)	7. 小儿复活 (4: 35)
8. 分约但河 (王下 2: 8)	8. 麦锅消毒 (4: 41)
	9. 喂饱百人 (4: 43)
	10. 乃缦得治(5: 10)
	11. 咒基哈西 (5: 27)
	12. 铁斧浮水 (6: 6)
	13. 开人眼目 (6: 17)
	14. 闭人眼目 (6: 18)
	15. 复人眼目 (6: 20)

16. 死人复活(13:21)

作者因有先知的身份故持别注重先知以利沙的事迹,那是约沙法与亚哈时代的一段插曲,显出神并没有在以色列国宗教与道德败坏时减去人听转回真神之要道。以利亚与以利沙二人构成以色列一伟大「口传先知」时代(Oral Prophets),也同时是一伟大神迹时代。

南北两国继续和好,南国之亚哈谢与北国约兰结盟合攻亚兰,约 兰之将军耶户趁机造反,先杀约兰篡位,后杀亚哈谢。耶户自夺位后 以无情的刀灭亚哈全家,背后却是神藉着耶户之手杀耶洗别,应验先 知以利亚之预言(9:36),可见以色列的国运全在神的手中,也全在 藉先知所预言之话里(9下-10章)。亚哈谢之母亚他利雅为毒辣妇人, 见子死后起来剿灭王室(11:1),如同魔鬼般推翻神应允大卫王室之 约(撒下7章),幸有效忠王室之乳母把王嗣约阿施藏于殿里凡六年 之久,其后国中之忠臣拥他为王,神之约是不能推翻的(11-13章)。

南国亚玛谢为王时向北国约阿施索战,从此两国再陷于敌对地位,至北国遭亚述灭亡为止(14-17章)。北国方面,此后除耶罗波安二世稍为强盛外,余均昏庸无能,又兼你夺我争,弑君篡位每朝皆有,国祚日短,神的手伸出惩罚他们,于722B.C.藉亚述王之手灭了他们。综观北国速亡之因有三:(19)离弃真神,崇拜偶像(17:7-12)一历代诸王无一敬拜真神,尽皆行神眼中看为恶者,屡犯耶罗波安所陷他们的罪里;(2)不肯听先知的话(17:13,23)一起先有亚希雅、耶户,继有以利亚、以利沙,复有在耶罗波安二世时之何西阿、阿摩司等先知屡施忠谏亦归无效;(3)君王昏庸无道一国中除耶罗波安一世、二世、耶户等外余皆为无能之君,只晓淫佚奢侈,不能建国图强。

而南国国祚延长百有余年,其因有五: (1) 历代皆有贤能之君兴起; (2) 二十王中有八位是敬畏神的; (3) 有先知与祭司为宗教领袖,复有耶路撒冷为敬拜中枢,把人心联结在一起; (4) 历代只有大卫一朝,众人矢志效忠王朝; ⑤神与大卫家立约,应许大卫永远宝座。

### 二、剩存王国(18-25章)

自北国之后,南国希西家朝代带来历史上最伟大属灵之大复兴, 虽亚述藉灭北国之余威南渡灭犹大,唯希西家恳切祈祷,复得先知以 赛亚与弥迦之带领,亚述结果不得逞(18-19章);惜希西家晚年以 国中财富炫耀在巴比伦使者前,夸耀己功,不是夸耀神(参林前1:31), 而至遭神预罚到巴比伦境去(20章)。

希西家之后有一恶根玛拿西,善根生恶根;玛拿西为历代犹大王朝中最恶之王,把希西家带来之大复兴粉碎;其子亚们有乃父之作风,可算是恶根生恶根(21章);唯其孙约西亚则是犹大国中首一二之贤君,他修建圣殿,在废垣中找到律法书,以之晓谕百姓,带来一次大复兴,与马丁路德之宗教改革先后媲美,这正是恶根生善根;惜约西亚晚年不听先知之忠谏(参代35:20-27),为了要讨好巴比伦,他反倒去抵挡当时埃及,「助」(非中译「攻击」23:29)(注20)亚述复国之企图而遭埃及击杀,他的死使犹大国快速的走向灭亡边缘(22-23章)。

自约西亚后,犹大国从此一蹶不振,步步走向国亡的路途。约西亚之子约哈斯与父道相违,遭神藉埃及王尼哥废位及锁禁在利比拉,将犹大国吞并为附属国,另立约西亚之子约雅敬为王,苛征重税。昔时巴比伦乘败逐埃及之余威,路经犹大,把犹太转属自己。三年后约雅敬反叛,巴比伦王复临耶京,毁灭犹大,把国中优秀人材掳去,是为第一次临耶路撒冷(606B. C.)(其中为但以理;参但1:1)(24章上)。

约雅敬死后,其子约雅斤登位。三月后反巴比伦,巴王二临耶京(597B. C.)掳去约雅斤及国中各类技工壮勇(其中为以西结;参结1:2),复立约雅斤之叔西底家为王(24章下)。九年后(588B. C.)西底家叛巴比伦,巴王尼布甲尼撒大军压境,围政耶京十八月,于586B. C. 全部灭亡犹大,把一切可用之百姓全数带到巴京,留下一些老弱百姓,把被亡国之人民掳回是当时亚述与巴比伦一贯之国家政策,

藉此同化他们,使他们永远为奴,服侍外主。犹大国亡后,巴王以犹 大国为己国一省,立基大利为省长,代为管理(25章)。

本书以约雅斤在巴比伦蒙优待为结束(25:27-30),这段是因编史者视约雅斤为犹大国正式最后之王,以他的终为合理的国史终。

南国国寿虽较北国为长,然最终也是被灭为结,主因有五: (1)远因一约沙法与亚哈结亲,把北国拜偶像之恶风传染国内; (2)继后玛拿西、亚们行神极憎恶之事; (3)又约西亚不听先知之忠劝,在米吉多战死,使国中痛失明君,影响至大; (4)不够专心及澈底之贤君如约阿施、亚玛谢、乌西雅、约坦等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惜皆「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百姓仍在那里献祭焚香」; (5)近因一约西亚之后再无贤君兴起,末后数王皆悖逆无道,虽前有以赛亚、弥迦; 现有先知西番亚、耶利米、哈巴谷等的警诫,但终归无用,甚至连耶利米录下神的话也遭烧毁(参耶 36:23),可见他们遭神灭绝,实是咎由自取。

\* \* \* \* \* \*

看南北二国被亡经过真是不堪言状,但都是出自神的旨意:亚述与巴比伦只不过是神的工具,藉惩治责打他的子民,使他们从此不再敬拜偶像,因而可保存他们的宗教使命,为主在地上向万民发光,奇哉神的美旨!

### 列王纪下附图

# 图一、列王纪上下比较 (注 21)

	列 王 纪 上	列 王 纪 下
1.	论王国之分裂	1. 论王国之衰亡
2.	以大卫王为始	2. 以巴比伦王为東
3.	以所罗门之荣为起	3. 以约雅斤之辱为结
4.	以顺服神蒙福为启	4. 以悖逆神遭诅为末
5.	以圣殿建造为首	5. 以圣殿被焚为终
6.	论离弃神的过程	6. 论离弃神的结果
7.	诸王之起落	7. 诸王之失败
8.	以利亚为主	8. 以利沙为主
9.	神的忍耐	9. 神的惩罚

## 图二、列王纪上下合参大纲

- 一、联合王国(王上1-11)
  - A、大卫王朝=1
  - B、所罗门王朝=2-11
- 二、分裂王国(王上12-王下17)
  - A、南国(犹大)-由罗波安至亚哈斯=王上12-王下17
  - B、北国(以色列) 由耶罗波安至何细亚=王上 12-王下 17
- 三、剩存王国(王下 18-25)
  - A、国亡前一由希西家至约雅斤=18-24
  - B、国亡后一西底家至基大利=25

#### 图三、南北国与邻国朝代之比较

图二、用	<b>利心国与</b> 等	祁国朝代.	乙匹牧			_	
以色列	犹大	亚兰	亚述	巴比伦	埃及		首次出现经文
所罗门	(931)	利 逊 1			示 撒 2		1. 王上 11:23
	(B.C.)	(Rezon			(Shishak		2. 王上 11:40
	下同	940-915			945-24)		
	:	:					
		1			谢拉 2		1. 王上 15:18
	亚撒	便哈达一			(Zeraka		2. 代下 14:9
	(911)	世 (Ben			, 924?)		
		Had ad I.					
		880-842					
耶户	:	哈薛					王上 19:15
	:	(Hazael,					
	:	842-806)					
约哈斯	:	便哈达二					王下 13:3
约阿施	:	世 (Ben					
	:	Had ad					
	<b>:</b>	II, 806?)					
	:						
	约坦	利 汛					王下 15:37
		(Rezin,					
		740-732)					
		(亚兰终					
米拿现	乌西雅	732B. C. )	普勒(亦				王下
	约坦	(亡于亚	即提革拉				15:19,29
	亚哈斯	述)	昆列色)				,
			(Pul, 即				
			Tiglath-				
			Pileser,				
			745-727)				
何细亚	亚哈斯	†	撒缦以色				王下 17:3
1.1×H-Tr	77.17791		(Shalman				1.0
			eser,				
			727-722)				
			'2' '22)				
		]					

何细亚	希西家	撒珥根	1	梭 2(So	1. 赛 20:1
		(Sargon,		即 Sua,	2. 王下 17:4
		722-705)		Shabaka	
				等	
				710-695)	
(北国终	希西家	西拿基立	<u>r</u> .	特哈加	1. 王下 18:13
722B.C.)		1 (Shenna		(Tirhak-	2. 王下 19:9
(亡于亚		cherib,		ah,	
述)		705-681)		690-664)	
	玛拿西	以撒哈顿	Į.	2 参麦替	1. 王下 19:37
		1 (Esar-h		一世	2. 无 (参耶
		a-ddon,		(Psamm-	37:5)
		681-669)		etichus,	
				664-609)	
	约西亚	亚述巴和	12尼布普	尼 哥 3	拉 4:10(参鸿
		波1(即3	布 拉 撒	(Necho,	3:8-10)
		斯那巴)	(Nabop-	609-593)	无
		(Ashurb-	olasser,		3. 代下 35:20
		anipal,	626-605)		
		669-633)			

犹大		亚述	巴比伦	埃及	波斯	首次出现 经文
	敬 雅 氏 底家	:	尼布甲尼撒 1(Nebuchad- nezzar, 605	2(Psammeti-		1. 王下 24:1 2. 无 (参结 17:7)
586B. C.	)	1(Ashuruba-	-562) 以米米罗达 2(Evil-Mera doch, 562-560)	l		无 2. 王下 25:27 3. 耶 44:30; 37:5 参结 17:7,17;29: 2; 耶 43:8-13)
			尼利革拉撒 1 (Neriglisa r,560-556) 拿巴士马独 (Labashi Marduk,556)	(Amasis, 569-525)		无 (参耶 50:2 的「彼勒」)

	拿邦拉独斯			无
	(Nabonidus,			
	556-539)			
	伯 沙 撒		古列 2	1. 但 5:1
	1 (Belshazza		(Cyrus, 550-	2. 代下 36:22
	r, 553-539)		530)	
	(巴比伦终	参麦替三世	玛代的大利	无
	539B. C. )	1(Psammeti-	乌 2	2. 但 5:31 (注
	(亡于波斯)	chus III,	(Darius, 539	22)
		525)	-525)	
		(埃及终	甘 拜 斯	无
		525B. C.	(Cambyses,	
		(亡于巴比	530-521)	
		伦)		
			士 马 特 斯	拉 4:7
			(Smerdis,	(亚达薛西)
			亦即	
			Gaumata,521	
			大利乌一世	拉 6:15
			(Darius	
			Hystaspes,	
			521-486)	
			薛西	斯 1:1
			(Xerxes,	(亚哈随鲁)
			486-464)	
			亚达薛西	拉 7:1
			(Artaxerxes	尼 2:1
			Longimanus,	
			464-423)	
			大利乌二世	尼 12:22
			(Darius II,	
			即 Darius	
			Nothus, 423-	
			404)	
			:	旧约终
			大利乌三世	
			(Darius III	
			即 Darius	
			Codomannus,	
			336-331)	
			(波斯终	
<u> </u>	1	ı		I

		331B.C)	
		(亡于希腊)	

## 5. 历代志上

作者: 以斯拉(内证与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15a 均支持以斯拉是本书作者,又马咯比书下2:13-15 记尼希米建造广大图书馆,搜集群书,足供以斯拉撰著历代志时参考之用(注23),此言暗示本书为以斯拉之手笔)(注24)。

日期: 450B. C. (以斯拉于 458B. C. 归国, 为要鼓励以色列重建圣殿, 故先编此史书)。B. K. Waltke 谓昆兰版本显示代上下二卷皆属主前四百年左右的作品(注 25)。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以祭司的眼光写给归回之人,指出以色列史之兴衰与殿的敬拜 有 密切的关系,使他们在修建圣殿时(拉 7:27)有所警惕,所

以此书是以祭司眼光的一本「释史纲」。

主旨: 以色列之兴盛(宗教观点)。

## 历史背景:

犹大国被灭后,全国可用之人材均被掳到巴比伦为奴七十年。在此时期巴比伦国之兴盛如昙花一现,于 539B. C. 他们竟亡于新兴之波斯国手中。波斯古列独立为王的元年(536B. C. ),他诏令恩准犹太人归还本乡重建家园。在所罗巴伯与耶书亚领导下,约五万人于该年回国。翌年殿的根基已经立定,民众目睹殿基,情绪异常激烈,啼笑混杂,「甚至分辨不出欢呼与哭号的声音」(拉 3:13)。自后虽工作过程屡经波折,在百难之下于 516B. C. 间完工。但不久这起初的爱心冷却了,对圣殿的祭祀也疏忽了,更与外邦异族通婚,随从拜邪神。约六十年后(458B. C. )文士以斯拉从巴比伦领导次批百姓回国。以斯拉回到国中看到圣殿与祭祀的荒芜颓败,也看到国运全在人民与圣殿的关系上,于是以祭司的观点修书「以色列国史纲」,是为「历代志」。

# 大纲:

一、大卫的族谱(1-9)

A、太古史谱系=1上

B、先祖史谱系=1下

C、国家史谱系=2-9

二、大卫的王朝(10-29)

A、扫罗: 过渡时期的王=10

B、大卫: 合神心意的王=11-29

1. 早期=11-20

2. 后期=21-29

# 图析:

大	卫的族	谱		大卫的王朝												
1-	-9上			9下-29												
太	先	国	t - m	) [.)				1			A 3.	J. \	-44-	1.1	-	
古	祖	家		过渡				ス	<u> </u>	:	合剂	甲心	息	町:	±.	
谱	谱	谱	时期	的王												
史	史	史														
:	:	:	谱系	败亡			生				平				附	录
由拉	由雅	由						•			•				1113	,,,
亚罕	亚各	犹					l				ı -					
当	伯	大			大	卫	大	卫	大	$\mathbb{P}$	大	$\mathbb{P}$	大	卫	大卫	大卫
至	拉	至			被	拥	建	殿	之	战	建	殿	之	战	点 数	建殿
亚	罕	利			立	为	之	心	绩		之	筹	绩		之罪	之筹
伯	至	未			王.		志				备					备
人类	选民	国史			11-	-12	1	3	1	4	15-	-17	18-	-20	21	22-29
之	之	之	9下	10					11-	-20	)				21-	-29

谱系 谱系 谱系		
1上 1下 2-9	9下-10	11-29
谱史		国 史

#### 摘要:

历代志(上、下)处于希伯来文正典之末,以示犹太国史已终。该书原文之末节(36:23)乃一问号: 「谁在你们中间?」(直译),暗示神在他的子民中间,他们可以回国复国。新约首本书响应此问号: 「神在我们中间,他的名称为以马内利」(太1:23)。「以马内利」之降临乃要助以色列复国(注26),可见神之圣言天衣无缝,前后吻合。

历代志(上、下)非如七十士译本称之为「历史之补遗」,也不是肤浅学者所评「重复累赘之记述」(与列王纪上下相比颇多重复),因作者之宗旨与对象与前的皆不相同;故此,本书要旨指出圣殿之原委,即大卫家历史之兴衰始终不离圣殿存在之原委。圣殿之存表神之同在,这样万事皆兴。惟大卫后期君王屡不悔改,甚至连圣殿被焚毁,也表神离他们而去。

## 一、大卫的族谱(1-9章)

本书分二段,首段不厌其烦论大卫之谱系(1-9上),指出大卫之「血统」始自人类始祖亚当(1章上),大卫之「道统」(注 27)始自亚伯拉罕(1章下),大卫之「国统」始自犹大(2-9章上),而以归回时代在耶路撒冷侍殿之利末支派之谱系为终,是为最理想之结束,这也暗中显出祭司(作者)的兴趣与观点。犹大支派是王族,是选民中之选民;而利末支派乃祭司族,是选民中之圣民。

首九章为不易明之宗谱,但决非「荒渺无凭,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1:4),兹列表如下以为识别:

大	卫	系
分 组	历 代 志 上	参 考 经 文
第一组:由亚当至亚伯	白拉罕	
1. 亚当至挪亚	1: 1-4	创 1-9 章
2. 雅弗之子孙	1: 5-7	创 10-11 章
3. 含的后裔	1: 8-16	创 10-11 章
4. 闪的谱系(闪至亚伯拉罕)	1: 17-27	创 11-17 章
第二组:由亚伯拉罕至	<b>三雅各</b>	
1. 亚伯拉罕之后裔	1: 28-34	创 16-25
2. 以扫之后裔	1: 35-37	创 36: 10-19
3. 西珥之后裔	1: 38-42	创 36: 20-30
4. 以东之诸王	1: 43-50	创 36: 31-43
5. 以东之诸族长	1: 51-54	创 36: 15, 41-42
6. 雅各之后裔	2: 1-2 (1: 55-56)	创 29-30
第三组:由犹大至利未	ह	
1. 犹大之后裔	2: 3-4: 23	创 34: 38; 46
①耶西之后裔	2: 13-17	撒上 16: 6-9
②迦勒之后裔	2: 18-20	出 31: 2
③希斯仑之后裔	2: 21-55	民 32; 书 13-15
④大卫之后裔	3: 1-9	撒下 3: 2-5
⑤所罗门之后裔	3: 10-24	王上 15-王下 25
2. 西缅之后裔	4: 24-43	创 46; 书 19: 1-9
3. 流便之后裔	5: 1-10	创 46
4. 迦得之后裔	5: 11-22	创 25; 书 12-13
5. 玛拿西(东半)之后裔	5: 23-26	出 34; 申 3
6. 利未的后裔	6: 1-30	出 6: 16-25
7. 以萨迦的后裔	7: 1-5	创 46; 民 26
8. 便雅悯的后裔	7: 6-12; 8: 1-40	创 46; 民 26
9. 拿弗他利的后裔	7: 13	民 26
10. 玛拿西(西半)的后裔	7: 14-19	民 26-27; 书 17
11. 以法莲的后裔	7: 20-29	民 26; 书 16-17
12. 亚设的后裔	7: 30-40	创 46; 书 26
13. 被掳归回之各支派	9: 1-34	

本书首段胪述大卫王朝之谱系,在此谱系中引证神拣选一家族传神之真道于万国万世,可见「道统」是源自「王统」,「王统」源自「血统」(参创 18:19)。

#### 二、大卫的王朝(10-29章)

此后作者引述「王统」历朝代之事迹,其中心集结在大卫的王朝上。作者用很短之篇幅先述大卫前首王扫罗之谱系(9章下),再述扫罗不合神之心意,因他(1)干犯耶和华;(2)没有遵守耶和华的命令;(3)求问交鬼的妇人;(4)没有求问耶和华(10:13-14);而致神把他的国度转给大卫(10章)。

由 11 章始,作者记述「合神心意的王」大卫王朝的事迹。先记他被膏立为王于希伯仑,次被拥立为王于耶路撒冷(11 章上)。大卫之成功一面是神的拣选(撒上 16:6-13);一面是己之质素(徒 13:22);一面也得力于国中极优秀之勇士(11 下-12 章);没有这些,大卫之军队怎能成为神的劲旅,战无不胜(12:21)。

大卫之成功一方面的因素已有提及,另一方面是他对神居所之关心,显出他怀有属灵的心愿,要为神建造一永久之居所。他首部计划把约柜从外地搬回京都,在路上扛抬的人没有遵从搬运的圣规,致使约柜暂搁在俄别以东的家里(13章)。神不恩准大卫建殿心愿的实现,因他是爱战之君王,故留给爱和平之君他的儿子所罗门建造。所以在此段中作者插入大卫彪炳之战绩(14章),旨在指出神不恩准之原因,继指出大卫在筹建圣殿的过程中蒙神启示不能建殿,也指出大卫顺服的心志(15-17章)。作者为要强调神的不许可,故再度插进一段大卫的战绩(18-20章),显明神使用他坚固国度,却把建殿的福气赐给所罗门(参17:25-26)。

大卫生平主要部份在 20 章结束,由 21 章至 29 章都是甚琐碎之事迹(21章),但以大卫筹备建殿的过程为中心(22-29章)。作者虽用更详尽的笔法,但也故意再复述此有关圣殿之事迹,特别在最后二章内(28-29章),彰显大卫对圣殿及圣事之热诚,招聚百姓,宣告建殿宗旨,勉励会众(28:2-8),勖勉所罗门(28:9-21),对财物之

奉献(29:1-9),对神的祷祝(29:10-19),处处都显出大卫对建殿之心愿。

大卫为建殿之事耗尽心力, 当尽之责与本分已成, 死可瞑目 (29:28), 我们呢?

# 6. 历 代 志 下

作者:以斯拉(参上卷)。

日期: 450B.C.。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 指出自所罗门建圣殿后, 国家诸王均不看重, 以致国运速速败

亡全因在此。

主旨: 以色列之衰亡(宗教观点)。

历史背景:与历代志上同。

# 大纲:

7/41.	
	一、 <u>所罗门王朝(1-9)</u>
	A、国位=1
	B、圣殿=2-8
	C、国富=9
	二、 <u>犹大诸王朝(10-36)</u>
	A、王国分裂=10
	B、王国衰兴=11-36 上
	C、王国被亡=36下

# 图析:

		国 位	国权坚固	1		
			筹备	2		联合
所	1	圣	开工	3-4	2	王国
罗			竣工	5		时之
门	9	殿	献殿礼	6-7	8	所罗
王			造宮 (与殿比较)	8上		门
王朝			战绩 (与大卫比较)	8 中		王国

1	ı	I	C A FILLY V		1	I
			定侍殿班次	8下		
		国富	国泰民安	9		
		王国分裂	近因	10上	10	
			后果	10下		
			罗波安	11-12		
			亚比雅	13		
			亚撒	14-16		分
			约沙法	17-20		裂
犹		王	约兰	21		王
大	10		亚哈谢	22	11	玉
诸		国	亚他利雅	23		时
王	36		约阿施	24	36	之
朝		兴	亚玛谢	25	上	犹
			乌西雅	26		大
		衰	约坦	27		王
			亚哈斯	28		国
			希西家	29-32		
			玛拿西	33上		
			亚们	33 下		
			约西亚	34-35		
			约哈斯	36上(1)		
			约雅敬	36上(2)	1	
			约雅斤	36上(3)	1	
			西底家	36上(4)	1	
		王国被亡	被掳	36下(1)	36	
		_,,	被放	36下(2)	下	
		ı	11/5/7/5	(=/	<u>'</u>	l

## 摘要:

历代志下继上卷以祭司之观点释明犹大国史之兴衰在乎国君对圣殿之态度,上卷论大卫盼望建造圣殿而被拒,然而亦极尽心血筹备。下卷首部则论圣殿经筹备迄今数十年之久才建造完成,其后在历代王朝中圣殿屡经无道昏君之破坏,最终遭巴比伦焚毁,因此历代志(上、

下)亦可称为「犹大国圣殿之沧桑史」。本书特别强调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列王政治之优劣,国家之治乱,完全关于宗教之兴衰,可说是宗教昌明,政治必昌明。

作者有鉴于此,故在选择材料和组织结构方面均显出独特之处,惟因对象乃归回重建圣殿之人,故目的方面有三点颇为显著: (1)神在过去管治犹大国之原则; (2)神在将来必不废掉对大卫家所立的约; (3)神在现今使他们归回,证明他已开始履行他的应许,使他们振作起来,恢复其失败的宗教生活(注28)。

历代志上下与列王纪上下所记之事大致相同,惟立场却异,故相 异之处也不少(参附图)。

### 一、所罗门王朝(1-9章)

本书首论所罗门之生平(1-9章),以轻描淡写之笔法记所罗门国位巩固(1章),与国富民强(9章),而花极大之幅度记述所罗门建造圣殿之事迹(2-8章)。从筹备(2章)、开工(3-4章),至竣工为止(5章),所罗门历时七年,所费之人力(十五万三千六百工人)及物力为历世各类建筑之冠,外貌之辉煌,材料之上乘,样式之华美(3:4-7;参王上6:30)尽皆美奂绝伦。(然而后来神为何不保护他的居所,竟任敌人焚毁呢?此中原因乃以圣殿之表面虽华美,内容已腐败,其中充满污秽,如耶稣所言,已成「盗贼巢穴」。属灵之实意既失,物质之美还俱存什么价值?纵以火焚灭,有何足惜呢?这是后话。)

圣殿竣工后,所罗门开一盛大之圣会,以祈祷赞美充满圣殿,神也以自己的荣光充满圣殿为感应(6-7章)。作者在此记述二件与殿有比较性之事: (1) 所罗门造宫殿凡十三年(8:1略示,没有象王上7章之细述),所罗门也颇爱惜自己的居所; (2) 所罗门一些战绩(8:3-10),暗示在与其父大卫血腥之战绩相比之下他是和平之君,合适为建殿之人。在两插段之后,作者回复侍殿班次之安排(8:12-16),使献祭的圣礼井然有序。

## 二、犹大诸王朝(10-36章)

10章始,作者记述犹大王国之分裂及历代诸王之兴衰史(10-36章上)。所罗门卒后,其子罗波安不听国中忠臣善谏,强征苛税,结果国度分裂,作者在记述此兴衰史时单溯犹大国诸王之兴衰,而对北国之诸王只作比较式的提及,因这是著书之原意。自所罗门后,犹大国史有六次兴衰,兹列表以示综览(注 29):

		自王国	分裂后一犹大国诸王之兴衰循环	表
_	¥	<b>长衰循环</b>	国君	善行/恶行摘要
	循环	经文		
	第一次	10-20章		1. 使国分裂
			1. 罗波安(失败之君)	2. 拜像行恶
	A、恶君	10-12章		3. 圣器被掳
		13 章	2. 亚比雅 (无诚心之君)	1. 昏庸无道
				2. 败中求胜
	B、善君	14-16章	3. 亚撒(长乐之君)	1. 复兴宗教
				2. 平定国家
		17-20章	4. 约沙法(敬虔兴盛之君)	1. 战前祈祷
				2. 战时祈祷
_	第二次	21-24 章		1. 心肠毒辣
			5. 约兰 (无道之君)	2. 崇拜偶像
		21 章		3. 拒以利亚
	A、恶君	22 章	6. 亚哈谢(无道之君)	1. 行亚哈之恶
		23 章	7. 亚他利维 (无道之君)	1. 杀戮王室
				2. 建巴力庙
	B、善君	24 章	8. 约阿施(有道之君)	1. 重修圣殿
				2. 毁巴力庙
三	第三次	<u>25-27章</u>		1. 初行正事
			9. 亚玛谢(无诚心之王)	2. 后拜偶像
	A、恶君	25 章		3. 向北挑战
		26 章	10. 乌西雅(长乐王)	1. 虔诚为始
	B、善君			2. 僭越圣职
		27 章	11. 约坦(平安王)	1. 行神正事
				2. 不入神殿
四	第四次	28-32 章		1. 敬拜偶像
			12. 亚哈斯 (拜偶像之王)	2. 焚献子女
	A、恶君	28 章		3. 兵连祸结
				1. 洁净圣殿

	B、善君	29-32 章	13. 希西家(复兴之王)	2. 谕民遵守 3. 尽除偶像
五.	第五次	33-35 章		1. 复拜偶像
	A、恶君	33 章上	14. 玛拿西(极恶之君)	2. 行邪交鬼
		33 章下	15. 亚扪(品劣之王)	1. 学效乃父
				2. 越犯越大
	B、善君	34-35 章	16. 约西亚(有为之君)	1. 尽除偶像
				2. 昭谕律法
六	第六次	36 章		1. 作王三月
		36: 1-4	17. 约哈斯(无道之君)	2. 被埃及废
		36: 5-8	18. 约雅敬 (无道之君)	1. 行神憎事
				2. 反耶利米
	A、恶君	36: 9-10	19. 约雅斤 (无道之君)	1. 在位三月
				2. 靠人弃神
		36: 11-16	20. 西底家(无道之君)	1. 硬心逆神
				2. 反耶利米
		36: 17-21	尼布甲尼撒: 国亡被掳	
	B、归回	36: 22-23	古列:诏谕归回	(剧终)

犹大国之兴衰如波浪式的起伏,计有六次,一次甚于一次,自大卫所罗门之黄金时代起,一治一乱,一兴一衰,至六次衰败,如从山巅堕落深谷。第一次兴衰循环,国虽分裂,二恶二善,仍半强半弱。第二次循环,三恶一善。第三次循环,一恶二善,善者不能澈底得胜。第四次循环,善恶相对。第五次循环,二恶一善,破坏多于建设。第六次循环,四恶昏君,无道无能,政治衰败始自宗教失败,社会道德伦常之腐败达于顶点,比不信神之外邦尤甚,至终国破家亡,被掳被劫,犹大之结局,令人惊骇痛心。

除却上文的历史引证外,作者在最后一章之末后数语中归纳犹大 灭亡的三个原因: (1)西底家不服神的先知耶利米而生之恶行 (36:12-13); (2)百姓与首领污秽神殿之恶行(36:14-16); (3) 不守摩西律法安息年之规定(36:21),可见神如何看重摩西的律法和 他的仆人众先知的话。

人的国道虽衰落,惟神的旨意永不改变,他应许失败后之胜利,

藉着外邦君王诏告天下,使犹大人返归故土,因一时之失败而有最后 的胜利。

## 历代志下附图

### 图一、历代志上下合参大纲

- 一、大卫王朝史(代上1-29)
  - A、大卫之谱系=1-9
  - B、大卫之王朝=10-29
- 二、所罗门王朝史(代下1-9)
  - A、国位=1
  - B、圣殿=2-8
  - C、国富=9
- 三、犹大诸王朝史(代下10-36)
  - A、王国分裂=10
  - B、王国兴衰=11-36上
  - C、王国被亡=36下

# 图二、历代志(上、下)之特征

- 1. <u>有关宗教方面:</u>
  - ①祭司家谱详载,圣殿献祭法规等占重要地位。
  - ②先知之地位不及祭司地位显明。
  - ③宗教对国家之存亡有密切关系。
- 2. 有关诸王方面:
  - ①大卫与所罗门王朝的史迹显著,因是合法王朝及与建殿有 关,而扫罗王朝 (非犹大支派)则略述。
  - ②对大卫与所罗门声誉有损之史迹(如大卫与拔示巴、押沙龙之反叛、所罗门之妃嫔、所罗门肃清内敌永政治手段、与外邦结亲盟等)均不提或略提。
  - ③其他诸王对圣殿有亵渎行为者均略述。

# ④专记犹大国, 因国都、圣殿、祭祠均在那里。

# 图三、列王纪与历代志之比较(注30)

国ニングエれつが「心をとれなくた							
列 王 纪	历 代 志						
显露所罗门的罪	隐藏所罗门的罪						
先知为著	祭司为著						
记载南北国史	单是南国史(圣殿所在)						
故事的中心:皇宫(宝座)	故事的中心:圣殿(祭坛)						
先知观点释史	祭司观点释史						
彰显以利亚、以利沙	无 (祭司观点)						
扫罗王朝	无 (对宗教事无好感)						
大卫、所罗门	多记大卫、所罗门(对圣殿有密						
	切关系)						
大卫、所罗门之罪行有详尽记载	无 (对宗教观亵渎)						
诸王战绩不隐瞒	删减						
述史	释史						
(presentative history)	(interpretative history)						
在被掳时期写作	在归回时著述						
善恶王详述	善王详述,恶王略过						
政治史	宗教史						
简记	修建或洁净圣殿五王详记						
简记	建造圣殿浩大工程及祭祠安排均						
	详记						

图四、「撒」-「王」-「代」之比较 (注 31)

祭司观点 人 先知观点								
历代志 / 列王纪								
✓ 史家观点 ✓								
撒母耳记								
撒母耳记与列王纪	历 代 志							
传记式 (Biographical)	统计式 (Statistical)							
个人性(Personal)	官式性 (Official)							
南北国史(Israel & Judah)	犹大国史 (Judah)							
宝座为著 (Throne)	圣殿为著 (Temple)							
定国家罪(Indictment)	振兴国民 (Incitement)							
纪录性史(Executive)	选择性史(Selective)							
政治性 (Political)	宗教性 (Religious)							
(明白这三卷书性质之分别后,便能更明历代志不是重复之史记,								
也更明历代志内增加或删减之材料。)								

### C、第三组: 国亡后归回时期之历史

## 1. 以 斯 拉 记

作者:以斯拉(内证与犹太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 均支持以斯拉撰著本书)。

日期: 445-430B.C. (以斯拉修书时曾借用尼希米收集的藏书及「尼希米记」,尼希米本身于 445B.C. 与 433B.C. 间先后到耶路撒冷)。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 指出神的应许实现,许可以色列被掳的人归回故乡,建造家园

国土及宗教生活。

主旨: 以色列重建圣殿。

## 历史背景:

以色列因犯罪受神管教,在 586B. C. 被掳到巴比伦去。在被掳期间,巴比伦自尼布甲尼撒王后国道日渐衰落,竟在 539 B. C. 被中兴之波斯灭亡。在巴比伦为如之以色列人也「易主」,全归在波斯国中继续为奴之身分。惟波斯王古列被神激动,打破「米索波大米」列国之传统,竟容让以色列人归回本乡去。当时正是以色列被掳后之七十年,神预言他们被掳七十年(耶 25:11-12)。当时候满足,神便恩准他们回去,激动古列成就此事,可见世上万事都在神的手中(箴 21:1)。

在巴比伦时,以色列得着甚多之教训,这也是神管教之目的,归 纳如下〔注 32〕

(1) 偶像绝迹一在被掳时期中,他们把以前因拜偶像而遭神灭亡之致命恶习完全清除,此后他们虽犯其他之罪,却再没有拜偶像了。他们的一神观念自此异常坚强。

- (2)宗教改观一以前因有圣殿存在,宗教礼祀方面极为繁杂,现 今圣殿既毁,信神者的宗教信仰渐趋个人化(如但以理私自祷告读经; 参但6:10:9:2),日后公众集会之敬拜也简易化得多。
- (3) 文献收集一在此期中他们把过去神话语的记录,国家史记等 收集下来,特别藉着文士以斯拉的手,鉴定旧约正典之范围。
- (4)会堂创立一自圣殿被毁后,他们已失去崇拜的中心,在新环境里他们创立会堂,在安息日及节日聚集,培养宗教信仰,教导律法,后来这些会堂便成为他们的宗教信仰中心、宗教教育学府,及社会福利机构。

律法重估一在此以前律法受人忽略或拒绝,今在痛苦火炼中他们 对律法有簇新的评价。后来以斯拉回国,宣读及释易律法书,带来全 国属灵大复兴:此后他们忠心卫护律法,甚至为律法牺牲生命。

- (6)教派出现一因他们对律法有新的态度,因而产生新的观念、亮光、爱慕及辩护。法利赛派、文士派、撒都该派等均应时而生;此等教派之兴起原本均与「守」及「爱」律法有关,可惜到后期他们已离开了律法的精义,而把它变成一种机械式之理论而已。
- (7)事业转变一巴比伦原是当世最富强之大国,各门事业均欣欣向荣。犹太人在政治清明、文化进步、学业兴盛、建筑宏伟、商业繁荣、物质文明的社会中耳濡目染,因此他们大受影响,他们的生活方式便由农业的经济转为商业(其后更以经商天才闻名天下),在外地安居乐业,至古列谕诏归回时只得少数人还乡。
- (8) 民族团结一由于共同经过患难的磨炼,大家沦落异乡,相依为命,故以前离心力极强之各支派反倒结为患难之交,形成一种牢不可破的整体,团结坚固,互相搀扶,共同抗拒一切分化势力,至今仍能保持「分别出来」的民族特性。
- (9)语言改变一在巴比伦中,他们习用之希伯来文及亚兰文言语大受迦勒底文字所影响;归回后,他们免不了不懂原文之律法书,而

必须经过专家用希伯来文及亚兰文(如以斯拉)之翻译才明白。这些译文注释称为「他尔根」(Targum)(参拉 4:7),成为日后鉴别古 卷大有俾助的资料(参尼 8:2、8:13:24)。

- (10) 使命觉悟一犹太人原是思想狭隘,生活自私之民族;他们排外之观感极强,因他们认为神只关怀自己的选民,如今他们对民族的使命有新的觉悟,看到神要在他们身上所有的使命感,要藉着他们使万国得福。
- (11)邻邦对峙一因撒玛利亚人在犹太人归回时期,却助一臂之力遭蒙拒绝(参4:1-4),结果他们在自己境域之山上建造与耶路撒冷对峙之撒玛利亚殿(参尼13:28;约4:20),又另撰撒玛利亚五经(Samaritan Pentateuch),形成日后邻居兄弟世代互不往来,这是民族使命复苏后的一个大污点。
- (12)新生盼望一在此期间,他们特别期望弥赛亚兴起,把受制之 犹太人组织起来,推翻铁蹄之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度,这观念与盼望 均一直存在,然而在被掳与归回后及两约之间特别热切等待,那种期 待弥赛亚来临之气氛笼罩整个空间。

由此可见,以色列在巴比伦可算是大受优待,所谓「为奴」只不过是起初数年的事,以后他们颇享自由,难怪在第一次归回时只得五万人左右回去,一些在外邦异地落地生根,失落了对祖国之怀念。

以斯拉是第二批(458B. C. )归回之领袖。自上次(536B. C. )归回后,圣殿虽已建造完成(516B. C. ),但首批领袖已去世,人们对圣殿之热忱已冷却,现今以斯拉重回,目睹圣殿之荒凉不禁悲叹(参7:27)。于是首先以传授神的律法及以笔杆挑旺人心,他先书写「历代志」,以示国运全在人民宗教信仰方面之得失,再书「以斯拉记」,抚今追昔,以示圣殿在民中生活之地位,重振人民爱神之心。

### 大纲:

- 一、所罗巴伯之归回(1-6)
  - A、被掳之重归=1-2
  - B、圣殿之重建=3-6
- 二、以斯拉之归回(7-10)
  - A、被掳之重归=7-8
  - B、宗教之重建=9-10

## 图析:

所罗巴怕之归回							以斯拉之归回					
1-6							7-10					
被掳之重归			圣殿之重建				被掳之重归			宗教之		
					重建			建				
重	重	重	立	敌	工	先	重	以	以	以	以	以
归	归	归	定	党	程	知	建	斯	斯	斯	斯	斯
之	之	之	殿	谋	停	挑	完	拉	拉	拉	拉	拉
诏	筹	名	基	阻	顿	旺	成	之	之	之	之	之
告	备	单						身	心	归	祈	改
								世	艳	程	祷	革
1上	1下	2	3	4上	4下	5	6	7上	7下	8	9	10
1-2 3-6					7-8 9-10							
第一次归回						第二次归回						

## 摘要:

本书出自历代志作者手笔,文体与史实均一致,续记以色列民族从被掳之地归回。读历代志末章看到神的选民被掳被灭的景象,真是惨不忍睹;及至读本书之记,古列晓谕以色列会众回国,建造圣殿之经过,真不啻从乌云黑夜遽见旭日东升,原来「古列」即太阳之意,这无疑是神恩待他子民的见证。

以斯拉记可分为二段,首段论所罗巴伯之归回,目的是重建圣殿(1-6章);次段论以斯拉之归回,目的是重整民心(7-10章)。首次均以「重建」为主旨,圣殿是宗教信仰之表现,律法是宗教信仰之箴规,圣殿需重建,律法需宣讲,内外夹攻,恢复国家之前途尽在此了。

#### 一、所罗巴伯之归回(1-6章)

本书开启首记漫长的黑夜将尽,黎明正待破晓。以色列民被掳的期限届满,神的管教严中有慈,他纪念自己立约之言(耶 29:10),到「时候满足」(参加 4:4)便感动波斯王古列降旨,释放以色列民自由赋归本国本土(1 章上)。神不但感动古列,也激动被掳之民心,使他们甘心献上礼物,筹备一旷古盛大之归回(1 章中);更再感动古列,使他把从耶路撒冷圣殿中所掳回来之器皿也一并交还,物归原主,让他们放回原处(1 章下)。在首章内可见神纪念(1)他的圣言;(2)他的圣民;及(3)他的圣具。

当时奋然兴起集体归回的人,若与剩下的人相比则是小巫与大巫之别,因大部分的人已习惯在外邦的生活,由寄居的心情移作长居,乐而忘返,不作归回的打算。今次归回的只有四万九千八百九十七名,他们在所罗巴伯(官长)及耶书亚(祭司)率领下浩荡荣归(2章上)。在此处作者记述归回者之名单与族谱,因这与(1)产权;(2)身分;(3)供职有关。产权指拥有产业之权利,身分只指真以色列人,供职指利未人之后裔才有资格(2:62)(2章下)。

经过千辛万苦之长途跋涉,到家园时,当他们见到城垣倒塌,田园荒芜,满目凄凉,百废待兴之景况,谅必悲从中来,不胜伤感。但既然有神的凭动与带领,于是义不容辞,万心归一,如同一人(3:1),分工合作,人人有分(3:8),先把圣殿之祭坛建成(3:2),再接再厉把圣殿之根基立定(3:10),当时欢乐赞美与感激而悲哭之声互相混和,这种悲喜交集之声音响澈云霄,是直达神宝座前之交响乐(3章)。

任何圣工的建造总受不同的阻拦, 当时在那地久居之混杂种族撒

玛利亚人  $(4:2 \ T)$  要求参与圣工,他们的「好意」是值得怀疑的  $(4:2 \ L)$  。建殿的领袖看到此点也加以拒绝 (4:3) ,于是一连串的阻扰计谋如 (1) 假意合作 (4:1-2) ; (2) 搅扰 (4:4-5) ; (3) 控告 (4:6-22) ; (4) 制止 (4:23-24) 便实施出来,结果圣殿的工程便停顿下来了 (4 章)。

圣殿停工,但是百姓的建造却没有停顿。他们因敌人拦阻,信心顿失,以后渐被私事缠绕,为自己建造华美的房子,神的殿无论如何荒凉亦觉于心无责;其中更有人推辞,以为建殿的时候还未到,于是便只为自己而活(参该1:2-6),连领袖亦不免心灰意冷,历时凡十五年之久。神在那圣工停顿、会众自私、仇敌四起、百废待兴、领袖灰心、满目凄怆之际兴起哈该和撒迦利亚两先知,力斥领袖,劝诫会众,提倡复建圣殿之工作(参该1-2章,亚1-8章),于是各人均被挑旺起来。虽敌人再度阻拦(5章上),但是他们共同排除万难,上奏波斯王求准复建(5章下),结果得蒙特殊与格外的恩准(6:6-12),敌人之控告竟成全了神的美旨,深哉神的看顾(5:5)。他们因敌人弄巧反拙,各人便奋然而起,为圣工加倍踊跃,在很快的时间内便全部工作重建完成。多年之愿望(参诗84),会众之喜乐非笔墨所能形容。他们献殿礼之宏伟非人想象中可比拟(有学者以诗146至150为此时献殿礼所作)(6章)。

当日所罗门建殿固不易,所罗巴伯重建圣殿更难。初次建殿之下不易仅在规模宏伟方面,而重建之难,不但工程浩大,且阻拦更大。第一次建殿历七年,第二次前后历三个七年之久(于 516B. C. 完成)。可见天下万事建设固难,复建更难,若无神眼目时刻之眷顾,仅凭被掳归回之民绝无成功之望。

# 二、以斯拉之归回(7-10章)

在 6 章 与 7 章 中 相 隔 五 十 八 年 之 历 史 (6:15=516B.C.; 7:1=458B.C.),在这五十八年时日中,除却在耶路撒冷中之犹太人经历神的祝福与保守之外,在波斯国之犹太人也经历神奇妙的保守(参以斯帖记全书)。本书第 7 章开始记述本书作者归回之事迹。作者用第三者之身分先记自己之身世(7 章上),他是大祭司之后裔(7:1: 参

代上 6:14),是通达神律法书之专家,也是敏捷的文士,在巴比伦已 开始搜集、审勘、核订、编纂神的圣言,创始文士学校,更是会堂之 创始人。他回国之负担是以神的律法教训人,他是一位以「回到圣经」 为口号的「奋兴布道家」(7章下)。

当时圣殿已过五十八年时间之久,需要修饰是免不了的(7:27);但百姓之宗教信仰更需修饰振奋,此乃以斯拉归回之负担。作者记述自己的心志后补记在路上蒙神恩待之经过(8章)。自巴比伦至耶京途中盗贼出没无常,他们先在神面前克苦己心(8:21);求神赐福归程之平安,神果然伸出帮助、保佑、施恩的手,领他们平安到达目的地。

抵达后他马上召开奋兴布道大会,着重重整民心、重组圣会;若无以斯拉之宗教改革,以色列势必与世界同化(参9:1-2)。他首部复兴的计划是先自己认罪祈祷(9章)。奋兴的火焰必先从领袖焚起才能传到全体(10章)。以斯拉有个人的奋兴才有会众受感而悔悟之奋兴;会众有了奋兴才有悔罪改过的行动。当时被外邦异族同化的人为数不少,内中更有应是分别为圣之利未人(10:18)。神大显其恩威,沛降大雨,使人深觉神的义怒是诚然可怕的(10:7)。跟着以斯拉痛斥与世界妥协之罪行(10:10-11),再查清妥协者之名单(10:13-44),而每人也均认罪悔改(10:12),于是全国之大复兴立时燃烧起来,历年不变。

教会需奋兴,必先从领袖开始,以后奋兴的火焰越着越旺,越旺 越传广,整个教会必全体奋兴了。

# 以斯拉记附图

图一、王国时期(被掳)与亡国时期(归回)各卷比较

书中	王国时期	亡 国 时 期
年 代	1010-536B. C	536-400B. C.
历 史	被掳	归 回
书 卷	列王纪与历代志	以斯拉一尼希米一以斯帖

BEFORE	DURING	AFTER
原 因	结 果	续 事
罪	审 判	归 回
人的软弱	神的公义	神的恩典
1010-586B. C.	586-536B. C.	536-400B. C.

# 图二、从归回到旧约结束年代表

В. С.	重要事迹		归回	Б	5史书	先知书	波斯	E
539	波斯国灭巴比伦			1-				560
538	古列王语	命归回		3	以		古列	
536	圣	始	第	章	斯		Cyrus	530
	殿		_		拉		甘拜斯	530
534			次				Cambyses	
								521
520	重	停	所	4	记		士马特斯	521
			罗				Smerdis	
520	建	续	巴	5	539	哈 撒书 该 迦 520	大利乌	521
			伯					
516		完	与	6	516	书 利   520 亚 487	Darius	486
	T 10 11		耶		n i de li	020 11. 10.	T #A M+ 各	
483	瓦实提被		书	1	以斯帖		亚哈随鲁	486
478	以斯帖被		亚	2	记 483		Ahasuerus	
473	普珥节日			3-10	-470		即 Xerxes	464
458	以斯拉归	日日	第二次以斯拉	7-	以斯拉记 458		亚达薛西	464
445	耶路撒冷	墙   始	第三次	1	尼	-	Artaxer-	
110	141 TI 1HY 1 4			1	/[		xes	
444	重建	完	尼希米	2-13	希			423
433	尼希米归	希米归回波斯		13	米	玛拉基书		
425	尼希米重回圣城			下	记	435-425		
420	尼希米修	完其书			445-420		大利乌四世	
						Da	rius Nothus	404

### 2. 尼希米记

作者: 尼希米 (1:1) (犹太经典「他勒目」也以尼希米为作者)。 日期: 420-400B.C. (在大利乌四世 Darius Nothus, 423-404 在位之 时, 12:22)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神实现他的应许,使以色列归回之民在尼希米领导下重建 圣城及宗教生活的过程,亦即试图重建一个神治社会的过程。

主旨: 以色列重建圣城与圣民。

#### 历史背景:

以色列自所罗巴伯与耶书亚带领归回重建圣殿,及以斯拉带领归回之民修饰圣殿及宗教生活后,归回之民在祖国故乡生活渐渐安定下来。可是在 445B. C. (尼 1:1)时,消息传到在波斯宫中作酒政的尼希米,在耶路撒冷归回之民因无城墙之保障大受撒玛利亚人之凌辱(参拉 4:23)(注 33),尼希米为此消息悲痛多日。他要亲回耶路撒冷重建城墙的负担日渐加重(1:2; 2:1),后蒙王恩准回到他素未谋面的祖国,发动重建城墙的宏志。在他英明的领导下,虽敌人诸多阻挠,但工程前后所需只不过是五十二天之短(6:15),其重建之速度实在惊人,也显出尼希米是大有能力之领袖。

城墙修建完毕,尼希米与以斯拉合作举行一奋兴布道大会,以斯拉为特约讲员,把神的律法讲解明白(8:2,8)。神的道如两刃的利剑,刺透人内心的隐罪(来4:12),他们诚恳认罪(9:1-3),签遵守神话语之约(9:38),更立志把以前的恶习革除(13章)。尼希米把一切之经过均录在卷中,旨在记念神恩浩瀚,无以复加(13:31)。**大纲:** 

一、重建圣城(1-6) A、尼希米之重归=1-2 B、圣城之重建=3-6 二、重建圣民(7-13) A、以斯拉+尼希米之工作=7-12 B、尼希米之工作=13

# 图析:

重建圣城		重建圣民	
1-6		7-13	
尼希米之重归	城墙之	7	K之重建
(第一次)	重建重	(第	二次)
	重建之 建	奋兴大 奋兴大 奋兴 大 会 恶习 会之筹 会之过 之结果 程	之革除
宫中 撒冷废和 垣中 2	工     工     工       程     程     程       之     之     之	()       () <t< td=""><td>恢复十分之一的奉献 重守安息日正规 禁与异族联婚</td></t<>	恢复十分之一的奉献 重守安息日正规 禁与异族联婚
所     食     命     勘     民       悲     待     回     工     3       日     日     程     工     4	先修建各城门 拦阻对付,循环交替 共修五十二天		
1 1 2 2 2 3 3 上 下 上 中 下	3 4-66上下		13 13 13 (3) (4) (5)
, , _ ,	3-6上6下		13
1-2	3-6	7-13	

政治保障	宗教信仰
-XIH MIT	3/4/11

#### 摘要:

本书的史实与以斯拉归回相隔只十二年(参上卷附图年代表)。 在耶路撒冷,虽然圣殿已重建,但重建后归回之以色列民的敌人并不 是从此罢休,屡向他们作破坏性之搅扰,因他们没有城墙保障生命财 产之安全,故惨受凌辱,无人敢在城内居住。消息传到在波斯国长大 而且在王前侍立的犹太贵族尼希米,他大为祖国同胞忧伤,因而开始 「尼希米记」之史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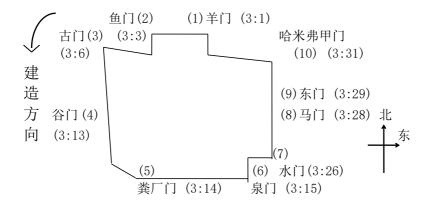
尼希米记可分为两大段落,首段论尼希米重建圣城的经过 (1-6章),次段论尼希米重建圣民之事迹 (7-13章)。

#### 重建圣城 (1-6章)

本书开始记述,在波斯的书珊皇宫侍立之尼希米,因听到自己祖国的圣城颓毁荒废,同胞惨受敌人之侵侮,内心悲痛多日,在神面前迫切代求,更求神能使用他的岗位挽救此凄惨之局面(1章),由此可见他是(1)爱国,(2)爱祈祷,(3)有牺牲,(4)有胆量,(5)有信心的人。

尼希米因忧痛而生出迫切之祈祷,这恳切之祷求产生一个为祖国而牺牲个人的心志。神也恩待这个迫切之祷告,感动了波斯王之心,恩准他回国,更且派遣护卫兵护送一程(2章上)。抵达耶路撒冷后,尼希米在夜间巡查城墙,免得敌人窥伺。他在废垣中踏勘一番,仔细筹划一切工作的步骤(2章中)。他先向当地之犹太领袖发出一篇「挑战性」的讲道,并见证此事开始已有神恩手的带领,这项工程必定成功(2章下)。

于是宏大重建的工程便开始进行;他计划先修建城墙的各城门,这是出路的要隘、工程也由各人分担,有祭司(3:1)、贵胄(3:5)、银匠(3:8)、作香的(3:8)、管理的(3:9)、商人(3:31-32)等;城门的重修按着有次序与系统进行,参下图:



城门修造之连络系统完成后,其他部分的工程便扩展进行;但正如所预料的,神的选民到处招惹敌人之反对。敌人的名单计有(1)参巴拉(撒玛利亚人)(4:1-2);(2)多比雅(亚扪人)(4:3);(3)同情敌人的犹太人(4:12);(4)基善(亚拉伯人)(6:1);他们诸多的阻拦与陷害受尼希米极明智的对抗,可列表如下:

内外之拦阻	尼希米之对策	结 果
(外) 忿恨讥笑	1. 祈祷(4:4-5)	各人专心工作
(4:1-3)		(4:6)
(外) 在城内扰	2. 祈祷(4:9a)	昼夜防备
乱 (4:7-8)		(4:9b)
(内) 灰心丧志	劝勉有主帮助	敌人撤退
(4:10)	(4:13-14)	(4:15)
(外)趁机杀害	一手拿刀,一手	
(4:11)	作工 (4:16-23)	

(内) 灰心撤退	斥责贵胄自私	
(4:12)	(5:6-13)	
(内)因贫苦生	私自供给百姓	
埋怨 (5:1-5)	(5:14-19)	
(外)设陷阱害	不理会, 专心作	
尼希米 (6:1-	工 (6:3-4)	
2)		
(外)造谣控诉	拆穿计谋(6:8-	工程完成
(6:5-7)	9)	6:15-16
(外) 贿买伪先	9. 祈祷(6:14)	
知毁谤恐吓		
(6:10-13)		

在外敌与内敌均参与阻拦重建圣城之工程下,尼希米竟在五十二 天内率领百姓全部竣工。他们迅速完工之原因归纳有四: (1)以祈祷 对付困难; (2)各人有牺牲受苦之精神; (3)专一靠主的工作,不 怕何等阻拦; (4)「军人式」的作工;在极恶劣之环境下他们竟能有 这样荣耀的得胜,全是神的恩典,连敌人也迫不得已同意他们的工作 完成是出于神的(6:16)。

### 二、重建圣民(7-13章)

由第7章始,作者写出他重建圣城后便计划重建人民宗教信仰之过程。他与文士以斯拉合办一奋兴布道大会,他们筹划的首部是先分派管理城中各处的要点,因为「城是广大,其中的民却稀少」(7:4)(7章上),再调查各人之谱系,为的是要作供祭司职之根据(7:64)(7章中),更鼓励百姓甘心捐献(7章下)。

奋兴大会筹备工作完善,他们便着手进行大会之节目。他们以以斯拉为「特约讲员」,举行一盛大讲经大会,特别注重讲解神的律法(8章)。奋兴大会过后再接再励举行培灵大会(9:1-3),以神过去的恩典(9:4-31)对比他们现今的景况(9:32-38)。这次的主题是「回想神恩」、「内思已过」,结果百姓均重新奉献,在神面前签下誓约,永久事主(10章)。复兴后百姓各居各位,安分守己的过活(11章)。

复兴大会结束后,尼希米与以斯拉才筹划举行一盛大献圣城之典礼,这次序显出尼希米机警之头脑,先有复兴,才有感恩(12章)。

待各样事情都上了轨道后,尼希米便回波斯覆告其王(13:6a),但约十二年后他心有所触便重回耶京(13:6b)(释经家按各方面的根据[5:14;2:6]认为「过了多日」[13:6b]乃十二年之久,(注34)),尼希米再度发现以前所复兴的工作全是白费,因为百姓又恢复复兴前的恶习,可见人心之冥顽不灵;他目睹这情形便马上进行一次宗教大改革,把所有的恶习都革除:(1)外邦人不能入神的会;(2)洁净神的圣殿;(3)恢复十分之一的奉献;(4)重守安息日正规;(5)禁与异族联婚。本书以此宗教改革为结语。

\* \* \* \* \* \*

观尼希米一生可为历代圣徒之楷模: (1) 他是相信祈祷解决万事的人; (2) 他是肯为祖国牺牲自己的人; (3) 他是大有信心的人; (4) 他是极有胆量的人; (5) 他是信行合一的人; (6) 他是矢志忠心事主的人; (7) 他是身先士卒的人; (8) 他是不徇人情的人; (9) 他是有恒心毅的人; (10) 他是为神所重用的人。

愿神在教会的末世兴起更多象尼希米那样的人!

### 尼希米记附图

### 以斯拉与尼希米之比较

以 斯 拉	尼希米
1. 宗教领袖	1. 政治首领
2. 属灵先师	2. 外交官长
3. 重心灵之重建	3. 重物质之重建
4. 牧 师	4. 建筑师
5. 祭司与文士	5. 酒 政

#### 3. 以斯帖记

作者: 末底改 (9:20, 29, 32) (注 35) (犹太史家约瑟夫 [Antiquities, 11:6:1]及拉比传统[如 Ibn Ezra]亦称本书作 者为末底改,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则只说本书为大公会之议员所撰述)。

日期: 470B. C. (写在亚哈随鲁为王时, 486-464B. C., 普珥日事件 [473B. C.] 后过不久, 而本书故事共十二年, 故约在 470B. C. 写成)。

地点: 波斯皇宫(10:3)

目的: 指出神奇妙地保守他自己的选民,险遭全体被屠杀之史迹。

主旨: 以色列人得蒙神保守拯救。

## 历史背景:

处在拉6章(516B.C.)与7章(458B.C.)中有五十八年之光景, 以斯拉记内轰天动地的故事即在那段时期内发生。

自古列颁布以色列人大归回之诏谕后,先有所罗巴伯与耶书亚率领五万人归回,继有以斯拉带队两千人回归,尼希米之回归只是很小的数目。留在波斯的犹太人上千万,他们或热心不足,或留恋外邦,或已在波斯国中成为政要人物,没有在神施恩之时返归故土,但慈爱的神仍怜悯他们的愚妄,随时保守看顾,不然早被外族歼灭,再无剩下的余种了。

当时在波斯亚哈随鲁为王(486-464B.C.),他乃亚达薛西(拉7:1)之父(故亚达薛西很可能是以斯帖之子,也是尼希米侍奉之王),「亚哈随鲁」是王的尊号,意「尊贵王」(如亚达薛西即「大王」;大利乌即「玛代王」)。在波斯史中他名「薛西」(Xerxes),是显赫一时之王。在一次盛大的宫筵中,因其妻后不肯现身在人面前受「审美」,他盛怒之下把她废位,而从民间挑选了犹太孤女以斯帖为妾,

把她升为王后之身分,于是一连串戏剧性之故事便接续而生。

# 大纲:

- 一、以斯帖的入宫(1-2)
  - A. 瓦实提的被废=1
  - B. 以斯帖的被选=2
- 二、犹太人的危机(3-7)
  - A. 哈曼的毒计=3
  - B. 以斯帖的妙计=4-7
- 三、神奇妙的拯救(8-10)
  - A. 犹太人的复仇=8-9
  - B. 末底改的升官=10

### 图析:

D	<b>上斯帖</b>	帖的入宫 犹太人的危机					·····································		神奇妙的保守			产
		-2		3-7			, ,		8-10			
1	提的		帖的	哈	哈曼的毒计 以斯帖的 犹太人的 末		以斯帖的		犹太人的			改的
被	废	被	选				妙	计	报	复	被	升
皇帝	皇后	被选	被选	哈曼	哈曼	哈曼	末底	以斯	末底	犹太	在波	在犹
的乱	的违	的经	的结	的被	的骄	的阴	改的	帖的	改代	人向	斯人	太人
命	命	过	果	升	傲	谋	哀哭	妙计	哈曼	敌人	中得	中得
									的位	报仇	荣	荣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 中	3下	4	5-7	8	9	10上	10下
]	l	4	2	3			3 4-7		8-9		10	
以	斯帖	的预律	<b>F</b>	以斯帖的			机会		以斯帖的成功			
亚川	哈随鲁	鲁之筵	席		以斯帖之筵席				- 世	珥节	之筵	席 一

# 摘要:

以斯帖记乃圣经内一本最奇特的书,因书内全无神之名出现。申

31:18 可解释书内无神名之因,又因此书记载有关那些抛弃归回机会之犹太人所遭之境遇,故作者故意不用神之名(注 36)。神之名在书内虽无出现,唯神的活动显而易见,因本书所要指出的乃隐秘处之神(参番 3:14-16: 赛 45:15)。

本书可分为三段,首段论以斯帖入宫为后的过程(1-2章);中段论当时犹太人的一个危机(3-7章),而这危机被刚选入宫为后之以斯帖解救,可见神在他选民的背后奇妙安排一位民族救星(4:14)(以斯帖之名原意「星」),默然保守他们;末段以犹太人危机解除后向敌人施行报复的手段为终(8-10章)。

全书又记有三大筵席,意义相贯。故事开启记亚哈随鲁设筵;中 段乃以斯帖设筵;末后乃犹太人设筵。第一次筵席乃全书故事之起因;第二个为故事的过程;第三个为故事的结果。因有第一筵席才有第二; 有第二才有第三。全书的故事皆环绕在这三个筵席所附带或相关的事件。书内各故事颇富戏剧性,多记绝处逢生的事迹,颇引人入胜。

#### 一、以斯帖的入宫(1-2章)

本书的主角以斯帖原是在波斯王国一个寂寂无名的犹太小孤女,然而在某一场合中竟当了当代最伟大的人物,更成为以色列史中最富戏剧性故事的主角。当时波斯王亚哈随鲁要庆贺登基三周年纪念,为国内各政要权贵群臣大摆筵席,共一百八十天之久;又为京都之百姓在御园中摆设公宴七日,可算豪华奢侈之极,而皇后瓦实提也为自己的女宾在后宫设宴。当时之宴乐可说是旷古之大,可惜在席间,国王酒后失礼,乱命王后相陪,以展美貌,以致后来使宴乐不欢而散(1章上)。

瓦实提后被黜后,讨好皇上之群臣便向他献议从民间挑选最美貌之女子为后(2章上),于是在被掳之犹太人中选了末底改之堂妹以斯帖入宫,补替瓦实提为后(2章下)。神把一个贫苦的孤女提升为当国之后并不是偶然的,他早预知以色列要遭灭族之祸,故为他们预备一位救星,到时候便施行拯救。

# 二、犹太人的危机(3-7章)

第2章(2:16)与第3章(3:7)之间相隔五年;据波斯史记,在这几年中,亚哈随鲁与希腊交战,屡战屡败,但他决心重整旗鼓,任用哈曼为首相,此人有勇有谋,深得王上所器重,爵位日升,仅在国王之下(3章上)。故他独当一面,不可一世,定下规矩,凡朝中一切臣宰均要向他下拜,惟独末底改每次与他相遇总是不肯跪拜(3章中);哈曼因此恼恨异常,暗暗向王进献奸言,使王批准他除掉末底改与其民族之毒计,而亚哈随鲁一听之下竟毫不思索的遽然允许,发出惨无人道的谕令,于是犹太人立时受灭绝种族之厄运了(3章下)。

末底改得悉王的令谕后便禁食哀哭,消息传到以斯帖耳中,她马上召见末底改,末底改于是劝告以斯帖把握当时后位的机会拯救危局(4:14)。以斯帖回答此事非同小可,必要靠禁食祈祷不可(3:16),此举可见以斯帖为极爱国之人,也是相信为国祈祷之人(4章)。

于是以斯帖安排妙计劝皇夫更改其所定下之谕诏。她为王与哈曼预备筵席,旨在预备王听忠言的心(5章)。当天晚上,亚哈随鲁因睡不着便拿起历史书展读起来,竟然读到有关末底改挽救王命而未获酬报之记载,这是顶希奇的。在时间与场合上岂不是神在背后暗中感动波斯王的心吗(6章)?当王与哈曼第二次再赴以斯帖的筵席时,以斯帖便趁机向王暴露哈曼灭绝以色列民族之毒计。结果在神奇妙之引领下,哈曼得到应得的报应,被挂在本为末底改预备的木架上(参读7:15-16)(7章)。

# 三、神奇妙的拯救(8-10章)

哈曼遭报后,末底改荣升他的职分(8章上),但因要灭绝犹太 族之谕旨已经发出,不能收回,波斯王特准他们在选定的日子中向其 仇敌报复,他们就订定一日(十二月十三日)为报复日,亦称为「普 珥日」,「普珥」即「占卜」之意(8章下)。

哈曼「占卜」同月日灭绝以色列人(3:7),以色列人「占卜」同月日灭绝他们的仇敌。犹太人本在同月同日受戮,现今竟反败为胜(参诗94:12-13)。但他们也没有任意掳掠敌人之财物或杀害仇敌之家族(9:10,15-16),显出他们向仇敌有怜恤之心(9章)。

本书以末底改在波斯国民与自己国民中得荣升为结束。他本是御园之司阍人(2:19),现今贵为国中宰相(10:3),地位虽不同,但无论何职,他总以祖国之福利为念,并乘机显出神子民之资格,尽上其属神之天职,至为可敬可佩!

#### 注解书目

- 注 1 J.Vernon McGee, Briefing The Bible, Pasadena: Thru The Bible Radio Network, n.d.p.34.
- 注 2 史祈生著「圣经综览上」,宣道书局 1970 年版第 26 页。
- 注 3 雷文著 (魏国伟、陈建勋合译) 「旧约入门」,信义宗联合 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78-179 页。「圣经提要」卷一: 「摩西五 经」,弘道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2 页。
- 注 4 修订贾玉铭著「圣经要义」卷二: 「历史书上」, 弘道出版 社 1961 年版第 496 页。
- 注 5 史祈生著上引书第 30 页。
- 注 6 士师记之年代计算是「圣经年代学」(Bible Chronology)的一个大问题,在此不便详论;简释可参 M.F.Unger, Archaeology And The O.T., Zondervan, 1966,pp.179-189. Leon Wood, A Survey Of Israel's History, Zondervan, 1971,pp.89-90.
- 注7 M.F.Unger, Unger's Bible Handbook, Moody, 1966,p.169.
- 注 8 J.J.Davis, Conquest And Crisis, Baker, 1974(1969), p.157.
- 注9 同上引书页。
- 注9 同上引书页。
- 注 10 M.F.Unger, Bible Handbook, p.186.; McGee 上引书第 43 页。
- 注 11 贾玉铭著上引书第 724 页。

- 注 12 笔者修订 J.J.Davis, The Birth Of A Kingdom, Baker,1974 (1970), p.76.
- 注 13 有关耶利米为作者之问题,读者可参 G.L.Archer, A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Moody, 1966(3rd), pp.277-279; E.J. You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49©, 1977, pp. 188-189.
- 注 14 M.F.Unger, Introductory Guide To The Old Testament, Zondervan, 1964(4th), p.302.
- 注 15 雷文著上引书第 205-206 页。
- 注 16 登位年根据 E.R.Thiele, "Chronology,"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Zondervan, 1963, p.169.
- 注 17 D.K.Campbell, Bible History, unpublished lecture note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7.
- 注 18 E.J.Young, pp. 194-195.
- 注 19 E.W. Bullinger The Companion Bible, Bagster, 1969ed., p.471.
- 注 20 B.K.Waltke, History Of Israel, unpublished mimeographed lecture note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7, pp.80-87. John Bright, History Of Israel, Westminster, 1959, p. 303. John C. Whitcomb, Solomon To The Exile, Baker 1971, P. 141. 可是 J.B. Payne, ("I,II Chronicles",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419)把「助」字译作「代替」或「代表」,但 Payne 氏在上引书第 308 页把「助」字译「助」而非「代替」。Whitcomb 氏在上书页中解释约西亚想着凡是亚述之友皆是他之敌人,故上前抵挡埃及而遭杀。Bright 氏在上书页中则解释谓「米吉多」为从以色列归回犹大的领土,若埃及得势则对约西亚极其不利,故他不顾一切前往抵挡尼哥。
- 注 21 Unger, Bible Handbook, p.225

- 注 22 本文认为玛代的大利乌乃古列命管巴比伦的省长,而非如一些学者(如 D.J. Wiseman)所主张他是古列的别名。详研些 说 可 参 J.C.Whitcomb, jr., Darius The Mede, Baker, 1963(1959),84.pp.
- 注 23 J.B.Payne, "Chronicles",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Zondervan I, 1976, P.809
- 注 24 G.L.Archer, A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Moody, 1966, P.390.
- 注 25 B.K.Waltke, "The Samaritan Pentateuch And The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Perspective On The Old Testament, ed, J.B.Payne, Word Books, 1970, PP.212-239.
- 注 26 The Companion Bible, p.531.
- 注 27 贾玉铭词,见氏著「圣经要义」卷三: 「历史书下」,弘道 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032 页。
- 注 28 J.S.Baxter, Explore The Book, Zondervan, pp.170-171.
- 注 29 合贾玉铭著上引书第 1119 页; G.C.Morgan, The Analyzed Bible, Revell, n.d., pp127-132.
- 注 30 G.C.Morganym 上引书第 117 页。McGee 上引书第 82-85 页。John Philips, Exploring The Scriptures, Moody, 1966(5th), p.67.
- 注 31 J.S.Baxter 上 引 书 第 179 181 页; W.G.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I, Pickering & Inglis, 1963ed, pp.244,286.
- 注 32 陈润棠著「新约背景」,圣道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3-17

页。

- 注 33 参 J.C.Whitcomb, "Nehemiah",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427.
- 注 34 John C.Whitcomb, 同上书第 445 页; D.C.Breland, The Argument Of The Book Of Nehemiah, Th. M.Thesi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4, pp. 67ff.
- 注 35 H.C.Thiessen,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Eerdmans, 1949©, 1980, P.53.
- 注 36 J.V.McGee 上引书第 60 页; G.L.Archer 上引书第 403 页; J.S.Baxter 上引书第 260-262 页。

# 第四章 智慧书(诗类书)

#### 一、序言

#### A、智慧书的性质

旧约圣经继十二卷历史书后为五卷「智慧书」,或称「诗类书」,即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及雅歌。「智慧书」的性质与历史书不同,它纯论个人灵性之经历,毫无历史叙事。每卷书充分表现人之宗教天性与灵里深处对神之响应,但这并非说作者在舞文弄墨,或凭空幻想,而是由圣灵感动写出「实践的智慧」(Practical Wisdom)来。书内多以人生的教益为主题,特别论到人世上存活的问题,也论到人与人相处之问题,藉着这些彰显神的智慧,因他是一切智慧的源头(参箴1:7;9:10),故名「智慧书」。

历代信徒在这些书内所得之灵训, 所受之感动至美且深; 多人在 书内得安慰、滋润、亮光, 因而看透万事, 与主有更密切之交通。

### B、智慧书与摩西五经

智慧书五卷与摩西五经均为历代信徒手不释卷所喜爱的,故有人称之为「五经第二」(Second Pentateuch)。书内所记有神创造之启示(参伯38章与创1章),有神律法之阐释(参诗119篇与出20章),有信徒灵程之经验(诗篇与民数记),有苦难中之安慰(约伯记与约瑟),有爱情的故事(雅歌与创29章),有信徒生活之箴规(箴言与申命记)等:故摩西五经与智慧五经确有雷同之点。

# C、智慧书的格式

智慧书乃希伯来诗类文学之奇葩,对诗类文学的研究通常循着二方面的途径:

1. 灵解的方法一把诗类文学作「灵训一束」看待,即是从其文字

中找出真理的灵意与启迪心灵之灵训,而不注重其结构与形式,这法深得普遍信徒所采用。

2. 综解方法—即是把诗类的体裁配合其透露之人生经验作一综合式的研究,这不但明了诗类文学结构之优美,也能进到诗类文学之意象境界里;这样才体会作者的感情,欣赏其中微言妙趣,与作者打成一片,学习他们所经历的功课。

因此对诗类文学的结构形式必先有相当的认识才能进入与作者共鸣的阶段,并不是易达的阶层,因为真正认识诗类之伟大,不但需要高度的学术修养,更要配合深厚的灵性造诣。下面只能简单撮要式的略为介绍诗类文学之结构形式,因除却原文外,所有译文的只能把个中的情趣作「表面式」的表达而已。

诗类的形格不在押韵,而在「押意」,分类如下(注1):

1. 正的对偶(Synonymous parallelism)—即第二行思想增强第一行之语气,例: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

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19:1)

**2. 交替的对偶**(Alternate parallelism)一即第一、第二行与第三、四行交替式的增强语气,例:

「天离地何等的高,

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东离西有多远,

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 (诗 103:11-12)

**3.反的对偶**(Antithetic parallelism)一即第二行与第一行的意思相反,例:

「因为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

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 (诗1:6)

**4. 合的对偶**(Synthetic parallelism)—即每句的意义是连续性的,第二行解释或增添第一行之意义(或称 Stairlike parallelism),这类较长一点,例: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 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心; 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 (诗 19: 7-8)

- **5. 首尾对偶** (Alternate spiral parallelism) —即首尾二行遥对,中间每行亦互相遥应(亦称「内转对偶」 Introverted parallelism),例(诗103全):
  - a 称颂耶和华(1-5)
    - b 神的恩惠 (6-7)
      - c 神的慈爱(8)
        - d 神的体恤 (9)
          - e 神的赦免(10)
            - e 神的赦免(11-13)
        - d 神的体恤 (14-16)
      - c 神的慈爱 (17-18)
    - b 神的权威(19)
  - a 称颂耶和华 (20-22)
- **6. 呼应对偶**(Responsory parallelism)—即每句均为对唱之词,交替式的呼问或应对,例:诗 115:9-11。
- **7.进行对偶**(Climatic parallelism)—即第二行完成第一行之意思,例:

「有好消息从远方来, 就如拿凉水给口渴的人喝。」(箴 25:25)

以上是诗类文学中一些重要的诗格(每例大部分选自诗篇,因诗篇之例最明显),其中千变万化,如烟花之爆放,奇峰迭出,是文学上一奇绝(注2)。

## 二、各卷综览

	约伯记	诗篇	箴言	传道书	雅歌	
作者	以利户	大卫为主	所罗门为主	所罗门	所罗门	
日期	1500B. C	1000B.C.	940B. C.	930B. C.	970B. C.	
		(大部分)				
地点	乌斯	犹大旷野与	耶路撒冷皇宫	耶路撒冷	耶路撒	
		耶路撒冷		皇宫	冷皇宫	
		(大部分)				
目的	指 出 义	指出历代圣	指出一智慧的	指出凡是日	指 出 男	
	人 受 苦	徒与神密交	源头在乎认识	光之下的劳	女 真 诚	
	之 因 与	之经历,藉此	耶和华; 离开	碌皆虚空,只	爱情的	
	对苦难	挑旺编者当	他,一切的思想	有靠日光之	楷模。	
	应有的	时 (450B.C.)	与生活均愚妄。	上的神才是		
	态 度	的人对神与		人生的满足。		
		殿之企慕。				
主旨	义人的	信徒对神的	敬畏神是智慧	无神论的	以色列	
	悔悟	感受	的开端	人生之虚空	的爱情	
钥节	42: 5	29: 2	9: 10	2: 11	6 <b>:</b> 3	
钥意	苦难	灵交	智慧	虚空	爱情	

### 三、每卷释义

#### 1. 约 伯 记

作者: 以利户(参 32:18; 36:1, 24; 37:14 等)(注 3)(参 19:23-24

暗示约伯欲找人代他写传记)(犹太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4b 则谓摩西是本书的作者。)

日期: 1500B.C.

地点: 以东地之乌斯(1:1; 另参创36:8, 20, 21, 28; 哀4:21)。

目的: 指出为何义人要受苦难,及在苦难中应有的态度。

主旨: 义人的悔悟。

#### 历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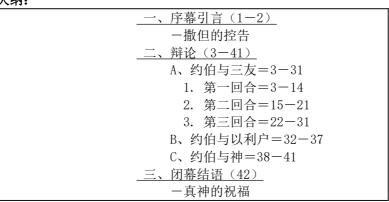
约伯(意「恨恶」或「迫害」)乃以萨迦之第三子(创 46:13),他的三个朋友皆以扫之后裔: ①以利法乃提幔人,提幔为以扫之子(创 36:10-11)。提幔人居住以东地(摩 1:11-12),那地以哲士为着(耶 49:7)。提幔人与布斯人为友,布斯乃乌斯之兄弟,也是亚伯拉罕之侄儿(拿鹤之子)(创 22;20-21),而约伯则为布斯人。②比勒达乃书亚人,书亚人为亚伯拉罕与基土拉生之第六子(创 25:2),常与以扫之后裔以东人及提幔人为伍(耶 49:8)。③琐法乃拿玛人,拿玛为犹太地南部一小村落。

约伯的祖父雅各下埃及去的时候,他的父亲以萨迦为年四十岁,他则约廿岁左右。若此推测正确,当约瑟被卖到埃及时乃是他诞生之年。当约瑟卒时,他约为九十一岁。若他所得双倍之祝福(42:10)包括他的寿岁(即70+140=210寿命)他受苦时为廿一年前(即七十岁时)之故事。当他寿终时摩西为五十五岁,亦已曾在米甸的旷野约十五之久(注4)。

据这可靠的臆测,本书之历史背景可重建起来,如此便可以解释约伯为拜亚伯拉罕之神的人,也解释约伯为先祖时代所流行之家庭式的大祭司,而约伯的寿数也为先祖时代之平均。设若作者处在摩西律法时代之后,约伯与其三友人之神学辩论必涉及律法之精意与律法之

义的要求,但这些均未在书内出现,故此本书著成的日期与书中的历史背景均指律法之前先祖时代的作品了。

### 大纲:



## 图析:

引	言		辩 论							语
1-	-2				3 - 41				42	
撒但的	り控告	约	伯与三	友	约伯	白与	约伯	与神	真神的	勺祝福
					以利	以利户				
第	第	第	第	第	以约	以约	第	第	约悔	真赐
_	<u> </u>	_		三	利伯	利伯			伯悟	神福
次	次	口	回	口	户三	户	回	口	的	的
		合	合	合	向友	向	合	合		
1	2	3-14	15-2	22-3	32	33-3	38-3	40-4	42 上	42下
		1 1			7	9	1			
1-	-2	3-31			32-37 38-41			4	2	
序	幕				剧幕	剧幕			闭	幕

#### 摘要:

约伯记为世上最古书籍之一,也是圣经中最难明的一卷书。它的文体除序幕与闭幕外,余皆用诗类之形格,内容涉及世上最古的难题:「义人为何要受苦?」、「全能仁爱之神又何忍睹人类受苦呢?」约伯记内带来清楚的答案。

#### 一、序幕引言(1-2章)

本书之序幕掀开后是一幅「天庭」之情景,揭露信徒受苦的其中一些因由: 1. 试验 2. 试炼 3. 造就 4. 荣神。当时完全人约伯受神特准魔鬼之试探,使他经试炼后信心如精金(23:10),荣耀真神。魔鬼得准后便肆意向他攻击,先倾覆他的家产,再残害他的儿女,终加害于其身,使他满身长满毒疮,痛苦难堪(1-2章)。

#### 二、辩论(3-41章)

约伯有三友闻讯赶来本是要安慰他的痛苦(2:11-13),结果却与他展开三大回合的辩论(3-31章)。在辩论的过程中,许多人生哲理及「先祖神学」不是易明,也不容易摸到其辩论的中心思想。在第一回合中,他们的辩论以「神的性情」为主题。在第二回合中,他们的辩论环绕在「恶人之报」。在第三回合中,他们均直斥约伯的不义。兹以表代述:

<u> </u>	约伯与三友		
	经文	三友	约伯
第一回合	3-14 章	善罚恶,报应不爽。约伯受苦,故是受神之罚。 各人之辩: ①以利法一受苦是因人犯罪(4:8)。 ②比勒达一约伯虚伪不肯认罪(8:20)。	①对以利法一不承认有错 (6:10)。 ②对比勒达一人受苦非因 罪(9:22)。③对琐法一
第二回合	15-21 章	人。 <b>各人之辩:</b> ①以利法一责约伯妄言己 义(15:5-6)。 ②比勒达一恶人必受祸 (18:5)。	
第二回合	22-31 章	<b>纲要:</b> 约伯遇难,绝非孪人,而 苦难乃罪孽之结果。 <b>各人之辩:</b> ①以利法一妁伯之自义为 罪(22:3-5)。	<b>纲要:</b> 约伯表明自己实是无辜。 <b>约伯之辩:</b> ①愿神伸其冤(23:3-4)。 ②自言守义不变(27:6) (约伯各辩的总纲可参

二、约伯与以利户	1	
经文	以利户	约伯
32-37 章	<b>纲要:</b> 苦难有教益,每每是神的美意,为教训成全他的子女。 <b>简析:</b> (注 5) 32 章=引论 33 章=神的救恩 34 章=神的道路 35 章=神的眷顾 36 章=神的姆慧 37 章=神的威荣	<b>缄默</b> 附:评上与介下 (约伯与友人辩论的 焦点实不是在苦难的 焦点实不是主观智慧的词 避,而是主观智慧的为 辩,自持己见,自以为 是,因此神才必须干 预,以己之「智能」折 服约伯。)
三、约伯与神		
经文	神	约伯
38-41 章	纲要:	缄默
第一次(38- 39 章)	神的创造有说不尽的奇妙, 他固然造伟大的动物,也关 心微小的鸟虫(这段指出神 之伟大、权能、智慧、仁爱、 荣耀)。	
第二次(40- 41 章)	有谁可与全能者争辩? (这段目的使约伯觉悟他 ①自己的无知;②自己的无 能;③自己的不义;④自己 的卑微。)	之权能、旨意之奇妙

神虽无直接回答约伯之问题,但却以自己的绝对权能暗示约伯在 苦难来到之时仍顺服神的旨意,那种顺服是最得胜的。如此,苦难的 真由不必追究,因神至终必有甚美旨。顺服神旨,非明了神旨,是神 向受苦之人的要求。

人在苦难中不能自慰时,莫不想到神的作为不惑;但神的行事没有不义,人一切的经过皆在他洞察之下,万事皆有他的美旨,在一切的经历中安然顺受,等他旨意显明,一切悲叹的声音也必变为赞美。

所罗门临终言:「事情的终局,强于事情的起头。」(传 7:8) 看约伯故事之结尾如日落西山忽然霞光四照,为约伯难过的也可大得安慰,因试炼虽苦,其果实也必甘甜,苦尽必甘来。

#### 三、闭幕结语(42章)

本书以约伯至终得神双倍之祝福为终。若以首章之眼光看末章方能体会「约伯记」之精意。约伯有了具体经验的信仰(42:5),他不但看清楚神(4:2-3),也看清楚自己,相形见绌因而更厌恶自己过去的恶心、愚昧(42:6),人生最难学的功课莫如真切认识自己的幼稚与有限;现今他的信心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复加上知识(彼后1:5),使他完全降服于神的美意。美哉,他的一生诚为历代信徒之榜样。

#### 约伯记附图

### 图一、约伯记中的科学

圣经虽非科学课本,但却包含很多科学原理。约伯记内所论的, 其中合科学之处亦不算少:

- 1. 地理学-26:7
- 2. 天文学-9:9; 38:31-32
- 3. 气象学-28:25
- 4. 电力学-38:35
- 5. 动物学-38-41 章

# 图二、约伯记中之神学

#### 1. 三位一体神

- a. 有关神-38-41 章; 1:21; 2:10; 5:8-27; 9:5-13
- b. 有关基督-19:25-26
- c. 有关圣灵-26:13; 33:4

## 2. 灵界神学

- a. 善天使-1:6-7: 33:23
- b. 恶天使-1:6-12; 2:2-7

### 3. 救恩论

- a. 人之原罪-14:4; 15:14-15
- b. 人之本罪-31:1, 9, 16-21, 24-32
- c. 救恩之预表-1:5; 42:8
- d. 救主之来临-19:25
- e. 末日之审判-14:7-15; 15:28-30; 19:25-29

#### 图三、约伯记中之基督(注6)

- 1. 中间的听讼人-9:33
- 2. 天上的见证-16:19a
- 3. 地上的人保-16:19b
- 4. 救赎主-19:25
- 5. 赎价-33:24; 36:18

### 2. 诗篇

- 作者:大卫为主(其他包括摩西、所罗门、亚萨、可拉的后裔、希幔、 以探,及数位不详姓名作者)。
- 日期:大部分在联合王国时期,尤是大卫与所罗门为王时;其他远至 摩西时代(参诗 90-91),近在被掳时代(参诗 137),也有 在余存王国时代(参诗 120-134)
- 地点:在不同的场合与地点,有在逃难中,有在犹大的旷野,有在耶京之皇宫,有在巴比伦的河边,有在耶京的文士学校或会堂所在。
- 目的:指出历代圣徒与神密交之经历,藉此挑旺编者当时(450B.C.) 的人对神与殿之企慕。
- 主旨:信徒对神的感受。

#### 历史背景:

#### A. 作者的背景:

大卫为著名的诗人有多样事迹佐证: ①他为有名善歌者(撒下23:1); ②他曾编有诗歌(撒下1:17-27; 22:1-51; 23:1-7); ③他创立圣所诗班(代上6:31; 16:7; 25:1等),而可拉的后裔、亚萨、希幔、以探等皆大卫诗班的成员,也是有名之哲士(王上4:31)。可拉是利未三子之一,哥辖的后人,希幔也是可拉之后裔,亚萨是革顺的后人(代上6:39),以探是米拉利之后裔(代上6:44); 这样利未三小支派都有人在圣殿供唱歌之职(出6:16)。大卫迎接约柜时曾委希幔、亚萨、以探(参耶杜顿)唱歌击钹(代上15:16-19),后并派他们为伶长(代上16:5-7, 41-42),以后许多亚萨后裔从巴比伦回国(拉2:41; 尼7:44),参与所罗巴伯之献殿礼(拉3:10)。其他作者如摩西也是有名诗人(出15; 申32); 所罗门曾作诗歌超越千首(王上4:32)。

诗篇是一集「人向神」的感想集,而圣经其他各卷均是「神向人」 的记录。

诗篇被后人称为「大卫的书」(来 4:7)(犹太遗传 Midrash 说:

「摩西给以色列人五经,大卫也给他们五经」), 虽非所有诗篇皆大卫所作,不过他既是主要的作者,后人便以他的大名冠以全部诗集,其实他的一生也就是一首伟大的诗篇。

兹将诗篇根据作协及日期表列如下:

作者	诗篇	共 计	日期
摩西	90-91	2	1400B. C.
大卫	卷一(37篇),卷	73 (题名的, 若	1020-976В.С.
	二(18 篇), 卷三	推论则 76 篇)	
	(1 篇), 卷四(2		
	篇),卷五(15		
	篇)		
亚萨	50; 73-83	12	1020-976В.С.
所罗门	72; 127	2	950B. C.
可拉的无名后裔	42; 44-49;	9	被掳前
	84; 87-88		
可拉的后裔希幔	88	1	被掳前
以探	89	1	被掳时
不详:	卷四、五	50	被掳时
	(大部分)		
1. 以西结(?)	137	1	被掳时(?)
2. 希西家(?)	120-134	15	720B. C. (?)
哈该,撒迦利	146-147	2	归回时
亚 (?)			(520 B.C.)
			(?)
4. 尼希米 (?)	127	1	归回时
			( 445 B.C )
			(?)

### B、编纂的过程:

诗篇乃多时代多作者之产品,由始至终至少经十余人之手,历千年之久,诗篇共一百五十篇,经过多时代的搜集与编纂,仿效摩西五

经的各卷主题, 合分五卷, 而每卷之末均以颂词为束: ①1-41 篇; ②42-72 篇; ③73-89 篇; ④90-106 篇; ⑤107-150 篇; 其编辑的过程分为数段时期:

- 1. 第一卷的的诗及卷二内各篇(51-72)乃大卫(或其后人)所编,以供礼拜之用。
- 2. 第二卷(其余各篇)与第三卷乃希西家(代下 29:30; 箴 25:1) 与约西亚(或其选人)所编成的。
- 3. 第四与第五卷是被掳归回时代的以斯拉与尼希米所编订,而以斯拉则为五卷之总编者,归纳表述如下:

_								
	5	<del>人</del> 卷	编 者	作	者	仿摩西五经	颂词	要 义
卷	_	1-41	大 卫	大	卫	创世记	41:13	神之眷助-
			所罗门	(ナ	こ部			为崇拜之事
				分)				奉
卷		42 - 72	希西家	大	卫	出埃及记	72:18	神之异能-
			约西亚	( )	大部			为称赞之事
				分)				奉
卷	$\equiv$	73-89	希西家	亚	萨	利未记	89:52	神之权衡一
			约西亚	( )	大部			为永远之事
				分)				奉
卷	四	90-106	以斯拉	不	详	民数记	106:	神之政治一
			尼希米	( )	大部		48	为诚敬之事
				分)				奉
卷	五.	107-150	以斯拉	大	卫	申命记	150:6	神之救赎-
			尼希米	( 1	与不			为完全之事
				详)				奉

# C. 诗篇与摩西五经:

诗篇之组成是编者据摩西五经之要旨而分卷,故亦分五卷,每卷 之要义与摩西五经之要义先后遥应。摩西五经重信道是为一切要道之 根源,诗篇五经重灵交,是为一切慕道之楷模。兹把两「五经」列表如下:

摩西五经	创世记	出埃及记	利未记	民数记	申命记
要	论人	论以色列	论以色列	论以色列	论以色列
		的得赎	的圣所	在旷野之	神的律法
				经历	
义	神对人所	神选民受	圣民如何	由旷野到	重申律法
	定的法规	暴虐呼救	在圣所中	迦南	之精要
			事奉神		
要	论人	论信徒得	论神殿	论信徒得	论神的话
		赎		救后生活	
	人的福乐	信徒在苦	圣徒在圣	从旷野到	神的道为
义	在于遵命	难中蒙拯	所中蒙福	安息	信徒生命
		救			之中心
	1-41	42 - 72	73-89	90-106	107-150
「大卫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 四	卷 五
五经」					

# 诗篇之分类:

# 1. 按题言或结构分类

题 言	诗 篇	意 义	共计
乐 歌	参 4-9; 11-14 等之题言	特为歌唱之用	57
	(不赘)		
诗 歌	66;67;98 等之题言	题言为普通诗歌	14
	(不赘)		
训诲诗	32; 42; 44; 45; 52-55;	劝诫人免犯罪	13
	74; 78; 88; 89; 142		
金 诗	16; 56-60	默想回忆	6
祈祷诗	17; 86;90;102;142	以祈祷为重	5
上行诗	120-134	至耶路撒冷朝圣用	15

颂赞诗	146-150	以「你们要赞美耶和华」	5
		为首字	
哀 诗	7	题言为流离诗, 即在逃难	1
		时在苦境中的感受	
字母诗	9;10;25;34;37;110-112;	按希伯来文字的次序写成	10
	119 ;145		
纪念诗	38; 70	求神纪念其祈祷施拯救	2
无题诗	1; 2; 10; 33; 43; 71; 91;	导论或引介上下篇	22
	93-97; 99; 104-107;		
	135-137 等不赘		

# 2. 按内容分类

	1	÷ .),	11.51
内 容	诗  篇	意义	共计
国事诗	14; 44; 46-48; 53; 66; 68; 74;	专论国家大事者	21
	76 ; 79; 80; 83; 85; 87; 108;		
	122; 124-126; 129		
咏史诗	78; 81; 83; 103-106; 114; 135;	歌咏以色列史某	11
	136; 137	部分	
君尊诗	2; 18; 20; 21; 45; 72; 89; 110;	专论神为王诗	10
	132; 144(?)		
悔罪诗	6; 32; 38; 39; 51; 102; 130;	为罪痛悔诗	8
忏悔诗)	143		
咒诅诗	3; 5; 7; 10; 35; 36; 52; 59; 64;	咒诅敌人,愿敌人	19
	69; 83; 109; 129; 137;	遭极重报应	
	139-141; 143		
哈利路亚	106; 111-113; 117; 135;	以「哈利路亚」为	11
诗	146-150	钥字	
称谢诗	75; 92; 100; 105; 107; 118;	感恩称谢	8
	136; 146		
哈利诗	113-118	以「哈利」字为首,	6
		赞美诗一类	
弥赛亚诗	2; 8; 22-24; 40; 41; 45; 68;	预言弥赛亚将来	18

	69; 72; 87; 89; 102; 109; 110; 118; 132	某方面之工作	
自然诗	8; 29; 65; 104; 147; 148	论大自然创造之 奇妙	6
敬拜诗	21; 30; 33; 47; 48; 63; 65-67; 84; 95; 96; 98; 100; 101; 111-113; 116; 117; 133; 134; 138; 144; 148; 150		26
安慰诗	37; 42; 43; 46; 47; 91; 94; 97; 116	安慰心灵为主题	9
患难诗	4; 5; 11; 28; 41; 55; 59; 64; 109; 120; 140; 143	作者在患难中的 呼求	12
圣言诗	1; 12; 19; 33; 119	专论神圣言之重 要	5
题言诗	3; 7; 18; 30; 34; 51; 52; 54; 56; 57; 59; 60; 63	每诗之首有题言 以示该诗之历史 背景	13

附注:每篇诗的分类常有不同见解,且每类之区别也不易划清界限,上述不过为要点而已。

# E. 每篇之史记:

诗篇多首均有题言(Superscription),题言一方面指作者是谁,另一面指作诗的历史背景。每诗之历史背景不易考究,因一些历史背景可合多首诗用的。推理之下,可归纳列表如下(注7):

诗篇	历史背景(写诗之因由)	经文	日期
			(B. C.)
一、卷一(	1-41)		
1	以斯拉总编「诗篇全集」时	尼 12:24-26, 46	444
	写此诗,以之为各诗之序		
	言。		
2	先知拿单给大卫有关大卫	撒下 7:1-17	990

	I	Г	
	国度的预言。		
*3	大卫逃避押沙龙在玛哈念。	撒下 15-17	980
4-5	与诗3同。		
6	大卫与拔示巴犯罪后及生	撒下 11-12	990
	病后。		
*7	大卫逃命扫罗。	撒上 24	
8	与诗7同。		
9	大卫因子死 (「慕拉便」)	撒上17或撒下	990 或 980
	或大卫因歌利亚死。	12 或 22	
10	大卫逃命时。		
11	大卫逃命,扫罗追杀。	撒上 19-20	1010
12	在扫罗宫中感言。		1020
13-14	大卫逃命时(逃扫罗或押沙	撒上 19-20 或撒	1010 或 980
	龙) (或在被掳时)	下 15-17	
15	迎约柜归回耶京	撒下 6	1000
16	先知拿单向大卫。	撒下 7	990
17	挪伯诸祭司被杀	撒上 22	1010
*18	大卫逃扫罗追杀后。	撒下 22	1010
19	大卫与拔示巴犯罪悔改后。	撒下 12	990
20-21	败亚兰人	撒下 10-12	1000
22	受扫罗追杀于玛云旷野。大	撒上 23	1010
23	卫生命之末。	撒下 23	970
24	与诗 15 同。		
25	逃扫罗追杀时	撒上 19-20	1010
26-27	示巴叛后大卫返耶京。	撒下 19	980
28		撒下 17	990
29	国中饥荒后神沛降大雨。	撒下 21	980
*30		撒下 24	990
31	大卫逃命到基伊拉。	撒上 23	1010
32		撒下 12	990
33	大卫结束与亚兰、亚扪之战	撒下 12	1000
	争。		
*34	大卫在迦特王赶逐后。	撒上 21	1010

35	大卫逃扫罗命、亚比亚他投	撒上 22	1010
	归。		
36	大卫逃扫罗命。	撒上 19-22	1010
37	大卫生命之末。	撒下 23	970
38-41	大卫与拔示巴犯罪后。	撒下 12	1034
二、卷二(	(42-72)		
42-43	逃押沙龙之追杀。	撒下 17	980
44	西拿基立围攻耶京。	王下 16-19	710
45	以斯帖之婚嫁。	斯 1-2	457
46	西拿基立之围得解救。	王下 19	710
47-48	约沙法战胜亚拉伯联邦。	代下 20	895
49	文体类似智慧书。		
50	为献祭的人。		
*51	大卫与拔示巴犯罪。	撒下 11-12	990
*52	与诗 35 同。		
53	与诗 14 同。		
*54	西弗人出卖大卫。	撒上 23	1010
55	大卫逃押沙龙。	撒下 13-15	900
*56	非利士人在迦拿捉拿大卫	撒上 21	1010
*57	大卫在洞中赦扫罗。	撒上 22	1010
58	与诗 57 同。		
*59	大卫逃避扫罗。	撒上 19	1010
*60	与以东人争战。	撒下 8;13;14	1000
61-62	大卫逃命押沙龙。	撒下 17	990
*63	逃命扫罗,在隐基底时;或	撒上 24 或	1010 或 900
	逃押沙龙于旷野。	撒下 15-18	
64	与诗 35 同。		
65	与诗 29 同。		
66	重建圣殿殿基立稳。	拉 3	535
67	快从被掳归回。	但 9; 耶 29	537
68	与诗 15 同。		
69-71	与诗 62 同。		
72	大卫禅位给所罗门。	代上 28-29	970

三、卷三(	772—90)		
73	西拿基立军被神击杀。	王下 19	710
	1		
74	犹大国被巴比伦亡。	王下 25	586
75-76	与诗 73 同。	TT 02 05	500 <del>:[</del> }
77	在被掳时期中或国家岌岌	土下 23-25	588 或
7.0	可危时。		586-536
78	迎约柜回耶京(与诗15		
70	同)。		
79	与诗74同。		
80	西拿基立围攻耶京(与诗		
0.1	44 同)。	+7 0	F.1.F
81	圣殿重建完毕居民守逾越	<b>打</b> り	515
82	节。	代下 19	905
	约沙法之改革。	1 P 19	895
83	约沙法胜敌盟(与诗 47-48		
0.4	同)。  重建圣殿, 殿基立定(与诗		
84			
85	66 同)。	代下 36	536
86	古列王谕诏归回。 大卫逃命押沙龙(与诗		550
00	人上巡师押抄ル(与时  61-62 同)。		
87	01-02 円/)。  尼希米修造城墙完毕。	<b>☆</b> 7_0	444
88	国家面临灭亡(与诗74	. , ,	599
00	同》。	工   24	599
89	Pi		586-536
四、卷四(			360 330
90-91		民 12-14	1400
92-94	西拿基立之围得解救(与诗		710
32 34	73 同)。		110
95-96			516
97-98	大卫数算战绩后感。	撒下 8	1010-970
	ノトーンメスプトロペッパノロド心での	1107   0	(或 990)
99-100	  所罗门献圣殿时。	王上8	960
00 100	1/1/2 1 110/ T/WE1 0		000

101	大卫继扫罗为王。	撒下 1-2	1010
102	被掳时代近结束时。	但 9	537
103-104	大卫病后之谢恩(与拔示		970
	巴? )		
105-106	迎约柜回耶京。	撤下 6	1000
五、卷五(	107-150)		
107		拉 3	535
108	大卫与亚兰以东争战前(与	撒下 8	1000
	诗 60 同)。		
109	挪伯祭司被杀(与诗17	撒上 22	1010
	同)。		
110	- · · · · · · · · · · · · · · · · · ·	撒下 7	990
111-114	与诗 107 同。		
115	约沙法战胜亚拉伯联盟(与	代下 20	895
	诗 83 同)。		
116	与诗 114 同。		
117-118	大卫与亚兰以东争战后(与	撒下 8	1000
	诗 108 同)。		
119	以斯拉之律法。	拉 7	457
120	l'	撒上 25	1010
121	上行诗(到锡安朝圣)。		720 (希西家
			时期)
122		撒下 19	980
123	被掳归回时。		536 后
124	与诗 122 同。		
125-126	与诗 123 同。	拉 4	
127-128	为筹建圣殿用。	王上 5	960
129-130	与诗 125 同。	L#/	
131	大卫为建殿时有感。	撒下 7	990
132	与诗 105 同。	4). 0	
133-136	庆圣殿重建成功。	拉 6	516
137	在被掳时怀念祖国。		586-536
138	与诗 103 同。		

139	大卫与拔示巴犯罪后。	撒下 12	990
140-141	大卫逃扫罗之追杀。	撒下 22	1010
142	大卫在亚杜兰洞躲扫罗。	撒下 21	1010
143	与诗 140 同。		
144	大卫谢神脱离押沙龙之叛。	撒下 19	980
145	大卫临终对所罗门之遗言。	王上1	970
146	重建圣殿完毕献殿礼	拉 6	516
147-150	重建城墙完毕献墙礼。	尼 12	445

附注:有\*者则表该篇诗之题言注明其历史背景,故较为确定;无\*者 则据内容推理,大部分颇差强史实与人意;小部分则较为含糊,因其 内容对一些史实模棱两可,全是笔者个人主观感受而定。

大纲:	
	. 世人之失败(卷一)(1-41)
	A. 世人与人子=1-8
	B. 世人反对人子=9-15
	C. 人子基督=16-41
	. 世人之得赎(卷二)(42-72)
	A. 以色列之失败=42-49
	B. 以色列之救主=50-60
	C. 以色列之救赎=61-72
三、	· <u>世人之敬拜(卷三)(73-89)</u>
	A. 人与圣所=73-83
	B. 神与圣所=84-89
四、	· <u>世人之安息(卷四)(90-106)</u>
	A. 渴慕安息=90-94
	B. 预言安息=95-100
	C. 得享安息=101-106
五、	. 世人之灵粮(卷五)(107-150)
	A. 圣言与生命=107-118
	B. 圣言与生活=119-145
	C. 圣言颂=146-150
	<u> </u>

### 图析:

	卷一			卷二		卷	三		卷四			卷五	
	1-41			42-72	2	73-	-89	Ĝ	0-10	6	1	07-15	50
世	人之為	夫败	世	人之名	] 赎	世人	之敬	世》	人之多	と息	世	人之。	見粮
						¥	軍						
世	世	人	以	以	以	圣	圣	世	世	世	圣	圣	圣
人	人	子	色	色	色	所	所	人	人	人	言	言	言
与	反	基	列	列	列	与	与	切	预	得	与	与	颂
人	对	督	的	的	的	圣	圣	慕	知	享	生	生	
子	人		失	救	救	民	神	安	安	安	命	活	
	子		败	主	赎			息	息	息			
1	9	16	42	50	61	73	84	90	95	101	107	119	146
8	15	41	49	60	72	83	89	94	100	106	111	145	150
蒙	福的	人	得	救的	人	事奉	的人	争	战的	人	传	道的	人一

### 摘要:

诗篇是一「人向神」的感想集,而圣经其他各卷均是「神向人」 的记录。诗篇与普通诗有殊多不同之处,它的不同使诗篇的价值异乎 寻常:

- 一、**诗篇的信息是积极与乐观的**一伟大的作品不仅给人美感,也给人一种安慰与提高人生的能力,诗篇能给人积极的鼓励,擦干人的眼泪,提高人的自尊与信念,给人奋勇向前的力量,这是诗篇信息给人的人生观。
- 二、诗篇的中心是赞美与感谢的一诗篇是人心灵向神「真、善、美」的感应;诗内之中心充满了感谢、赞美及得胜的心情;虽作者的环境恶劣,开始的时候沉闷,但终因寻求神得着解脱之道,因此诗篇有启发之作用,指导人生转悲为乐。

三、诗篇的导向是光明与盼望的一诗篇的作者用属灵的眼光看透 万事,叫世人在黑暗绝望中看到光明盼望,在「山穷水尽疑无路」时, 它指出「柳暗花明又一村」,即是在叹息中它教人「在夜间歌唱」, 在绝境中指向天上光明之境,透过作者本人之经历,启迪人生信靠那 掌管万事的真神。

四、诗篇的依归是见证与祷愿的一诗篇最终之目的是作者之见证,而诗篇全集则是一本「见证如云集」(参来 12:1a)。诗人之见证激发读者有所感悟,因而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的是得着见证神的荣耀,使人要努力面前(参来 12:1b),这是诗篇最高的价值。它不是见证人心渴念神的过程,而是见证那些找到神的心灵所获得的安息和满足。

因此诗篇不是说教的典籍,它是表达人类心灵深处宗教的渴望。 诗篇打破人的界限,把古今中外世人的感情连系在一起,男女老幼, 贫富贵贱,土农工商,冲破时间与空间之范畴,使人在诗篇中找到赤 露敝开的自己,因它是一面人生的镜子,因它是人生的解剖学。诸凡 喜怒哀乐、悔罪感恩、赞美祷求、信靠灵交,在诗篇中皆有所颂咏, 它诚然是「人心宝鉴」。

诗篇有 150 首之多,而每篇均有独立之信息,要把全部摘要释义是不可能的事,惟能的只可把每篇之中心思想撷摘一题目,以示全篇之要旨。这不是「灵解式」的摘义,也非把每篇的「金句」搬出来,而是尽可能用那篇内的字句作主题,这才是「正意」的研习,兹表述如下(注8):

诗 篇	题 旨	钥节 (v=节)
一、卷一(1-	41)	
1	序言一祸福两路	v. 6
2	主角一千禧年王	vv. 8-9
3	求神作四围的盾牌	v. 3
4 求	晚祷一求神使心舒息	v. 7
<sub>5</sub> J	<b>晨更一求神使行正路</b>	v. 8

6	求神治病	v. 2
7	水神和   水神救离仇敌	v. 2 vv. 1, 9
8 、颂	次件	v. 1, 9 v. 4
9 向	颂神伸冤一论外邦恶人	v. 4
10  神	颂神伸冤一论本国恶人	vv. 14-15
11 颂	(向人)向人见证投靠神的信心	v. 1
12 } ,	求神助言行合一	vv. 1-2
13   求	求神眷顾免陷仇敌	v. 1
147 叹	对 叹世人愚顽	v. 1
15 } 与 愿		v. 1
16 <b>7</b>	求神保守性命	vv. 1, 10
17	求神保守生活	v. 4
ו 18	颂神的拯救	vv. 2, 46
19 🕽 颂	颂神之行、言、爱	vv. 1, 7
20 】愿	对 愿神赐胜利一出师前祈祷	vv. 5, 6
21 } 与	比 颂神赐胜利一班师后颂恩	vv. 3-5
<b>)</b> 颂		「福禄寿」
22	「救主」-「十架诗篇」	vv. 19
23	「牧者」-「牧人诗篇」	v. 1
24	「荣耀的王」一「君王诗篇」	v. 7
25   求	等候神一求神拯救	vv. 2-3
26	许愿神一求神伸冤(向神的表白	) vv. 1, 7
<sub>27</sub> J	信靠神一求神保护	vv. 1, 11
28	颂神听祷	vv. 2, 6
29 3 颂	颂神威严一耶和华的声音	vv. 3-4
<sub>30</sub> J	颂神公义一耶和华的怒气	v. 5
31 } 求	投靠神一求神保守	vv. 1-2, 8
32 J	颂谢神一得救乐歌	vv. 11
33 🏻 頌	颂谢神一以神为荣	v. 1
$_{34}$ J	颂神救恩	vv. 4, 6-7
35 } 求	求神拯救免陷仇敌	vv. 1-4, 17
36 } 颂	颂真神一恶人与善神之对比	vv. 1, 5

37			
39   水   求神治病-求神应允   v. 12   vv. 8-10   v. 4     三、巻二 (42-72)   (42 - 72)   (42 - 72)   (43 - 72)   (44 - 72)	37	默靠神一求神显公义	vv. 7, 18
## 1	38		v. 18
1	39 🕏 求	求神治病一求神应允	v. 12
<ul> <li>二、卷二 (42-72)</li> <li>42 3 颂</li></ul>	40	求神治病一改过自新	vv. 8-10
42   颂			v. 4
43   求	二、卷二(42-	72)	
44       古恩今苦一求神拯救       vv. 1, 9, 11         45       46       vv. 1, 9         46       须种是避难所       vv. 2, 7         47       切神是进难所       vv. 2, 7         48       切神是大君王       vv. 2, 9         49       钱财之无用       vv. 17         50       颂审判的神(全地的罪)—       vv. 6, 14         51       观事判的神(个人的罪)—       vv. 17         52       双恶人愚昧自夸       v. 1         53       双恶人愚瞒商       vv. 1         54       求神扶助—无神者攻击大卫       v. 3         55       求神灭敌(内敌)       vv. 1-2         56       求神死敌(扫罗)       v. 3         57       求神死致(归罗)       v. 1         58       求神死敌(以东)       v. 1         59       求神死敌(以东)       v. 1         60       就神天歌(以东)       v. 1         61       求神死敌(以东)       v. 1         62       战争       求神民进和       v. 8         63       战神(沿野)       v. 1         64       农神民进和       v. 1         65       城神人學       v. 1         66       农神民进和       v. 1         67       农神天教神民进和       v. 1         68       农神民进和	42 } 颂	渴慕神-颂神必同在	vv. 1, 8
(45) 46 47 48 47 48 47 48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3 1 求	仰望神一求神必伸冤	v. 1
46   47   48   20   20   20   20   20   20   20   2	44	古恩今苦一求神拯救	vv. 1, 9, 11
(47) (48)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5 <b>)</b>	颂王与王后	vv. 1, 9
(48) (域大君王的城 (49) (钱财之无用 (51) (31) (31) (31) (31) (31) (31) (31) (3	46   颂	颂神是避难所	v. 1
19   150	47	颂神是大君王	vv. 2, 7
<ul> <li>(30)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li></ul>	48 J	颂大君王的城	vv. 2, 9
他不喜无悔之祭 勿审判的神(个人的罪) ー 他喜爱悔改之心 収悪人愚昧自夸 収悪人と愚顽 求神扶助一无神者攻击大卫 求神灭敌(内敌) 求神死敌(外敌) 求神死敌(扫罗) 求神死恐(以东) 表神死敌(以东) で、1 v、3 vv、2-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v.1-2 v.3 v.6 v.1 v.1 v.3 vv.1-2 v.3 v.6 v.1 v.1 v.3 vv.1-2 v.3 v.6 v.1 v.1 v.3 vv.1-2 v.3 v.6 v.1 v.1 v.3 vv.1-2 v.3 v.6 v.1 v.1 v.3 vv.7-8 v.8 v.8 vv.7-8 v.8 v.8 vv.7-8 v.8 vv.7-8 v.8 vv.8 vv.7-8 v.8 vv.8	49	钱财之无用	v. 17
(51) 「一般のでは、	50 <b>)</b>	颂审判的神(全地的罪)-	
他喜爱悔改之心 収悪人愚昧自夸 収悪人之愚顽 求神扶助一无神者攻击大卫 求神灭敌(内敌) 求神灭敌(外敌) 求神死敌(外敌) 求神死敌(归罗) 求神灭恶 求神灭恶 求神灭恐(以东) 求神死敌(以东) 求神死敌(以东) 非神疾恐が、以京) な神と避难所 神と避难所 神と避难所 ない・1 マ・3 マ・4 マ・4 マ・5 マ・5 マ・6 マ・1 マ・7 マ・8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7 マ・8 マ・8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8 マ・1 マ・7 マ・8	→ 颂	他不喜无悔之祭	vv. 6, 14
52 } Q       Q恶人患顽       v.1         54 \ 55 \ 755       求神扶助一无神者攻击大卫       v.3         55   求神灭敌(内敌)       vv.2-3         56   求神灭敌(外敌)       vv.1-2         57   求神拯救(扫罗)       v.3         58   求神灭恐(以帝)       v.6         59   求神拯救(扫罗)       v.1         60   求神灭敌(以东)       v.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3         62   神是避难所       v.7-8         63   徐       求神兵护         64   求神之恩泽       v.5	<sub>51</sub> J	颂审判的神(个人的罪)—	
53		他喜爱悔改之心	v. 17
54       求神扶助一无神者攻击大卫       v. 3         55       求神灭敌(内敌)       vv. 2-3         56       求神灭敌(外敌)       vv. 1-2         57       求神拯救(扫罗)       v. 3         58       求神灭恶       v. 6         59       求神拯救(扫罗)       v. 1         60       求神死敌(以东)       v. 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 3         62       神是避难所       v. 7-8         63       求神兵护       v. 1         64       求神保护       v. 1         65       颂神之恩泽       v. 5	52 <b>l</b>	叹恶人愚昧自夸	v. 1
55       求神灭敌(内敌)       vv. 2-3         56       求神灭敌(外敌)       vv. 1-2         57       求神拯救(扫罗)       v. 6         58       求神灭恶       v. 6         59       求神死歌(以东)       v. 1         60       求神死敌(以东)       v. 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 3         62       神是避难所       vv. 7-8         63       求神保护       v. 1         64       求神保护       v. 1         65       颂神之恩泽       v. 5	53 ∫ 叹	叹恶人之愚顽	v. 1
56       求神灭敌(外敌)       vv. 1-2         57       求神拯救(扫罗)       v. 3         58       求神灭恶       v. 6         59       求神拯救(扫罗)       v. 1         60       求神灭敌(以东)       v. 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 3         62       神是避难所       vv. 7-8         63       求神再扶助       v. 8         64       求神保护       v. 1         65       颂神之恩泽       v. 5	54 \	求神扶助一无神者攻击大卫	v. 3
57       求神拯救(扫罗)       v.3         58       求神灭恶       v.6         59       求神拯救(扫罗)       v.1         60       求神死敌(以东)       v.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3         62       神是避难所       vv.7-8         63       求神再扶助       v.8         64       求神保护       v.1         65       颂神之恩泽       v.5	55	求神灭敌 (内敌)	vv. 2-3
58     求神灭恶     v.6       59     求神拯救(扫罗)     v.1       60     求神灭敌(以东)     v.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3       62     神是避难所     vv.7-8       63     求神再扶助     v.8       64     求神保护     v.1       65     颂神之恩泽     v.5	56	求神灭敌(外敌)	vv. 1-2
59     求     求神拯救(扫罗)     v. 1       60     求神灭敌(以东)     v. 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 3       62     神是避难所     vv. 7-8       63     求神再扶助     v. 8       64     求神保护     v. 1       65     颂神之恩泽     v. 5	57	求神拯救(扫罗)	v. 3
60       求神灭敌(以东)       v.1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3         62       神是避难所       vv.7-8         63       求神再扶助       v.8         64       求神保护       v.1         65       颂神之恩泽       v.5	58	求神灭恶	v. 6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 3         62       神是避难所       vv. 7-8         63       求神再扶助       v. 8         64       求神保护       v. 1         65       颂神之恩泽       v. 5	59 } 求	求神拯救(扫罗)	v. 1
62       神是避难所       vv. 7-8         63       求神再扶助       v. 8         65       颂神之恩泽       v. 5	60	求神灭敌(以东)	v. 1
63       求神再扶助       v. 8         64       求神保护       v. 1         65       颂神之恩泽       v. 5	61	求神再作避难所	v. 3
(4)   求神保护   v.1   (5)   (项神之恩泽   v.5	62	神是避难所	vv. 7-8
65 <b>\</b>   颂神之恩泽   v. 5	63	求神再扶助	v. 8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64 /	求神保护	v. 1
66 ∫ 颂   全地当歌颂神   v.1	65 <b>]</b>	颂神之恩泽	v. 5
	66∫颂	全地当歌颂神	v. 1

原万民称颂神 求神赶敌(外) 求神挺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選教(内) 求神基教(内) 求神是正直率判的神(放人失败前) 愛神是正直率判的神(放人失败前) 愛神是正直率判的神(放人失败前) 愛神是正直审判的神(放人失败前) 愛神是正直审判的神(放人失败前) 変神是正直审判的神(放人失败前) 交神是正直审判的神(放人失败前) 交神是正直审判自一神念义之怒 水。8 才。 求神班怒(国亡前)一神公义之怒 水。9 水。9 水。9 水。9 水。6 水。9 水。6 水。9 水。6 水。7 水。8 水。8 水。7 水。8 水。8 水。8 水。8 水。9 、。9 、。10 、。10 、。10 、。10 、。2 、。10 、。3 、。4 、。5 、。6 、。7 、。7 、)8 、 2 、 3 、 3 、 4 、 5 8 8 8 8 8 8 8 8 8 8			
(3	67	愿万民称颂神	v. 3
京神速教 (内)   マ・2   マ・4   マ・2   マ・4   マ・5   マ・4   マ・5   マ・5	l 1		v. 1
マ・2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69	求神拯救(内)	v. 1
原为公义之王   v.1     三、卷三 (73-89)	70 求	求神速救(内)	v. 1
三、卷三 (73-89)         73       善恶结局之比较       v.17         74 }求       求神不要使恶人得胜 (向神哀诉)       vv.1, 18-20         75 }颂       颂神是正直审判的神 (敌人失败前)       v.2         76 } 求       求神上怒 (国亡前) 一神公义之怒       v.9         77 }求       求神止怒 (国亡前) 一神公义之怒       v.9         78 }颂       述国史, 颂神恩一种慈爱之恩       v.6         79 }求       求神转怒于外邦 (国亡后)       v.6         80 } 求神止怒 (北国亡前)       v.2-3         81 }颂       求神兴起为正直审判官       v.10         82 }求       求神兴起为正直审判官       v.10         84 }       颂神之殿 (渴慕神殿)       v.10         85 }郊       或神之殿 (表慕神殿)       v.10         86 }       郊神之殿 (表慕神殿)       v.10         87        城神之殿 (表祿神殿)       v.10         88 }求       求神拯救危局       vv.7,12         89 }颂       域神之信实       vv.1-2         四、卷四 (90-106)       郊神为人生的倚靠       vv.4-5         92        颂神之成严       v.1         93        介神之殿 (如神为伸冤的神       v.1         94        加       颂神为伊宪的神       v.1         95        加       颂神为个种无       v.4-6	71)	求神搭救	v. 2
善悪结局之比较	72 } 愿	愿为公义之王	v. 1
74	三、卷三 (73-8	89)	
75   一次			v. 17
76	74 }求	求神不要使恶人得胜(向神哀诉)	vv. 1, 18-20
76	75 ] 颂	颂神是正直审判的神(敌人失败前)	v. 2
大田東   一次神恩   一神慈爱之恩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いる。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いる。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いる。   でいる。   でい	<sub>76</sub> 5	颂神是正直审判的神(敌人失败后)	v. 8
マッパー   マッペー   マッパー   マッパー   マッパー   マッペー   マッペー	77 } 求	求神止怒(国亡前)-神公义之怒	v. 9
Record	78 } 颂	述国史,颂神恩-神慈爱之恩	vv. 2, 4
X		求神转怒于外邦(国亡后)	v. 6
82	80 \	求神止怒(北国亡前)	vv. 2-3
R3	81}颂	述国史,颂神恩	v. 10
84 85 85 86 85 85 86 86 87 87 86 86 87 87 87 87 87 89 87 87 88	82 1 求	求神兴起为正直审判官	v. 8
S5	83	求神歼敌	vv. 13-18
86	84 )	颂神之殿(渴慕神殿)	v. 10
87	85 【颂	颂神使归回颂	v. 1
88 } 求     求神拯救危局     vv. 1-3       89 } 颂     颂神之信实     vv. 1-2       四、卷四 (90-106)     0     vv. 1-2       91     颂神为人生的倚靠     vv. 2       92     颂神之作为     vv. 4-5       93     0     0     vv. 4-5       94     0     0     vv. 1       95     0     0     vv. 4-6	86	颂神听祷求,行奇事	vv. 7, 12
89 } 颂     颂神之信实     vv. 1-2       四、卷四 (90-106)     颂神的永恒     vv. 1-2       91     颂神为人生的倚靠     v. 2       92     颂神之作为     vv. 4-5       93     颂神之威严     v. 1       94     颂神为伸冤的神     v. 1       95     颂神为大神大王     v. 3       96     冕     颂神为全能的神     vv. 4-6	<sub>87</sub> J	锡安颂	v. 2
四、巻四 (90-106)  90	88 } 求	求神拯救危局	vv. 1-3
四、巻四 (90-106)  90	89 } 颂	颂神之信实	vv. 1-2
91     颂神为人生的倚靠     v. 2       92     颂神之作为     vv. 4-5       93     づ神之威严     v. 1       94     颂神为伸冤的神     v. 1       95     颂神为大神大王     v. 3       96     冕     颂神为全能的神     vv. 4-6			
92     颂神之作为     vv. 4-5       93     如神之威严     v. 1       94     颂 加     颂神为伸冤的神     v. 1       95     颂神为大神大王     v. 3       96     冕     颂神为全能的神     vv. 4-6	90 \	颂神的永恒	vv. 1-2
93       ①       ①       ○	91	颂神为人生的倚靠	v. 2
94       颂 加       颂神为伸冤的神       v. 1         95       颂神为大神大王       v. 3         96       冕       颂神为全能的神       vv. 4-6	92	颂神之作为	vv. 4-5
95       颂神为大神大王       v. 3         96       冕       颂神为全能的神       vv. 4-6	93		v. 1
95       颂神为大神大王       v. 3         96       冕       颂神为全能的神       vv. 4-6	94 / 颂 加	颂神为伸冤的神	v. 1
96	95		v. 3
	96 冕		vv. 4-6
			vv. 2, 6

130 <b>}</b>	为罪忏悔—求神赦免	1 E
		vv. 4-5
131	「安息主怀」-仰望神	v. 2
132}求	为神居所献祷一求神成全建殿心	志 vv. 8, 13
133}愿	和睦同居之愿	v. 1
134、 行	劝夜间守殿者颂神	v. 1
135	劝守殿者颂神一为人伸冤的神	vv. 1-2, 14
136	对守殿者颂神一慈爱永存的神	v. 1
137 6 颂	怀念祖国一「祖国颂」	v. 1
138	颂神永存之慈爱	vv. 1-2
139)	颂神之全能(无所不知、无所不	vv. 2, 17
诗	在、无所不能、恩惠无穷)	
140	求神报应仇敌	v. 10
141	求神保守免陷邪恶	v. 4
142   求	求神领离仇害	v. 2, 7
143	求神救离仇敌	v. 9
144	颂神顾念世人	v. 3
145	颂神一切的作为	v. 17
146	颂神公义慈爱	v. 7
147 / 颂 利	颂神使被掳归回	v. 2
148 路	愿万有颂神	vv. 1, 7
149 亚	颂神报复列邦	v. 7
150 ↓ 诗	颂神的大能大德	v. 2

附注:以上各题旨为该篇之中心思想,钥节乃引证,读者可参阅,篇 幅关系,未便多录。

# 诗 篇 附 图

# 图一、诗篇中的神学

诗篇不是说教的典籍,也不是神学课本,但却含有极丰富之系统神学,兹简表如下:

神学,兹简表如下:	
神学教义	诗篇
A. 神的观念	
1. 神的永恒	4; 14; 19; 90; 102
2. 神的全能	91; 92; 96; 139
3. 神的性情	8; 36; 78; 86; 89; 103; 104; 106; 107;
	125; 129; 130
4. 神的律法	12; 18; 19; 119
B. 罪的观念	
1. 人的原罪	19; 51; 58
2. 因罪受罚	32; 38; 39; 51
3. 神施拯救	32; 51; 113
4. 认罪悔悟	19; 25; 32; 38; 102; 130; 143
C. 来世的观念	
1. 死入阴间	88; 89; 94; 115; 143
2. 复活永生	16; 17; 49; 73
D. 信心的观念	
1. 全心信靠	25; 27; 31; 37
2. 默然等候	25; 37; 40
E. 基督的观念	
1. 耶稣为人子	2; 8; 16
2. 耶稣为先知	22; 40
3. 耶稣为祭司	40; 110; 133
4. 耶稣为君王	2; 24; 45; 72; 89
5. 耶稣为救主	2; 16; 22; 38; 40; 51; 55; 66; 68; 69;
	96-98; 130
6. 耶稣为牧人	22; 23; 24
7. 耶稣为磐石	27; 31; 40; 61; 62; 71; 78; 87; 89; 94;
	95

# 8. 耶稣的再来 50; 97; 98

# 图二、诗篇中之乐器或乐谱专用名词略解(注9)

乐器或乐谱		诗篇	共计	注释	参考
中文词	英文词				
1. 交与伶长	Iamnacceah	4-6; 8;9; 11-14 等不赘	55	给伶长之指导或交其保 存	
2. 调用女音	alamoth	46; 68	2	国女之意,即女高音 或歌女唱出	15: 20
3. 慕拉便	muthlabben 或almoth- labben	9	1	字意「子死」或「伟大 之死」,给女音唱,为 哀调	代上 15:20
4. 细拉	Selah	3; 4 等不赘	71	六意: 1 插段 2 终曲 3 分段 4 强声 5 特调 6 拖张	
5. 休要毁坏	Al-taschith	57-59;75 (实 应 是 56-58;74)	4	字意「不要破毀」,乃 在某一危机时之呼叫	撒下 24:16-17
6. 百合花	Shoshannim 或 Shushan- eduth	45;60;69; 80	4	字意「百合花」,指「春 来了」,与逾越节有关 ,故纪念逾越之事迹	
鸽	Jonath-ele- mrechokim	56	1	字意「远处橡树上之鸽」 , 为悲哀曲调	
8. 调用第八	Sheminth	6; 12	2	字意「男音」, 男低音调	代上 15: 21
9. 迦特乐器	Gittih	8; 81; 84	3	字「酒酢」意,非利士 人乐器	
10. 丝弦乐器	Neginoth	4;6;54;55;61;67;76	7	如琴、瑟、迦特等乐器,	
11. 吹的乐器	Nehiloth	5	1	有说不是吹的乐器,而 是诗的风格,意「产业」	
12. 朝鹿	Aijeleth- Shahar	22	1	字意「旭日」,晨早用 之民谣,和合本、RSV 皆随犹太经家译法将之 译作「朝晨之鹿」	
13. 麻哈拉或	Mahalath orMahalath-	53; 88	2	字意「大舞蹈」即圣殿 之诗班,曲为跳舞调	撒下 6: 14 -15

(麻哈拉利 暗俄)	leannoth (大舞大唱)				
14 流离歌	Shiggaion	7	1	字意「赞美」或「大叫」, 短调诗,与哈3章同	哈 3
15 爱慕歌	Song of loves	45	1	字意「爱歌」,表达爱意	
16 耶杜顿	Jeduthun	39;62;77	3	伶长之一,前名「以探」	代上 15:17; 16:41
17 金诗	Michtam	16;56-60	6	字意「铸造」,表永久 性	

# 图三、诗篇中之基督(弥赛亚诗内容)

团一, 凶៕.	12至6(外类工的17日)
诗篇	预 指
2	弥赛亚国度的建立
8	基督的人性被弃
16	复活
22	好牧人,被钉,救主
23	大牧人
24	牧长,荣耀的王
40	存心顺服,以至于死
41	被出卖(俗称「犹大诗」)
45	王之婚娶(俗称「诗篇的雅歌」)
68	以色列在弥赛亚国度里
69	卑微受苦(俗称「客西马尼诗」)
72	弥赛亚国度的建立
89	弥赛亚国度的建立(俗称诗篇中「大卫的约」)
102	被弃
109	被弃
110	君王与祭司共在一身(俗称「麦基洗德诗」)
118	被弃与被升
132	弥赛亚荣登宝座(俗称「宝座诗」)

### 图四、诗篇中的基督生平

诗篇内论弥赛亚为基督的预言颇多(参路 24:44),把它们归纳起来,配合新约之佐证,不难看见基督生平中一幅轮廓清楚的图画(注 10)

	基督生平	诗 篇	新约佐证
1.	他的神性	45:6, 11	来 1:8
2.	他的永存	45:17;61:6-7;	来 1:10
		72:17;	
		102:25-27	
3.	他的权能	72:8; 103:19	启 19:16
4.	他为神子	2:7; 110:1	来 1:5; 太 22:40-45
5.	他的降生	40:6-8	来 10:5-7
6.	他的人性	8:4-5	来 2:6-8
7.	他的圣洁	45:7; 89:18-19	来 1:9
8.	他的热心	69:9	约 2:17
9.	他为先知	22:22; 40:9-10	太 10:40-41
10.	他为祭司	110	来 5:6
11.	他的受苦	69:9	罗 15:3
12.	他的被卖	41:9	路 22:48
13.	他的受死	22:1-21; 31:5	四福音
14.	他的被弃	118:22-23	太 21:42
15.	他的复活	2:7; 16:10	徒 2:27; 13:35
16.	他的升天	68:18	弗 4:8
17.	他的再来	96-98	帖后 1:7-9
18.	他的为王	2:6; 89:18-19	徒 5:31; 启 19:16
19.	他的得胜	110:5-6	启 6:17

# 图五、诗篇中的历史(注11)

诗篇内所引述以色列历史之量为圣经其他各卷之冠, 归纳起来可

# 以编成一本厚厚的以色列国史,下表把以色列史由始至末略述:

以色列国史	诗篇
一、太古时期	
1. 神造天地	8;90;95;96;102;104;121;124;126;136;
	146;148;
2. 神造人	8;89;95;100;146
3. 世人犯罪	14;51;58
4. 洪水	29
二、先祖时期	
1. 亚伯拉罕	42;47;105
2. 麦基洗德	110
3. 以撒	105
4. 雅各	46;105
5. 约瑟	77;105
6. 雅各下埃及	105
三、出埃及时期	
1. 在埃及受苦	81;105;129
2. 摩西亚伦	105
3. 埃及的灾	74;78;81;89;105;135
4. 出埃及	74;81;89;114;135
5. 过红海	74;78;106;114;124;135;136
6. 摩西的歌	78 (参出 15)
7. 云柱火柱	68;78
8. 磐石出水	78;114
9. 吗哪与鹌鹑	78
10. 米利巴的怨言	78;81;95
11. 他备拉的火	78;106
12. 可拉、大坍、	106
亚比兰众党之刑罚	
13. 在何烈山拜金牛犊	106

14. 摩西的代祷	106
15. 巴力毗珥的罪	106
四、漂流与征服时期	
1. 胜西宏与噩二王	135-136
2. 过约但河	114
3. 迦南的产业	105
4. 摩西的遗言	90-91
五、士师时期 五、士师时期	
1. 西西拉倾倒	83
2. 耶宾之败倒	83
3. 俄拉、西伊伯、	83
西巴撒慕拿之亡	
4. 基甸得胜	83
5. 以利的儿子	78
6. 撒母耳	99
<u>六、列王时期</u>	
1. 大卫立国	78
2. 建造圣殿	84; 132; 135
3. 王国分裂	79
4. 续拜偶像 国势日弱	106
5. 国家岌岌可危	88
6. 国亡	89; 74; 79
七、被掳时期	
1. 在被掳地求恩	13-14; 49; 50; 77; 79; 137
2. 古列谕准归回	85
  八、归回时期	
1. 古列谕准	85
2. 立定殿基	66; 84; 87

3. 重建城墙

87

### 3. 箴言

作者: 所罗门(大部分)(1:1), 其他包括亚古珥(30章), 利 慕伊勒王(31章), 希西家的文士(25:1)及不详姓名(22

> -24 章中称「智慧人」之人,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 记箴言为希西家的文士写「应作编辑的」的)。

日期: 940B.C. (所罗门中兴时期)。

地点:耶路撒冷皇宫。

目的:指出一切智慧的源头在乎认识耶和华;离开他,一切思想与生活均愚妄。

主旨: 敬畏神是智慧的开端。

#### 历史背景:

### A. 「箴言」之义:

用箴言训诲人是古时的一种教学法,即是在日常生活小节上「比喻」真理(智慧)之奥妙,故古时史官于帝王前亦晨夕诵读箴言,使他谨慎戒惧,治国有规。「箴言」的字根作「比喻」之意。箴言是实际生活应有的规矩,但这规矩包括心灵、道德、理智各方面在生活上的指导,即是说智慧人的生活方式以敬畏神为开始、历程及依归。

# B. 作者背景:

箴言大部分为所罗门记下老师传授之格言,及自己灵感所触及而 著成其他格言之杂锦。

本书另一作者为一组智慧人。古代东方的哲士位分如同先知或祭司:职务为君主之谘询者及教导民众。

书中第三作者(30章)为雅基的儿子亚古珥;此人身分无从稽考。 有说雅基为大卫之浑名,亚古珥为所罗门浑名,然无从证实。有人把 30章题言之「真言」(30:1)译为「玛撒人」,玛撒人为以实玛利之 后裔,亚拉伯一族,在东方民族中以智慧著称(参王上4:30)。

本书最后作者(31章)为利慕伊勒王;其人身世亦隐晦不明。有说他是所罗门之别名,其母即拔示巴;利慕伊勒为「奉献」之意(所罗门又名「耶底底亚」,即「神所爱」之意)(撒下12:25),其人是谁无可证实也。

### C. 编纂过程:

所罗门王(在位从 970-930B. C. )为千古难寻之大智慧家(王上 3:12)。他的智慧非源自属世的头脑,而是出自敬畏神(王上 3:3; 8:12-61),此点外邦的示巴女王也为他作证(王上 3:28)。他的子与仆均从他口中得智慧语之福(王上 10:8)。本书正是他规劝世人之箴言集。

所罗门曾写箴言三千句(王上 4:32),本书不及一千,故本书是编纂过程之产品,所以本书不止一位作者。编者以所罗门之箴言为主干(1-19,25-29章),又以其他智慧人之言语(19下-24章)及亚古珥(30章)及利慕伊勒(31章)各一为辅。所罗门从自己三千首箴言中拣选上乘的,编排妥善,教导后人(传 12:9)。多年后犹大王希西家的文士(25:1)从王室的书库内搜集材料,加添删减,成为「箴言书」。

## 大纲(按内容言):

- 一、序言(1上)
- 二、箴言(1下-29)
  - A.  $\hat{\mathbf{x}} = 1 \ \nabla 9 = (1:8 9:18)$
  - B. 第二集=10-22上=(10: 1-22: 16)
  - C. 第三集=22下-24=(22:17-24:34)
  - D. 第四集=25-29
- 三、附言(30-31)

- A. 亚古珥之言=30
- B. 利慕伊勒之言=31

# 图析(按内容言):

序	言		筬	言		附言		
1	上		1下	-29		30-31		
所罗门	之箴言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亚古珥	利慕伊	勒王之
集						之言	言	
主旨	主题	十五篇	各类训	六篇训	各类训	颂神箴	贤母词	贤妻颂
		训诲:	海:	诲:	海:			
		智慧的	劝修德	生活行	智慧与			
		真善美	行善,	为之节	愚昧对			
			爱好和	制	比			
1:1-6	1:7		平					
1.	上	1 下-9	10-	22 下-	25-29	30	31上	31 下
			22 上	24				
主题			主题释	 明		附录	·	

# 大纲(按结构言):

- 一、序言(1上)
- 二、箴言(1下-29)
  - A. 给所罗门的箴言=1下-9
  - B. 给所罗门的箴言=19-24
  - C. 给所罗门的箴言=27-29
- 三、附言(30-31)
  - A. 亚古珥之言=30
  - B. 利慕伊勒王之言=31

A' 所罗门的箴言=10-19 上

B' 所罗门的箴言=25-26

### 图析(按结构言):

序	言	箴 言						附言	
	<del>E</del>				29			30 - 31	
所罗门	箴言	为所罗	门作的		乃所罗门作		亚古	利慕伊	·勒王
集					的				
		给以色	列王		给世人		言		
		所罗门	受教		所罗门	教授			
主旨	主题	第一	第三	第五	第二	第四	全能	贤君	聪明
		组:	组:	组:	组:	组:	神之	王之	妇之
		十 五	六 篇	各 类	各 类	各 类	奇妙	公义	美德
		篇 训	训诲,	训诲,	训诲,	训诲,			
		诲,以	以「我	以「我	以「你	希 西			
		「我	儿」为	儿】为	] 、	家 的			
		儿」为	始	对象	「他	文 士			
		对象			」为对	誊录			
1:1-6	1:7				象				
1上		1 下-9	22 下	27 <b>—</b>	10-	25 <b>—</b>	30	31上	31下
			-24	29	22上	26			
主	题		=	上题释明	月			附录	

# 摘要:

「箴言」(mashal)一字的原文意义很广,在各书内有不同的翻译:①「论及」(即「谈论」)(民 23:7-8);②「辩论」(伯 29:1)(中译本失掉原文,参看英译本);③「诗歌」(赛 14:4);④「笑谈」(耶 24:9);⑤谜语(结 17:2);⑥「哀歌」(弥 2:4);⑦「箴言」(王上 4:32);而最后的用法最普遍。

「箴言」原文有二义: ①一为「比喻」,用日常事例表达真理(智

慧);②一为「统治」,即示其教训之权威。世俗伦理教条非绝对真理,故无此权威。故箴言实乃人生有权威之格言,规劝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里表现有智慧(敬畏神)之行为。

### 一、序言(1章上)

本书开启为一小段引言(1:1-7),指出作者为谁(1:1),著书目的(1:6),和书中主题(1:7)。

由 1:8 始至 29 章止为数集箴言。按结构言,这大段箴言集锦乃所罗门之老师早岁传授给他之「处世之道」,及他自己感悟写成之独立箴言(参大纲与图析)。凡是所罗门老师传授的均用「我儿」为首。「我儿」是犹太拉比对门徒之称(参撒上 3:6, 16; 王上 20:35 等)。「我儿」一方面表示亲切,同时也叫听者想起这是师长的训诲,如同父亲的言语(参林前 4:14);其内均以第二者的身分写成(即老师对学生的格式),但凡是所罗门自作的均以第三者的身分写成(即所罗门为传授后人),故「智慧人的言语」(22:17-24:34)即指所罗门之老师也(注 12)。

按内容言:本书可分为数段箴言集锦(参大纲与图析),而每段 均有主题,这是因为编者把它们分类分题之故。这方法在研读「箴言 书」时较为浅易,本概论之摘要乃按此法。

# 二、箴言(1章下-29章)

箴言第一集(1:8-9:18) 乃十五篇训诲,全集总论圣洁生活,其结构颇为精彩,兹引析如下:

- 1. 智慧的呼声(1: 7-2: 15)
  - 勿近外邦妇 (2: 16-22)
- 2. 智慧的呼声(3:1-4:27)
  - 勿近外邦妇(5:1-23)
- 3. 智慧的呼声(6: 1-23)
  - 勿近外邦妇(6:24-35)
- 4. 智慧的呼声 (7: 1-4)

- 勿近外邦妇(7:5-27)
- 5. 智慧的呼声(8: 1-9: 12)
  - 勿近愚拙妇(9:13-18)

本集指出智慧大声疾呼,其中意义浅而易见,因敬畏神的人均需要①行为上的圣洁;②灵性上的圣洁;③信仰上的圣洁。这三要点在此段内常常提及,实是信徒之箴谏;这箴谏又分十五篇训诲,每篇均有其独立信息,而前后呼应,语重深长,兹列表析述如下:

训 诲	经 文	要义
1. 第一训	1: 8-19	劝不可滥交恶人,免被引诱
2. 第二训	1: 20-33	得智慧必存活, 拒智慧必败坏
3. 第三训	2: 1-22	求智慧的途径与益处
4. 第四训	3: 1-10	谨守、仰望、敬畏、事奉乃蒙
		福之秘诀
5. 第五训	3: 11-20	智慧的福分超越万事
6. 第六训	3: 21-35	智慧的果效与赏赐(爱人与行
		为)
7. 第七训	4: 1-9	听训诲之重要与规劝
8. 第八训	4: 10-19	持定训诲,不可走恶人之路
		(消极方面)
9. 第九训	4: 20-27	持定训诲,走义人之路(积极
		方面)
10. 第十训	5: 1-23	远避淫妇
11. 第十一训	6: 1-19	防止过失(不作保,不懒惰,
		不妄为)
12. 第十二训	6: 20-35	持定训诲,远避淫妇(淫妇之
		祸害)
13. 第十三训	7: 1-27	持定训诲,远避淫妇(淫妇之
		伎俩)

14. 第十四训	8: 1-39	智慧的呼唤与接受之祝福
15. 第十五训	9: 1-18	智愚之对比

第一集的总结可说是智慧的训诲是圣洁的生活,及圣洁的生活在各方面彰显。在第二集里(10-22:16)包括了各种箴规之言,看起来无显然之次序,实则合乎有系统的编辑,大纲如下(注13):

一、所罗门对人之箴言(10: 1-19: 19)
A. 有神无神生活之不同(10: 1-15: 33)
B. 有神无神为人之不同(16: 1-19: 19)
1. 对神的信靠=16
2. 对个人的知足=17
3. 对社会的生活=18
4. 对自身的品行=19 上
二、人对所罗门之箴言(19: 20-22: 16)
A. 最恳切之规劝(19:20-27)
B. 如何处事为人(19: 28-22: 16)

第二集的总纲为所罗门劝诫世人(10-19章上),及他早年受教(19下-22上)之箴言集;首段论所罗门分析有智慧与愚妄(无智慧)的人生,亦即有神(有智慧)与无神(无智慧)的人生,而有神论者都应以自爱、自洁彰显其信仰。次段论所罗门老师对他的箴谏,先以最诚恳(同父子)的规谏,再教他如何处世为人。

第三集在题材方面接续上文,乃继续记述智慧之人对所罗门之箴言,其纲要如下:

一、	Α.	最恳切之规劝(22: 17-21)
	В.	如何处事为人(22: 22-23: 21)
	Α.	最恳切之规劝 (23: 22-25)
	В.	如何处事为人(23: 26-24: 20)
三、	Α.	最恳切之规劝 (24: 21-22)
	В.	如何处事为人(24:23-24)

此集之总论为实际生活方面之提醒,分两方面交替式的劝告:一 是有关所罗门个人方面之修养,二是有关所罗门待人方面(作王,作 审判官)之表现;而二方面均从消极(要避免)与积极(要追求)二 角度规劝。

第四集(25-29章)为所罗门之箴言,蒙希西家的文士誊录妥善。他们(文士)可能是以赛亚、弥迦、何西阿或希西家之书记舍伯那或史官约亚(王下18:18)不定,但作者仍是所罗门。编辑之人集过去所罗门精要之箴言编成一集,惟是因照希西家之吩咐,故也颇重「王」所判断方面之箴句。

### 三、附言(30-31章)

本书附录二集箴言为结束;一集乃亚古珥所手笔(30章)。「亚古珥」意「收集」,如希西家收集所罗门之箴言一样,故此集可能是收集当时所流行之箴言,冠以「收集箴言」为题。此集专论四件事:①对神(30:1-6)一承认自己无知,需要神的启示;②对己(30:7-9)一关乎心灵的长进,及物质之需要,形成象祷词;③对人(30:10-23)一要一律平等,孝敬父母;④对物(30:24-31)一从动物之性情中用智慧观察学习人生的教训。

箴言最后一集为利慕伊勒王之言;利慕伊勒乃「奉献」之意,故有人认为他是所罗门王。全章分二段:①良母之言(31:1-9)-是母亲肺腑之警诫,勿淫乱,勿醉酒;②贤妻之德(31:10-31)-凡是敬畏神之妇女在品格、品行方面均得神与人之喜悦。

才德之女子是信徒的模范,也是基督新妇的代表。教会在主面前, 当贤淑贞美,在末世时代发出佳美之香气。箴言书以「贤妇箴言」为 终,诚为最妥善之结语也!

# 箴言书附图

# 图一、箴言与诗篇之比较

诗篇	箴 言
注重灵交 (Devotional)	注重社交(Daily Life)
信徒对神	信徒对人
生命 (Heart)	生活(Life)
信心	行为
旧约的保罗	旧约的雅各
在患难中祷告	在平安时行事
崇拜 (Worship)	行事 (Walk)
根	果
在密室之双膝	在世上之双腿
灵修	实践
生命之道	处世之道

# 图二、箴言内之五门中心(注14)

敬畏神	修己	爱 人	齐 家	治国
(对神)	(对己)	(对人)	(对家)	(对国)
1:7	2:1-12	3:27-28	1:8	11:11,14
3:5-8:11	3:13, 17	10:12	3:33	14:28, 34, 35
8:12-36	4:11-18	11:24-25	6:20-23	16:10, 12,
9:10	10:14, 19, 30	14:21-31	10:1	13-15
10:22,27	11:1, 3, 6	16:24	11:29	17:23
11:20	12-13,	17:5, 13	12:4	18:5
15:3, 8, 33	17-21,	19:17	13:24	19:12

16:2-7	30-31	21:13	14:1,26	20:8, 26, 28
17:3, 15	12:7, 13-14,		15:20	22:8, 11
20:24			17:25	28:2, 4, 9, 15
22:19			18:22	1
	13:3, 22-23	29:5, 7		-16
28:5	14:11, 17, 19		19:13-14, 26	29:2, 4, 12,
29:26	25, 29, 30		20:7,20	14, 16, 18
30:5,6	32		21:9, 19	31:8-9
	15:1, 18, 28		22:6	
	16:32		23:13-15	
	17:27-28		25:15-16, 19	
	18:4, 6-8, 21		20, 24-25	
	19:5, 9, 11,		27:11, 15-16	
	28		29:3, 15, 17	
	22:2,3		31:10,31	
	11:1, 24, 25			
	24:19-20			
	25:18,28			
	27:1-2			
	29:22			

# 图三、箴言中的基督论

本书所论的「智慧」在许多方面实是基督「智慧」的化身,因这「智慧」是永存的、无始的、创造万有的、奠定诸天的,故所言之智慧非指平常智慧,而是基督之代名词(参赛11:2;路2:40;林前1:24;西2:2-3);兹列表如下,并以新约旁证及对照:

箴言中之基督	新约旁引
1. 基督之永恒 (8:23-27)	约 1:1-2
2. 创造者 (8:27-30)	约 1:3; 来 1:2
3. 维持万有者(8:22-23)	西 1:17
4. 为神所爱 (8:30)	路 3:22;约 17:24
5. 一切智慧根源(8:14)	西 2:3
呼人接纳(1:20-23, 33;	太 11:28;约 7:37

8:1-4)	
7. 生命之粮 (9:5)	约 6:35
8. 生命之源 (8:35)	约 6:47; 14:6
9. 真道之源 (8:6-7)	路 4:22; 约 14: 6

### 4. 传道书

作者: 所罗门(1:1), (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记 「传道书」为希西家之文士所撰作〔「撰作」可意为「编订」), 但 Megilla 7a, Shabbath 30 却承认所罗门为本书作者)(注 15)。

日期: 930B.C. (所罗门年老时期)。

地点:耶路撒冷皇宫。

目的: 指出凡日光之下的劳碌尽皆虚空, 只有信靠日光之上的神才是

人生的满足。 主旨:人生之虚空。

### 历史背景:

作者所罗门为旷世难逢之奇才,早年以敬畏神之智慧远近皆知,口碑载道。中年因「饱暖思淫欲」,离开真神,国道衰弱。晚年痛定思痛,悔悟前非,以「传道者」(qoheleth,意「召集人」)的身分,写下「传道书」,旨在劝戒下代青年趁早信靠神(12:1),免蹉跎岁月,陷于虚空的无神论;故本书是所罗门肺腑之言,是他个人阅历之见证、心腹之忠谏,以他过去失败之经历,苦口婆心,警告世人洞察日光之下虚空的生活是因人离开了日光之上的真神。

# 大纲:

一、引论(1上)
A. 主题=1: 1-3
B. 主旨=1: 4-11
二、辩论(1下-11上)
A. 辩证=1下-2
B. 释明=3-11上

三、结论(11下-12)

A. 劝勉 (年青人) =11 下-12 上

B. 劝勉(众人)=12下

### 图析:

引	证		辩论										结论			
1.	上					1	下 -	- 11	上					11下		
													-12			
戛	更		辩	证			释明								劝	
E	<u> </u>	个人	人经	万(主	:观)		个人观察 (客观)							勉		
主	主	追	追	追	追	生	不	财	寿	智	同	掌	未	劝	劝	
题	旨	求	求	求	求	命	平	富	命	慧	等	权	来	青	所	
		学	属	劳	讨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年	有	
		术	世	碌	神	限	社	祸	短	缺	结	愚	不	人	人	
		知	娱	工	喜	制	会	害	促	憾	局	昧	确			
		识	乐	作	悦											
		之	之	之	之											
		虚	虚	虚	虚											
		空	空	空	空											
		1	2	2	2	3	4	5	6	7-8	9	10	11	11上	12	
		下	上	中	下								上	12 下	下	
1.	上		17	$\bar{s}-2$		3-11上							11下			
									-12							
主	题		主题辩释								结	语				

# 摘要:

所罗门早年滥用神恩,使国家败落分裂;现今在晚年时看透万事,悔悟前非,把自己个人主观之经历,配合客观之观察,辩证他的见解,劝导世人接受,免重蹈覆辙。

# 一、引论(1章上)

本书开启引述作者之身分与其书之主旨(1:1-11),故事启后便 开宗名义宣告世人在日光之下万事皆空,万事皆无永存之价值;这是 世人唯物的人生观,可分五点:

- 1. 劳碌何益(1:3) -人生漫无目标;
- 2. 人生短促(1:4) -人生毫无归宿;
- 3. 世事无常(1:5-7) -人生变幻无定;
- 4. 厌倦万事(1:8-10) 人生毫无意义:
- 5. 终被遗忘(1:11) -人生没有价值。

人生若如上述,难怪真是虚空;这是一个唯物空虚的人生观。

### 二、辩论(1章下-11章上)

作者引述主题及主旨后便开始本书的辩证(1:12-11:8),他先以个人的阅历(1:12-2:26)在四方面论证他的主题:

- 追求学术知识的虚空(1:12-18)-因虽有知识仍不能解决社会问题;
- 2. 追求属世娱乐之虚空(2:1-11)-因声色之乐不能填补内心虚空;
- 追求劳碌工作之虚空(2:18-23)-因为劳碌之果被大如死亡或小如失眼夺去: 甚至
- 4. 追求神喜悦也虚空(2:24-26)-因为神喜悦谁便祝福谁。

饱经世故之所罗门觉得人生毫无意义,因此他恨恶生命(2:17), 宁死不活,何等可怜。

此后在个人经历外,他再配合自己对世事之观察,证明一切皆虚空(3-11上);藉着客观的考察,作者释明他的主题:

生命之限制(3:1-22)一即万事有其定时,包括生死,而死夺去一切劳苦;

- 不公平之社会(4:1-16)一即世上多人受欺,生不如死(4:2-3), 更可怜的是人多自骗自欺都因无人帮助;
- 财富之祸害(5:1-20)一即财富不能保证一定得福,而天上的神 鉴察一切:
- 4. 寿命之短促(6:1-12) 即劳碌辛苦得来的多给别人享受去;
- 智慧的缺憾(7:1-8:17)-即智慧虽比愚拙强,然而也不能改善社会之不公平(7章),也不能使寿命加长(8章),更也不能逃避祸患(9:11-18):
- 义与不义之结局(9:1-10)-即义与不义之结局毫无分别(9:2), 所以恶人之活比义人之死更好(9:4);
- 掌权者之愚昧(10:1-20),一即执政的人因缺乏智慧,甚至一小 点愚昧如司苍蝇似的使他如香膏的尊荣发臭(10:1),故此国内 之祸患常因执政者之愚昧而起,岂不是虚空;
- 将来之不确定(11:1-8)一人常积谷防饥,然而前途茫茫,无人 能预料,故也是虚空。

## 三、结论(11章下-12章)

传道者在错综复杂与矛盾的人生经验,又从唯物主义、享乐主义、虚无主义、宿命论及各种不安定和不公平的人生中引出其主题:「万事(日光之下)皆空」,但在最后他指出人生虽虚空,却有一位在日光之上的真神可以填补人生之虚空。他劝告后代之青年人(11:9-12:8)在衰败的日子未到之前先寻求创造他们之真神。他不但劝告青年人,也劝告所有的人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12:9-14)。

作者最终言明宗教信仰的根本是敬畏神(12: 3a), 宗教之律法

是守神的诫命(12: 3b),宗教的归结是听神的审判(12: 14);人有了这个警惕就当敬畏神,逃避他的审判,免致在审判台前让神揭露自己的隐恶、败坏而灭亡,所以最后一句实是结语中的当头棒喝,叫人从醉生梦死的生活中醒悟过来,结束虚空的人生,进入丰盛美满中(注 16)。但愿所有的人是真正的「宗教徒」,把虚空的人生变作胜利和有意义的人生。

## 传道书附图

## 图一、传道书与箴言之比较

箴 言	传 道 书
论属天智慧	论属地智慧
宣布真智慧	显示假智慧
遵守神命之善果	违背神命之恶果
神的智慧	人的智慧
智慧的追寻	智慧的觉悟

### 图二、传道书的「矛盾」

传道书多有使人难明的「真理」,乍看来象摸不着头脑,更与圣经其他真理似有矛盾的地方,因这些话使人悲观厌世,受命运挫败,在宿命中呻吟,故些本书专是无神论者之笑柄(比方在著名法国无神论者伏尔泰《Voltaire》之著作中,可见本书是他攻击圣经的一个对象)(注 17)。

所以研究传道书者必先明白圣经默示的性质,因为圣经里所记的 也有人的甚至魔鬼的话,因此传道书所记的只是所罗门个人的看法而 已;这并不说传道书不是神的默示,而是说传道书应在全部圣经的亮 光下看才能清楚了解,因作者只是表达他个人的感触或观察之结果而 已,兹把作者可能引起误会矛盾的「个人感想」胪列于下,以备参考:

经 文	教训
1: 18	多智慧与知识的愁烦
2: 10	人生的要求莫如吃喝享受
2: 16	敬畏神者无人纪念
2: 17-18	生命与劳碌皆可恨的
2: 24	人生的要求莫如吃喝享受
3: 19	死亡是人生的解脱,人兽不分
3: 22	及时行乐,特别是青年时代
5: 18	人生的要求莫如吃喝享受
7: 16-17	行义与行恶不要过分
9: 2	义与恶之报应皆一样
9: 5	活不如死,死不如活
9: 10	人死结束一切
11: 9	及时行乐,特别是青年时代

### 5. 雅 歌

作者: 所罗门 (1: 1) (犹太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

记本书为希西家之文士所「写成」〔「写字」意「编辑」,

参箴 25: 1))。

日期: 970B.C.

地点:耶路撒冷皇宫。

目的: 指出男女真诚爱情的楷模(参下面「释经法」)。

主旨: 以色列的爱情。

历史背景:

# A. 文体与著书日期

从书的题材与文体中可鉴定本书是所罗门早年时期的一段「罗曼史」。所罗门登位后不久便与埃及结亲盟(王上3:1),当时他约二十岁(王上3:7;「幼童」二字非指小孩子年纪,却是「不成熟」之意)。他早年曾熟读埃及之爱情书,也曾在乡间有追求一书拉密女的一段爱情,故他的雅歌书全是按当时埃及情歌之风格而写成的(注18)。

# B. 本书之释法

因雅歌书之独特文学体裁,故圣经学者对之有不同的释法,兹分述如下:

- 1. 寓意法(Allegorical)-这法指雅歌书的故事是虚构的,喻耶和华与以色列的爱情;以色列如耶和华之新妇,得神所爱;这是大部分犹太学者的看法(如 Rashi)。
- 2. 预表法(Typical) 故事是真实的,暗指基督与教会的感情; 教会如基督之新妇,得主所爱;这是多数保守派学者的看法(如

Hengstenberg; Keil; Raven; Unger等)。

- 3. 戏剧法 (Dramatic) 故事为龅演剧,书中的牧人不是所罗门,而是书拉密女的爱人;书拉密女坚守她的贞洁,严拒所罗门之引诱,后来重回她爱人之怀抱;此法先为保守派学者 F. Delitzsch 提倡,复得 0. Zoeckler 推行,此后亦得保守派与新派学者(如 Ewald S. Driver)所器重。
- 4. 字面法 (Literal) 一本书最基本的信息是以一段历史故事显出男女爱情之真挚与忠贞,尤是「婚姻式」的爱情;这法基于本书之文学特色,是保守派内以正意分解圣经者之观点(如 E. J. Young; S. M. Lehrman; H. H. Rowley);笔者认为以此法解释雅歌书才对(注19)。

### C. 故事结构之理论

因本书之故事颇为零碎, 乍看起来似乎不属任何故事式, 故学者 对此有各种理论。

- 1. 情歌集(Anthology of Love Songs)—据此论,雅歌是一本情歌集,是当时流行的一些抒情散文,杂乱无章,给一编者集于一卷内(如Eissfeldt; R. Gordis)。
- 2. 牧人说(Shepherd Hypothesis)一此说在故事内找出一位第三者,即加利利省一牧人,与书拉密女已订有婚约;当所罗门北巡加利利时,曾拟征此女充后宫妃嫔之一,向她威迫利诱,但此女终不为所动,故所罗门怅而回宫,书拉密女也得与其未婚夫(或恋人)「有情人终成眷属」(如 S. R. Driver,Ewald)。
- 3. 俗恋曲(Erotic Hypothesis) 这理论认为本书为一巴勒斯 坦盛传仿佼外邦(叙利亚或埃及)淫恋故事改编而成的;好色之徒(或 俗恋者)在友人婚娶之夜唱出为庆贺之用(如 Wetzstein; Budde; Sellin; Pfeiffer; Goodspeed; Cassuto; Renan)。

上面各种理论均是圣经批判学学者之谬见,逐点斥驳非本讲义范围,读者可参考一些保守派之旧约导论便可。

## 大纲:

- 一、相恋(1:1-2:7)
- 二、相访(2:8-3:5)

```
三、相悦(3:6-5:1)
四、相寻(5:2-6:3)
五、相亲(6:4-8:14)
```

### 图析:

,	相恋相访				相悦			相寻			相亲				
1:	1-2	:7		2:8-3:5			3:	6 - 5	:1	5:2-6:3			6:4	6:4-8:14	
追求	自辨	密谈	良人到访	良人邀游	良人遭拒	乡女找寻	良人真相	表露爱慕	表露婚意	良人到访不遇	乡女起来寻找	找不到因思成病	良人之思慕	婚夜之思慕	乡女之真相
1:	1:	1:7	2:	2:	2:	3:	3:	4:	4:	5:	5:	5:	6:	7:	8:
1-4	5-6	-2:	8-9	10-	15-	1-5	6-1	1-6	7-5	2-6	6b-	8-6	4-1	1-8	5-1
		7		14	17		1		:1	a	7	:3	3	:4	4
身	自一著	幕		第_	二幕		多	自三著	第三幕		第四幕			第五幕	

## 摘要:

本书实是数幕爱剧,并不是杂乱无章的情话集,而剧幕有极美之剧本(Plot)(可是不能用廿世纪编剧技巧批判),兹将剧情简述如下(注20):

所罗门有一葡萄园,位在耶路撒冷以北约五十里的以法莲山上(8:10),他雇一家人看守(8:11),夫妇二人,二子(1:6)及二女,其一是书拉密女(6:13),另一乃其妹(8:8);书拉密女为家中之「仙杜丽拉」(Cinderalla),结实黑美(1:5),她的兄长(非亲骨肉)使她看守葡萄园(1:6),擒捉狐狸(2:15),兼放羊(1:8);

因在外工作日久,她的皮肤黝黑,无人料到她的真美。

一天,有一英俊之牧人路经葡萄园,他是所罗门化装,看到书拉密女,便一见锺情;她以为他是邻近牧人(1:7),但他却向她表露爱意(1:8-10),并愿要装饰其美(1:11);她也为他倾倒,二人相恋起来,他离开时应许必复临迎娶她。

他走后,她为他神魂颠倒,夜不入眠(3:1),到处寻访他的踪影(3:2-3),结果他如所许以王的身分回来迎娶她(3:6-11),在婚娶之夜互叶相思爱慕之情(4:1-5:1:7:1-8:4)。

按每幕的剧情言,本书故事的情节简述如下:

#### 一、第一幕(1:1-2:7)

本书开启第一幕先介引所罗门与书拉密女在追求间时的爱情(1:1-4),女子在耶路撒冷众女子面前辩白其相貌虽粗黑,然有其天然的秀美(1:5-6);此后其景转到所罗门与书拉密女在密室中(隐密处)互向对方表露爱慕(1:7-2:7)。

#### 二、第二幕(2:8-3:5)

第二幕论所罗门到访书拉密女时之光景。书拉密女见他跨山越岭而来,心内窃窃高兴(2:8-9);所罗门来到,甜言细语邀她到外面游玩,因那是盛春白花开放百鸟齐鸣的时候(2:10-14),但书拉密女因工作缠身,婉言拒绝,求他夜间工余时(「天起凉风,日影飞去」)再回来(2:15-17)。所罗门遭拒,失望之余便离去了。书拉密女等到深夜,至上床休息时也不见其爱人回来,心中焦急虑,于是出外寻找他的下落,结果给她寻着,当天晚上所罗门在她家留宿(3:1-5)。

## 三、第三幕(3:6-5:1)

此幕透露所罗门的身分,原来他不是普通的牧人(参1:7),而是高贵的国王(3:6-11);现在他回复原来身分,到书拉密女家中把她迎娶回去(3:6);幕的情景(可能是继上幕所罗门在她家里过夜时的情语)转到所罗门向书拉密女吐露爱慕(4:1-5),也表露婚

娶之意(4:6-5:1)。

### 四 、第四幕 (5: 2-6: 3)

此幕记有一次所罗门晚间突访书拉密女,但因夜已太深,她已换了衣服休息,故不肯开门(5:2-3),所罗门从门孔伸手进来求她,她一时心软,便下床开门;待她开后所罗门已等不及待走了(5:4-6a),于是她立即到外面寻他回来,却寻不着,还给人误会打伤(5:6b-7)。此后她因过分思念成病,镇日胡思乱想他的可爱(5:8-16);她的朋友来安慰她,愿与她同找(6:1-3)。

### 五、第五幕(6:4-8:14)

最后一幕记所罗门也极思念其爱人,极渴念其爱人回来他的怀抱(6:4-13)。此时幕景转到婚娶之夜,在洞房之夜,他们二人互吐相思与爱恋之话(7:1-8:3)。到晨早起来书拉密女还在享受爱的安眠(8:4)。本书(或本幕)以补记书拉密女之身世(8:5-14)为剧终。

\* \* \* \* \* \*

雅歌是一本不太易明之书,不是因为释法的众多,或是读者灵程不深,不能把书灵意化(注 21),而是本书的文体结构是「剧幕式」(Dramatic)而非「年代演进式」(Chronological);凡剧幕式的故事皆以对话(Dialogue)为主,故本书最大之困难在于决定那节那段是谁说的。兹将二个普遍看法列下,以备参考,而以笔者之五幕剧为骨干(注 22):

# 1. 通常分析法 (注 23)

剧本	滨员		
经文	书拉密女	所罗门	耶路撒冷女子
一、第一幕		1:1 (标题)	
(1:2-2:7)			
	1: 2		
			1: 3
	1: 4a		
			1: 4b
	1: 4c		
			1: 4d
	1: 5-7		
		1: 8-10	
			1: 11
	1: 12-14		
		1: 15	
	1: 16-2: 1		
		2: 2	
	2; 3-7		

二、第二幕(2:8-3:5)	书拉密女	所罗门
	2: 8-9	
	2:10-15(用所罗门语)	
	2: 16-3: 4	
		3 <b>:</b> 5

三、第三幕	书拉密女	所罗门	所罗门的	耶路撒冷
(3:6-5:1)			侍卫	女子
	3 <b>:</b> 6			

		3: 7-10	
			3 <b>:</b> 11
	4: 1-7		
	4: 8−16a		
4:16b			
	5:1a		
5:1b			

四、第四幕	书拉密女	所罗门	耶路撒冷女子
(5:2-6:3)			
	5: 2a		
	5: 2b		
	(用所罗门语)		
	5: 3-8		
			5 <b>:</b> 9
	5: 10-16		
			6: 1
	6: 2-3		

五、第五幕	书拉密女	所罗门	耶路撒冷	书拉密女之
(6:4-8:14)			女子	兄弟
		6: 4-9		
		6: 10 (所罗		
		门宫女语)		
	6: 11-12			
			6: 13a	
	6: 13b			
			6; 13c	
			7: 1-5	
		7: 6-9a		
	7: 9b-10			

7: 11-13		
8: 1-3		
8: 4		
(用所罗门		
语)		
		8: 5a
	8: 5b-6	
8: 7		
8:8-9 (用其		
兄弟语)		
8:10-12		
		8: 13b
	8: 13b	
8: 14		

# 2. 修订法 (注 24)

笔者认为此法比较没有上法那样复杂,而语者之安排亦颇合理:

经 文	书拉密女	所 罗 门	耶路撒冷女子
一、第一幕(1:	2-2: 7)		
	1: 2-7		
			1: 8
		1: 9-11	
	1: 12-14		
		1: 15	
	1: 16-2: 1		
		2: 2	
	2: 3-7		
二、第二幕(2:	8-3: 5)		
	2: 8-9		
		2: 10-15	
	2: 16-3: 4		

		3 <b>:</b> 5	
三、第三幕(3:	6-5: 1)		
			3: 6-10
	3: 11		
		4: 1-15	
	4: 16		
		5: 1a	
	5: 1b		
四、第四幕(5:	2-6: 3)		
	5: 2a		
		5: 2b	
	5: 3-8		
			5 <b>:</b> 9
	5: 10-16		
			6 <b>:</b> 1
	6: 2-3		
五、第五幕(6:	4-8: 16)		
		6: 4-7	
		(对书拉密女)	
		6: 8-10	
		(对耶路撒冷众女)	
	6: 11-12		
			6: 13a
	6: 13b		
		7: 1-9a	
	7: 9b-10		
	7: 11-13		
	8: 1-3		
		8: 4	
			8: 5a
		8: 5b	

8: 6		
	8: 7	
8: 8		
	8: 9	
8: 10-12		
	8: 13	
8: 14		

\* \* \* \* \* \* \*

雅歌书的灵训数之不尽(有些连主的一生如道成肉身、无瑕疵之生活、十字架、复活、升天、再来等均能在本书内找到,令人啧啧称奇!)。历代信徒,无论中外(包括犹太学者)均自本书内得到无限的亮光,每点亮光成为信徒们的力量。书拉密女子与所罗门之相属、相爱、相合、相知、相偶、相悦、相契、相与、相得、相助、相亲,是生命与生命的结合,成为一身一体,那种恩爱挚情非言语所能形容;这是信徒在主内之相属相通,也是属主密交之预表,到羔羊迎娶的时候,教会成为基督新妇的荣耀,旷世难觅;但愿地上属主的人在等候那盛大日子来到之前,先享受与主密交之「密蜜」。

## 雅歌书附图

## 雅歌与传道书之比较

传 道 书	雅歌
人离弃神	人追求主
虚空的人生	满足的人生
叫人敬畏神	叫人敬爱神
故事的前言	故事的补充
虚空、挫折、愤世、厌世	充实、喜乐、满足、乐世
日光之下	日光之上
追求神	亲近神

#### 注解书目

- 注 1 读者可参必读之名作: 桑安柱著「诗篇宝库」,甘霖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83—88 页。英文方面可参必读精研诗篇之巨 作: Leupold Sabourin, The Psalms, Their Origin And Meaning, NY: Alba House, 1974, 450pp.; E. W. Bullinger 的杰作 The Companion Bible (Bagster, 1969)亦是诗类 文学研究的必读品。
- 注 2 有关此题之研究必参 Companion Bible, Bagster, 1969 年再版。编者(E.W.Bullinger)不但对诗类文学极有研究,他以同样的方法把全部圣经每卷细析,为一本不可不读之精心 巨著。
- 注 3 J.V.McGee, Briefing The Bible, Thru The Bible Radio Network, n.d.,p62.
- 注 4 Companion Bible, p.666.
- 注 5 唐知之著「深夜的心声」,证道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64-65

页。

- 注 6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Oxford, 1967,pp.572,578,581.
- 注 7 笔者修订 H.D.Clark, Analysis Of Bible Books: O.T.,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5, pp.163-167.
- 注 8 G.C.Morgan, The Analyzed Bible, Revell.n.d. pp164-177 在讨论诗篇时,对「神」字在诗篇各卷内之出现有特别之研究,

- 又为每篇题主旨时均冠「神」字于首, 是不可多得之佳作。
- 注 9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pp.602-664; Companion Bible, pp.91-96; J.S.Baxter, Explore The Book, III, Zondervan, 1970,p.97.
- 注 10 桑安柱著上引书第 60-62 页。
- 注 11 增修订包忠杰著「诗篇注解」(上册),宣道 1939 年版第 13-16 页。
- 注 12 Companion Bible, p.864; Appendix, pp.109-111.
- 注 14 章力生之序言,许公遂著「箴言讲义」,宣道书局 1971 年 版第 2-3 页。
- 注 15 E.J.Young, p.349
- 注 16 马有藻著,「传道书主题诠释」,宣道书局 1987年版 第 116 页。
- 注 17 McGee 上引书第 71 页。
- 注 18 埃及学学者 J.A.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Phoenix, 1956) 及 William K. Simpson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Yale, 1972) 等的研究结果皆认为雅歌书的情调与埃及情剧、格式无异样。此点 R.G.Moulton(The Literary Study Of The Bible, London: Isbister & Co., 1899,pp.207-221) 也有同感。
- 注 19 另参 Leland Ryken, The Literature of The Bible, Zondervan, 1976(1974),pp.217-230.
- 注 20 H.A.Ironside, Lectures On The Song Of Solomon, Loizeaux, 1950, 1oc.cit.

- 注 21 中文释经家如贾玉铭之上引书第 1717-1718, 1727-1728 页; 倪柝著「歌中的歌」,台湾福音书房 1969 年版; 于素心著「雅歌的默想」,宣道书局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 -16 页;或史祈生著「圣经综要」(上),宣道书局 1970
  - 年版第108页等均主张读者之「灵程」是解释此书之秘钥。
- 注 22 在各类解释「雅歌书」的注释书中,不少人对「语者是谁」曾作不同的分析,笔者曾参阅不少「自编」的剧幕,亦曾揣臆个中情景,一些的「编剧」相当动人(「动脑」)(如S.Craig Glickman, A Song For Lovers, IVP,1976, pp.155-170)。读者可在较好解释「雅歌」的释经书中「臆享」不同的情调。
- 注 23 修订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pp 705-715.
- 注 24 略修订 J.Hudson Taylor, Union And Communion, Moody, n.d.(c.1914), pp.11-123.

# 第五章 先知书

### 一、序言

### A、先知书的分类

#### 1. 按长短分

先知书共计十七卷,习惯分为二类,即大先知书与小先知书;大 先知书为较长之先知书,而小先知书则为较短。按表面看,这分法颇 不合实际,因大先知书中之耶利米哀歌只有五章,小先知书中之撒迦 利亚书则有十四章之长;但耶利米哀歌因是耶利米书的附录而内容也 有预言,故列在大先知书内,而犹太人传统却把但以理书放在历史书 内。事实上按篇幅计,任何一本大先知书都比所有小先知书合起来长。 先知书按长短分为「大先知」与「小先知」二类,在主后第三世纪奥 古斯丁(Augustine)与第四世纪耶柔米(Jerome)的著作中首次出现, 后来这分法被拉丁教会普遍采用,而小先知十二卷合并为一卷,早在 180B. C. 时旁经便西拉智训 49:10 可见。兹把大小先知书列表如下:

大 先 知 书	小 先 知 书
五卷	十二卷
以赛亚书	何西阿书
耶利米书	约 珥 书
耶利米哀歌	阿摩司书
以西结书	俄巴底亚书
但以理书	约 拿 书
	弥 迦 书
	那 鸿 书
	哈巴谷书
	西番雅书
	哈 该 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 2. 按时期分

这十七卷先知书是多年的作品,前后共逾四百年。圣经把五卷大 先知书按年代先后排列,而却把十二卷不同年代的小先知书放在已定 的次序,这次序是按外邦国兴盛时期的分法: ①亚述时期(共七卷) (亚述时期中以俄巴底亚为最早,但何西阿最长,故先排); ②巴比 伦时期(共二卷); ③波斯时期(共三卷); 兹表述如下:

	大先 知					小先 知	
希西家	约西亚	西底家	约雅斤	约雅敬	亚述时	巴比伦	波斯时
					期	时期	期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七卷	二卷	三卷
			以	但	何西阿	哈巴谷	哈该
			西	以	约珥	西番雅	撒迦利
以	耶	耶	结	理			亚
赛	利	利	书	书	阿摩司		玛拉基
亚	米	米	"年龄	"年龄	俄巴底		
书	书	哀	较大故	较小故	亚		
		歌	先放"	后放"	约拿		
					弥迦		
					那鸿		

另一把大小先知书按时期的排列法如下:

- ①被掳前先知书(也称王国时期先知书,共十二卷)。
- ②被掳时先知书(共二卷)。
- ③被掳后先知书(也称归回时期先知书,共三卷)。 兹将此法列表如下(按圣经次序):

被掳前先知书   被掳时先知书   被掳后先知书
--------------------------

共十二卷	共二卷	共三卷
以赛亚书	以西结书	哈该书
耶利米书	但以理书	撒迦利亚书
耶利米哀歌		玛拉基书
何西阿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弥迦书		
那鸿书		
哈巴谷书		
西番雅书		

# 3. 按年代分

按年代之分法是把先知书放在其著作的世纪内,这分法把一些同时代的先知书放在一起,表述于下:

主前	主前	主前	主前	主前
第九世纪	第八世纪	第七世纪	第六世纪	第五世纪
900-800B.C.	800-700B.C.	700-600B.C.	600-500B.C.	500-400B. C.
共二卷	共五卷	共二卷	共七卷	共一卷
俄巴底亚书	以赛亚书	那鸿书	耶利米书	玛拉基书
约珥书	弥迦书	西番雅书	耶利米哀歌	
	何西阿书		以西结书	
	阿摩司书		但以理书	
	约拿书		哈巴谷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另一按年代之分法可把它们著作日期先后排列,这样可清楚看到 它们著成的先后(注1):

先 知 书	B	期
-------	---	---

I			
		著书日(著终时算)	蒙 召 日
1	俄巴底亚书	840 B.C	845 B.C.
2	约珥书	830 B.C.	835 B.C.
3	约拿书	750 B.C.	783 B.C.
4	阿摩司书	750 B.C.	750 B.C.
5	何西阿书	710 B.C.	760 B.C.
6	弥迦书	690 B.C.	735 B. C.
7	以赛亚书	680 B.C.	740 B. C.
8	西番雅书	620 B.C.	640 B.C.
9	那鸿书	610 B.C.	650 B. C.
10	哈巴谷书	606 B.C.	610 B.C.
11	耶利米哀歌	585 B.C.	626 B.C.
12	以西结书	570 B.C.	593 B. C.
13	耶利米书	560 B.C.	626 B.C.
14	但以理书	536 B.C.	606 B.C.
15	哈该书	520 B.C.	520 B. C.
16	撒迦利亚书	475 B.C.	520 B.C.
17	玛拉基书	425 B.C.	435 B. C.
	注:日期均作简,	或择近大事日期,以例	更易记。

## 按地理对象分

十七卷先知书均有明显的地理对象,一些是对本国百姓所释放的信息,一些乃对外邦国所传的警诫,兹藉表代述(按年代先后排):

对 以 色 列	对	外	邦	玉	
---------	---	---	---	---	--

北国	南国	余存南国	被掳百姓	归回百姓	以东	尼尼微	巴比伦
何西阿书	约珥书	以赛亚书	耶利米书	哈该书	俄巴底	约拿书	但以理书
阿摩司书	以赛亚书	弥迦书	耶利米	撒迦利	亚书	那鸿书	
	弥迦书	西番雅书	哀歌	亚书			
		哈巴谷书	以西结书	玛拉基书			
		耶利米书	但以理书				
耶利米							
		哀歌					
注: 一	些先知书路	·	,故可属多	对象之作品	П		

#### B、先知书的性质

先知书所载之信息均是双面性的(亦称为「预言之双指性」), 按对象言,①首先以当时百姓之景况为准;②并与将来之世人有关。 先知书乃历史时代之产品,为针对那时代国中之弊面,譬若社会伦理 道方面,国家政治管理方面,宗教生活状况方面,先知均以神之律法 为谋对之准绳。在斥责弊病时,先知的信息多涉及将来的事,指出在 弥寨亚国度内才有最完善的国政与民生实现。

按内容言,①宣判(Judgment)一责备罪恶之昭彰;②安慰(Comfort)一训慰真神之慈爱;先知书的内容总不离这两方面的范围,一是宣告审判,一是宣告安慰;而总是先宣判,后安慰;这是先知书一贯的主题。先知首论国家不断背离真神而招神之责罚,再宣告责打后,神如慈母般伸出疼爱之手抚摸伤处,安慰自己的选民,并以将来弥赛亚国度之显现,作为最高安慰之焦点。

## C、先知书的架构

先知书的架构为先知书的一个神学特色,明白此架构可将先知书内容艰涩枯燥的部分稍为减少,趣味随之加增,这架构分三点(注2):

- **控罪**(lawsuit) —大部分先知书的开场白乃是控告选民破坏神恩约的主堂控词(covenant-lawsuit)。这控罪的供词有三:宣召开庭(summons),控告(charge),证据(evidence),宣判(verdict)(参赛 3:13-26;何 3:3-17 为例)。
- 2. 祸哉(woe oracles) 先知书内充斥「祸哉」圣言,以示神是

- 公义无匹的。此祸哉之言有三重点:宣告灾祸,灾祸之因,预言审判 (参哈 2:6-8; 赛 5:18-30)。
- **3. 应许** (promise) 一此乃先知书不会缺少的部分,这点称为救恩的圣言 (salvation oracles) ,大部分先知书以此结束该书 (参摩9:11-15; 赛 45:1-7; 耶 31:1-9) 。

#### D、先知书的内容

先知书的内容论神藉先知的笔,传达他管治选民及全地之旨意,故叙述者时而论及选民,时而论及异邦,内容要题有下列数点:

- 1. 对选民之警教一把神之警告或责备宣明,使他们能分辨是非,弃恶择善,使他们知道若不悔改,日后之受罚不是无缘故的。
- **2. 对选民之复兴**一选民虽屡次犯罪,却仍是选民,此与神无条件 的选择有关,故神必眷顾其民,责打后使他们复兴,驱散后使他们归 回。
- 3. 对弥赛亚来临一神复兴选民之大计与弥赛亚之来临有极密切之关系;选民虽能归回,若无一公义有权能之领导者掌政,他们之复兴与归回终化为乌有;故应许给他们弥赛亚,神的受膏者,藉着他的政权使选民与万族得福。
- 4. 对神国度之建立一先知论述神的国度必会取代选民的国度,也取代地上万国之国度;因这国度是以公义和平建立,而期限亦永远性;这国度必藉弥赛亚建立,在他的政权下必得见太平盛世之现象,实现天国建于人间。
- 5. 对外邦国之审判一外邦国必须明白,他们的存亡均与地上之「中心国」一以色列一有密切的关系;他们将来的审判皆因对神的选民有仇恨之表现;因此而见外邦国得福与神的选民有关(参创12:3下)。

# E、先知书的文学

先知书内之叙事为一文学杂锦,圣经内其他书卷均无如此丰富之文笔;观其文学之使用,先知书内之叙事含有异象、喻言、寓言、明喻、隐喻、谜语、箴言、象征行动、象征名字、直述、预言、史实、宣讲、拟人、夸饰、伴名、换喻、类名、哀歌、预表、诗文、散文等等,蔚为奇观;因其文学之广博,故研读时较为艰深。

#### F、先知书的组合

犹太遗传对先知书的组合与摩西五经的组合有极浓厚的兴趣,如智慧书的组合仿效摩西五经,先知书也模仿摩西五经,共分为五卷:

- 1. 第一卷(以寒亚书)是一切预言的开端;
- 2. 第二卷(耶利米书及哀歌)论选民的兴衰;
- 3. 第三卷(以西结书)论选民建殿与国之兴衰:
- 4. 第四卷(但以理书)论外邦国之兴衰直到弥赛亚国度之建立;
- 第五卷(十二小先知合一卷)总论以上诸先知之预言;其中三卷的教训(何西阿、阿摩司、弥迦)与(1)以赛亚同;中三卷(俄巴底亚、哈巴谷、西番雅)与(2)耶利米同;再三卷(约珥、约拿、那鸿)与(3)以西结同;末三卷(哈该、撒迦利亚、玛拉基)与(4)但以理书同;而全部皆论以色列的过去、现在、并未来的境遇(注3)。

#### G、先知书的神学

先知书内的信息实是承先启后的神学,对摩西五经、历史书、诗类言,先知书的神学是继续性与扩展性;对新约的思想迹神学言,它是启迪性和完全性;新约的神学都要以先知书的神学补充才明了(如禧年国)。在圣经神学的研究中,先知书的神学为首要的,其神学主题包括下列五方面:

## 1. 神的王权 (Sovereignty of God)

先知书内极表彰神为统管万有的神,以色列要服在神的王权下, 外邦国同样也要学习这功课;此点从先知书责备以色列国及外邦国的 信息内可见。

2. 国家社会的道德律 (Moral Foundation of Israel)

先知的信息多针对当时国家或社会不公平的现象,如贫富贵贱之 悬殊,宗教道德之沉沦与破产,先知们多大声疾呼斥责。

- 3. 审判与安慰的平衡 (Balance of Judgment and Comfort)
- 先知的神学是双方性的,一面宣告选民,有罪神必施审判,不能 逃避,一面宣告神因与选民立约,他必施恩怜,眷顾百姓,复回国度。
  - **4. 过去、现在与未来**(Past, Present and Future) 先知不但宣告过去的罪、现在的罪,也宣告将来的结局:在过去

选民屡次犯罪,到现在虽面临神的管教仍怙悛不改,将来的审判必不能逃脱,但他们到底是神的选民,神责打后必会敷治他们,爱护他们。

**5. 弥赛亚的国度** (Messianic Kingdom)

神将来的眷顾是藉着他的仆人弥赛亚施行的, 弥赛亚为大卫之后裔, 又得圣灵所充满, 在选民当中复兴他们的国度, 并作他们的王, 以公义恩慈管理他们。

#### 二、先知的兴起

#### A、先知书的名称

旧约的先知有数个不同的名称,名称暗示他们的身分:

- **1. 神人** (Man of God) —指出先知为神所拣选,顺服神的人(参撒上 9:6: 王上 12:22 等)。
- **2. 先见**(Seer)一指出先知有「先见之明」,传神的异象,解释 现在与传示未来(参撒上 9:9)。
- **3. 耶和华的仆人**(Servant of Jehovah)—指出先知为服侍真神的人(参王上 14:18)。
- **4. 耶和华的使者**(Messenger of God)—指出先知为神所差遣者,有受托的使命(参赛 42:91: 玛 3:1)。
- **5. 先知**(Prophet)一这指出先知为神的代言人,「先知」字根上有「上涌」、「显明」、「宣告」、「传译」等意,代神传话,启示将来。

## B、先知书的身分

先知是神所兴起的人,他们各有不同的背景,也有不同的恩赐,身分有下面数点(注4):

- **1. 他们是平常人**一他们的性情与平常人一样(参雅 5:17),他们 超常的地方是因他们交给不平常的神所使用,故此他们是属神的人。
- 2. 他们是有眼光的人一圣经内「先知」第一个名称是「先见」, 指出他们不但比常人看得远(远见),也比平常人看得深(内见), 他们能看得远大,是因为他们能看得深透。

- **3. 他们是勇敢的人**一他们的兴起是为对付国家当时的罪恶,故他们有视死如归之勇敢,他们勇敢不妥协全因他们知道神的信息是绝对的。
- **4. 他们是依靠神的人**一他们知道他们服事神的能力不是靠己而是 靠神而来(参耶 17:7; 亚 4:8)。他们不怕一切反对,乃基于他们一 举一动皆在神的管治下。
- **5. 他们是孤单的人**一因他们的工作、态度与立场使他们被孤立起来。他们不妥协的态度使他们失去朋友,甚至是他们所至爱的,然而神的同在乃是他们的安慰。
- **6. 他们是受迫害的人**一先知们都是不受人所欢迎的。他们不但不受人尊敬,反受人攻击、迫害;主耶稣与司提反也为他们作证(参太5:12;徒7:52),但他们却是神所爱的人。

#### C、先知书的职分

先知被称为以色列的眼、以色列的头 (赛 29:10),是因他们有特别的职务及使命。

- 1. 他们是神的代言人一先知不单是传预言的人(Foreteller),也是传神言之人(Forthteller),他们是神的器皿,代神出口,是神的传达人。
- **2. 他们是神的见证人**一先知是神的见证人,他们藉着口传或笔述 宣证神的存在、公义及对世人之要求。
- **3. 他们是神的注释人**一先知们把神的旨意,无论是有关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事忠实宣告或小心释明,所以他们是神言的注释家。
- **4. 他们是神的中间人**一先知乃传神恩约的中保(注 5) ,神的恩约分咒诅与祝福二方面(参申 28:1-14 指祝福,申 28:15-68 指咒诅),顺服神将蒙福,悖逆神将受审判,这是先知书的中心信息,亦是全部圣经的枢纽信息。

## D、先知书的简史

旧约主要的圣职有三:

- 1. 祭司一人之代表,把人的需要带到神面前:
- 2. 君王一神的代表, 把神的管理实施于地;
- 3. 先知一神的代言, 把神的心意向人宣告或释明。

先知是神所特别兴起之人,为要对付某时代之罪恶,他们是乱世时代的英雄、乱世的警钟,神借他们的口(生命)传达自己的意旨,或藉预言,或警告,或劝戒,或斥责,使世人得闻警号,就该警惕,或作警戒。当国家守神律法时往往不见先知出现,当国家衰落时,先知相继兴起为神代言,国势越荏弱时,也是先知工作最紧张时期(智慧书是国中全盛时代之杰作,先知书为国中最衰微时之产品,成为一强烈之对比)。

在以色列国史中,先知的工作是最重要的。摩西身为以色列最伟大的先知(申34:10),向百姓说出他的愿望:「惟愿所有耶和华的百姓都是先知」(民11:29;原译),可见先知的工作何等重大与荣耀。在旧约,先知的工作可分为五各时期(注6)。

#### 1. 摩西前的时期

先知的预言始于伊甸园(创 3:15);以诺曾预言主之再来(犹 14); 挪亚曾预言洪水和他子孙的结果(来 11:7;彼后 2:5);亚伯拉罕被神称为先知(创 20:7);约伯也被列为先知(太 23:31,35);雅各曾预言十二支派将来的境遇(创 49);约瑟的梦也是预言性(创 37:5-10);这时期的预言均是预示未来,是为预言的「胚胎时期」。

## 2. 从摩西到撒母耳(出埃及至士师时期)

摩西为神特别兴起之先知(民 12:6; 申 18:15)。自他起始,预言增添了新的观念。他的预言多是(非全部)教训性的; 以后的先知都是他的门人和他预言的注释者。

士师时代的士师虽无先知之名,却有先知之实(士 6:8),但底波拉(士 4:4)及撒母耳(撒上 3:20),却被称为先知,那时神的言语较为稀少(撒上 3:1)。

## 3. 从撒母耳到口传先知(口传先知时期)

自撒母耳后诸大先知相继而兴,是为先知时代,连悖逆神的扫罗 也曾当起先知来(撒上19:24)。

撒母耳是先知学校的创办人。在拉玛、伯特利、基比亚、基列加、 耶利哥等地皆有这样训练的场所。这时期之先知如以利亚、以利沙等 多为口传先知,鲜有著作先知出现。

#### 4. 著书先知时期

著书先知起初预示口传先知,直斥当时社会国家之垢病,后来把他们的信息记录下来,不但警戒当时,亦感化后世,这时期的先知至 玛拉基止,称为「著作先知时期」。

#### 5. 旧约完成至施洗约翰(两约时期)

自旧约编成后到新约时代的施洗约翰,共约四百年之久无先知出现,犹太史也称玛拉基为旧约最后一名先知(玛喀比上4:46;9:27;14:41);及至耶稣时代,施洗约翰兴起,冲破数百年之沉寂,成为新约时代最伟大之先知(太11:11)。

## 附: 6. 新约时代之先知

旧约预言,在弥赛亚的时代预言复现(参珥2:28-29; 玛4:5-6)。 主耶稣为旷古最伟大之先知(太13:57; 21:11, 46; 路7:16; 13:33; 约4:19; 19:17); 也是旧约预言最大之先知(申18:15-19)。此后 新约先知纷纷兴起,神在教会中也放置他的代言人(林前12:28; 弗 4:8-11); 这是神给当时教会特殊的恩赐,如旧约时代般,至新正典 成立后,先知的恩赐也停止了(参林前13:8-10)(注7)。

## E、先知的预言

先知主要的信息虽是以当时之对象为准,然而信息内多有预言的成分;预言乃神是天地惟一真神的明证(参民23:19;赛41:21-24;43:8-13;44:6-8;45:21-23;46:9-10;48:3-5);故此,顾名思义,「先知」字必包括预言的宣告。预言的性质有下面数点:

1. 预言是神预定的言语 (赛 41:21-23)

- 2. 预言是圣灵感动的话(彼后1:21)
- 3. 预言是言语的神迹 (赛 45:11-12)。
- 4. 预言是神权能的彰显 (赛 45:21-25)。
- 5. 预言是以救恩为中心与目的(赛43:11-14)。
- 6. 预言是神话语的明证 (赛 46:10)。
- 7. 预言是神存在的确据 (赛 44:6-8)。

## 三、先知与历史

#### A、先知与本国史

先知书是以色列国的历史文物,先知的事迹在以色列国史内发生,兹把先知放在以色列国史内以备参考:

	· M L M B X r			
南国	<b>人</b>	5年	北国	外邦国
罗波安	(南)	(北)	耶罗波安	
亚比央		I I		
亚撒		1		
		1	拿答	
		i I	巴沙	
		1	以拉	
		1	心利	
		1 1	暗利	
约沙法		以利亚	亚哈	叙利亚盛兴
约兰		以利沙	亚哈谢	
亚哈谢	俄巴底亚	1	约兰	
亚他利雅		 		
	约珥	1	耶户	
约阿施		1	约哈斯	
亚玛谢		约拿	约阿施	
乌西雅		阿摩司	耶罗波安	
		 	二世	亚述盛兴
		! !	撒迦利亚	

约坦		!	沙龙	
		¦何西阿	米拿现	
亚哈斯		I I	比加辖	
			比加	
希西家	弥迦 以赛亚	! !	何细亚	
		<del></del> 南)	北国灭亡	
玛拿西	那	7 鸿	(732BC)	
亚们				
约西亚	西番雅			
		哈巴谷		亚述灭亡
约哈斯	耶利米			(612BC)
	但以理			巴比伦第一
约雅敬				次侵犯
				606-605BC
约雅斤				第二次侵犯
				(597BC)
西底家		以西结		第三次侵犯
				587-586BC
犹大灭亡				
(586BC)				
所罗巴伯	哈该	撒迦利亚		大利乌一世
				薛西
以斯拉				
尼希米				大利乌三世
	玛	<b>拉基</b>		

## B、先知与本国及世界大事

先知是历史时代的人物,当时在国内外均动荡不安,若把先知与本国或国外的大事连在一起,对先知的背景有更密切的认识,兹藉表述于下(亚述盛兴时起):

В. С.	本国或世界大事	先 知
732	亚兰 (叙利亚) 亡	约拿、何西阿、阿摩司、
		以赛亚
722	北国(以色列)亡	以赛亚、弥迦
622	约西亚宗教改革	耶利米、西番雅
612	亚述亡	耶利米、那鸿、哈巴谷
606	尼布甲尼撒首犯耶京	耶利米、但以理
597	尼布甲尼撒二侵耶京	以西结、但以理
586	尼布甲尼撒三侵耶京(南	以西结、但以理
	国亡)	
539	巴比伦亡	但以理
536	古列谕准	但以理
516	圣殿重建完成	哈该、撒迦利亚
445	尼希米「归回」	玛拉基

# 四、按组综览

# A、大先知书

	作	目	地	目	主	钥	钥
	者	期	点	的	ÚШ	节	意
以	以		耶	责备以色列的弊病	以	1: 3	
赛	赛	680	路	乃离弃真神、崇拜偶	色	或	救
亚	亚	В. С.	撒	像;并预言将来神的	列	1:18	
书			冷	眷顾。	的	或	恩
					拯	53: 5	
					救		
耶	耶	620-	耶	主要指出犹大拜偶	以		
利	利	560	路大	像的罪行, 若不悔	色		审
米	米	В. С.	撒部	改, 必招惹神的审	列	2: 13	
书			冷分	判。	之		判
					败		
					亡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	586- 585 B. C.	耶路撒冷	哀悼耶路撒冷遭神管教之痛苦,藉此向神求赦免及复原之恩。	以色列之五	2: 11	哀鸣
歌					受 罚		
以	以	593-5	巴	指出以色列败亡之	以来		
西	西	70	比	因与预言将来之复	色的		荣
结	结	В. С.	伦	兴。	列复	43: 2	耀
书					将兴		
但	但	606-	巴	指出外邦国度之兴	以荣		
以	以	536	比	衰与神国之建立。	色耀	2: 44	玉
理	理	В. С.	伦		列国		度
书					之度		

# B、小先知书

# 1. 第一组: 亚述盛兴时代

	作	日	地	目 的	主	钥	钥
	者	期	点		旦	节	意
何	何	710	撒耶	指出以色列如淫	破		
西	西	В. С.	玛路	妇背弃神,但神刦	裂		爱
阿	阿		利撒	以慈绳爱索把他	的	11:8	
书			亚冷	们牵引回来。	爱		情
			与		情		
约	约	830	耶	因着蝗灾指出耶	耶		
珥	珥	В. С.	路	和华审判日子的	和	1:15	受
书			撒	性质与意义,藉此	华		罚
			冷	劝诫百姓悔改。	的		
					日		
					子		
阿	阿	755	提	指出国内的不公	预		

120	D C	न	77 法法协府呢	ţ	4.10	Yrin
	в. с.	•			4:12	迎
可		业				见
			招惹神的审判。			
				见		
俄	845	耶	指出以东的罪行	以		
巴	В. С.	路	必招惹神的审判,	东		报
底		撒	藉此安慰受害之	的	1:21	
亚		冷	百姓。	灭		仇
				亡		
约	750	尼	指出神对外邦人		1:2	使
						~
-	2					命
		V94			1.2	нр
			日之心汉。			
⊒ <i></i>	700	HD.	北山大送徒。京	_		
				-		/\
迦	в. с.		** ** ** ** ** ** ** ** ** ** ** ** **			公
					6:8	义
		冷	的丨属灵人」。			
				教		
那	610	耶	指出神将来审判	尼		
鸿	В. С.	路	尼尼微的原因与	尼	1:2	报
		撒	公义,藉此安慰在	微		仇
		冷	亚述阴影下之百	的		
			姓。	灭		
				亡		
		司	可     845       取     845       B. C.     750       B. C.     R. C.       取     700       B. C.     取       取     8. C.       取     9. C.       0     0. C	司       亚       名45       平       5       2       2       2       3 <td>司       亚       与宗教的死刑。       各迎见         安宗教的的审判。       5宗教的的审判。       日         安宗教的的审判。       市       出         日       日       出         日       出       日         日       日       日         日</td> <td>可</td>	司       亚       与宗教的死刑。       各迎见         安宗教的的审判。       5宗教的的审判。       日         安宗教的的审判。       市       出         日       日       出         日       出       日         日       日       日         日	可

2. 第二组: 巴比伦盛兴时代

3. 第三组:波斯盛兴时代

		作	日	地	目 自	内	主	当	钥	钥
		者	期	点					节	意
第二组	哈巴谷书	哈巴谷	605 B. C.	耶路撒冷	指出神为 <sup>6</sup> 用巴比大之,及其结在巴 安慰下之百 阴影下之百	作工藉比	的	仑	2:4	考验
	西番雅书	西番雅	625 B. C.	耶路 撒冷	因着国家   坏,指出神 审判日子   质与意义, 劝诫百姓悔	忿怒 的性 藉此	的	怒	2:3 或 3:2	定罪
	哈该书	哈该	520 B. C.	耶路撒冷	鼓励归回! 民努力复工 成建造圣殿	,继			1:4	复建
第三组	撒迦利亚书	撒迦利亚	475 B. C.	耶路撒冷	鼓励继成圣以成为将 赛亚国度 心。	来弥	重建圣民		14:9 或 14: 16	复建
	玛 拉 基 书	玛 拉 基	425 В. С.	耶路撒冷	指出国家; 生活之失! 必须及早悔 因神的审 临。	败 及 改,			2:17	诡诈

# 五、按组释义

#### A、大先知书

#### 1. 以赛亚书

作者: 以赛亚(注8) (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声

言「希西家文士写成《ktb》以赛亚书」,但「写」字可

解作编辑或出版) (注9) 。

日期: 680B.C.。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 责备以色列的弊病乃离弃神,崇拜偶像: 并预言将来神的眷顾。

主旨: 以色列的拯救。

#### 历史背景:

以赛亚(意:耶和华的救恩)本是皇室之后,出身显贵,长于耶路撒冷,在京师(尤其在皇宫内)作先知(有说他任国中首相),历四王(乌西亚、约坦、亚哈斯、希西家)秉政的年日凡六十多年。他已婚,其妻亦是先知,有二子(7:3;8:3),据犹太传说他在玛拿西暴虐无道时躲在桑树内,但遭玛拿西连树锯断殉道而死(参来11:37),若遗传属实,他享寿九十至一百二十岁。

以赛亚是神在犹太国黑暗时期(约坦、亚哈斯)所兴起的先知;他的工作对希西家大有影响,亦曾协助他改革国家之宗教生活。他曾著有各样默示书多卷,但早已失传(代下26:22;32:32)。

当时亚述兴盛,埃及渐弱;在南国有二大政党,一党主张联络亚述,一党主张与埃及同盟。以赛亚居介其中,力劝人民信靠万军之神,不要倚靠一切属人的援助。

以赛亚大部分预言著于国家两大危急之时;一是在亚哈斯时代, 是时北国以色列与叙利亚同盟,欲侵犹大;另一于希西家在位时,亚 述大军入侵。在两次国家极危急时以赛亚均释放极宝贵的信息,唤醒 人民信靠真神。 在希西家病愈后,有一次他在巴比伦使者前炫耀国中的财富,以己之成就自骄,失去见证神医治之机会;以赛亚因此看到神将来假巴比伦手惩罚他们(39:6-7),故由40-66章转为释放安慰的信息。

以赛亚蒙召时为乌西雅驾崩年。当乌西雅登位时,北国的耶罗波安二世已作王十五年(还有廿六年)。在他管治下,北国国势到达高峰时期,南国在乌西雅下也享有国泰升平;但二国均同在强盛时积蓄祸患,虽经神的仆人众先知如约拿、阿摩司、何西阿(对北国)、以赛亚、弥迦(对南国)诸多警戒,但二国反渐趋败亡之边缘。

亚述在普勒之统领下国势日盛,野心勃勃,扩张势力,迫近北国。 当时北国之比加与叙利亚之利汛联盟抵御,并邀南国之亚哈斯结盟抵抗,然而亚哈斯不但不参预同盟,反倒转向亚述大献殷勤,自愿献贡,结果北国与叙利亚之联军南下犹大境。那时亚哈斯大为震惊,以赛亚力劝他靠神不要靠人,并以「童女怀孕」之预言引证神的同在,惟亚哈斯不肯受劝,而致南国因此成为亚述之傀儡国。

亚述再度挥军犯境,于732B.C. 先灭叙利亚,十年后再灭北国以色列,犹大的处境岌岌可危。是时希西家在位,他不听以赛亚之忠谏而与埃及结盟反叛亚述。亚述王西拿基立于是在701B.C. 临到耶京向希西家骂阵,埃及却没有如约赶来助战;希西家经以赛亚的忠劝在神面前认罪悔改,结果一夜之间亚述十八万五千人被神灭除,此后犹大得享太平百余年。

由此可见以赛亚任先知时,国事方面内讧外患,政权纷淆;道德方面腐败无羁,不堪言状;宗教方面敬虔真义,荡然无存。以赛亚之蒙召,是应时代之需,然于此时为先知,难上加难;如此看以赛亚一生之忠耿更使人钦佩。

## 大纲:

一、责备(1-35)(朝向被掳言)

- A、责备犹大的信息=1-12
- B、责备列国的信息=13-23
- C、责备犹大的信息=24-35
  - 1. 预言犹太之将来=24-27
  - 2. 警告犹大之现在=28-35
- 二、历史(36-39)(被掳与被掳之因)
  - A、在亚述阴影下(北国被灭后的危机)=36-37
  - B、在巴比伦阴影下(南国被掳前的先兆)=38-39
- 三、安慰(40-66)(朝向被掳后言)
  - A、归回的应许=40-48
  - B、拯救的应许=49-57
  - C、复兴的应许=58-66

#### 图析:

31/1/1:											
责备					历史				安慰		
	1-35				36-39				40-66		
责备	尤大	责 备	责备数	尤大	亚述		巴比伯	仑	归应	拯应	复应
		列邦							回许	救许	兴许
									的	的	的
全犹	责	十	预	警	被亚	述 围	向巴	比伦	神是	神是	神 是
书大	备		言	告	攻与角	解救	自骄	与 遭	以色	外邦	以色
大国	警	玉	犹	犹			罚		列人	人的	列 人
纲遭	诫	遭	大	大					的救	救主	的荣
: 审	与	宣	之	之					主		耀
判	预	判	将	现	希之	希之	希之	希之	以之	弥之	将荣
	言		来	在	西危	西求	西病	西愚	色归	赛来	来耀
					家	家	家	家	列回	亚临	之
1-6	7-12	13	24-2	28-3	36	37	38	39	40	49	58
		_	7	5					_	_	_
1-	12	23	24-	-35	36-37		38-39		48	57	66
信息				过渡历史			预言				
	向着	被掳	<u> </u>		被掳之因			向被掳后言			

## 摘要:

1 1 114-111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段 落	日	期
1-6	乌西雅末年	740-739B.C.
7-12	亚哈斯年间	735—715B.C.
13-23	亚述入侵前不同时期	710B. C. 前
24-35	希西家病前	712B. C. 前
36-37	亚述入侵时	701 B.C.
38-39	希西家病时	712B. C.
40-66	希西家病后至玛拿西年间	712-680B.C.

本书的结构明显地可分为数段:按日期言,可分为七段:

按题材言,本书则可分为三大段: ①责备(Condemnation)(1-35章)一此段专论宣判犹大国(1-12章)及列邦国之罪行(13-23章),复论犹大国受判后之将来; ②历史插曲(Historical Interlude)(36-39章)一此段专论犹大国之兴衰; 先论犹大国在危急时依靠神之复兴(36-37章),次论犹大国在复兴后依靠自己衰落之远因(38-39章);③安慰(Comfort)(40-66章)一此段论犹大国被掳后蒙神眷顾归回后之祝福。

## 一、责备(1-35章)

本书开头把全书之大纲(Synopsis)作一简扼介绍(1-5章),而以作者蒙召的经验为结束(6章);其实本书正式的开始亦可以作者的蒙召为首(6章)(注 10)。

本书展开后是一幕法庭森严之景象,神为原告,犹大国为被告, 先知为律师,天地为证人。作者描述神呼天唤地(1:1-23)为他作证, 严控犹大人的顽梗悖逆,也宣告他们的判决(1:24-31)。

继后作者蒙默示预言犹大将来光明之前途。在首章他们虽被判决,然而在第2章他们得蒙赎回,比前更美。跟着作者再数算犹大国之罪行(3:1-4:1),及再预言犹大之污秽在将来得洁净后之荣美(4:2-5:34)。

第1章至第5章可说是全书之总纲:「宣判、责打、归回」,因 此本书正式可以第6章为始。在此章内,作者引述自己蒙召的经验 (6:1-8)。在他未传道之先,神早声明世人愚蒙顽梗不肯听谏或悔改的了(6:9-13)。

蒙召后,作者正式的事奉在第7章开始。那是一段国家危亡的时期(7:1-9)(参「历史背景」),然而以赛亚勇政向王作见证,并以「童女怀孕」之大神迹为记号(兆头),预言神的拯救(7:10-25),并宣告北国与叙利亚联军之灭亡(8章)。跟着作者显露神拯救者之身分(9章),及预告侵略他们者之结局(10章)。这拯救者原来是大卫之后裔,他以公义管理全地,使全地一片祥和之景色(11章)。神的选民看到神如此的救恩,怎能不向神唱赞美的歌声呢?(12章)

由 13 章到 23 章,作者专论外邦国要受的审判,那是①巴比伦(13:1-14:23; 21:1-10);②亚述(14:24-27);③非利士(14:28-32);④摩押(15-16章);⑤大马色(17章);⑥古实(18章);⑦埃及(19-20章);⑧度玛(21:11-12);⑨亚拉伯(21:13-17);⑩耶路撒冷(22章);(11)推罗(23章)。

责罚列国后,作者预言犹大之将来(24-27章)。此段之异象与启示录的内容相若,故被称为「以赛亚的启示录」。这段之中心论选民国在悲观中之乐观,因神必作他们的救主;因着他们将来之苦难,作者警告他们目前之罪行,若不悔改,其祸更甚(28-35章);然而在祸中作者乃宣告他们将来救赎主之来临(32章)与救赎(35章)之喜乐。

## 二、历史(36-39章)

本书之中段为一历史插曲(36-39章)。首两章为希西家在位时(701B.C),耶京受围攻得神解救的历史(36-37章);后两章为希西家病危时(712B.C.)蒙神医治及病愈后向巴比伦显愚昧之故事。按年代论,38-39章应在36-37章前,惟因36-37章之背景是亚述,而1-35章的背景也是亚述,但40-66章的背景是巴比伦,38-39章的背景也是巴比伦,因此作者故意调换年代,以显其主题之一贯,兹简表析述:

时	亚 述 阴	影下	巴比伦	別 影 下
章	1 - 35	36-37	38-39	40-66
年	740-712B. C.	701B. C	712B. C	712-680B. C
题	倚靠人不靠神	亚述入侵	希西家病后之骄	解释因骄而被掳

此两段历史事实显出二个强烈对比: ①36-37 章指出希西家谦卑的信靠神; ②38-39 章指出希西家之自骄信靠己,自此犹大便在巴比伦之阴影下生存,直至被它灭亡止。

#### 三、安慰(40-66章)

本书最后一段(40-66章)为一极美丽之诗歌,共廿七章分三大段,每段九章,而每段均以「恶人必不能得平安」为结束。此段作者透过被掳后之情形,释放神是安慰者之信息,预言选民国将来之归回及要受之祝福。

首段(40-48章)预言选民国得平安之原因,这是因为神恩爱的怜悯,神拯救的佳音必从旷野出来(40章),完成拯救者是神兴起之仆人(41-42章),神必以他的灵扶持他(42:1),而他所施行的拯救必使全地蒙福(43章),因他是受天上独一无二真神所差派(44-45章),一切偶像或偶像国终必败落(46-48章)。

次段(49-57章)专论这拯救者一神的仆人一之工作及工作的果效。作者先论「神的仆人」的使命(49章),他之来临是因选民国在作「神的仆人」此点失败了(50章)。作者向选民呼叫,要听神仆之言(51-52章),因这神仆是义仆,为人受死(53章),作者继向选民呼唤,要他们扬声歌唱,因神仆要成就的救恩已完成了(54章),而且这救恩不用代价便可得着(55章),因此蒙赎的人必须「行事为人」与蒙「救」的恩相称,在各样事上表明是得救的人(56-57章)。

末段(58-66章)继论得救恩者之真行为(58章),及公平待人的生活(59章),因为「真光」已来到,他们要「兴起发光」,使全地上都能得见真光,接受真光(60章)。神的仆人就是真光,被神的

灵膏立,把好信息传给谦卑的人(61章),及为神的选民施拯救(62章),却仇敌(63章),作者在此加上自己的祷愿,愿神仆裂天而降,为神的百姓伸冤,施怜悯(64章)。神的仆人在诉苦,无人肯听他的呼求,无人肯寻求他的面,但他必为世人造新天新地,建立禧年国度,使人晓得他是听祷告的神(65:24)(65章)。最后作者以神的自语劝勉百姓,天地皆是他所创的,锡安是他所喜悦的,他必眷顾、拯救、报应仇敌,使地上万族得见他的荣耀(66章)。

\* \* \* \* \* \*

以赛亚名意「神的救恩」,他是先知中的先知,他的书是旧约的福音书,是「旧约的罗马书」,救恩出自他的义仆,那是弥赛亚,为人存心卑微,以致于死,成全救恩,建立国度,使地上万族能尝救恩的果子,在他的国度内得享永福。

#### 以赛亚书附图

### 图一、以赛亚书中的基督生平

	M42171
基督生平	以赛亚书
谱 系	11:1
诞 生	7:14; 9:6-7; 11:1
名 字	7:14; 9:6; 8:8; 32:1; 42:1
被灵充满	11:2; 42:1; 61:1-3
工作	11:3-4; 61:1-3; 35:5-6; 50:5-6
温柔	42:1-4
受 死	52:13-53:12; 59:20
复 活	25:8
再 临	63:1-6; 64:1
作王	2:2-4; 11:3-16; 32:1; 33:17-24;
	65:12-19

## 图二、新约中的以赛亚书

新约引用以赛亚书较旧约其他书卷为多,而以赛亚书也是最多新

# 约人物所引用之一卷:

新	约	以 赛 亚
人物	经 文	
马太(福音)	4: 14-16	9: 1-2
	8: 17	53 <b>:</b> 4
	12: 17-21	42: 1-4
马可(福音)	15: 28	53: 12
路加(福音)	22: 37	53: 12
(使徒行传)	8: 32-33	53 <b>:</b> 7-8
约翰(福音)	12: 38-41	53 <b>:</b> 1
		6: 9-10
施洗约翰	约 1: 23	40: 3
耶稣	路 4: 16-21	61: 1-2
彼得(前书)	2: 22-25	53 <b>:</b> 5-6
埃提阿伯太监	徒 8: 28	53 <b>:</b> 7-8
保罗	徒 28: 25-27	6: 9-10
		10: 22-23
		11: 5
		1: 9
(罗马书)	9: 27, 29	53 <b>:</b> 1
	19: 16, 20	65 <b>:</b> 1
	15 <b>:</b> 12	11: 10

# 2. 耶利米书

作者: 耶利米(本书大部分乃耶利米手笔,其余是他口传给其文书巴录代书)

日期: 620-560B.C. (从下笔至收笔)。

地点: 耶路撒冷(主要在耶城,其他在埃及和巴比伦)。

目的: 主要指出犹大拜偶像的罪行, 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的审判。

主旨: 以色列之败亡。

#### 历史背景:

耶利米约生于犹大恶王玛拿西之时代,是大祭司族之后。那是国中最黑暗之时期,可能其父母寄望于他在黑暗的时代里把神的信息释放出来,故名他为「耶利米」,意「神必掷出」或「神必建立」;或许他的父母预料自己国家因罪恶满盈必被掷到被掳之地去。

耶利米在约西亚在位第十三年蒙召 (626B. C.)。当年是亚述最后国王亚述巴尼波(Asshurbanipal)逝世的一年;自他死后,亚述从此一蹶不振,数年后(612B. C.)便亡于新兴的巴比伦手中。

约西亚原是敬畏神的贤君,自接玛拿西登基后,力励精图治,在位十八年后(612B.C.)(亦即耶利米蒙召后五年),命大祭司希勒家(耶利米之父)修葺颓破之圣殿,希勒家在废垣中找到律法书;约西亚以此训导全国,结果扫除玛拿西所建立之邱坛偶像,举国复兴过来(参于下22-23章)。

约西亚在位三十一年时(609B.C.,年三十九岁),他不听先知之忠谏,在米吉多抵挡帮助亚述(中文错译为「攻击」; 王下23:29)复国的埃及王尼哥,结果反被尼哥所杀。尼哥乘胜攻击犹大,把登位仅三月约西亚之二子约哈斯掳至埃京去。其兄约雅敬被尼哥立为犹大王,犹大便成为埃及之傀儡国。此后(约西亚死后,约哈斯被掳),国内拜偶之风死灰复燃,亲埃及之政治团体也起来攻击耶利米。一次耶利米在圣殿前直斥崇偶之愚昧(著名之「圣殿讲道」7-10章),结果他差点儿陷在攻击者之手中。后来他藉巴录的口把神的话语传给当时的政要,也藉着巴录之笔把以前神的信息记录下来(即从蒙召后至约雅敬在位第四年止所传之信息),呈给约雅敬,但约雅敬却当众

撕毁并焚烧其书卷(耶 36:23),耶利米只得命巴录重书一份他的预言,并附以其他信息(耶 36:32),是为本书主要的骨干。

是时巴比伦败埃及于迦基密斯(Carchemish)(605B.C.),犹大国(约雅敬)便变为巴比伦之傀儡国。598B.C.时,约雅敬反叛巴比伦,巴王尼布甲尼撒以大军围攻耶京报复,约雅敬莫名其妙死去(可能是军变;参耶22:18-19),其子约雅斤刚继位三月,巴王把他与其余的一万精锐青年及国内技工掳到巴比伦去。巴王立约西亚幼子,即约雅斤之叔西底家为王。当西底家任政时,耶利米曾劝国王顺服巴比伦乃神管教之工具(参耶21,27,29,34,38),惟西底家不肯顺服,并以叛徒之名把耶利米囚于皇狱中。588B.C,埃及新王何弗拉(耶44:30)与西底家结盟反叛巴比伦,结果在586B.C.巴国大军临到耶京,经十八月之苦战耶京终于陷落,西底家也被处死。

城破国亡后,巴王特别恩待耶利米(因他曾劝西底家顺服巴比伦),让他选择去(巴比伦)或留(在耶京,参耶40:4)。耶利米决定留在余民当中工作。巴王划犹大为巴国一省,又立基大利为省长。基大利被暗杀后,耶利米被约哈难强带到埃及去(参耶42-43章)。此后耶利米续在埃及的犹大余民中事奉神(考古学者在埃及之「以勒芬丁」[Elephantine]曾掘出有耶利米之祷文;44:17-19),传说他死在埃及地,据教父特土良及耶柔米所记,耶利米在埃及地的答比匿(参43:8)遭人用石头打死;但犹太传说在568B.C.埃及被巴比伦灭后;耶利米及巴录被带到巴京居住(参列王纪释义部分),在那里著列王纪及可能编成耶利米书(试将王下24:18-25:30与耶52章比较)。(注11)

### 大纲

- 一、耶利米的蒙召(1)
- 二、警诫犹大的预言(2-33)

- A. 在约西亚与约雅敬时代的信息=2-20
- B. 在国亡前不同时代的信息=21-33
- 三、历史插段(34-45)(国亡前后情形的叙述)
  - A. 国亡前的情形=34-39
  - B. 国亡后的情形=40-44
  - C. 巴录的授权代笔=45
- 四、警诫列国的预言(46-51)
- 五、历史插段(52)(国亡情形的复述)

#### 或

一、耶利米的蒙召(1)	一、巴录的「蒙召」(45)	
二、警诫犹大的预言(2-33)	二、警诫列国的预言(46-51)	
三、历史插段(34-44)	三、历史插段(52)	

# 图析:

要事	附录

		1-44					4	45-52	2	
耶利米的 蒙召(从 耶和华受 权)	l	历史插段	<b>设</b> (记)	述)		「蒙	录 召 耶 权	警诫列国的预言	历史 (复	插段
耶利米的蒙召	在约西亚时代与约雅敬时代的信息在国亡前不同时代的信息	国情 首都被围 34- 38 38	国 官长基大利的事迹 40- 41	后 军长约哈难的事迹 42	情 先知耶利米的事迹 43- 44	巴录的愁苦	巴录的安慰	十国遭宣判	耶路撒冷的灭亡	约雅斤王的终局
1上1下	2 - 21 - 21	34-39	4	10-4	4	45 L	45 ~		52 L	52 —
1	20 33 2-33		34-4	4		上 4	下 ·5	46-5 1	上 5	下 2
	耶利米							巴录		

# 摘要:

耶利米为一本在不同时期与地点中所书成之作品。作者为先知时, 北国早已灭亡,而南国仍不醒悟,离道叛教,因此他是活在犹大国急 速向灭亡直奔的时局,差不多只有他自己一人如中流砥柱,藉着讲道 挽回叛道的狂潮,这是先知书「责备」方面的性质。他把自己心血的 作品献给皇廷,那种强烈爱国的热忱与大无畏之勇敢使人振奋,但他 的的热忱引起举国的仇恨与逼迫,他的性情大受刺激,愈发为耶路撒 冷心痛流泪,号为「流泪先知」。

但耶利米的书不是悲观与失望。在许多方面他预言以色列必复国,神的国度必再建立;神与以色列民另立新约(耶 31 章),眷顾他们,拯救他们。他也看到在被掳刑罚之外有公义的枝子生出,成为公义的王(耶 23 章),把分散在各地抛来抛去的百姓招聚回来,赐给他们认识他的心(耶 24 章),将属神的尊荣归回他们(耶 30 章),这是先知书「安慰」方面的性质。

本书可分为五段,首段作者自述蒙召的经验(1章),目的指出日后传神信息之权柄;次段作者记述在不同时代所传警诫犹大国的信息(2-33章);三段乃历史插段,作者叙述当时国都被围攻及攻陷之史事(34-44章);末段乃本书之附录(45-52章),是巴录从耶利米口述后之手笔。附录的格式及组构与前部分相仿,前后相应,可分为三小段:①巴录的「蒙召」(45章)一此段论巴录得耶利米之权录成本书;②论列国遭审判之预言(46-51章)一此段指出在神的计划中,列国与以色列国的关系决定他们存亡之因素;③历史插段(52章)一此段复述国都毁亡时之史迹,旨在指出列邦之手段,真神之公义:其格式与前段皆同。

## 一、耶利米的蒙召(1章)

本书开启记耶利米之身世与其蒙召之经过;神以三次之呼召唤醒耶利米为「列国的先知」(在国内及在国外),耶利米因惧怕作先知任重道远之职责,故诸多推辞,然而神以异象及应许坚固他的蒙召(1章)。

## 二、警诫犹大的预言(2-33章)

此后耶利米在国中事奉,把神给他的信息释放出来,耿耿忠心, 谆谆劝告,泣涕悲痛,苦口婆心,斥责会众之罪恶,预言将来之灾祸;

或设比喻,或直言斥责。作者首记在约西亚与约雅敬时代所传之十篇信息(2-20章),每篇极其精僻,总题是指出罪召惹神的审判,兹表述于下:

经 文	信息	主 题	中 心 信 息
2: 1-3: 5	第一篇	2: 13 或 2: 17	以色列之忘恩负义
3: 6-6: 30	$\stackrel{\longrightarrow}{\longrightarrow}$	3: 12	神慈声呼唤归回
7-10	<u>=</u>	7: 3-4 或 7: 7	真正的敬拜
11-12	四	11: 3	破坏的约
13	五	13: 9	骄傲是败坏之先
14-15	六	15: 1	神定意施审判(或)代祷
			之无效
16: 1-17: 18	七	16: 17-18;	无法逃避的审判(或)加
		16: 12-13	倍的罪,加倍的报应
17: 19-27	八	17: 22	当以安息日为圣
18	九	18: 4或18: 6	神管教以色列的目的
19-20	十	19: 10	耶路撒冷必被毁灭

21-33 章乃耶利米在国亡前不同时代之讲道记录,这段可算是卷二;卷二多半在西底家朝代时所释放的信息,时间极接近耶路撒冷灭亡之日子,一些更是巴比伦大军围攻圣城时所传的;总题是耶路撒冷的被亡是应得的审判,兹将每篇的信息表述如下:

经文	信息	主 题	中 心 信 息
21	第一篇	21:7	耶路撒冷必灭亡
22	$\equiv$	22:6-9	数算犹大皇室之罪
23: 1-8	三	23:2	斥责虚假之牧人
23: 9-40	四	23:15, 39	斥责虚假之先知
24	五.	24:6	两筐无花果树之比喻
25	六	25:29	斥责犹大与万国
26	七	26:6	圣城必被毁灭
27-28	八	27:17	服事巴比伦(或)顺服神

			管教
29	九	29:7	服事巴比伦(或)随遇而
			安
30-33	+	30:3	导引:安慰的书
30	1	30:7	雅各的患难
31	2	31:3 或	以色列的新约
		31:20	
		或 31:31	
32	3	32:11 或	耶利米的购地
		32:27	
		或 32:37-44	
33	4	33:6-9 或	神复兴犹大的应许
		33:10-11	

此后作者记述一些历史事实,旨在引证上文信息之真实,故此段 可算为本书之结束。

#### 三、历史插段(34-44章)

34-44 章全是历史事迹;在 34-39 章中作者先述耶路撒冷亡国前一些历史事迹,旨在说明因以色列腐败的国政使国家日趋灭亡的边缘,而国家元首还执迷不悟,不肯回头。本段历史插段之前半段指出亡国前的情形(34-39 章);作者先指出耶路撒冷亡国之主因有二:①昏君西底家屡次不听先知的忠言,而招惹神的审判(34章)。耶利米以四章的篇幅专论西底家的愚昧(34,36-38)与因愚昧而招惹的结局一神的审判一国家被亡,自己被掳(39)。②犹大居民对先知之言亦是忠言逆耳,因此神的审判正在眉前(35)。后半段(40-44)指出国亡后国家的纷乱情形:①昏庸的首领(40)一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灭耶路撒冷后立基大利为官长,此人昏庸无能,不能分辨真伪,而致被杀;②无政府状态(41)—基大利被暗杀后国家大乱,很多无辜之人被杀害;③军长的昏庸(42)—继基大利后,军长约哈难不肯听从耶利米的忠告,暗指国亡后的首领与前者一样固执刚愎,不听神仆人之话;④先知的事迹(43-44)—此段指出耶利米被掳到埃及居住,在那里传神旨意,结果仍是碰到耳朵发沉的人。

耶利米在 34-44 章所叙述的历史主要之目的不是记述历史的发生,而是藉着他所拣选出来的一些历史暗指当时人反叛神的性情,使当日捧读耶利米书的读者们有所警诫。

从 45 章开始为本书的末段,也算为本书之附录(45-52 章), 其结构与材料编排方面仿佼前段(1-44 章),亦可称为「耶利米书 下卷」。编者巴录在首章(45 章)内作一自我剖白,把自己的野心遭 神之计划粉碎,毫无隐瞒的叙述下来,目的是表白自己对此「文书」 工作的忠诚与自己诚恳的悔过(注 12)。

#### 四、警诫列国的预言(46-51章)

在 46-51 章内, 耶利米数算列国的罪行, 旨在指出地上万国与以色列般同要服在神的道德律下接受神的审判。神不但是统管以色列, 也是掌管万国的神。在此遭神所宣判的共有十国(与以赛亚同): ①埃及(46:1-12); ②巴比伦(46:13-28; 50-51 章); ③非利士(47 章); ④摩押(48 章); ⑤亚扪(49:1-6)⑥以东(49:7-22); ⑦大马色(49:23-27); ⑧基达与⑨夏琐(49:18-34); ⑩以拦(49:34-39)。

# 五、历史插段(52章)

最后一章(52章)乃是「附录中之附录」,是一段史记,如 34 —44章之目的一致,指出耶利米所传的信息毫无落空; 「人种的是什么,他所收割的也是什么」。当时阅读耶利米书之读者在阅后不知有何感想: 我们信神的人则必从心里发出; 「神是轻慢不得的」,他是公义正直的,他所说的话必得成就(参赛 46:8—11)。

### 耶利米书附图

### 图一、耶利米书中的年代图

耶利米书主要为一本在不同时代与地点的讲道纪录,而这些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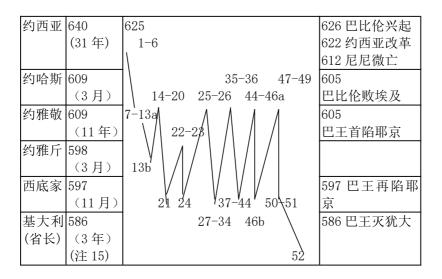
在先在后,跳来跳去,似波浪式的起伏不定,不易捉摸时代的进展,若一口气读下去,反易引起误会与困惑。

兹将各章的年代列表如下,俾易掌握信息在时间上的进程(注 13):

犹大诸王	登位年 (B.C)	耶 利 米 书
约西亚	640	1-6
约哈斯	609	无
约雅敬	609	7-13a; 14-20; 25-26; 35-36;
		45-46a; 47-49
约雅斤	598	13b; 22-23
西底家	597	21; 24; 27-34; 37-44; 46b;
		50-51
基大利	586	52

## 图二、耶利米书中章题年代与要事图(注14):

犹大王 年代	耶利米书中章题	要事
(B. C.)		



#### 图三、新约中之耶利米书

<u> </u>					
耶利米书	新约				
7: 11	太 21: 13; 可 11: 17; 路 19: 46				
9: 23-24	林前 1: 31				
9: 24	林后 10: 17				
31: 1	林后 6: 16				
31: 15	太 2: 18				
31: 31-32	来 8: 8-9				
31: 33-34	来 8: 10-12				
31: 33-34	来 10: 16				

## 图四、耶利米与主耶稣之比较

耶利米与主耶稣有多方面相似的地方,昔日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内曾有人以主耶稣为耶利米再世(太16:14),兹表述两者之职分及

#### 遭遇雷同之点:

- 1. 所处的时代相同一宗教败坏,政治紊乱,国家将亡。
- 2. 担负的职务相同一万国的先知。
- 3. 同为本乡所迫-11: 21 与路 4: 28-29 相比。
- 4. 生平多苦忧-12,24 章与太 26 章相比。
- 5. 为众人所戏侮一多处地方相同。
- 6. 为圣城哭泣一哀歌与路 19:41 相比。
- 7. 直斥假宗教之非-3:9-40 与太 23:13-36; 路 11:42-52 相比。
- 8. 在难中得安慰-5:12; 7:21-22; 48:47; 49:6 与来 12:2 相比。
- 9. 如羔羊就死地-11:19(及赛 53:7)与路 22:51;23:9相比。

### 3. 耶利米哀歌

作者: 耶利米(七十士译本、武加大、他尔根、别西大等译本及早期

教父均引证本书作者为耶利米,犹大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u 15a 亦承认本书是耶利米手笔)。

日期: 586-585B.C.

地点:耶路撒冷(传说,在圣城外各各他山的对面有一隐秘之山洞,称为耶利米山洞;城亡后耶利米曾在那里凭吊遭毁的城,并写成这卷伤恸的哀歌(注16),亦有说他回到各各他山上一洞穴内,哀哭圣城焚毁而书成的(注17)。

目的: 哀悼耶路撒冷遭神管教之痛苦,藉此向神求赦罪及复原之恩。详旨记①使百姓明白今日之苦痛乃咎由自取;②使百姓知道「父罪子受」的固定原理;③使百姓认识神公义方面的性情;④使百姓觉悟投靠异邦的错误;⑤使百姓自卑速求得救之恩(注 18)

主旨: 以色列之受罚。

历史背景:参耶利米书。

### 大纲:

入朔:	
一、	哀耶路撒冷民之亡(1)
二、	叹耶路撒冷城之毁(2)
三、	为耶路撒冷求恩(3)
四、	喻耶路撒冷之羞(4)
五、	为耶路撒冷求恩(5)

哀	叹	求	喻	祷
1	2	3	4	5
为	为	为	为	为

圣	圣	圣	圣	圣
城	城	城	城	城
之	之	之	之	之
民	城	遇	遇	福
哀	感	求	设	祈
悼	叹	恩	喻	祷
将 ∩	将 ∩	将 ∩	将 ∩	将 ∩
圣 独	圣 在	圣 在	圣 毫	圣 在
城 自	城 废	城 主	城 无	城 主
比 举	比 墟	比 前	比 尊	比 前
作哀	作 中	作 痛	作 荣	作哀
哭 ∪	遮 哀	哭 悔	失し	恳 求
泣	掩 哭	泣 🔾	色	求 ∪
的	的 🔾	的	的	的
寡	妇	先	黄	心
妇	人	知	金	
困 苦	哀 叹	指 望	认 罪	祈 求
哀 哭	叹 息	求 恩	比喻	祷告

#### 摘要:

按文体言,耶利米哀歌为一首极美之诗曲,但这不过是他哀歌集之一(代下35:25)。全书为五首哀诗,每章一首,前四首为字母诗,第五首虽有希伯来文字母之22节却不是字母诗,然意义相同。

耶利米哀歌的语调一字一泪,是一首以泪写成的哀曲;每一个字音都是从心底发出来痛苦的心声,是一首「泪影心声」的哀鸣,如身受其痛,是至性的流露,使读时如履其地,如历其境。

耶利米亲眼看着耶路撒冷倾覆之惨象,真是目不忍睹;又见巴比 伦王在他面前残杀西底家王诸子,剜西底家之双目,焚毁王宫私邸, 富室豪族,平民百姓任人鱼肉,妻儿骨肉任人宰杀,妇孺惨嚎之声仍 隐约可闻,一片凄惨的景象,使人心不胜伤痛,故甚哀歌特感人肺腑, 捧读之余无不一洒同情之泪。

本书实是以色列的「国葬曲」,是耶路撒冷的挽歌;全书共五章,可分五段,每章一段。

#### 一、哀耶路撒冷民之亡(1章)

第1章为一极大哀悼的诗歌,作者为圣民之遭遇产生如箭穿心的悲嚎。此章主题是「哀悼圣民之被害」,可分二小段: ①耶利米为发言人(1:1-11),哀叹耶路撒冷之遭遇,圣城被毁,圣所被掠,圣民被掳; ②耶路撒冷为发言人(1:12-22),作者将圣城比作独自举哀的寡妇,在夜间哭泣儿女遭仇敌奸淫掳掠残害。

#### 二、叹耶路撒冷城之毁(2章)

第2章继续第1章之气氛,是作者哀叹圣城被毁。此章可分三小段:①耶利米哀叹圣城遭神忿怒之毁灭(2:1-10);他心如刀割之哀痛无以形容,但他仍在那里向神诉苦,因神如仇敌般(2:5)临到他们;②耶利米为圣城之遭遇痛苦悲泣而失明(2:11-19),以眼泪向神作第三步要求;③耶利米向神初步作大胆的求恩(2:20-22),求神减轻管教,不然国内无人剩余。

## 三、为耶路撒冷求恩(3章)

第3章乃在痛苦中求恩之一章,可分三段:①认罪一耶利米坦陈悲苦,自认罪愆,哀主忿怒的审判(3:1-18);②求恩一耶利米求主息怒,不要忘记他是施恩守约的神(3:19-54);③灭敌一耶利米求主为圣民伸冤,歼灭仇敌(3:55-66)。

# 四、喻耶路撒冷城之羞(4章)

第4章乃一比喻诗歌,可分三段: ①比喻一作者以圣城比作失色的黄金,尊荣败落(4:1-10); ②认罪一作者为圣城之遭遇认罪(4:11-16); ③预言一作者预言以东将来之审判及锡安之安慰,因当圣城被毁时,以东并无施援助之手,反倒落井下石,趁火打劫(4:17-22)。

#### 五、为耶路撒冷城求恩(5章)

第5章为一祷告,可分二段: ①求神拯救(5:1-18); ②求神回转,垂顾百姓(5:19-22)。

\* \* \* \* \* \*

耶利米哀歌显出耶利米之心境向神赤诚敞开。他为圣民不肯悔改 其罪而哀痛,为神公义之忿怒而顺服,为神的恩慈而祈求。在书内看 到神在人的罪中有刑罚,神在刑罚中有恩典;人在失败中看到主恩便 生盼望与安慰,有安慰与盼望便能从新得力,盼求复兴。犯罪堕落、 管教、恩典、盼望、祷告、复兴是基督徒生命的过程。求主警惕我们, 因耶利米哀歌在多方面是基督徒的写照。

#### 耶利米哀歌附图

#### 图一、耶利米哀歌与耶利米书之比较

耶利米哀歌与耶利米书有许多地方相同,这是表明两书之作者,同为一人之内证,列表如下: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书
1:2	30:14
1:8-9	13:22b, 26
1:16; 2:11; 3:48-49	9:1, 18; 13:17; 14:17
2:11; 3:48; 4:10	6:14; 8:11,21
2:14; 4:13	2:8; 5:31; 14:13; 23:11
2:20; 4:10	19:9
2:22	6:25; 20:10
3:14	20:7
3:15	9:15; 23:15
3:47	48:43
3:52	16:16
4:21	25:15; 49:12

5:16	13:18
------	-------

# 图二、耶利米哀歌与申命记之比较

耶利米哀歌之内容在申命记的「巴勒斯坦约」内早有预言,可见神的预告毫厘不差,神的话安定在天,丝毫不爽,兹列表代述(注19):

耶利米哀歌	申命记
1: 3	28: 65
1: 5	28: 44
1: 5	28: 32
1: 6	28: 25
1: 18	28: 41
2: 15	28: 37
2: 20	28: 53
2: 21	28: 50
4: 10	28: 56-57
5: 2	28: 30
5: 5	28: 65
5: 10	28: 48
5: 11	28: 30
5: 12	28: 50
5: 18	28: 26

# 4. 以西结书

作者:以西结(约瑟夫(Antiquities,10:5:1)坚称以西结书是先知以西结本人撰写的;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u 15a却谓本书乃大公会之人所作,但「作」字可译成「编辑」或「抄录」(注 20)。

日期: 593-570B.C.。

地点: 巴比伦。

目的: 指出以色列败亡之因与预言将来之复兴。

主旨: 以色列的复兴。

#### 历史背景:

以西结(意: 神是我的力量)与耶利米同是祭司之后(1: 3)。 在国家第二次败亡时(597B. C. )(年约廿五岁),他与约雅斤王同被 掳到巴比伦去,在犹大掳民中事奉神。

被掳后第五年(592B. C. ),以西结蒙召受职为先知。他与耶利米为同时代之先知,未掳前必曾在耶路撒冷听耶利米之预言(耶利米较他约年长廿岁),故在他心灵中必早存有作先知的意识或渴望;所以他的信息与耶利米的极有雷同之处,而致他的信息被称为「耶利米声音之延续」(注 21)。当国亡后(580B. C. ),耶利米被带到埃及,此时以西结在巴比伦事奉已有六年之久,而但以理则已在巴比伦国中成为政要人物了。当耶利米写信(耶 29 章)给巴比伦的掳民,劝他们顺服巴比伦为神审判祖国之工具时,以西结必曾藉着此书简传神之信息。(关于以西结书其他方面的历史背景可参耶利米书。)

### 大纲:

#### 一、以西结的蒙召(1-3)

(五次蒙召)

二、警诫犹大的预言(4-24)

(国亡前)

- A. 审判之因由(审判之速临)=4-11
- B. 审判之表明(审判之必临)=12-19
- C. 审判之对象 (审判之应临) =20-24
- 三、责备列国的预言(25-32)

(国亡时) (七国遭审判)

四、将来复兴的预言(33-48)

(国亡后)

- A. 禧年前之事迹=33-39
  - 1. 劝慰的信息=33-36
  - 2. 预言的信息=37-39
- B. 禧年时之事迹=40-48
  - 1. 禧年圣殿=40-43
  - 2. 禧年敬拜=44-46
  - 3. 禧年地土=47-48

### 图析:

	HVI-										
	责备								安慰		
		1-	-24			25-32		3	33 - 4	8	
		国工	二前			国亡时			国亡后	<u> </u>	
5	92B. (	J.	592	-588E	B. C.	588-586B		585	-572E	B. C.	
						. C.					
神的	荣耀、	显现	神的	荣耀	离开	神的荣耀		神的	<b>荣耀</b> 归	目回	
						施判					
以西	以西结的蒙召 责备的信息				安慰	的预	言				
蒙	蒙	蒙		对		对	禧年	国建	禧年	国建	后之
召	召	召		本		列	立之	准备	情形	(禧年	时之
时	时	时	玉		国	(禧年前事迹)					
的	的	的					之事	迹)			
处	异	托	审	审	审	七	劝	预	禧	禧	禧

境	象	付	判之速临 4-1 1	判之必临 12- 19	判之应临 20- 24	国遭宣判	慰的信息	言的信息	年圣殿	年崇拜	年境地
1上	1下	2-3		4-24	ŀ	25-32		37- 39	40- 43	44- 46	47- 48
											·
	1-3 4-32				33-	-39	4	10-4	8		
	历史							预言			

#### 摘要:

以西结的中心信息是耶路撒冷不能逃避之灭亡。当时在巴比伦的 掳民中有假先知出现,造谣惑众,说国家必不会灭亡,而他们很快便 会回国了。以西结于是宣告国家因屡犯重罪,必须经过神的审判,这 是因果律的必然性。此是先知书中「审判」性质之部分。

虽然以西结畅论悖逆家之败亡,但他同时以爱劝人悔改。他劝被掳之民学习受罚之教训,但也预言将来之复兴,此是先知书中「安慰」性质之部分。

以西结的文学极优美,其他先知书多用诗体文学,但以西结之文学表显极深修养之体裁,如寓言、表号、象征、异象、箴言、诗歌、引喻、摹拟等,把以色列之罪行陈明出来,使他们无所遁形,尴尬难堪,无可推诿,而他那种奥妙神秘的异象隐语,成为新约启示录仿模最重要的根源。

以西结书在布置、次序及年代编排方面显出极有组织性的结构; 按年代分,全书大纲可表述如下:

单	题旨	段	主题	日期 B. C.

		1-3	蒙召年(即被掳后第五年)	592
1-	耶路撒冷灭亡	4-7	被掳后第五年的预言	592
24	之预言	8-19	被掳后第六年的预言	591
		20-22	被掳后第七年的预言	590
		23-24	被掳后第九年的预言	588
		25	被掳后第九年的预言	588
25-	列国受审判之	26-28	被掳后第十一年的预言	586
32	预言	29-32	被掳后第十、廿七、十一年	587, 570
			的预言	586
33-	以色列复国之	33-39	被掳后第十二年的预言	585
48	预言	40-48	被掳后第廿五年的预言	572

书的中心主题乃「神的荣耀」;从「神的荣耀」的活动显出神对以色列国之关系,故此书内指出「神的荣耀」有四方面的活动:①向以西结显现,呼召他为先知(1-3章);②从以色列民中逐步离开,指出神放弃犯罪之民,而降施审判(4-24章);③「神的荣耀」在列国中受辱,故向外邦国施审判(25-32章);④「神的荣耀」在禧年国时复回,建立荣耀弥赛亚的国度(40-48章)。

#### 一、以西结的蒙召(1-3章)

本书开始即记作者蒙召时之经验,藉此把他作神仆人的权柄述明。他先记自己为祭司之出身(1:1-3),再记在蒙召时所见奇特之异象(1:4-28);此异象之奇特、复杂、有趣,非人可想象;然而其象征性的教训有六:①从「活物」的形象(如人、狮、牛、鹰)(1:5-11)指出神仆人应有的工作态度;②从「灵的上下」(1:13)可见神是支配万有的神,必会复兴以色列。虽然以西结奉命到一个悖逆的祖国传道,而他的国家已经灭亡,可是国家将来的复兴全在神的手中;③从「套轮」(1:16)指出神的旨意随意活动;④从「满有眼睛」(1:18)可知神是全能、全知的神;所以以西结只管忠心事主;⑤从「声音」(1:24)指出作神的仆人背后的权能;⑥从「荣光」(1:28)可知神是尊贵无比的神,因此不能侮慢神(注22)。

神藉这异象使以西结看到他的权贵荣耀而顺服下来作他的先知,跟着便给他先后五次之呼召,把要传的信息托付给他: ①第一次(2:1-3:3) - 「作先知的托付」; ②第二次(3:4-9) - 「作谴责者的托付」; ③第三次(3:10-15) - 「作被掳人中传道人的托付」; ④第四次(3:16-21) - 「作守望人的托付」; ⑤第五次(3:22-27) - 「作忠心仆人的托付」。

### 二、警诫犹大的预言(4-24章)

蒙召与蒙托后,以西结便在巴比伦被掳人中工作。他藉表征性动作、审判性信息、启示性的异象等指出神的审判迅速临到犹大(4-11章),兹把这些要点表述:

主题 (审判速临)	经 文	意 义
四表征性动作	①4: 1-3	耶路撒冷被围。
(4: 1-5: 4)	②4: 4-8	被掳之长久。
	<b>34:</b> 9-17	被围时之饥荒。
	<b>45:</b> 1-4	被灭时之死伤。
三篇审判性信息	①5: 5-17	解释神审判之因由。
(5: 5-7: 27)	<b>②6:</b> 1−14	描述神忿怒之审判。
	<b>③7:</b> 1−27	哀叹审判的结局。
四个启示性的异象	①8 章	招惹灭亡之主因(拜偶像)。
(8-11)	②9 章	耶路撒冷被屠杀。
	③10章	耶路撒冷被焚烧。
	④11 章	耶路撒冷被熬炼。

随后以西结再以表征性的动作、责备性的信息、审判性的预言、阐明性的信息,及可悲性的哀歌,指出另一主题:「审判之必临」(12 —19 章);兹表述如下:

主题 (审判必临)	经 文	意 义
-----------	-----	-----

二个表征性的动作 (12: 1-20)	①12: 1-16 ②12: 17- 20	耶路撒冷的被掳。 被掳时的情景。
三篇反斥性的信息	①12: 21-	斥责虚假的异象。
(12: 21-14: 23)	28	斥责虚假的先知。
	②13 章	斥责虚假的长老。
	③14 章	
三篇审判性的比喻	①15 章	(无用的葡萄树) 一以色列
(15-17章)		如同无果子的葡萄树。
	②16章	(被弃的婴孩) 一以色列如
		同被淫乱妇生下被弃之婴
		孩。
	③17 章	(庞大的双鹰) 一神审判犹
		大的工具。
一个阐明性的信息	18 章	神公义的刑罚。
(18章)		
一首可悲性的哀歌	19 章	以色列如被擒的猛狮, 如被
(19章)		烧之葡萄树。

最后以西结又以讲道、挽歌、信息等指出「审判应临」这主题(20 -24 章):

主题 (审判应临)	经 文	意 义
一个反叛的历史	20: 1-44	数算以色列的罪行,与宣告面
		临的审判。
一个凄惨的挽歌	20: 45-21: 32	神的审判如利刀临到。
一篇严厉的信息	22 章	以色列为何及如何受审判。
一个淫乱的国家	23 章	神审判是公义的。
一幅悲惨的图画	24 章	肉在锅中与妻被取去之双喻。

# 三、责备列国的预言(25-32章)

25 至 32 章为以西结宣告列国受审判之信息;是时正是国亡后之

时(参 29:1,7)。这里受责之七国皆是在以色列被亡时犯幸灾乐祸、趁火打劫之罪行;虽然这些信息主要是有关七国的审判,但却是向以色列,为以色列传讲的。这非因以西结极爱国而致充满仇恨敌国,要咒诅他们的表现,而是出于因以西结对神的观念;他深切认识神是掌管全地万国的神,神更掌管以色列。神要以色列在万国中取领导的地位,领导万国进入神的祝福里。以色列在此完全失败,所以神要责备以色列,但是万国也要认识他们对以色列所传的「道」付上责任,因为神藉着以色列传的真理,不单是关乎一个国家(他的选民),而是关乎万民的(路 2: 10)。如此才是 25-32 章责罚列国的信息主要之目的。

在这七篇责备列国的信息中,巴比伦却不在责备之名单内。经学家对这点有不同的解释:①因为巴比伦是神审判以色列的工具,所以没有列在其内;②巴比伦不只灭亡以色列,也灭亡这些国家,所以不在列国名单内;③26-28:19 所论的推罗暗指巴比伦。其实问题还是回到上文所论的,这七国是因在以色列灭亡时对以色列所表现的态度和行动而遭受神的审判,而巴比伦则是审判以色列的工具,故巴比伦不列在名单内了。

遭宣判的七国名单如次: ①亚扪(25:1-7); ②摩押(25:8-11); ③以东(25:12-14); ④非利士(25:15-17); ⑤推罗(26:1-28:19); ⑥西顿(28:20-26): ⑦埃及(29-32 章)。

### 四、将来复兴的预言(33-48章)

本书次大段(33-48章)全是关乎复兴犹大的预言。耶路撒冷的灭亡(33:21)在以西结的事奉中成为一个极大的转捩点;在灭亡前,他的信息具有极重责备性的,宣告耶路撒冷灭亡之因由。灭亡后,以西结的信息偏重安慰性方面。从33章始到48章止,以西结的信息着重复兴犹大国的预言,如其他先知书同出一辙的思想。先预言审判,再预言复兴;先责备,后安慰。在此以西结开始「安慰」的信息。这安慰的信息论以色列被神炼净后(33章),神便再次眷顾他们,从四海万国中把分散的他们招聚回来,将他们带回神从起初应许给他们的地土(34-35),把他们灭亡的国复兴起来(36-39),并使他们完

全承受他们从来没有完全承受的领土。神以自己的荣耀住在他们当中,恢复他们所当有的敬拜(40-46),这是千禧年国中的敬拜(47-48)(注 23)。

这末段可分为二段: ①建立禧年国前之准备(33-39章); ②建立禧年国后之情形(40-48章)。首段可分二方面叙述,兹列表如下:

主 题	经文	指 出
	①33 章	以色列在为「神的守望者」事上失败而
		招神的审判。
四篇劝慰性	②34 章	以色列在为「神的牧人」事上失败。
的信息		
	③35 章	以东(以色列世仇之代表)遭审判。
	④36 章	重生为享受神使复回之先决条件。
	⊕37:1-14	谷中乾骨的象一指出以色列将来之复
		围。
三篇预言性	@37:15-28	二枝为一的动作一指出以色列将来之
的信息		合国团聚(「大团圆」)
	③38-39 章	歌革(以色列最终敌人之代表)被歼灭。

续33-39章后,特别38-39章当以色列最后的敌人歌革与他的联盟被神完全覆灭以后,以色列可以安然居住在自己的产业地,享受自从进入迦南地以来,没有享受过的恩惠;所以以西结40-48章描述以色列在自己的产业中如何在三方面享受神的祝福;①藉着禧年国度的圣殿,他们享受神的永在(40-43);②藉着禧年国度的崇拜,他们享受神的密交(44-46);③藉着禧年国度的国土,他们享受应许的产业(47-48)。

次段(40-48章)是以西结全书的高峰。前卷(1-39章)所提及的全是为40-48章铺路。本书以神的荣光为始(1章),亦以神的荣光居末(40章始),因此40-48章指出以西结不单是神的先知,也是神的祭司。前卷可说是论神的公义,此卷(40-48)可说是论神的圣洁。以西结先论神的殿(40-43),再论神的敬拜(44-46),

末论神的产业(地土)(47-48);因此 40-48 章可称为以西结的下卷:上下卷相隔约十三年(6 32:17)。

在神的计划中,时间与空间(历史与地理)都是重要的。神在时间内创造人,把人安置在伊甸园中;在时候满足时,救主便降世,为人赎罪于加略山上;所以在47-48章内的启示不是毫无意义之繁文褥节,及「外面」的土地而需要「灵意化」才得着灵训。(若能与启21章比较必能领会历史与地理同在神计划中之重要。)

要明白47-48章之背景可参看创15:18-21;民34:1-12;书13-19; 王上8:65等处经文。神无条件应许给亚伯拉罕及他的后裔「应许之地」 为产业。在以色列的历史中,他们从未有一段时间享受「自己」的产业;可是他们的产业不是如某些解经家说神放弃了他们或他们因犯罪而致神收回他的应许;或说神把应许以色列的都「转让」给教会了。此种「二元释经法」(Dual hermenutics)大大误会了神的美旨。神应许给以色列的必要成就,因为神的应许不会落空;虽然他要「移山倒海」的作才可以使这两章的预言应验,他也会如此作。

此段之末如全书之首,把神的荣耀再次引述,此点与启示录的结构相若,首末均以神的荣耀为注目之点。以西结把「神的荣耀」永在人间之荣美以细腻的笔加以描述;除此,在人的历史与地理中再无更伟大的事迹了。

「迦博」的意思是神的荣耀。「以迦博」指神的荣耀已离开。以 西结书首述「以迦博」(参撒上 4:21),结语述「迦博」复现;但愿 在神的儿女中永是「迦博」的反照。

## 5. 但以理

作者: 但以理(参太24:15)(有关但以理为本书作者之论据,新旧

派神学曾作激烈之争辩,所有反对但以理为著者的论证均不成理由)(注 24)(犹太法典「他勒目」Baba Bathru 15a 写记本书为大公会的文十所作,但「作」字亦可解为「编辑」、「整理」或「排位」;此外约瑟夫(Antiquities,11:7:5),七十士译本,次经等皆引述但以理的事迹发生于但以理时代。(注 25)。

日期: 606-536B.C.。

地点: 巴比伦(后即波斯)。

目的: 指出外邦国度之兴衰与神国度之建立。

主旨: 以色列之荣耀国度。

#### 历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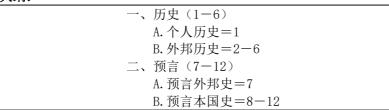
但以理(意:神是我的审判者)原是皇室或权贵之后,是一位传「外邦人日期」信息的先知。他生于约西亚为王年间,与耶利米同年代。当巴比伦首次灭耶路撒冷时(606B.C.),曾把约一万犹大精锐青年与技工带回巴比伦去,但以理是其中一名,是年他约十七岁。此后他在巴比伦蒙召,在外邦国中事奉凡七十多年之久。他曾「亲历」自己国家之灭亡(586B.C.),巴比伦国之灭亡(539B.C.),及波斯国之兴起。他事奉的年日历新旧巴比伦整个王朝(606—539B.C.),及延至波斯古列创国后数年之久。他可能到九十多岁才寿终。

但以理诞生时为约西亚改革成功之时。此后他看到本国最终数王之愚昧,急速向灭亡之途直奔,而但以理初尝国亡之痛楚(自他后国家还经二次被灭)。在他幼年时,巴比伦的尼布普拉撒(Nabopolassar)堀起(626B. C.),摆脱亚述大国之控制,自立为新巴比伦国王,国势日盛,十四年后,刚接继其位之子尼布甲尼撒反把亚述灭亡(612B. C.)。又六年后向埃及挑衅,败法老王尼哥于迦基米施(606-605B. C.,参耶46:2)。尼布甲尼撒乘胜之余兵临耶路撒冷,首灭犹大京都,把犹大改为己之傀儡国(参王下24:1)。但以理与其余一万人被掳到巴比伦国中去。巴王此举无非想利用他们作政治工具,灌输他们巴国文化,企图将犹太民族巴比伦化。犹国首次遭灭后,国祚日渐萎弱,此后诸王不听耶利米之忠谏,图谋靠外邦国之力挣脱巴比伦之辖制,而非靠万军之神,结果巴比伦二度复临耶京(597:586B, C.),而在最后一

### 次中尽灭犹大。

巴比伦自尼布甲尼撒后国势日退,国内争权夺利,结果于 539B. C. 遭新堀起之波斯所灭;但以理此时已在巴比伦事奉凡七十年之久矣。数年后(536B. C.)波斯王古列谕准被掳之犹大国民归回本乡本土,此乃但以理书最后所记之日期。

### 大纲:



### 图析:

	历史								预言					
			1-	-6				7-12						
	1			2-	-6			7			8-	-12		
希伯	来文			]	区兰ス	ζ					希伯	来文		
个史				预言 外邦 史		予	预言ス	是国才	ė.					
但以理	但以理	尼有之史	7甲	尼 撒	伯沙 撒之 史		刊 乌 !	伯沙 撒元 年	伯沙 撒三 年	大 <sup>利</sup> 元年	利 乌 :	古列	三年	111
之被	之蒙	首次	铸造	再次	巴比	波斯	兴起	首次	再次	为 归	三次	四次		(末后
掳	恩	异象	金 像	异梦	伦败亡	大利乌误	但以理蒙	异象:四	异象:绵	回祷告	异象:七	迟来释明	东南西北	将来最终

					中奸计	神拯救	巨兽	羊与山羊	9上	十 个 七 9下	之 原 因 10	王之交战11	之 结 局 12
1上1下	2	3	4		6上	6下	7	8	S	)	1	0 - 1	.2
1	2-4 5 6			3	7 8-12								
历史中的异象				异象中之历史									
史事					异象								

#### 摘要:

但以理书为专论「神权政治」之书。以色列因弃绝「神权政治」而要求「王权政治」,神容许他们如此;然而他们的王权政治每况愈下,更急速向灭亡之路直奔,至 586B. C. 全国灭亡。从那天起,他们活在外邦人统治下,直到外邦人之日期满足(参路 21:24),神才再藉着其弥赛亚复回神权管治。所以但以理书专论以色列从外邦日期始至神权政治复现止其中的过程。

本书的结构相当显明:按主题言,首六章是历史,后六章乃预言。按代名词言,首六章,但以理以第三者身分(他)写成,后六章却以第一者身分(我)书就。按语文言,除2-7章用亚兰文写成外(迦勒底文外邦文),其余均用希伯来话。据考究,凡与国事有关的均用外国语落笔,凡与宗教有关的皆用本国文著书。

## 一、历史(1-6章)

本书开启作者用第三者之笔法先述其本身的历史。他记述国家灭亡,自己如何遭掳到巴比伦去(1:1-4),也记述自己守身如玉,不羞辱神之立志,蒙神与巴比伦王恩待(1:5-21)。

第2章至第6章,作者述记外邦国中发生之历史,内容也与外邦国的兴衰有关。作者先记在尼布甲尼撒王朝中发生之事(2-4章)。第2章为全书之锁钥,其中所含之要义可表显外邦人日期一切的经过。此事起因尼布甲尼撒作了一个无法复记,而全国哲士也无法讲说的异

梦(2:1-24),然而但以理得神特别启示将梦讲述及解释(2:25-49)。 此「大象梦」之意指出外邦国之兴衰史,金、银、铜、铁、泥是国权 渐弱与渐无价值之表明,至终给神的国度取代之。

此后尼布甲尼撒铸造一金像大柱,强迫举国上下皆要向之膜拜(3:1-7)。开光礼日但以理之三友均不下拜,他们虽给尼布甲尼撒掷在火窑中仍不肯屈服,神终施行拯救(3:8-30)(参来11:34)。此章乃是将来以色列在灾难中蒙神保守之象征预言。

作者又记第三件事迹,此为尼布甲尼撒与前时般,再得一个无人能解释的异梦(4:1-7),但以理再度得神启示释明此异象(4:8-37)。此梦之意指出巴王屡劝不醒,自骄自大(参伯33:14-18),遭神降卑,结果在当时成就。此章之意乃是将来在灾难期中外邦国归主之表明(参4:37)。

巴比伦原是大象的金头(2:28),然心骄气傲,结果被神所兴起之波斯所灭(5章)。此章之意乃是在灾难期中外邦国受审判之表明。

在结束本书首段时,作者记述自己在大利乌年一段事迹,指出信心靠神胜过一切,虽在狮子口中仍相安无事(6章)(参来11:33)。此章之主旨乃指出信心之得胜,但也是表明将来在灾难期中神必保守以色列之余民。

## 二、预言(7-12章)

由第7章起,作者以第一者身分转移其笔记录预言。他选取二件 异象指出外邦史在神预言中的地位(7-8章)。首次他先录在伯沙撒元年所得的异象;此异象为海中相继出现的四大巨兽,每兽极其凶猛,然终给「亘古常在者」(7:9)所灭(7:1-12)。但以理可解人之梦,然而己梦却要天使释明(7:13-28)。但以理的异象与尼布甲尼撒之首梦性质相同,分别之处则是第2章之梦乃照世人的眼光看(毫无价值),而本章则从神的眼光看(极其凶残),兹将第二章及第七章相似之处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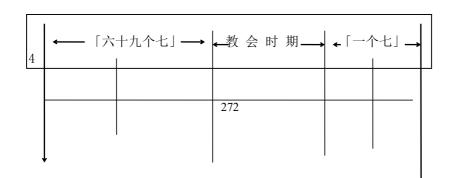
	(四巨兽)		
金头	鹰翅狮	巴比伦	7:4=人心,无翼兽指快被
			灭亡。
银臂胸	旁跨坐熊	玛代与波斯	7:5=波斯「边」较强,口
			嚼三骨指征服巴国三首
			都。
铜腰肚	四翅豹	希腊	7:6=四头四翅豹指希腊四
			将军神速征服全地。
铁腿泥脚	十一角怪兽	罗马	7:7-8=十国联盟受敌基督
			所操纵。
非人手凿出之	亘古常存者	①基督之国	7:9-12=参启 19:11-21;
石头	之宝座	度	20:7-15。
		②末日之审	
		判	

但以理续记在伯沙撒三年时所得之异象(8章),此异象实为上异象某点之「细观」。在此异象中,但以理见一只双角公绵羊与一只独角公山羊争斗,结果后者得胜。胜后其独角折断,但却长出四个非常角来,而四角中一小角直攻取圣地,战无不胜,将圣所践踏毁坏(8:1-14)。如首次异象般,但以理无法自解,但得天使释明,然其奥妙之处使但以理惊奇不已(8:15-27)。此异象实是玛代与波斯至希腊时代之「历史预言」,与2章及7章之义实是异曲同工,兹表述如下:

但二章	但七章	但八章	预 表	但八章略释
金头	鹰翅狮		巴比伦	
银臂胸	旁 跨 坐	双角	玛代与	8:3=后长较高角指波斯后来

	熊	公绵羊	波斯	吞灭玛代。
铜腰腿	四翅豹	独角 公山羊	希腊	8:5=「非常角」即亚历山大在 极强时病逝,其国给四将军 (四角)瓜分,而一位将军之 后(即后来之安提阿哥以彼芬 尼斯 Antiochus Epiphanes) 侵渎圣地 。
铁腿泥 脚	十一角 怪兽		罗马	

但以理按着书之宗旨把有关自己本国前途的异象放在一起,又由第8章起所记之异象,非按年代序而是按题材而言。但8章与9章相隔约十四年,是年约为536B.C.,也是以色列人被掳后近七十年之久矣。但以理因此故意再读(或初读)耶利米书之预言(在巴比伦书成;参本书之耶利米书部分)。他知道神的预言快要应验,故代表国家认罪,也为国家祷告,可见但以理爱国之心是何等的重(9:1-19)。祷告毕后,但以理蒙神启示,第三次得异象(9:20-27),此为著名之「七十个七的异象」;此异象关乎以色列之将来,即是以色列在列国中受践踏之经过,也预言弥赛亚来临时所碰到的遭遇。兹把此预言之要言摘表如下(参但以理书附图):



```
4
    (七个七) (六十二个七) 33A. D. 70A. D.
                                          31/2
                                               31/2
5
В.
   但 9:25b
             但 9:25c
                               但 9:26b 但 9:27a 但 9:27b
C.
                        但 9: 25c-26a
                  有受膏君的时候
                                   坚定盟约 破除盟约
444B. C.
                  受膏者被剪除
                                   (参结38:8:(参启13:5
(尼2:1-8)
                                    启 6:2)
(9:25a)
                                   但 9:24 (七十个之六个目的)
从出命重新建造耶路撒冷
```

但以理续记他从神所得之异象,今次是古列第三年(534B.C.)(较1:2 所论延长了少许)(注26),此为本书最后所记之年代。这异象是有关「大争战」之事,其内容之重要使但以理悲恸三周之久(10:1-3)。但以理虽明白此异象(10:1),然而神却差遣他的使者释明给他知道(10:4-12:14)。此使者解释他迟来之因,是因在他前来时波斯之魔君诸多拦阻,共历三周之久才得蒙天使长米迦勒协助解围(10:4-11:1;11:1 应作10:22)。

此天使到临后便把将来「大争战」之事从但以理时代开始释述至大复活日止。此段启示分为三段,可称为「以色列将来史之鸟瞰」: ①外邦统治时期(11:2-35); ②灾难时期(11:36-45); ③灾难后时期(12:1-14)。 ①外邦统治时期(11:2-35)一此段时期在历史上应验的精确使许多学者认为但以理乃玛喀比时代(198-165B.C.)之作品,即是本段不是预言而是历史,名为「历史后之预言」(Vaticinia exeventu)。斥驳此点非本书之范围,读者可参考任何保守派主要之著作便是。此时期可分为数小段,兹藉表释述如下(注 27):

预 言 历 史 (B.C.)	经 文	历史应验 (B.C.)
1. 波斯时期 (539-331)	11:2	四王名: ①甘拜斯(Cambyses, 529-522) ②「伪」士每狄斯(pseudo-

ı	1	ı
		Smerdis, 522-521)
		③大利乌(Darius Hystaspes,
		521- 486)
		④薛西(Xerxes, 486-465)
2. 希腊时期	11:3-4	勇敢王=亚历山大(v.3),于 323B.C 卒,
(331-323)		死后因子过幼,国度被四将军瓜分,希腊至
		终给罗马(「后裔之外」)灭亡。
3. 多利买与	11:5-20	此段预言经极精密之应验,故为新学者集中
西流古相争		火力轰击之焦点。
( ptolemy		多利买王朝(即埃及)常与西流古王朝(即
period,		叙利亚) 争战; 乃「南北王」: ①11:5-8=
323-198 及		首次战争; ②11:9=二次战争; ③11:10-12
Selucid		=三次战争; ④11:13-20=四次战争。
Period,		此段南北战争约历 150 多年。
198-165)		
4. 西流古王	11:21-35	此段续前段之预言史,再论西流古王朝(于
朝之安提阿		167 年终)时最残暴之王-但以理呼之为「卑
哥四世时期		鄙之王」(V.21) - 「安提阿哥以彼芬尼斯」
( Antiochus		之事迹。此人所作所为皆是将来敌基督所作
Epiphanes 即		之预表; 其人之恶史可分为: ①11:21-24=
Antiochus		用奸计得国; ②11:25-27=与南国(埃及)争
IV, 189-		战; ③11:28-35=两次迫害选民,首次于170
165)		年(V. 28),二次于 168 年(vv. 29-31)。
		当时受迫害之犹大百姓奋而起来反抗,其中
		以玛喀比族「认识神之子民」(v.33) 揭竿
		起义,其革命壮烈事迹惊天地而泣鬼神(注
		28) 。

②灾难时期(11:36-45)—由11:36 节起,作者引述之预言史突作一大跨越,跨越一个无年限的时期,称为「大空隙」(Great Parenthesis),或俗称「教会时期」,而转到敌基督出现时所施蹂躏破坏之事。他的出现是为灾难时期的开始,故此段正是第七十个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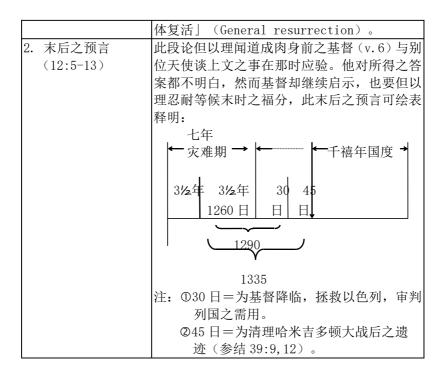
### 「细观」。

此敌基督名为「任意之王」(11:36),其行事及结局可分为二方面:

他的行事	①妄自尊大(11:36a); ②行事亨通(11:36b);
(11:36-39)	③不顾诸神(11:37)(参帖后 2:4; 启 13:5);
	④崇拜偶像(11:38-39)
他的结局	①倾覆列国(11:40-43);②最后争战(11:44)
(11:40-45)	(参结 38-39); ③耶京为基地 (11:45a); ④
	终被灭亡(11:46b)

③灾难时期(12:1-14)一此段论灾难期后之情景。12:1连接上文灾难时之事迹(其实12:1应改作11:46),此段可分二方面:

复活之预言	此段论以色列于灾难期之末肉体复活之预言。
(12:1-4)	在灾难期中,以色列多人必必被杀害,也必有
	多人蒙保守(v.1a)。那些因信主(v.1b)而
	被害者必于那时复活,进入禧年国内,而其余
	的(非信主)则无此福分(这里不是指出「全



但以理书以主的临别赠言为结束,即嘱他忍耐,等候结局完毕之福,因他必①得安歇;②得复活;③得福分。现今信徒之死非死,乃息了劳苦,工作安歇,安息主怀,时日将至,属主的必起来,与主同荣同王。

但以理是时已届九十多岁的老先知,闻此异象之言内心之快慰非 笔墨可形容,他可安然歇息了。现代的信徒,能否象但以理一样,尽 忠事奉到安息主怀,末日起来享受神的福分呢?

## 但以理书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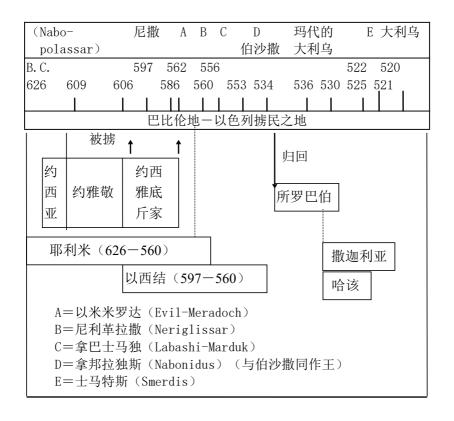
### 图一、但以理与其他大先知之比较

比较事项	以赛亚书	耶利米书	以西结书	但以理书
日期	739-690	626-570	596-560	605-536
(B. C.)				
2. 在位时	乌西雅	约西亚	西底家	约雅敬
	约坦	约哈斯	尼布甲尼撒	约雅斤
	亚哈斯	约雅敬		西底家
	希西家	约雅斤		尼布甲尼撒
	(1:1)	希底家		大利乌
		(1:2-3)		古列
3. 事奉年日	47 年	53 年	34 年	69 年
4. 蒙召	6 章	1:4-19	1-3 章	无纪录
	(有异象)	(有异象)	(有异象)	
5. 称号		流泪先知;	异象先知;	「外邦日
		审判先知。	掳民先知;	期」先知。
	皇室先知。		「人子先	
			知」	
6. 对象	犹大	犹大与掳民	掳民	掳民与外邦
				君主
7. 有关			以色列全家	
		(1: 5, 9-		国 兴 衰 史
	(1:1; 2:1)	10;2:1-2)	3:4-10, 17)	
				章)
8. 信息性质	审判与安慰	审判	审判与安慰	安慰
	(多安慰)		(多审判)	
9. 文学修养		杰出讲道体		以异象为主
	裁	裁	裁	
10. 弥赛亚章	2, 11	23, 30, 31, 33		12
11. 政治背景	①犹大遭亚	①与埃及和	①国第二次	①国己亡;
	兰与北国	巴比伦结盟;	亡后;	②在掳民中。
	之侵侮;	②背叛埃及	②在掳民中;	
	②与亚述结	和巴比伦;	③祖国面临	
	盟;	③被巴比伦	全面性灭	

	③反叛亚述。	亡。	亡。	
12. 宗教背景	①反叛神;	①约西亚改	①全国性不	①与神脱离;
	②希西家改	革;	信;	②余民归主。
	革;	②约西亚死	②全面性反	
	③虚伪悔改。	后一面倒	叛神。	
		崇偶。		
13. 历史背景	参	参	参	参
	王下 15-20;	王下 24-25	但 1-6	但 1-6
	代下 26-30			
14. 家庭背景	己婚,有子	未婚,富有,	已婚,祭司之	未婚,贵族之
	女,皇室之后	祭司之后。	后	后

# 图二、但以理与他的时代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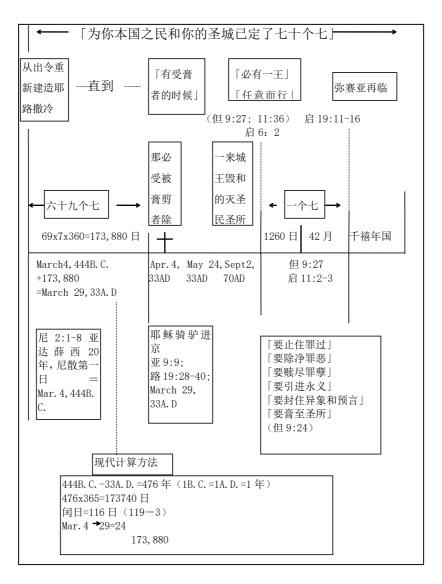
	但以理									
新巴比伦国						玛代波斯国_				
尼布普拉撒	尼布甲	以	尼	拿	拿邦	古歹	甘拜	斯	士	
				270		١.				
	•			278						



图三、但以理书每章之年代图

章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В. С.	606-	604	603	570-	539	538	553	551-	538	536-535		
	605		(?)	562				550				

图四、但以理与「七十个七」的预言(注29)



## B 小先知书

### 第一组:亚述盛兴时期的小先知书

#### 1. 何西阿书

作者: 何西阿(犹太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认为十二小 先知书全套乃大公会文士所撰写,但「撰写」字亦意「编辑」、 「整理」,约瑟夫「Contra Apionem1:8:3」表示犹太传统 可靠,犹太拉比传统「如 Rabbi Johanan」皆接受十二小先 知为原来先知书所著成的)(注 30)。

日期: 715-710B.C.

地点: 撒玛利亚与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以色列如淫妇背弃神,但神如何以慈绳爱索把他们牵引回来。

主旨: 以色列的悖逆(以色列神之慈爱)

#### 历史背景:

何西阿(意: 救恩)是北国的一位先知,与另一位北国先知阿摩司和南国的以赛亚及弥赛亚及弥迦为同时代的人。这二北二南四先知为著书先知时期的黄金时期,而他们也被誉为主前第八世纪时期的「四金喉」成「黄金四合唱」(Golden Quartet)。何西阿的身世无人知晓,唯他的信息与南为的耶利米遥遥相应。耶利米特斥责犹大离弃神,奔向灭亡之途(586B.C);何西阿特斥责以色列离弃神,奔向灭亡之途(722B.C.),故他被称为「北国之耶利米」。在耶利米书内,耶利米为耶路撒冷哀哭;在何西阿书内,耶和华为撒玛利亚哀哭,故此书亦称为「耶和华哀歌」(注 30)。

当他蒙召事奉时,其国在耶罗波安二世领导下欣欣向荣。国富日强的以色列便日渐忘记使它富强的神,反而崇拜偶像,行属灵的邪淫而引致肉身的淫邪,堕落在不顾廉耻的生活中。故到耶罗波安二世死后,其国之淫邪高涨不可收拾,国势一面倒的奔向灭亡。

耶罗波安二世之子撒迦利亚登位六月便遭沙龙暗杀;沙龙夺位一 月后又受其将军米拿现所杀害。在米拿现僭位其间,亚述国兴起侵略 以色列,米拿现迫得就范,以色列遂成为亚述之傀儡国。十年后,米拿现之子比加辖登位,二年后遭比加暗杀篡位。比加与大马色的利汛联盟攻打犹大,犹大亚哈欺斯向亚述求援,亚述大军到来解围,却趁机会灭了大马色(732B. C.)。是时比加给何细亚暗杀夺位,窃位后他一边重重进贡亚述,一边与埃及沟通反叛,结果亚述重来以色列境,轻而易举的灭了撒玛利亚(722B. C.)。

何西阿处在那样动荡不安的时代;国际方面,国家岌岌可危,随时受外敌所灭绝;国家方面,在位有权者争权夺利,互相暗杀,永无宁日;宗教方面,崇偶之风一时无两;神会方面,公义失踪,强权夺理;道德方面,禽兽不如,国家之领袖如君王、祭司,朋比为奸,国势如熟透之夏果,一触即毁,神的审判在眉前。

北国被亡后,何西阿转到南国事奉,故他的前半期与阿摩司同时,后半期与以赛亚、弥迦同时。他在北国时受神命娶淫妇为妻,生下三子女,替他们取了预表性的名字,以示神定意施审判;但亦藉着娶淫妇为妻之事,暗示神对其国家仍有极深厚的慈爱。他的事奉一直维持到南国希西家(715-686B.C.)的早年,共约四十多年之久。

# 大纲:

一、个人历史(1-3) (不贞妻子与忠贞丈夫) A. 第一次婚娶=1-2 B. 第二次婚娶=3

二、国家历史(4-14) (不贞国家与忠信之神) A. 以色列的罪行=4-7. B. 以色列的审判=8-10

C. 以色列的复原=11-14

## 图析:

	个人	历史						国家	历史						
	1-	-3			4-14										
第一	一次	第二	二次	斥责	以色	列的	罪行	宣告	以色	列的	预言以色列的				
婚	婚娶 婚宴								审判			复原			
象惩	以色	象惩	耶和	ì	伸是≧	<b>と</b> 洁的	j	神	是公り	く的	神是	是慈爱	受的		
列之淫行 华之恩慈			恩慈												
命	斥	再	预	以	耶	以	以	审	审	审	以	以	以		
娶	责	娶	言	色	和	色	色	判	判	判	色	色	色		
淫	玉	淫	国	列	华	列	列	之	之	之	列	列	列		
妇	淫	妇	复	之	之	之	之	宣	方	效	之	之	之		
				罪	忿	伪	真	告	法	果	过	现	将		
				行	怒	悔	相				去	在	来		
1	2	3上	3 下	4	5	6	7	8	9	10	11	12-1	14		
			4.5				0.10			3					
	1-2 3				4-7 8-10 11-14										
何	]西阿	之悲;	痛				耶	邓华	之悲	痛					

### 摘要:

何西阿书为神向以色列之「情书」,全书是以「荡妇回家」之故事指出神对他子民内心的矛盾,那是一种爱恨交织的情绪;一面是神的管教,一面是「打在儿身」,一面是「痛在娘心」;一面是神憎恨他子民的悖逆,一面神却说「我怜爱大大发动」(11:8);一面是「我必弃绝他们」(9:17),一面是「我怎能舍弃你,我怎能弃绝你」(11:8);一面「嫉恨如阴间之残忍」,一面「爱情如死之坚强」;因为爱之愈深,必望之愈切(注31)。举凡爱(夫妇或父母),莫不是此矛盾心理,从书内可看到神爱世人之爱就是「死心塌地」之爱。

本书可分为二大段,首段(1-3章)论个人的历史;次段(4-14章)论国家历史,两段前后呼应。作者以自己个人家庭之悲剧反映国家与神之关系也同样的破碎。

### 一、个人历史(1-3章)

本书开启作者自述其家庭之悲剧。神初次命令便要他娶一淫妇为妻,这事着实令人费解,为何圣洁的神要人做一件不合伦理道德的事呢?据经学家之释辩,歌篾在当时不是淫妇,但在她的性情里却蕴有不忠贞于丈夫之本质(注33)。神选中歌篾的原意是,藉着她将来的不贞,显出以色列对神的关系,故把她称为「淫妇歌篾」。于是何西阿毫无埋怨的顺服把歌蔑迎娶过来(1:1-3)。

何西何与歌蔑所生的孩子均取了象征性的名字; 1) 耶利列—— 预指神必拔出与分散百姓; 2) 罗路哈玛——不蒙怜悯; 3) 罗阿米——非我民; 这些名均象征神对以色列淫行之审判(1: 4-9)。在此作者首记神在审判后又立即迫不及待的宣告以色列将来的复兴(1: 10-11)。

歌篾果真浪漫成性,不安于室,移情别恋,不久就淫奔与别人苟合起来,何西阿的伤痛无人同情,然而神同情他;但神的伤痛又有谁同情呢?何西阿见此情形于是便大声疾呼,斥责百姓所犯的罪如淫奔之罪(2:1-13);但他毕竟也是爱民之先知,象神样式般斥责后,也迫不及待的宣告他们将来复兴(2:14-23)。

神第二次命何西阿把淫奔出走的歌蔑找回,淫奔后的歌篾沦落为卖给人之奴隶。这人尽可夫之女人本是无可救药,但神还叫何西阿忍耐她,眷爱她。何西阿以无比的大爱及付重价把她赎回(3:1-3),亦把握机会宣告以色列将来的复兴(3:4-5)。

## 二、国家历史(4-14章)

由第4章至书末,作者以自己的个人经验为主证道,故此大段所记的不是按年代年传的信息集。但按主题论,此段可分三大点,逐点证明以色列腐烂的光景与受神公义之审判,但却没隐藏神向他们所要施的慈爱,分述如下:

**A. 斥责以色列的罪行(4-7章)**——作者在此段如数家珍似的, 点数以色列的罪行,在神的圣洁中这些应有尽有的罪孽必受责罚。

- 1. 以色列之罪行(4章)——这章数算以色列之不义与神的圣洁成了一强烈对比,亦呼唤他们悔改。
- 2. 耶和华之忿怒(5章)——此章如一法庭森严之景象,作者唤以色列前来听审,因他们年犯之罪触惹神怒,审判已在眉间。
- 3. 以色列之伪悔(6章)——作者呼民悔改罪行,归向真神,不要持续虚伪的悔过。
- 4. 以色列之真理(7章)——此篇讲道直揭开以色列之假面孔,他们一边追求神,一边崇拜偶像;一边求福,一边悖逆(参7:13—16,注意:「虽」、「却」、「并不」、「乃在」、「仍然」、「竟」、「却不」等字)。
- **B. 宣告以色列的审判(8-10 章)**——此段宣告以色列所受的审判是公义的,因审判他们的是圣洁的神。
- 1. 审判的宣告(8章)——这篇信息宣告他们违背神的约,干犯神的律法为审判之主因(8:1),及其他极其可憎之罪。
- 2. 审判的方法 (9 章) ——审判宣告后,作者宣告审判之方法乃是被掳到外邦异族境地去 (9:1,7): 在那里没有圣殿,没有祭祀,那是降罚的日子 (9:7)。
- 3. 审判的效果(10章)——审判的效果是要百姓知罚认罪,寻求神的公义(10:12)。
- C 预言以色列的复原(11-14章)--本书最后一段无疑是黑暗中之曙光,是责打中之安慰,也是先知书内另一面的性质。
- 1. 以色列的过去(11章)——此章论以色列的过去是蒙爱的历史。他们在年幼时便已蒙神所爱,从埃及出来成为良善的国度,与神的关系如同「父子」,享受父神之疼爱(11:1)。因此神的怜爱既已大大发动(11:8b),怎能舍弃他的子民,永远弃绝他们呢(11;8a)?这里先知摸到神内心深处之痛患,故他据此向神求转回之恩。
- 2. 以色列的现在(12-13 章)——以色列的现在是「追赶东风」(12: 1),离弃真神,破坏神约,与亚述及埃及立约。他们是如雅各般行诡计的百姓(12: 3),如行不义之商人(12: 7);神的怒气向他们发作(13: 11)。他们靠「东风」,神就用「东风」(指亚述)

向他们刮来(13:15),审判他们(13:15-16)。

3. 以色列的将来(14章)——以色列的过去是蒙爱的,以色列的现在是黑暗的,但以色列的将来是光明的。作者先向他们呼叫归回神之怜爱(14:1-3),再预言将来神眷顾他们后之祝福(14:4-9)。神打伤后必缠里、医治、转消怒气,如甘露向他们,使他们如百合花(盛春之花)开放,如利巴嫩树之坚强,如橄榄树之馨香,如葡萄树之累果,如五谷之盛熟,如松柏之青翠耐寒,这是神的祝福,何等恩慈的祝福,那么深厚的祝福,我们怎能自甘堕落舍弃呢?

何西阿书是神的心向我们表露敞开,他已把自己的心挖出来给人看,但愿万世的信徒与神「心心相印」!

2. 约珥书

作者:约珥。

日期: 835-795 B.C.。

地点:耶路撒冷。

目的: 藉着蝗灾指出耶和华审判的日子快要临近, 若不悔改, 其「审

判之灾丨比蝗灾更甚。

主题: 耶和华的日子。

### 历史背景:

约珥(意: 耶和华是神; 参王上 18: 39)是(大小)先知中数一数二最早的先知,他的身世无人知晓,从其书中只知他是南国先知,也许是耶路撒冷人(参1: 9; 2: 15-17, 23, 32, 3: 1),因他对圣殿与祭祀之律颇详,故有人臆测他是祭司之后,但此说无法证实。因他的预言部分在五旬节日圣灵降临时应验(徒2: 16-21),故他被称为「五旬节先知」。

约珥的事奉期间正是南国约阿施在位时,故他年轻时必认识以利亚及以利沙。这两位先知所传「审判的信息」,定在他身上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他的信息也是极富严历的审判。

当约珥还年幼时,犹大国的亚哈谢之父约兰是亚哈之女婿(北国亚哈王之孙),与其外祖(亚哈)一样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下8:27),亚哈的将军耶户造反,先杀了当时在位亚哈王之子约兰,再杀了亚哈谢(王下9;21-28)。亚哈谢之母亚他利雅本是以色列王之后裔,也是亚哈与耶洗别之女(王下8:26),此人凶悍毒辣,见其子死后便起来意图剿灭犹大皇室,但亚哈谢之妹约示巴把亚哈谢之子约阿施从被杀的众王子中抢救出来,藏在神的殿中,给其效忠皇室之姑丈,亦即是时的大祭司耶何耶大保护及教养凡六年之久。于第七年后才拥立他为王,并清算了亚他利雅的罪行,那时(835B.C.)约阿施才七岁(王下11章)。

约珥蒙召作先知时约是约阿施被藏在神殿内的那段年日中,因此 在他的书内没有提到什么王在位的名字。后来,约阿施也是在大祭司 耶何耶大的忠谏下秉政,故此释明其书内缺提王的名字,也解释为何 充满祭司术语之因。

由此可见约珥传道的时代是恶后亚他利雅称霸之时代,是时有一极历害之蝗灾(注 34),其损毁力前所未有。灾情之惨重无以复加,有如野火燎原,无微不至,尤趁风威,如入无人之境,是一埸空前绝后的浩劫。约珥看到蝗灾之祸与将来神向犹大所施之审判有极相似的地方,故他把神给他的启示记录下来,提醒国人藉悔改求死里逃生。

### 大纲

一、历史(蝗灾的日子)(1)
A 蝗灾时之毁坏=1 上
B 蝗灾后之荒凉=1 下
二、预言(审判的日子)(2-3)
A 对以色列的预言=2
B 对列邦国的预言=3

### 图析

4444	407			<del>23</del> √01 4	4 11 7					
<b>埋火</b>	的日子			申判日	内日子					
	1			2-	-3					
蝗灾时 之毁坏	蝗灾后 之荒凉		对以色列	J		对外邦国				
		耶和华 日子将 来临	耶和华 慈声之 呼唤	耶和华 大能之 保守	列邦的 聚集	审判的 降临	末后的 祝福			
1上	1下	2上	2 中	2下	3上	3 中	3 下			
	1	2 3								
历	史	预言								

## 摘要:

约珥蒙召时处在亚他利雅篡政时代,那是偶像林立(王下 11: 18),强权夺理,罪恶昭彰的时代,神忿怒的审判已在眉前,故本书

的信息充满极严历审判性的语调。

本书可分二部,前部(1章)是历史事迹,记当时国家所受蝗灾之蹂躏,其可怕之程度与将来神施审判时之情形相仿;后部(2-3章)是预言讲道,记将来神审判以色列与万国之事迹。

### 一、历史(蝗灾的日子)(1章)

本书开启记约珥趁一场使全地大蒙损失的蝗灾而大声疾呼,向四种人呼叫悔改归向神才能逃避将来更大的审判: (1) 老年人(1:2)——国中的长老; (2) 酒醉的人(1:5)——国中醉生梦死的人; (3) 农夫(1:11)——国中之平民; (4) 祭司(1:13)——国中之宗教领袖; 这些都是国内各等人物需要悔改的类型。约珥要他们注意蝗灾的毁坏力是何等的惊人:「剪虫、蝗虫、蝻子、蚂蚱」(1:4) 全是蝗虫的四个生长过程,表示这次蝗灾的长期性与严重性(1:2-14),也指出蝗灾后地土荒凉之情景,五谷毁坏,树林枯干,牲畜哀鸣,喜乐消逝(1:16-20)。约珥在整段记载之目的乃指出蝗灾是神直接审判当时在犹大地之罪行,若不悔改,必招惹更大的审判(参1:2,13-15)。

### 二、预言(审判的日子)(2-3章)

从第2章开始,约珥以先知的眼光揭露这更大审判称为「耶和华的日子」(2:1),这是一个审判的日子。约珥在启示这日子的来临时,他先预言这「日子」对犹大的关系(2章),再预言这「日子」对外邦国的关系(3章)。

在第 2 章里,约珥在三方面写「耶和华的日子」与以色列的关系:

# **A. 耶和华日子之来临**(2: 1-11)

约珥藉着第1章所述之蝗灾喻将来「耶和华的日子」来临时也如同蝗灾。他形容「耶和华的日子」的性质,那是审判的日子(「黑

暗」、「幽冥」、「乌黑」、「如火烧成」、「如火焰烧尽」(2:1-3)): 再形容审判时的情形(2:4-11): 蝗虫虽小,但在神的命令中却成为强盛者(2:11),如精选的战士(2:6)通行无阻(2:8),将来神的审判也是如此。

#### B. 耶和华慈声的呼唤(2: 12-17)

约珥藉着蝗灾提醒犹大民众二方面的教训: (1) 在神手中成就神命的,虽弱如蝗虫,只要顺服神的命令,便会成为强盛惭军队,任何强敌都不必惧怕: (2) 现今之蝗灾已有如此之摧毁力,将来神的灾难临到更加无法可逃,若不悔改,神的审判便加速来到。

因此约珥立即传神慈声呼唤他们的信息,这信息分二点:(1)神呼唤悔改(2:12-14)——神要他们真心悔改(「撕裂心肠」),不要习惯式虚假的悔改(「撕裂衣服」);(2)约珥的呼唤悔改(2:15-17)——约珥随神的呼唤自己也呼唤他们任何人(「众民」、「长老」、「孩童」、「吃奶的」、「新娘」、「新妇」、「祭司」)也要悔改,这「个人集体」式的悔改才使神要降的灾收回(2:13)。

### C. 耶和华命定的祝福 (2: 18-32)

约珥记述神呼唤百姓悔改后,随即预言因悔改而蒙的祝福。在这段祝福的预言里,约珥在四方面宣告将来的福分: (1)赶除强敌(2:18-20)——神预告将来他必把他们的强敌赶尽杀绝(2:20),必赐给他们四境平安,得享饱足(2:18-19); (2)地境丰沃(2:21-27)——一切的荒凉必回复原形,且比前更丰沃万倍; (3)浇灌圣灵(2:28-29)——神丰盛的祝福超过人所想象,他还应许赐下圣灵,使男女老幼都能得着先知见异象之恩赐,也是说神特殊的恩典在后来的日子必广施沛降给地上归他的人(按其他经文补充,这是指将来有一新的纪元出现,亦即教会时期,而延及灾难时期;参赛44:3;结39:29;亚12:10;徒2:17); (4)应许拯救(2:30-32)——在后来的日子中就是那「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时,神必在「天上地下」显出奇事,日月变色(按其他经文补充,这是大灾难时期的描述;参珥3:14-15;赛13:10;摩8:9;太24:29;可13:24:徒2:20:启6:12:8:12),那时凡求告主名的人必蒙

主拯救, 尤指以色列人更蒙神的拯救。

约珥释放「耶和华的日子」与以色列的关系后,继续他预言「耶和华的日子」与外邦国的关系(3章),在此他以三点引述他的主题:

#### A. 列邦的聚集(3: 1-8)

在上章里,约珥的眼目从当时的世代直看到末日的世代:上章的结束是灾难时期的景象,今章再启示灾难时期及灾难后之景象。

灾难时期开始,神必使选民归回,也必聚集外邦万国到「审判谷」 (「约沙法谷」之字意)(3:1-2a)受审判,其因清楚显明,乃是 他们对「神的产业」(以色列国)曾施痛苦的迫害(3:2b-6),故 先知在此神预言列邦将来要受之审判(3:7-8)。

#### B. 审判的降临 (3: 9-17)

神宣告外邦国要受审判后便在此描述他们受审判的情形;那时地上的列国皆在「断定谷」(即「约沙法谷」)断定他们要受的判罚,因他们的「罪恶甚大」(3:13b),故神的审判如已熟的庄稼,满溢的酒池(3:13a),要收割了,要收取了。

在此约珥宣告神审判降临时之可怕情景,也宣告选民国在他手中 得蒙保守(3: 16-17)。

## C. 末后的祝福 (3: 18-21)

灾难期过后,神为他自己的选民国施行报复完毕便向他们厚施恩泽,这是一片祥和、丰足、禧春之景象,可说是「万象更新」,因这是千禧年国之景色,可见神在末后的祝福是何等的丰硕富腴。

约珥是一个从历史中看到教训的人,也能从历史中看到神的动向。他看到「耶和华的日子」是「大而可畏的日子」,故使他传道的勇气倍增。初期教会亦然,他们相信主再来的日子临近,所以格外热心,殷勤工作。但现今普世教会属灵冷淡,贪爱世界,忘记主再来之迫近,甚至很多信徒巴不得主不再来。唯愿约珥的信息再次复兴现今

信徒的灵性,看到约珥所看到的异象。

# 3. 阿摩司书

作者: 阿摩司

日期: 765-755B.C.

地点: 提哥亚

目的: 指出国内不仁义的妄为, 道德的腐败, 宗教的死沉必招惹神

的审判。

主题:预备迎见神。

### 历史背景:

阿摩司(意:默示)是提哥亚(距耶路撒冷之南十二里)之牧人及修理桑树者(7:14)。他不是皇室、先知或祭司之后,而是普通的平民(「平信徒」):从他的职业可知他是贫苦之信徒。

他在北国耶罗波安二世(782-753B. C. )与南国乌西雅(767-746B. C. )(故相通年代为 765-755B. C. )时蒙召(与何西阿、约拿同时代)。他虽是南国人,唯主要的对象为北国(7:14-15)。他事奉的中心处在伯特利(7:10)、撒玛利亚(3:9-12;4:1-3)及吉甲(4:4;5:4-5)。他勇不怕死的斥责国中之罪行,及预言以色列将被掳(7:11),曾招惹恶祭司亚玛谢之忌恨,向他施逼迫,在王前诬告他为叛徒,迫使他逃离归回其家乡提哥亚去(7:12-13),在那里他把其默示著成其先知书。

阿摩司事奉神的时代乃是国家内外太平的时代。北国在耶罗波安二世领导下成为兴盛强国,南国在乌西雅朝政下也是一片升平的迹象,人民丰衣足食,不免陷下过分享受之弊病,物质主义至上,属灵的响往冷淡,道德生活糜烂,毫无公道正义可谈,强权夺理,贫富悬殊(3:9-10;5;10-13)。阿摩司在他们中间以凛然不可犯的态度,赤裸裸将社会的黑幕揭露,并宣告公义的神必不坐视不管,必要讨伐他们不仁不义、不忠不孝的罪孽。

# 大纲:

# 

A. 外邦国受罚(六祸灾)=1-2上

B. 选民国受罚(二祸灾)=2下

- 二、三信息(3-6)
  - A. 责备现今的罪=3
  - B. 宣告过去的罪=4
  - C. 预言将来的罚=5-6
- 三、五异象 (7-9)
  - A. 蝗虫象=7上
  - B. 火烧象=7中
  - C. 准绳象=7下
  - D. 夏果象=8
  - E. 祭坛象=9

### 图析

	祸灾			信息				异象				
	1-2			3-6		7-9						
对宣	对国		责今	宣去	预来	蝗	火	准	夏	祭		
外国	选宣		备的	告的	言的	虫	烧	绳	果	坛		
邦判	民判		现罪	过罪	将罚	象	象	象	象	象		
六审	犹 以国		辜恩	崇像	哀判	审蝗	审火	审量	审成	审命		
国判	大	色	负	拜	叹	判灾	判灾	判定	判熟	判定		
受	国	列	主	偶	审	如	如	己	己	己		
	2 中	2下				7上	7 中	7下				
1-2	2下		3	4	5-6		7		8	9		
上	上											
审	判之对	象	审	判之因	由	审判之速临						

## 摘要:

阿摩司的出生虽不是祭司或先知家族,然而神特选召他为他的代言人,因他虽无先知的教育,但常关心国家社会的道德状况,为人的性格与灵性(如谦卑1:14-15;圣洁、勇敢7:10-17;忠心1:5,

### 8, 15; 爱心 7: 1-6 等等) 均为上乘之传道人。

阿摩司书的要旨是指出以色列顽梗怙悛不改的罪行,故全是责备性的、严峻的、不徇人情的、雄壮的、公义的(参 5: 24)。全书结构异常明显及颇易记忆;共分三大段: (1) 八祸灾 (1-2 章); (2) 三信息 (3-6 章); (3) 五异象 (7-9 章)。

### 一、八祸灾(1-2章)

本书开启即宣告八祸灾,对象为全地的人,分(1)外邦国(六祸灾)(1-2:3);(2)选民国(2:4-16)。八国受宣判之格式均乃诗的体裁,亦是谐音与谐义交替式的描述(原文):为一篇极精美挖空心思不可多得之文学佳构,其格式如下:

「——三番四次的犯罪,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罚, 因为他————, 我却要———, 我必————, 这是耶和华所说的。」

宣判的格式是全地性的,而以外邦六国先遭宣判居首,但神的选 民亦不例外(参徒 10:34),因以色列是本书的中心对象,故作者记 述其宣较长。这里所论的列国虽是以色列邻近之邦,然而他们却代表 世上所有的邦国;神审判他们一而是因他们自己的罪行,另一面也是 因他们对选民国的态度;兹把八祸灾的信息归纳表述如下;

经文	邦国	为何	何罚
1:3-5	亚兰 (大马色)	「打过基列」	火灾与被掳
		(以色列)	
1:6-8	非利士(迦萨、亚实	「掳选民给以东」	火灾
	突、亚实基伦、以革		
	伦)		
1:9-10	推罗	「掳选民给以东」	火灾
1:11-12	以东	趁机窃选民	火灾
1:13-15	亚扪	残害基列(以色列)	火灾与被掳

2:1-3	摩押	残害以东	火灾与杀戮
2:4-5	犹大	压弃神的训诲与拜	火灾
		偶像	
2:6-16	以色列	无公义(2:6-7上),	不能逃脱
		行邪淫(2:7下-8),	
		反神仆(2:9-12)	

#### 二、三信息(3-6章)

阿摩司宣告列国与祖国的灾祸后, 跟着便释放三篇极严历责备性的信息(3-6章)。这些信息辅释上文对选民国所宣告祸灾的原因, 而每篇均以「当耶和华」为首, 也有各自独立的主题:

### A. 责备现今的罪(3章)

此篇信息专对会以色列现今的罪。他们现今的罪是辜负了在神前 所领受的鸿恩,这主题可分为三段:

- 1. 以色列之蒙恩(3: 1-2)——在地上万族中,神只「认识」 以色列(3: 2),这种伟大的恩惠若没有报答实是弥天大罪了。
- 2. 以色列之受罚(3: 3-8)——作者先用七个问题(参「岂能」)引证一个原则: 「有因必有果」(注 35),也是说神审判以色列并非无原因的; 而第七问题「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华所降的么」(3: 6b)可作全段之主旨了。
- 3. 以色列之毁灭(3: 9-15)——— 此后作者直接宣告神将来 审判以色列之方法和工具,乃是藉着外邦国的手追讨以色列的罪。

## B. 宣告过去的罪(4章)

第二篇信息特针对以色列过去的罪。他们不但现在辜负主恩,过去也是一段崇偶的历史。作者在这段中作五次「你们仍不归向我」(4:6,8,9,10,11)的警告,证述宣判罪刑之公平,这主题又可分三段:

1. 不听神的话 (4: 1-5) ——此段专论他们在过去屡行不义 (4: 1) ,表面敬虔 (4: 4-5) ,实质败坏,献上有酵的祭,却宣扬是甘

心的祭(4:5)。

- 2. 不理神的警告(4:6-11)——神在过去藉着天灾向他们屡施警告,但他们仍无悔改之心。神曾藉(1)饥荒(4:6);(2)旱灾(4:7-9);(3)瘟疫(4:10);(4)城毁(4:11)等警告他们,但他们毫无归向神之心(参每件警示均以「你们仍不归向我」为末)。
- 3. 不能逃脱的审判(4:12-13)——基于上述之因,以色列所受的审判是不能逃脱的,他们当预备迎见那审判的神(4:12)。

### C. 预言将来的罪(5-6章)

因以色列过去和现在的败坏,他们将来的审判是必定的。作者已为他们作哀歌,把将要降下的刑罚喻作铁定的事实,哀悼将来悲惨的结局。这哀歌可分三段,首段以四「寻求」为劝勉语(5:1-17);次段以二「有祸了」为警告语(5:18-6:14);

- 1. 寻求的劝告(5: 1-17)
  - a. 寻求宗教的真义(5: 4-5)
  - b. 寻求真神的怜悯(5: 6)
  - c. 寻求社会的公义(5: 7-13)
  - d. 寻求个人的为善(5: 14-17)

这「四寻求」的劝勉指出在神施审判之前先给人机会悔改,悔改可回转神的心意。

- 2. 有祸的宣告(5: 18-6: 14)
  - a. 虚假宗教生活的祸(5: 18-27)——向百姓言。
  - b. 强暴荒宴生活的祸(6: 1-14) ——向元首言。

这二篇「有祸了」的宣告是第三篇信息中的信息,再度指出以色列将来受审判之缘由是因(1)普通百姓的宗教生活都是虚假和表面化的,所以神极之憎恶(5: 18-23);他宁百姓显公平和公义也不愿目睹这虚伪的「宗教徒」式的生活(5: 24);因此,神的审判是必临的(5: 27);(2)国家首领的日常生活都是荒宴淫逸,只顾自己的享受(6: 4-6a)恃强凌弱,贪污枉法,而不为人民的困苦着想(6: 6b),他们必先受神之审判(6: 7)。

#### 三、五异象(7-9章)

由第7章开始,本书进入末段(7-9章)。此段以五异象为主题,这五异象均是视觉教材,旨在指出审判之速临。

### A. 蝗虫之异象 (7: 1-3)

这异象之目的,是将蝗虫破坏农作物的速度与程度喻作神审判降临的迅速与历害。当先知看到此异象之历害时便向神求恩免这灾祸,终得蒙听允。

### B. 火烧之异象 (7: 4-6)

这异象指出神的审判如火烧之能力; 先知见此祸之痛苦再求赦免 之恩,又得听允。

### C. 准绳之异象 (7: 7-9)

这异象指出神审判如人用准绳度量房屋早已量定,而度量之人是主自己(7:7)。

作者记第四异象前先记一段历史插段(7:10-17),此段历史在这里的地位不可忽略。这段历史记当时以色列大祭司亚玛谢如何藐视神的先知阿摩司,说他以说预言为胡口(7:12),把先知神圣的职分变成「职业化」,逼他离开(7:13);故这段史事之目的是指出国家官式的拒绝阿摩司为神的代言人(注36)(参太12章犹太人官式的拒绝耶稣的国度),因此第四与第五的异象均是审判速临的异象,而阿摩司也不再为他们求赦免之恩了。

# D. 夏果之异象 (8章)

这异象指出他们之败坏如夏天(成熟)的果子般,很快变环,故 这里说明神审判已近眉前了。

# E. 祭坛之异象 (9章)

在这异象中,阿摩司看到主站在祭坛边施行审判,故此异象指出神所量定之审判在神的旨意中已命定,现已实施实行。从审判描述之可怕显出神对他们之忿怒非同小可(9:1-5),然而神不会完全灭

绝他们,他必为自己的名留下余种(9:8),也必将因审判而分散了的选民招聚回来(9:9),再建立那「倒塌的帐幕」(9:11;参徒15:16),使他的选民能享受神的真福。

\* \* \* \* \* \*

阿摩司虽不是一个「职业传道者」,但他的信息特别有力和感人,这因为他有清楚蒙召的经验,再辅加他随时随地留意学习事主,努力追求进步;一面关心时局,一面观察社会民风,他的见识与学问都是从生活与工作得来的。

另一方面他成为有力之传道人乃因他是一个在密室内为民代祷的先知。他在人前的话虽刺耳扎心,不留情面,然而他常在神面前为国家同胞代祷,为罪人再三哀求;只有为他人迫切代祷的人始有资格去责备人(注 36a)。

阿摩司是廿世纪传道人之良范,也是现代基督徒之镜子。我们要 责备人,我们责备的背后是否已付上代祷的代价;我们要传神的信息, 我们是否有阿摩司的追求与胆量!

# 4. 俄巴底亚书

作者: 俄巴底亚。

日期:840B.C.(犹大约兰王朝时期,848-841B.C.)(有关俄巴底亚书著成日期,各派学者可分为二类:(1)巴比伦时期,

约 586B. C.; (2) 亚述初兴时期,845B. C.。近代的研究把俗习相传之巴比伦时期为著书期更正为亚述初兴期之作品〔注37〕)。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 指出以东在耶路撒冷受侵时趁火打劫犹大, 这无手足之情的

罪行必招惹神所惩罚,旨在安慰受苦中的选民。

主旨: 以东之报应

### 历史背景:

本书之历史背景与著述日期有密切的关系。俄巴底亚(意:神的仆人或神之崇拜者)为常用之名,其人身世不详(犹大史家约瑟夫以他为亚哈之家宰,但此说其不可靠;参王上18:3-4)。

若据书之内容与犹大史作共同考究,下面之历史背景可重建起来。当约兰为王时,非利士人与亚拉伯人联合攻击耶路撒冷(参代下21:16-17),原是与犹大国为手足之亲的以东人(以东为以扫之后裔,犹大为雅各之后裔),虽在大卫时服役于犹大(撒下8:13-14),在此时趁机反叛。他们对待犹大之残忍,幸灾东祸之态度,落井下石之行动,便遭先知严重的预告刑罚。

据考究,以东人为以扫家(创 25: 30),犹大人为雅各家(创 29: 35),两家为血肉之亲。以扫因以一碗红豆汤的代价轻视长子的名分而遭神所恶,然而神并未偏待他们,赐他们西珥山为业,并吩咐雅各家尊重他们(申 2: 4-7),又让他们进入「耶和华的会」(申 23: 7-8);照理他们应当一边敬拜神,一边爱护弟兄。

以东人居于巴勒斯坦极南端之西珥山区,以「彼特拉」(Petra, 意「坚石」;此城双名「士拉」「Sela」)为首都,他们有高山屏石为天然保障,故行事骄狂。他们虽曾在扫罗时代(撒上 14: 47)、大卫朝代(撒下 8: 13-14)、所罗门朝代(王上 11: 14-22)服役于以色列国,然屡伺机报复;故于约兰王朝(845B.C.)及犹大被灭时(586B.C.)两度以极残忍之手段趁火报仇。312B.C.时,亚拉伯之「尼八达族」(Nabateans)曾灭亡以东族,刚如俄巴底亚之预言。迨后,

他们转居于犹大之南以土买地(Idumaea)。在马加比时期(126B.C.)被约翰许尔堪(John Hyrcanus)所制服。罗马时期(47B.C.),该撒朱理安(Julius)立安提帕(以土买人)为以东地之巡抚;又于 37B.C. 立大希律为以东王。主后七十年,以东人与犹太人联盟反抗罗马政权,终被罗马完全灭迹。以东族从此在历史上消失,正应验俄巴底亚的话(10,18节)(这是后话)。

## 大纲:

- 一、以东灭亡之预言(1-9)
  - (灭亡之必临)
  - =三不可靠
- 二、以东灭亡之原因(10-14)
  - (灭亡之应临)
  - = 五主要因
- 三、以东与以色列之将来(15-21)
  - (将来的结局)
  - A. 以东的=15-16
  - B. 以色列的=17-21

## 图析:

以东灭亡之预言	以东灭亡之原因	以东与以色
		列之将来
业定灭亡	为何灭亡	将来如何
1-9	10-14	15-21

地不 理能 优保 越障	结相 盟继 邦反 国约	聪 明 明 形 計 計	与敌同夥	见 死 不 救	幸灭乐祸	趁火打劫	剪除难民	以 东 的 将 审判	以将 色 列 的 复原	
1-6	7	8-9	10-11	12上	12下	13	14	15-16	17-21	
	现在				将来					
	信息				历史			预言		

### 摘要:

俄巴底亚书不但是先知书最短的一卷,也是最早书成的一卷(俗误传约珥书为最早)。本书的对象虽是以东人,但不是写给以东人看,而是给受害的选民看,旨在安慰他们在苦难中要得的盼望;这是先知书中一贯的主旨(审判与安慰)。

本书的主题相当明显,自然地分为三段: (1)以东灭亡之预言 (1-9节)——这段主要指出以东之必临; (2)以东灭亡之原因 (10—14节)——这段指出以东灭亡之完全; (3)以东灭亡的后果 (15—21节)——这段指出以东灭亡后的「将来命运」,旨在安慰受苦中之选民国,故此段满有预言选民国必得复兴之应许。

# 一、以东灭亡之预言(1-9节)

本书开启先论以东必遭灭亡的预言(1-9节);以东为以色列之世仇,他们自恃有三大倚靠,故常欺侮其邻近的手足国犹大。先知在此预言以东的三大倚靠均不能应付神之报复:(1)地理之优越(1-6节)——他们以为首都建在险要之地,居高临下,地势险峻,得天然之保障,故自以有恃无恐,居心叵测(3节),然而神却把如大鹰傲飞高处的他们拉下来(4节),又如白日的盗贼或晚间的强盗偷窃(审判)干净(5节上),也如采摘葡萄工人来到葡萄园采摘清尽一般(5节下);(2)邦国之结盟(7节)——他们以为与一些朋友结盟便势力巩固,看不起以色列,想不到这些友邦国都是见利忘义,彼此利用,出卖盟约的人;(3)自身的力量(8-9章)——他们自恃国中多有智慧聪明人(「科学家」?)(8节)及大能的勇士(「军

力|「国防|?)(9节),但那岂是万军之耶和华的敌手!

### 二、以东灭亡的原因(10-14节)

上段论以东灭亡之必临,今段论以东灭亡之因由。第 10 节是宣告,第 11 至 14 节是解释宣告。他们受神之重罚有五个主因(注意此段有八次「你不当」的重责): (1)与敌同夥(11 节)——当雅各家受外敌侵掠时,以东人皆袖手旁观,毫无手足亲情,这消极性的不施援助之手如同积极性的与敌人同夥侵掠一般。(2)见死不救(12 节上)———耶路撒冷遭侵害之时必定死伤甚多,以东人见死不救,毫无道义之责。(3)幸灾乐祸(12 节下)———以东人不但不施援助,反倒以犹大国之灾祸为乐;这种态度已显出他们失却同情之援手。(4)趁火打劫(13 节)———幸灾乐祸是消极性的损害他人,趁火打劫是积极性的,是恶意的,是不容原宥的,应受神之制裁。(5)剪除难民(14 节)——以东之残暴可算凶恶之极,当犹大遭害时有人死里逃生,他们竟惨遭毫无人道之以东人所杀戮,此无人性、远出乎人类道德范围之罪行,必受神所报应。

### 三、以东的结局(15-21节)

在上文看出以东之罪行是何等残酷,他们之结局是无法逃脱的,他们的结局的可期待的。此段专论以东的结局,但在论其结局时也论与以东有关之以色列国的将来。

- A. 以东的将来(15-16 节)———以东受罚的日子即是「耶和华降临的日子」,那「日」原是为万国(即恨恶以色列之外邦国)预备的,也为以东预备的,因以东是地上所有憎恨选民国之代表。以东的报应是按他们的行为而定(「你怎样行也必照样向你行」,15 节),也是按犹大人所吃的苦而定(16 节)。
- B. 以色列的将来(17-21 节)———以色列如以东般在耶和华降罚的日子中同受灾罚,但两者之性质显然不同:以东的罚是审判性的,他们必「无余剩」的,因他们必被火「吞灭」(18 节下),而以色列的则是洁净性(或管教性)的,他们在受难中必有逃脱之余民(17节上),也必有从被掳地归回之余民(19-20 节)。他们归回后必得原有的产业,因他们从来未曾完全拥有及享受自己的产业(17 节下)。

在他们中必有拯救者出来,建立永远的国度(21节),使他们能在应 许的产业中享尽福祉,这是以色列梦寐难求的安慰。

\* \* \* \* \* \*

俄巴底亚书的信息对人类的问题有最明确的态度:「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创 4: 9)人类必须彼此相助相爱才能和平共存,人不能采取「各家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态度而冀望和睦同居。这篇圣经中最短的信息却带来最长远的教训:我们不要忘了「弟兄」的处境,我们不能对周围的需要冷酷无情,袖手旁观或佯作不见,这都是「以东的罪」。但愿历世的信徒都从「以东书」中得激励,勿作「以东式」的信徒。

# 5. 约拿书

作者:约拿。

日期: 755 B.C. (耶罗波安二世王朝「782-753B.C.」时期)。

地点:尼尼微。

目的:指出神的慈爱远及万恶不赦的外邦尼尼微,旨在教训以色列人排外之偏见,及在「使万国得福的使命」上失败。

主旨:尼尼微的悔改。

### 历史背景:

约拿(意: 鸽子)乃北国加利利省之南的西布伦人。他的身世无人知晓,可是他确是一位伟大的先知。主耶稣引证他的史实(太 12: 38-41),列王纪作者也引述他的事奉年日(王下 14: 25)。他是北国耶罗波安二世在位时的先知。他曾在耶罗波安首年(782B.C.)预言以色列收回从哈马到亚拉巴海之国界,日后果真应验,而本书所记则是约拿生平中某段之轶事(其他轶事失传了或没记下来)。

当约拿事奉时,亚述已盛兴数代,历代王朝皆以尼尼微大城为首都,是当时残酷著名之邦国。据亚述史记,亚述国在约拿时代曾有二次大瘟疫(765,759 B.C.),死伤无数;及有一次日蚀(763 B.C.),他们认为此乃「天神」降灾之故,举国上下民心动摇,近于悔改归神之边缘;可能神以此事迹预备他们之心,使约拿之传道得「惊人」及迅速之效果。据此可推理,约拿在尼尼微传道之时为759 B.C.(第二次瘟疫)及753 B.C.(耶罗波安最后一年)中之时(约755B.C.);此时也是亚述王「亚述但三世」(Ashur-dan III,772-755 B.C.)在位时,此王为较为正直及尊崇一神之君,也许各事就绪(参加4:4),神就差遣约拿到尼尼微传道去(有说那是亚述国道中落时,故人心倾向神,但此点还需待证)。

# 大纲:

- 一、约拿第一次蒙召(1-2)
  - A. 约拿的违命=1
  - B. 约拿的受罚=2
- 二、约拿第二次蒙召(3-4)
  - A. 约拿的顺命=3

#### B. 约拿的受责=4

#### 图析:

		第一次	欠蒙召			第二次蒙召				
		1-		3-	-4					
	违	.命		受	罚	顺	命	受责		
使	违	逃	丧	求	赦	先之	尼之	约怒	真怒	
命	命命命命				命	知悔	尼忿	拿	神	
						约改	微怒	之	之 忿	
						拿	城	忿	忿	
1(1)	1(2)	1(3)	1(4)	2上	2 下	3上	3 下	4上	4 下	
		1	•	:	2		3	4		
		人自	内心				神自	内心		

### 摘要:

约拿书之史实性为许多学者们所否认,他们认为约拿书为(1)神话(Myth);(2)宗教故事(Religious Fiction);(3)喻道故事(Parable);(4)象征故事(Symbolic Fiction);或(5)寓言(Allegory);其实对约拿书史据之辩证一非本概论之范围,二也不必多费笔墨。

本书以约拿蒙召的经验为分段界线,结构明显,内容相对,可分二段: (1) 第一次蒙召 (1-2 章) ,此段记约拿的违命 (1 章) 及他的受罚 (2 章) ; (2) 第二次蒙召 (3-4 章) ,此段记约拿的顺命 (3 章) 及他的受责 (4 章) 。

# 一、第一次蒙召(1-2章)

此段之故事可以"命"字为中心;

A. 使命(1: 1-2)——本书开启记约拿为北国的先知,但神呼召他往亚述首都尼尼微去传审判性之信息,故他是圣经中第一位往外宣道的传教士。

- B. 违命(1: 3上)——约拿听到他的使命立即知道此「预言」是条件性的,虽是以审判和刑罚为中心,然悔改即可改变一切;而亚述为著名残暴不仁之国家,自己的祖国正活在他们阴影下,他怎能让这些万恶的仇敌逃离全心全意审判的劫运。他违命的原因不是因他胆怯或贪爱世界(参1: 12-14),而是被当时一种极激烈及狭窄的爱国主义所操纵,所以他不肯顺服神那「不可思议」的命令,他宁愿违命,也不愿仇敌兴盛,祖国灭亡。按人常情看来,他是对的,然而他却不明神的心。神看以色列是人,外邦也是人,神爱以色列也爱外邦国。神要以色列蒙恩,也要外邦人得福。约拿不肯顺命因他误会了神的心。
- C. 逃命(1:3下-14)——约拿到处躲避神的呼召,他以为逃到尼尼微相反方向的他施去(他施是当时认为最远的地方),便可逃离神的要求。「躲避耶和华」(1:3)在他圣经内的用意即「放弃事奉神」之意,他逃避神命即是放弃作先知的身分,但神是无所不在,不能逃避的神〔注38〕。
- D. 丧命(1:15-17)——约拿在往他施的船上遭神安排风浪击打,他看出这是出于神管教他之缘故(1:12),故自愿被抛入海中牺牲自己,拯救全船:结果在海中他被神所安排的一条怪鱼所吞噬。
- E. 求命(2: 1-9)——在鱼腹中神使约拿苏醒片刻,他在绝望中 认罪祷告,呼求神的拯救。
- F. 赦命(2:10)——当约拿承认「救恩是出于神」(2:9),神的心被打动了,因那正是他要拯救尼尼微之中心,故便赦了约拿的命,使大鱼吐他于旱地上。

## 二、第二次蒙召(3-4章)

此段论神第二次呼召约拿及以后的事迹。这段的中心再度揭露神爱世人的心。

A. 约拿的顺服(3: 1-4)——约拿在大鱼腹中悔改后,当神第二

次呼召他时,他对往尼尼微传道的度也「悔改」(改变)了;如今他顺服神旨,到亚述之京城宣告神审判速临之信息。

- B. 尼尼微的悔改 (3:5-10)——尼尼微全城的人听到约拿的信息,无论大小均集体悔改转向神;这惊人及突然这效果使许多圣经批评学者诧异不已。其实,在历史的背后,神早已安排人心转向他(参上文「历史背景」)。
- C. 约拿的忿怒(4: 1-4)——第4章是全书的高潮,也是中心信息的所在。这章是一个爱心狭窄的传道人与神辩论的过程。约拿想不到尼尼微全城立时悔改,神也把要降的灾收回,他那狭窄的爱国主义诚然冲昏他的头脑,于是大大发怒,宁死也不愿活,因他爱自己的体面及祖国多于爱别人。
- D. 神的忿怒(4:5-11)——亚述不能成为信神之邦国是因为没有人传神的话给他们,约拿不肯传,传了以后又后悔,因是由于看轻外邦人不配得救的心理。先前约拿象是「浪子故事」的浪子,现今却象浪子的哥哥一样(注39)。在大失所望之余他便到城外搭了一座棚,要看看神何时改变心意降下天灾灭了这城。他的心巴不得全城死亡,却不晓得神的心巴不得全地悔改(全城已悔改)。他爱神养活之蓖麻树,却不爱神养活的外邦人(4:10-11),所以他还摸不到神的心。

\* \* \* \* \* \*

约拿书的结语突兀仓猝,好象故事还没有完结,然而这正是作者的本意,他故意把读者带到一个光景下使他们能自省自悟;作者以自己固执狭窄错误的见证和脾气反映以色列国对外邦人的态度。以色列原是传神给万民认识的邦国,但是在历史与事实一,他们徒受神恩,不但没有完成使命,反而违神命转向偶像假神,辜负神的心;这正是全书的钥旨,以色列离开了神最高的心意:"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不作外邦人的神么?"(罗 3: 29)

约拿书对现代的信徒来极严肃的责备,我们很多时候还不够完全,

不够澈底的摸到神的心,而致违背神命,徒受神恩,白占地土,只顾自己的舒服享受,自怨自艾,甚至求死,也不肯传福音给万民。我们骂约拿不中用,难道我们比他更好吗?其实约拿书的信息正是我们的需要,约拿其人正是我们的写照!

# 6. 弥迦书

作者: 弥迦。

日期: 700B. C. (从约坦到希西家朝代「739-686B. C.」约在希西

家「715-686B. C.」朝代中期完成)。

地点:耶路撒冷。

目的: 在黑暗的社会中指出何谓真正的宗教徒(属灵人)。

主旨: 以色列的真宗教。

### 历史背景:

弥迦(意: 谁象耶和华)是南国摩利沙城(耶路撒冷之西南约廿五里,此城为犹大与埃及通商路线上之小乡镇)的一位先知,身世不甚谙详,从他的名字中只可推测他的父母是热心之信徒。

从他严历的信息中可见他为人耿直、忠诚、勇敢。他所注重的不 是政治上的罪(如以赛亚、以西结),而是社会的不公平,土豪富户 压迫穷苦大众的罪恶,所以他的信息是宗教道德性而非政治性的。他 预言国家因罪而受刑罚,也预言国家因神而得复兴。

弥迦事奉的年日与以赛亚相同,他曾亲历北国之灭亡,南国仍怙恶不改,向灭亡之路直奔。国内之宗教信仰如同废物,仅存外面的仪式,还以为计神喜悦(3:11;6:6-7),道德败坏,偶像林立,社会不公平之风气盛行,富的愈富,贫的愈贫,苦的愈苦;他靠着圣灵的能力(3:8),向罪恶大声疾呼,严历斥责,呼民听审,宣告神的灾祸快临,也预言神日后的祝福(有关政治背景,可参以赛亚书)。

## 大纲:

- 一、第一次听审(1-2)
  - (神对选民国)
  - A. 审判南北国=1
  - B. 审判之原因=2上
  - C. 宣告真国度=2下
- 二、第二次听审(3-5)
  - (神对国家领袖)
  - A. 审判国家元首=3
  - B. 宣告真正国度=4-5
- 三、第三次听审(6-7)
  - (神对选民国)
  - A. 审判选民之罪行=6
  - B. 宣告真神之赦恩=7

## 图析:

	穿	(一)	欠听'	审			穿	三次	欠听证	审			第三	三次「	<b>近</b> 审	
		1-	-2					3-	-5					6 - 7	7	
	祁	刺	<b></b>	玉		神对国家首领							神对选民国			
	审判 宣						审	判		į	主	审判			宣	
	告									1	<del>片</del>				1	
对	象	原因 真					对	象		Ţ	其		原因			<b></b>
		正			正					Ī	E				礻	申
		之			之					之					<u> </u>	
					国					国				灵	放	
					度					J.	度				恩	
以	犹	贪	反	行	国	官	假	首	祭	国	国	忘	外	欺	哀	仰
色	大	与	先	强	度	长	先	领	司	度	王	恩	表	压	叹	望
列		霸	知	暴	之		知			之	之	负	敬	诡	罪	赦
					余					建	来	义	拜	诈	盈	恩
					民					立	临					
1	1	2上 2		2	3	3	3	3	4	5	6	6	6	7	7	
上	下	下			(1) (2) (3) (4)					上	中	下	上	下		
1 2				3				4-5		6 7			7			
	第一次争辩						穿	三儿	欠争第	辩		第三次争辩				

# 摘要:

弥迦书是一本信息极严历的先知书,他也被称为「严历先知」。 他虽是南国的先知,但他的信息是对南北国的。本书的文墨非常优美, 信息在日后曾给国中长老引用,救了耶利米先知的命(参耶 26: 18), 也曾给国中文士考据主耶稣诞生之处(参太 2: 5-6),又曾给耶稣 自己在差遣十二门徒时借用劝勉他们(参太 10: 35-36)。

本书的结构相当明显,乃是由三篇信息组成,每篇之开首有「要听」为引言: (1)第一次呼民听审(1-2章)——这段指出选民国遭审判之主因,使他们明白神的审判是公平及不是无原因的;而在信

息之末后附神将来招聚被审后之国民从四面八方归回,自己再作他们的王; (2)第二次呼民听审(3-5章)——这段指出国家之政要首领、宗教首领、民间首领均需听审(3章);如上段般,在此信息之后附神国度建立的预告(4章),此国度必要取代失败之选民国度,以弥赛亚为公义之王(5章);(3)第三次呼民听审(6-7章)——此段再论审判之原因(6章),使他们明白是因罪而招审;如上文般,此段附真神赦罪之恩为安慰他们(7章),指出在责备中有安慰,在审判中有赦罪;神是公义的,也是怜悯的,「有何神象他呢」?

### 第一次听审(1-2章)

#### A. 审判的对象(1章)

本书开启便揭开受书的对象乃南北二国: (1)以色列(1:1-7); (2)犹大(1:8-16)。作者以极优美之词藻及极文雅之谐音与谐义字(Paronomasia)描述与讽刺他们的受审之人及受审后之结果。

#### B. 审判的原因(2: 1-11)

此段数算他们受审的罪行,他们的罪恶在社会、商业、家庭各方面,包括「图谋罪恶」、「造作奸恶」(2:1)、「贪婪」、「欺压」、「霸占」(2:2)、反对神的言语(2:6-7)、「剥削」、「强暴」(2:8)、「行淫」(2:8-9)「虚假」、「说谎」(2:11)等等(参罗1:29-31的另一罪恶账单),看上来这简直不象「人」的社会,这些都是使他们受罚之原因,回应上文「被掳」(1:16)与被掳的后果(1:6,9)。

## C. 审判后复兴 (2: 12-13)

这段指出选民国虽要受审,可是神在公义中显恩慈,招聚被掳的 民归回,在他们面前开路,引导他们重建其国度。

# 第二次听审(3-5章)

## A. 审判的对象 (3 章)

此段较上文(1章)更直接的指出国内何等人要听神的审判,因

他们都是无公平、枉正直、行贿赂、施诡谝、流人血、行巫术、说谎言的人(3:6-11)。他们包括:(1)国家的官长(3:1);(2)虚假的先知(3:5,11);(3)民间的领袖(3:11);(4)宗教的领袖(3:11)等;因此审判之来临是可期待的(3:12)。

### B. 审判后之复兴 (4-5 章)

如上文般,选民国受审判后,取代他们的必是神自己的国度,故此段专论神国度之建立及其内之情形:

- 1. 国度之建立(4:1-2)——指出神的国度必要建立。
- 2. 国度的特征 (4: 3-5: 1) ——指出神的国度是太平的国度 (4: 3-5) ,蒙福的国度 (4: 6-8) ,是神统治的国度 (4: 9-5: 1) 。
- 3. 国度之君王(5:2-15)——此国度将由神所立定之君王掌权(5:2-3),他必倚靠神的大能治理(5:4),他必为选民国争战争胜(5:5-9),他必破除一切偶像,以自己为崇拜之中心(5:10-15)。

### 第三次听审(6-7章)

- A. 审判的原因(6章)——此段再补充上文审判选民国之因由,旨在申述他们受罚是应该的: (1) 忘恩负义(6: 1-5)——他们应当思想旧日之厚恩(6: 4),追念神奇妙的拯救(6: 5),而不应忘恩负义; (2) 外表敬拜(6: 6-8)——他们另一点极惹神憎的乃是只有外表的敬拜,而无内心的真城,更无行为的改变。弥迦在此向他们宣告全书的钥节(6: 8),他们最大的罪在此: 「他们无公义、无怜悯、无谦卑(与神的性情刚好相反),而又期望与神同行」,若他们能行这节之真义,他们必能使邦国复兴(主耶稣重重的责备法利赛人也是在此,参太 23: 23,「公义」、「怜悯」、「信实」); (3) 欺压诡诈(6: 9-16)——他们第三罪恶乃是无公道正直,只有诡诈的口舌与行为,弱肉强食(6: 9-12),他们将来之审判是痛苦的(6: 13-16)。
- B. 审判后之祝福(7章)——此段的性质全是安慰性,使读者悔改回转得尝神赦罪之恩。作者在此章先哀叹审判之澈底(7:1-6),

他们审判的净尽如同收尽的夏果、摘尽之葡萄(7:1),全因他们多行不义(7:2-6)。作者继述他自己在神前的立志与期待神在刑罚中施怜悯(7:7-20):「至于我」三字无疑是象黑暗中之一线曙光,虽然遍地黑暗,然而他却专一仰望神的拯救(7:7)。人虽然嗤笑他、欺侮他,然而他让神替他伸屈冤枉(7:9-10)。他由己而推及国,深信神必会为选民伸冤,使列国都能拜服在神的大威大能下(7:11-17)。作者想到此境,他心中不期然发出战兢的赞美:「神啊,有何神象你」(7:18),因他是怜悯为怀,赦罪施恩的神(7:18下-20)。

\* \* \* \* \* \* \*

弥迦的信息发人深省,使人认识宗教与实践之必须,信仰与生活 之相辅,生命与生活的配合;离开了这些便没有真宗教的存在。真宗 教的存在是辅导人生、充实人生,不是增加罪恶,不是使人性堕落, 而是使心灵向善,使国稷升平。

先知在极黑暗的时代没跟潮流合污,因他有正确的人生观,正确的人生观源自正确的宗教观。虽世人向一方向走,但「至于我」却使他向神的方向奔。这不是「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自我欣赏,而是因他亲自体验神是公义与怜悯的神;他虽发怒,但永远怀怒;他不喜爱怀怒,却喜爱施恩,喜爱赦罪,抛罪于深海,使它不复见;他就是神;有何神象他呢?

# 7. 那鸿书

作者: 那鸿。

日期: 615B.C. (在挪亚们亡后(661B.C.) 与尼尼微亡前(612B.C.)

之间,但较近后者灭亡时)。

地点:耶路撒冷。

目的: 指出尼尼微罪恶满盈, 受神所灭, 旨在安慰受苦的以色列百姓

(参俄巴底亚书)。

主旨:尼尼微之灭亡。

# 历史背景:

那鸿(意:安慰)为伊勒歌斯人。此地现今荡然无存,故正确遗

址无法稽考。虽有多种理论意图鉴定此地,但亦不足证其事。从书之 内容看,他仿佛是南国人。

当那鸿传道时,亚述国正是罪恶满盈的时候。亚述国的作风一贯以残暴不仁著称。从亚述王撒曼以色三世(ShalmanezarIII,858-824 B.C.)至以撒哈顿(Esarhaddon,680-669B.C.)为他们的全盛时代,之后他们国道日渐衰弱(罪恶满盈之故?),至 612B.C. 时竟亡于新兴的玛代及波斯人之手中。

亚述人骁勇善战,强暴残忍,他们常以酷刑为荣,包括把敌人肢解作乐,用炭漆活焚,用沸油活煮,活剥人皮,以头颅建塔,尸身作架,这些惨无人道的兽行早在神忿怒之审判下,只等待合神使用之器皿把他们审判而已。

那鸿得「天机」之默示,把尼尼微之结局揭开,一面证神之公义, 一面慰受苦之国民。

书内无任何选民国王之名,故著书年代只能尽靠内容所提供而臆测。约一三零年前,神兴起先知约拿到尼尼微传道,使全国悔改,可是那悔改之心未能持久,谁也想不到神兴起另一先知宣告它的灭亡。

一、尼尼微灭亡之宣告(1)

### 大纲:

- A. 神之威荣=1 上 B. 神之判决=1 下 二、尼尼微灭亡之描绘(2)
- 三、尼尼微灭亡之因由(3) A. 尼尼微之罪行=3上 B. 尼尼微之永灭=3下

### 图析:

尼尼德	<b>数灭亡</b>	尼尼領	<b>数灭亡</b>	尼尼微灭亡之因由								
之宜	宣告	之扌	<b>替</b> 绘									
	1	4	2	3								
神之威	神之判	尼尼微	尼尼微	尼尼微灭之罪行			尼尼微					
荣	决	之被围	之被灭				之永灭					
神不容	神必审	神言出	神行出	残暴不	屡行邪	拒绝警	神在审					
忍罪	判罪	必行	必成	仁	淫	示	判中					
				3①	32	33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			3 下					
审判之必临 审判之来				审判之应临								

### 摘要:

那鸿书为一本「审判书」,是一首「哀歌」,是「尼尼微的挽歌」,是「尼尼微的丧钟」。全书只有一个钥字,便是「审判」。尼尼微是古世界数一数二的大城,城墙高达百尺,墙厚四十尺,由一千二百座城楼监视(巴比伦则高百尺厚五十尺),外表之坚固非人可想象,所以尼尼微人自恃城固若金汤,心高气傲,自命「狮子」(2:11-12),不可一世,然而却在一时之间荡然无存(参巴比伦同样),今日之废墟也不能确定在何处。

本书共三章,分三段,主题清晰易明: (1)尼尼微灭亡之宣告(1章); (2)尼尼微灭亡之描述(2章); (3)尼尼微灭亡之原因(3章)。

# 一、尼尼微灭亡之宣告(1章)

本章专论尼尼微受神宣告灭亡之预言,分二段:

# A. 神之威荣 (1: 1-8)

此段描述神的性情与其威荣,旨在指出神是不容忍罪的,因他是(1)忌邪的神(1:2a);(2)施报的神(1:2b);(3)大有忿怒的神(1:2c);(4)报复仇敌的神(1:2d);(5)不轻易发怒(1:3a)(但发怒时怒不可当);(6)大有能力(1:3b);(7)万不可

有罪为无罪(1: 3c)。作者描述神的性情是要显出神公义的面孔,他施忿怒审判时的威荣无人能当(1: 4-8)。这样是可怕的,但 1: 7却透露一线生机,神是投靠他的人之保障,「并且他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这句话显出神非皂白不分,滥于忿怒,而是说他的忿怒是有原因的。

### **B.** 神之判决(1: 9-15)

因尼尼微罪恶满盈,虽「势力充足,人数繁多,终必剪除归于无有」(1:12)(1:9-13),因神早已命定(1:14)审判他们(1:14-15)。这段显出神必审判罪。

### 二、尼尼微灭亡之描述(2章)

作者先论尼尼微悲惨之结果后,便续论尼尼微得悲惨结果之经过。 本章描述尼尼微城灭亡之逼真,如亲历其境,如历史过后之补遗,不 象预言方式,这乃是神话语之奇妙。

### A. 尼尼微之被围 (2: 1-7)

尼尼微在 612B. C. 给新兴之巴比伦所灭亡。当时被围之情形在那鸿笔下历历在目,栩如生,按历史考究,那鸿之描述毫无一点错误,故此段指出神在上章之命定,言出必行。

# **B. 尼尼微被灭** (2: 8-13)

这段如上文般细描尼尼微被亡时的情景,主因也是指出神所行的 必完全成就。

# 三、尼尼微灭亡之原因(3章)

首章论尼尼微灭亡之宣告,指出审判之必临,次章论尼尼微灭亡之描述,指出审判之来临,今章论尼尼微灭亡之原因,指出审判之应临。

# A. 尼尼微之罪行 (3: 1-17)

作者在此数算尼尼微之罪行,显出他们受的审判是应临的,指出神是公义的,他不会以有罪为无罪(1:3)。他们被灭亡之主因有三:

(1) 残暴不仁(3:1-3)——他们之残暴举世闻名,恶迹昭彰; (2) 屡行邪淫(3:4-7)——他们为多神国,故道德败坏,伦理沉伦,邪术淫行皆是司空见惯之事; (3) 拒绝警示(3:8-17)——神自己给他们各样的警告,如埃及强城,挪亚们(3:8) (于663B.C.被他们「亚述」灭亡)也不能防御,当时埃及有古实、弗人、路比人联盟抗御(3:9),但也未能逃脱败亡。尼尼微应以此为前车之鉴,谦卑信靠真神,然而他们象醉酒之人(3:11),看不到自己向灭亡之途直奔。

### B. 尼尼微之永灭 (3: 18-19)

神灭尼尼微是永久性的(不同别的邦国见证神的怜悯),因神要 在外邦国中立一永远的证据,见证他是审判罪恶之神。

\* \* \* \* \* \* \*

那鸿书之体裁造词异常优美,但极其庄严,信息确实令人毛骨悚然,使人觉得无生还之希望;但在这本「判决书」中有一句泄漏天机的「秘示」。此隐秘的显示可算是死纲松开,使人在死里有机会逃生,这是那鸿书要透露一线的光芒:「耶和华本为善,在患难日子为人的保障,并且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1:7)故此可见神审判世人时也慈悲为怀,应罚的他不得不罚,但在施罚时给人逃生的机会,使逃生者在危难中有神为倚靠与保障。

我们很多时候误会神,因为我们还未能完全认识神的性情,而致 忽略主的救恩,依然故我的犯罪。愿神同样向我们纲开一面,死里逃 生。也愿属神的人能摸着神的心,顺服神旨,不要象尼尼微人般,悔 改不恃久,追求不热心,事奉不恒切,而招惹神的审判。

# 第二组: 巴比伦盛兴时期的小先知书

# 1. 哈巴谷书

作者: 哈巴谷。

日期: 606B.C. (约雅敬在位时, 609-597B.C.1: 5-6 所指巴比

伦人之凶暴表示作者有亲历其境之经验)。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 预言巴比伦即将受神之审判, 旨在警诫与安慰受苦之百姓。

主旨: 巴比伦之灭亡

# 历史背景:

哈巴谷(意:被怀抱者)为犹大王约雅敬时之先知。因书内第3章

属诗格之体裁及满有利未人之语气,这可能暗指他是供奉圣职的利未 歌颂团团长,但此点无从证实。除此外有关他身世的史实无从知晓。 可是有关他身世的传说却比任何先知为多。

当约雅敬为王时,犹大国在巴比伦如猛虎饿狼垂涎欲滴下已渐近灭亡之关头; 其父约西亚原为一时之贤君,可惜晚节不保,因一时之误,不听先知忠言,终在米吉多疆场阵亡(参王下 23: 29 及耶利米书背景); 其子约雅敬继位,此人昏庸无能,只顾个人之淫乐,无力挽回国家秃运。是时巴比伦初兴,先灭亚述国(612B.C.),再败埃及国于米吉多平原(609B.C.),复把犹大改为其傀儡国,立约雅敬为藩王(609B.C.)。三年后(606B.C.),约雅敬叛巴比伦(王下 24: 1),巴比伦王复临耶京(606B.C.),怒灭犹大,把一干人带走(参但1: 1)。

哈马谷眼见祖国之罪行放肆无忌,毫无公道正直,而神好象掩目不看,掩耳不闻他的痛苦哀求;他质部神之公义何在(哈1:3-4),然而竟看到神藉着巴比伦灭了犹大的罪行(606B.C.),他又疑又喜。喜的是神到底听他祷告,惩戒犹大;疑的是他明知巴比伦人性情凶恶,毫无人道可言;犹大罪孽虽重,比较上仍没有巴比伦那么疯狂残暴,为何神竟然用那有「更大的罪行」灭那有「较少的罪行」呢?他内心之争扎使他甚不平安,直到神启示真相后,他才大澈大悟,故修此书,更以颂神诗一首为之结语。

# 大纲:

- 一、先知的疑问(1)
  - A. 疑问=1 上
  - B. 答复=1中
  - C. 再问=1下
- 二、先知的受教(2)
  - A. 等候=2 上
  - B. 受教=2下
- 三、先知的凯歌(3)
  - A. 祈求=3 上

### B. 赞美=3下

### 图析:

先	知的疑	问	ź	<b>上知的</b>	受教		5	七知的i	凯歌			
	1			4	2			3				
疑问	答复	再问	等	候	答复		祈	求	赞美			
神犹	神犹	神巴	先	真	巴之	巴之	祷	祷	真	信		
为大	必大	为比	知	神	比宣	比原	告	告	神	心		
何国	不国	何伦	的	的	伦告	伦因	之	之	的	的		
容之	容之	容之	等	启	灭	灭	曲	目	威	顺		
忍罪	忍罪	忍暴	候	示	亡	亡	调	的	荣	服		
行	行	行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1上	1 中	1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急	躁的祷	告		忍耐的祷告    得胜的祷告					忍耐的祷告			
信	心的疑	问		信心的	<b></b> 的受教			信心的	的凯歌			

# 摘要:

本书以与神对话(或辩论)的方式,一面写巴比伦将受神的审判, 旨在安慰活在巴比伦阴影底下的百姓;一面趁此机会警告犹大国,若 不悔改,其终也必如巴比伦一样。

哈巴谷书有三章,每章一主题,分三段: (1) 先知的疑问(候教) (1章); (2) 先知的受教 (2章); (3) 先知的凯歌 ( 教授) (3 章) 。

# 先知的疑问(1章)

**A. 疑问**(1: 1-4)

哈巴谷书乃一本先知与神对话的书。先知是一个爱国者,他看到 国内充满罪恶,强暴与段灭横行,强权夺理,争端相斗,律法放松, 公理颠倒,义恶不分,而神好象掩耳不闻;他不断的呼求神主持公义 的审判,因此他大胆的向神质问,表示他的不满(参1章共有五个「为 何」的质问)。

### **B. 答复**(1:5-11)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神到底给他启示(他是听祷告的神)。他回答先知的质问,他不会坐视罪恶不施审判,他要等候审判的工具兴起,他要藉着巴比伦审判自己选民之罪行;此审判之工具乃「万恶不赦」之巴比伦,巴比伦人手段之凶残当世著名,加上神启示的描述,先知听后更惶然震警。

### C. 再问(1: 12-17)

先知听神之启示后内心更加不安困惑。他想犹大虽坏,总比不上 巴比伦坏(1:13b),然而神竟使用凶狠残暴的巴比伦为惩罚犹大之 工具,因此他二次向神质问为何如此。

# 先知的受教(2章)

# A. 等候(2: 1)

先知等候神的答复时,他独自到「守望楼」上静默,这是一个重要的转变,他改变方向来望,所以他的问题得到解决(参诗 73: 17)。

# **B. 答复**(2: 2-20)

当先知在等候时,神便将重大的启示向他揭晓,要他用大字(「明明」2:2)把这默示记录下来;这启示是关乎(1)巴比伦将来之结局;(2)信神者之生活原则。

# 1. 有关巴比伦方面

神虽使用巴比伦为惩罚犹大的工具,然巴比伦也要受神的灭亡。神把巴比伦的罪行逐点数列,以这些为灭亡他们之原因: (1)自高自大(2:4a); (2)心不正直(2:4b); (3)醉酒诡诈(2:5a); (4)狂傲(2:5b); (5)暴行不知足(2:5c)。神数算审判他们

之主因后,复宣告他们五祸灾,每点再补充审判之原因(中文圣经因译文之疏忽,未能把这五点之格式译出): (1)谋财害命(2:6-8); (2)贪财不义(2:9-11); (3)残暴不仁(2:12-14); (4)醉酒放荡(2:15-17); (5)制象崇邪(2:18-20); 故此神虽用巴比伦罚犹大,但巴比伦本身也终要受神所罚; 他们虽恶,仍待满盈之日。

#### 2. 有关信神者方面

巴比伦之结局是应临的,在等候其结局到来之先,信神的人应有何样的生活准则呢?神很清楚的宣告:「义人因信得生」(2:4b)(应译作:「义人靠信而活」);这里不是论属灵得救的问题(如保罗所用,罗1:17;加3:11),而是论属肉体方面,指生活行事为人(如来10:38),也指在灾难中之得救的问题。这无疑是黑暗环境中的一条「生」路,恶人终必灭亡,义人要信神而活,他们终必得救,这是信徒的盼望与安慰,神是一切信者之为人箴规,也是他们之避难所。

### 三、先知的凯歌(3章)

先知用信心的眼,看到神在圣殿中(2:20),不象哑巴的偶像(2:18-19),故他能高唱凯歌。

# A. 祈求 (3: 1-2)

他先求神复兴他的作为(3: 2a),这不是指属灵的复兴,而是指求神复兴(继续)掌管治理与审判世界的作为。他以为是巴比伦发动攻势,今才知是神掌握一切,有「愿你的旨意成就」一样的意味。他相信神审判的作为是公道的,只有求你的怜悯而已(3: 2b)这是他祷求之目的。

# **B. 赞美**(3: 3-19)

先知看到神的审判是公道的,因此便赞美这公道的「审判官」;在三点内他细说他的赞美: (1) 他先描述审判官之威荣(3:3-4);(2) 再描述审判官所施行的审判(3:5-15);(3) 最后他把自己对这审判官及其计划之诚心信靠表明(3:16-19);这是他得胜信心之表现,这不是无可奈何的顺服,而是赞美信靠之顺服,是甘心乐意

的顺服;这顺服是雄壮的,是使人拍掌唱和,引吭高歌的。

\* \* \* \* \* \*

由首至终,哈巴谷书的信息引人入胜。书的开始是疑问,结束是歌唱;开始是烦乱,结束是安息;开始是疲倦,结束是赞美。先知是「由怀疑到信仰」者之代表,他起初的怀疑是人之常情,但那是短窄眼光,那是「近视」;后来他有信心看到事情之真象,藉此「远视」使他得胜。最后他再无怀疑与怨言,他已完全顺服发出凯歌,那是夜半的歌声。基督徒啊,你能否在「夜间」发出歌声?你曾否在「夜间」发出凯歌?你能否说:「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3:7-19)?义人是这样得「生」的!

### 2. 西番雅书

作者: 西番雅。

日期: 621B. C. (约西亚期间(640-609B. C.) 近约西亚改革年(即621B. C.),因西番雅对约西亚宗教改革之促成,有特别之俾助)。

地点:耶路撒冷。

主旨: 指出犹大之罪行, 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烈怒之审判。

主旨: 耶和华的日子。

# 历史背景:

西番雅(意:神所隐藏的;参2:3)乃犹大王室之后。希西家之元孙,故此与在位的约西亚王有堂兄弟之谊(注40)。此外,他的身世如其名一样的隐藏起来。

犹大王玛拿西乃南国史上数一数二最坏之君王。他在位时,全国陷在史无前例的极度崇偶败坏之光景里。他死后其子亚们登位,继承父亲之崇偶风习,与乃父不相伯仲。二年后亚们遭群臣杀害。其子约西亚承继王位(640B. C. )。当时他才八岁,却与其父与祖父和恶行相背,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十六岁时已显出他大有敬畏神的心(代下34: 3);廿岁时除净国中一切偶像;廿六岁时(622B. C. )定意修葺久已荒废之圣殿,在过程中找到神的律法书,藉此带来举国盛大复兴(参王下22-23章)。那次的宗教改革,可与1517A. D. 马丁路德的先后媲美。

当约西亚在位时,西番雅早已蒙召(西番雅为约西亚的堂叔), 到时机成熟,民心倾向悔改归神之时,西番雅把握机会,助约西亚一 臂之力,企图挽回国道衰败的狂澜,向民传悔改之信息,是为本书。

# 大纲:

- 一、耶和华日子的审判(1-2)
  - A. 审判犹大国=1
  - B. 审判外邦国=2
- 二、耶和华日子的安慰(3)
  - A. 审判之原因=3上
  - B. 审判之目的=3下

# 图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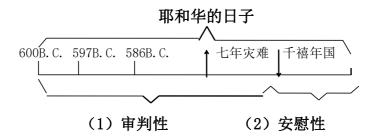
耶	邓华日子的审	耶和华日子的安慰			
	1 - 2	3			
审判	优大国	审判外邦国	审判之原因	审判之目的	
耶和华日子	耶和华日子	西东南北十	不义与公义	施罚与施救	

的原因	的原因 的描述		之对比	之对比	
1上	1下				
	1	2	3上 3下		
	审判		安慰		

#### 摘要:

西番雅的信息主要是宣告神严厉的审判(故他被称为旧约「最严词的先知」)及劝民悔改逃避神的审判。他得蒙启示称神的审判为「耶和华的日子」。他是圣经中释明这观念最清楚的人。

根据西番雅所启示,「耶和华的日子」是: (1) 耶和华献祭的日子(1:8); (2) 惩罚的日子(1:9,12); (3) 悲哀的日子(1:10); (4) 耶和华大日子(1:14); (5) 忿怒的日子(1:15a); (6) 急难困苦的日子(1:15b); (7) 荒废凄凉的日子(1:15c); (8) 黑暗幽冥密云乌黑的日子(1:15d); (9) 吹角呐喊的日子(1:16); (10) 耶和华发怒的日子(1:18; 2:2-3); (11) 掳掠的日子(3:8); (12) 万口颁神的日子(3:9-10); (13) 清尽罪恶的日子(3:11-13); (14) 默然施行拯救的日子(3:16-19); (15) 归回的日子(3:20); 兹把此观念表述如下:



本书可分二段: (1) 耶和华日子的审判(1-2章); (2) 耶和华日子的安慰(3章)。首段主要论审判之对象,次段主要论审判之目的。

### 一、耶和华日子的审判(1-2章)

本书开启,作者先述自己的身分与权柄(1:1),再述著书之目的乃是记录神审判万国之宣告(1:2-3),此后才逐点引述及释明其因由。

### A. 审判犹大国 (1: 4-18)

作者宣告百姓的罪恶众多,神必伸手惩罚他们。他责备犹大国, 数算他们的罪行,这惩罚称为「耶和华的日子」。

### 1. 耶和华日子来临的原因(1:4-9)

作者分二方面论耶和华日子来临之因由: (1)崇拜偶像(1: 4-6)——巴力(迦南人之神)、基玛林(意:「长袍」,指拜偶像之祭司)、天上万象(亚述与巴比伦人之神,参王下23: 5)、玛勒堪(亚扪人之神,参王上11: 7);这一切偶像与祭司都要接受神的审判;(2)道德败坏(1: 7-9)——强暴、诡诈、贪婪、偷抢、匪盗(「跳过门栏」即指偷匪,因他们怕触惹门神之怒而跳越门栏进行偷盗)等都是国中领袖们所犯的罪(首领、王子、穿外邦衣冠者)。这是第二因由受神所审判。

# 2. 耶和华日子之描述 (1: 10-18)

在此作者亦分二方面描绘耶和华日子之性质: (1) 耶和华日子之必临(1:10-13)——神基于上述之因由必向他的百姓施忿怒之审判。他必如巡夜之人,携灯仔细察看,使无人逃脱(1:12;这节不是如俗解「神必默然保守他的子民」) 「注41」。他的惩罚必是澈底的(1:13),必是悲哀的(1:10-11);(2)耶和华日子之可怖(1:14-18)——神的审判日实是可怖的,非人之笔可形容,其范围延及全地(1:18a),其程度则是「大大毁灭」(1:18b)。

# B. 审判外邦国 (2: 1-15)

作者向犹大国宣告神之审判后,跟着便向外邦国宣告神之审判。 选民国受神之审判是固然的,然而外邦国也不能逃离神之惩罚,因全 地的人都「亏欠了神的荣耀」。 作者以呼唤犹大国集合听候神之处罚为首(2:1-2),而引人全地之人也要受罚。在宣告外邦国之名单前,作者指出一个属灵原则:世上凡是任何人都要受神所罚,但若遵守神的律法,尊敬神,寻求公义正直,神在施审判的日子必会保守(「隐藏」之意)他们(2:3);此点无疑是黑暗中之明灯,死亡中之一线生机,也是全书中之一钥节。

此后,作者点数外邦十国;他们均是在过去和当时使选民国受苦的邦国。这名单非详录性而仅是代表性,代表历世以来凡反对神选民国的将来,也必遭神的审判。以选民国为中心,作者循西东南北的方向引述此受罚之十国,表述如下:

经文	国名	方向(以犹大为中心)
(1) 2: 4a	迦萨	西
(2) 2: 4b	亚实基伦	西
(3) 2: 4c	亚实突	西
(4) 2: 4d	以革伦	西
(5) 2: 5a	基利提	西
(6) 2: 5b	非利士	西
(7) 2 <b>:</b> 8a	摩押	东
(8) 2: 8b	亚扪	东
(9) 2 <b>:</b> 12	古实	南
(10) 2: 13	亚述	北

# 二、耶和华日子的安慰(3章)

作者在本书的末段分二方面论神在灾难中所给的安慰:

#### A. 审判之原因 (3: 1-8)

这段之目的是申述(参1: 4-9)神施审判犹大国之原因。作者以神的公义与他们的不义作一鲜明的对比,以示他们的受罚不是无原因的;这段是公义性的安慰,使他们得知神乃公义罚罪之神。

作者从五方面辅述犹大的不义: (1) 不听从命令(3: 2a);(2) 不领受训诲(3: 2b);(3) 不倚靠神(3: 2c);(4) 不亲近神(3: 2d);(5) 不义之首领(3: 3-4)。他们要负受罚责任的国家代表有四:(1) 不正的国家首领(3: 3a);(2) 狠毒之民间审判官(3: 3b);(3) 诡诈的假先知(3: 4a);(4) 亵渎之祭司(3: 4b)。而神的公义是(1) 常新的(3: 5a, 「每早晨」);(2) 不断的(3: 5b, 「无日不然」);(3) 明显的(3: 5c);(4) 审判性的(3: 6);(5) 条件性的(3: 7);(6) 惩罚性的(3: 8);罪人若不悔改,那能逃脱神公义的审判呢?

### **B.** 审判之目的 (3: 9-20)

西番雅对「耶和华日子」有双重的意义:一是审判性的(如1-2章),一是洁净性(如3章),清除罪污。其实,只要人有深度之眼光,他必看到神的审判原是极深厚爱的表现,这就是神向选民所施「默然的爱」;他甘愿让人误会,而用以后更美的结局来证明他爱人之质素。作者在六方面分述审判之目的:(1)颂赞主名(3:9-10);(2)除净罪污(3:11);留下余民(3:12-13);(4)清除仇敌(3:14-15);(5)施行拯救(3:16-19);(6)建立国度(3:20);这六点正是他们所需要的安慰。

\* \* \* \* \* \*

西番雅的信息是无比的激烈与凌厉,他的心必定非常沉重,他如此传,实有不得已的苦衷。同样,神对世人的心也是公义与怜爱的混合,西番雅清楚窥摩此中「公义与怜爱」之配合,故他能在神的烈怒中觅得神默然的爱。这爱是深沉的,是隽永的,是无声胜有声的,是

以行动表显的;如同知已朋友,心心相印;如同慈母与幼孩,后者安躺在母亲怀中;这爱是为谦卑顺服神的人(2:3),也是为神所隐藏的余民所预备的(3:12-13),被神所隐藏的人是何等蒙福啊!学习安躺(隐藏)在神的保守下,是每位信徒当学习的功课:

「安稳隐藏,主翅膀下, 谁能使我离主爱, 世间末期常常有患难, 在主翅膀下有平安。」

# 第三组:波斯盛兴时期的小先知书

# 1. 哈该书

作者: 哈该。 日期: 520B.C.。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 鼓励归回之余民继续努力, 重建圣殿, 完成归回之使命。

主旨:圣殿之重建。

# 历史背景:

哈该(意:神的筵席)为归回时期之先知。其身世不详,无从稽考,按2:3推论,他可能曾见耶路撒冷圣殿之宏伟。耶城被灭后,他被掳到巴比伦(586B.C.),现今得波斯王古列恩准归回祖国,重建圣殿(536B.C.),他一定莫大兴奋,是时他已是六十余岁之老人;在他鼓励归回之民起来完成建殿工程时,他已是白发飘飘的老英雄了。(亦

可能他生于被掳的一个犹大家庭中。)

归回之余民起初(536B.C.)相当落力重建圣殿(参拉3章),但因撒玛利亚人之拦阻,他们竟然怠工不建凡十六年之久(参拉4章)。在此期间,他们便集中精力重建自己家园,越建越美,越图舒服与享受,诸多藉口(该1:2,4)把建造神殿之事忘却了(该1:2,4,9)。

神为了要教训他们,因此把祝福暂缓(该 1: 6,9-11; 2: 16-19),使他们能得觉醒,更在他们余民之中兴起两名先知,即哈该与撒迦利亚(拉 5章),向他们传神的话,激励他们复工重建。当时也是波斯国极为纷乱之时代,古列死后(529B. C.),国内争权夺位,腥杀之风四起(该 2: 6-7的原意)。古列之子甘拜斯(Cambyses)被刺杀(有说自杀),因无子裔,国位转交其婿大利乌,此人对犹大人好感,故把重建圣殿之禁令撤消(521B. C.)。乘时哈该蒙召(520B. C.),大力鼓吹重建,四年后(516B. C.)大工告成(拉 6: 14)。哈该、撒迦利亚、玛拉基三人均是归回时期的先知。这三本书应同时与三本归回时期之其中两本历史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同看,这样才能一窥全豹。兹把这时的历史大事列表于下,以备参考:

年代 (B.C.)	历史大事
586	犹大国灭亡
539	巴比伦亡于波斯
536	波斯王古列准掳民归回
536	所罗巴伯、耶书亚率队归回(第一次)
535	圣殿基石立定
535-520	圣殿怠工
520	哈该、撒迦利亚蒙召
516	圣殿重建完成
475	撒迦利亚事奉毕
458	以斯拉归回 (第二次)
445	尼希米归回 (第三次)

444	圣城墙重建完成
433	尼希米重回波斯
425	玛拉基蒙召

# 大纲:

一、第一篇信息: 责备(1上) 二、第二篇信息: 应许(1下) 三、第三篇信息: 激励(2上) 四、第四篇信息: 安慰(2中) 五、第五篇信息: 预言(2下)

# 图析:

第一篇	信息	第二篇	信息	第三篇	信息	第四篇	信息	第五篇信息	
		1				2	2		
责圣	勖厥	第果	第容	以复	将先	解	应	震	建
备殿	勉工	一(前	二(后	前见	来前	释	许	动	立
推	他	篇因)	篇果)	之	之	先	今	外	弥
辞	们	信	信	荣	荣	前	后	邦	赛
不	速	息听	息再	耀	耀	之	之	列	亚
建	兴	之命	之勉	不	胜	困	祝	玉	玉
		结	内		过	苦	福		
1(1)	1(2)	1(3)	1(4)	2(1)	2(2)	2(3)	2(4)	2(5)	2(6)
1	上	1	下	2	上	2	中	2下	
自	自省 保证		鼓舞		洁净		胜利		
责	备	应	许	激	励	安	慰	预言	

# 摘要:

哈该被称为「现实先知」(Pragmatic Prophet)或「圣殿先知」

(Temple Prophet), 因他的信息特别针对当时人民只顾自己目前的 生活需要,而忽略了重建圣殿之责任。

本书为一本「先知哈该的讲道集」,共有五篇(非俗称四篇),每篇均有一明显之主题,并非重复: (1)责备的信息(1:1-11); (2)应许的信息(1:12-15); (3)激励的信息(2:1-9); (4)安慰的信息(2:10-19); (5)预言的信息(2:20-23); 这五篇信息在三个月零廿四天内释放,现今编辑为一书,是为「哈哈书」,信息日期与性质分布如下:

日期	信息	内容性质
(1) 六月一日	第一篇	责备
(2) 六月廿四日	第二篇	应许
(3) 七月廿一日	第三篇	激励
(4) 九月廿四日	第四篇	安慰
(5) 九月廿四日	第五篇	预言
共三月廿四日	共五篇	哈该书

### 一、第一篇信息(1:1-11)

此信息在全书中为最适当之开始。作者分二点说明其主题,而其中则是责备的意味:

# A. 责备(1: 1-16)

作者先责备当时的人停建神的殿,使之荒凉(1:4a),而只顾自己生活的享受(1:4b),他们却说建造的时候还没有到(1:2)。有些则说天灾横祸频至,田地不收,囊空如洗,以此情景,自顾不暇,那有闲逸旁及其他(参1:6,10-11;2:16-19a)。 先知再责备他们现今穷困的处境(1:6)乃是咎由自取,因他们没有「先求神的国和他的义」。

# B. 劝勉(1: 7-11)

作者劝勉他们要自省、觉悟(1:5,7),他们目前之苦境(1:9a,10-11)是因神的殿荒凉(1:9b),所以他们应当矫正主因(建殿),其他的祝福(「这些东西都加给你们了」)都必来临。

# 二、第二篇信息(1:12-15)

这篇信息紧接上篇,故可算是上篇之结果(注 42),但它本身亦是一篇独立的信息,分二点:

#### A. 前因(1: 12)

这节解释百姓听了第一篇信息后,他们均听命悔改,有敬畏神的心,准备复健圣殿。

### **B. 后果** (1: 13-15)

哈该看到他们的转变,故「打铁趁热」再勉励他们复工(参「说」, 1:13a表示这是独立一篇信息),并宣告神的应许:「我与你们同在」 (1:13b),「激励|(1:14)他们早日竣工。

### 三、第三篇信息(2:1-9)

这篇信息与上篇相隔约四星期之久。此篇以前殿之荣耀与将来圣 殿建造完成之荣耀作一次比较,故是独自一篇。

### **A. 前殿之荣美** (2: 1-5)

哈该指着圣殿之旧址,其上只有颓破不堪之废殿,想起以前圣殿之宏伟荣美,实有说不出来之伤感(2:3);因此他藉此鼓舞当时的人不能因此罢手,要再接再厉刚强起来,现今有神应许同在,应当努力工作(2:4)。这应许与以前出埃及进迦南之应许一样(参书1章),所以不必惧怕(2:5)。

# **B. 将来之荣美** (2: 6-9)

先知继说将来神震动天地与万国(是时波斯王正因内乱震动不安),使万国的珍宝都运来,存在殿中,这殿之荣耀必比先前的更大。这段暗指若圣殿未能建好,又怎能盛装万国的珍宝呢?这是先知最挑战性的鼓舞,也是书之高潮。

# 四、第四篇信息(2:10-19)

第四篇主要是一篇安慰的信息(参2:19b),信息其他部分(2:10-19a)都是显出这中心思想——安慰——之前因,可分二段:

# A. 以前闲苦之因 (2: 10-19a)

当时的百姓在生活方面有点拮据(2:16-18),主要是因为有一个错误之观念。他们以为(表面的)敬拜必讨神的祝福,但先知以律法上的原则向他们解释:凡是不洁之物碰到圣物不但不能得洁净(2:12),反而把圣物染为污秽(2:13);污秽是传染的,而圣洁却不能传染,这原则指出当时的百姓虽殷勤工作,也在坛上献祭物,但不能保证神的祝福(2:14),因为神是看内心的;外表之行圣与内心之相称才能得神之祝福(2:17,注意「你们仍不归向我」),他们已忘记了建造圣殿的责任,所以他们仍是污秽的,这就是昔日困苦之因。

### B. 今后之祝福 (2: 19b)

如今他们已听命(1:12)复工(「从今日起」表示哈该一边讲道, 他们一边复工了),故神宣告今后必向他们大施恩福。

### 五、第五篇信息(2:20-23)

最后一篇信息与第四篇是同天释放的;这是一篇预言性的信息, 分二点:

### A. 外邦列国之倾覆(2: 20-22)

神预言将来他必震动天地及外邦万国。这预言是向犹大省长所罗 巴伯所发的,因他是约西亚的元孙,是王室之后裔,有资格代表大卫 家。这预言告诉所罗巴伯外邦国都要倾覆,目的是为着建立大卫的国 度。

# B. 弥赛亚国之建立(2: 23)

神以将来之胜利,他国度之建立鼓励所罗巴伯督工重建圣殿。神以他为王的「印」(使他想起其祖父耶哥尼雅因犯罪被神如摘印似的摘下来之羞辱,参耶 22: 24),预表神之弥赛亚必在其宝座上为王。

\* \* \* \* \* \*

哈该事奉之年日只不过三个月零廿四天,然而他的工作是伟大的, 是成功的,因他能与领袖们合作,又因他本身为神的事工着急,隐藏 自己,高举神(全书虽只二章,平均每三节就有一名「耶和华如此说」)。 他是一个时代的先知,服事那世代的人(参徒13;36小字),事奉之年日虽短,唯事奉不计较长短,只计较内容与中心(参太20;1-16「葡萄园的比喻」)。

我们现代的信徒,不知能否象哈该那样中心事主。林肯说:「生命如同文章,不论长短,只论内容。」我们可以说:「事奉如同文章,不论长短,只论内容。」我们有否为神的殿着急,如同火烧(约2:17),或住在自己的「天花板房屋」内自我陶醉,对己奢侈,对神吝啬。基督徒啊,你的「殿」是否仍然荒凉,你是否忘记建「殿」(内外)的责任?「你们要省察自己的行为」,追想(原文即「省察」)主恩之丰盛,不要白占地土,辜负主恩。

### 2. 撒迦利亚书

作者: 撒迦利亚。

日期: 520-475B.C. (前半1-8章在520-518B.C. 完成,后半9

-14 章在 518-475B.C. 完成)。

地点: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耶路撒冷将来在神国度内之荣美,旨在鼓励当时百姓热心

建殿,因那是神国度之中心;并安慰以色列人,神必亲自粉碎

敌人的侵拢, 建立永久的国度。

主旨: 重建圣民

# 历史背景:

撒迦利亚(意:神必记念)为一祭司家族之后。此外,他的身世无人知晓。犹太传说(他尔根与约瑟夫)一日他在殿中被人暗杀。他可能是太23:35 所说那位,但这点无法足证。他与哈该为同时代人,比哈该年轻。

据圣经所提供之线索推测,他生在巴比伦地,与第一批余民归回。 其祖父为归回之祭司,其父可能早逝,因此以斯拉把他归在祖父而不 归乃父之名下(拉5:1;6:14)。当尼希米为省长时,他继承父任为当时祭司长之一(尼12:12-16)。犹太遗传(他勒目)补述他与哈该并玛拉基三人均是犹大大公会议员之要员。

撒迦利亚与哈该同时蒙召(520B.C.) (拉5:1),然而他事奉的年日比哈该长。哈该事奉三月零廿四天后便匿迹;撒迦利亚则延续至475B.C.左右(参9:13)。如此他一生的事奉约有四十五至五十年之久。

撒迦利亚书之历史背景可与哈该书的共用,撒迦利亚书与哈该书上均记事奉的日期。全书可表述如下:

月日	年 (B.C.)	经文	撒迦利亚书
(1) 八月	520	1: 1-6	开始的信息
(2) 十一月廿	519	1: 7-6: 8	八异象
四日			
(3) 九月四日	518	7-8章	四信息
(4) ?	518-475	9-14 章	二默示

# 大纲:

- 一、八异象(1-6 章)
- A. 第一异象=1上
- B. 第二异象=1下
- C. 第三异象=2
- D. 第四异象=3
- E. 第五异象=4
- F. 第六异象=5上
- G. 第七异象=5下
- H. 第八异象=6
- 二、四信息(7-8章)

- A. 第一篇信息=7上
- B. 第二篇信息=7下
- C. 第三篇信息=8上
- D. 第四篇信息=8下
- 三、二默示
  - A. 第一默示=9-11
  - B. 第二默示=12-14

# 图析:

			八	异象					四亻	言息			<u></u>			
			1.	-6				7-8					9-14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一默	第 -	二默	
-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_	<u> </u>	三	四	示		示		
异	异	异	异	异	异	异	异	信	信	信	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息	息	息	息					
乘	四	拿	撒	金	飞	在	四	禁	民	耶	忧	弥	弥	以	弥	
红	角	准	但	灯	行	量	车	食	散	路	伤	赛	赛	色	赛	
马	与	绳	敌	台	书	器	辆	悲	异	撒	必	亚	亚	列	亚	
在	四	者	对	与	卷	中	之	哀	邦	冷	将	之	之	国	国	
番	匠	之	约	橄	之	妇	异	非	因	必	变	来	被	之	之	
石	人	异	书	榄	异	人	象	乃	多	得	为	临	弃	得	建	
榴	之	象	亚	树	象	之		真	行	复	欢			救	立	
林	异		之	之		异		诚	恶	兴	欣					
中	象		异	异		象										
者			象	象												
之																

异 象																
1 F	1 下				5 -	5 下		7 -	7 下	8 F	8 下	9-1 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8		9-11		12-14	
以色列的过去、现在、将来								以色列的现在				以色列的将来				
						以	色列	国史	.纲							

#### 摘要:

撒迦利亚被称为「异象先知」,因他的书充满异象,是旧约中颇多异象的一本,与以西结、但以理及启示录互相媲美。四「异象家」中只有撒迦利亚在以色列地见异象,其余三人(以西结、但以理、约翰)均不是在本国内见异象。

撒迦利亚书为一本不易明了的「启示录」。主要信息则论建圣殿与建圣民。故事的前半(520-518B.C.)(1-8章)是鼓励人民与领袖重建圣殿,叫他们知道这件工程对将来有重大的关系。后半段(9-14章)写在圣殿落成后(516B.C.),故论他们国家将来有美好的前途。故简言之,前段论选民与圣殿;后段论弥赛亚与其国度。

本书的段落相当明显,可分三大段: (1) 八大异象 (1-6 章); (2) 四篇信息 (7-8 章); (3) 二个默示 (9-14)。

# 一、八个异象(1-6章)

# A. 全书信息 (1: 1-6)

本书开启先有一篇精简的信息;此篇信息为全书之导论,因这是一篇呼唤悔改之信息(1:1-6)。先知从宗教生活角度劝民悔改(参哈该从日常生活之祸福方面劝民悔改),因此下面八个不同的异象均与此「导向式」的信息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 **B.** 八个异象 (1: 7-6: 8)

随着那呼唤人悔改而蒙福的信息后,作者立即记录他一天晚上所

见的八个异象。这些异象在出现的次序上有极重大的意旨,指出悔改归神国之重要,因神是掌管万有之神,故作者在选记八异象中指出此点。此八异象相当冗长,注释每点超越本概论之范围,但可归纳起来,藉表作一简略之诠释:

经文	异象	意义
1.1: 7-17	第一异象	以色列(石榴树)在神掌管内(乘红
	(乘红马在番	马者),在列邦中(红马、黄马、白
	石榴林中者)	马)过着太平安稳的日子(1:11)。
2.1: 18-21	第二异象	地上外邦国之四强(即巴比伦、波斯、
	(四角与四匠	希腊、罗马),一代强于一代(参但
	人)	2,7章)。
3.2: 1-13	第三异象	以色列必归回重建其国度(已量度重
	(拿准绳者)	建)(从当时直到末世)。
4.3: 1-10	第四异象	归回的以色列蒙洁净后必重作祭司
	(撒但敌对约	国度(约书亚代表),但必遭恶势力
	书亚)	攻击。
5.4: 1-14	1	以色列君王与祭司(弥赛亚)(所罗
	(金灯台与橄	巴伯与约书亚代表)之管治下回复其
	榄树)	君尊与祭司的国度。
6. 5: 1-4	1	在神的国度内凡不遵守(偷窃)他律
	书卷)	法(书羌)的必速受(飞行)审判。
7. 5: 5-11	1	敌基督(妇人)之罪行(量器)与其
	(在量器中妇	同党(两个有翅的妇人)(起源于巴
	人)	比伦的示拿)必受神审判。
8.6: 1-8	第八异象	指以上所有的异象都开始在耶路撒
	(四车辆)	冷(两山中间)「执行」(「四轮车」;
		参结1章);其结果是流血(红马轮
		车),死亡(黑马轮车),胜利,即
		成全(白马轮车),灾祸与瘟疫(斑
		马轮车);这样直至神的怒气(「心」
		6:8应译作「怒气」)在神的敌人

身上(「北方」,指亚述、巴比伦及
其代表)才息止(「安慰」应译作「止
息」〔注 43〕)。神在执行(审判)
中保守其选民,毁灭他们的敌人,这
是以色列莫大的安慰。

#### C. 历史插段(6:9-15)

处在八异象之末为一历史插曲,此插段可说是上文八异象之总结语。此段「象征式的动作」,或称作「异象性的历史」,记本身为大祭司的约书亚今被冠以皇冕,预表神之弥赛亚身兼祭司与君王二职,筹定和平(6:13),建立太平天国之国度。上述之八异象皆逐点引归进入神的国度内,由此可见此段在本书中之重要。

### 二、四篇信息(7-8章)

第6章与第7章相隔约一年,经撒迦利亚传此异象之信息后,归回之民更努力复建圣殿,其竣工之日可期可待了。先知于此时得神之感动,再加上「鼓励的一鞭」,使建造工作得额外的鼓舞,此为四篇信息之目的,可分四段(注意钥字「临到」为分段之秘诀)。

# A. 第一篇信息 (7: 1-7)

此篇为责备性的信息。当时有一习传颇久之风俗,他们每在五月七日举行禁食斋戒悔罪之会,如今已是归回时期,故有人问祭司和先知还应否继续遵守(7:3)。撒迦利亚遂趁此良机传一篇责备性之信息,指出他们只有外表之禁食,而全无内心之悔罪。

# **B. 第二篇信息**(7:8-14)

此篇信解释他们为何受神分散异邦之原因,乃是他们不肯听从神的仆人众先知的话(7:12a),欺压无依无靠之良民,埋没公理,丧尽天良,暴戾奸狡(7:8-11),故此神向他们大发烈怒(7:12b),分散他们到异邦中(7:14)。

# C. 第三篇信息 (8: 1-17)

此乃安慰性的信息,主题是「施恩」,分三点:(1)指出耶路撒

冷必得复兴,因神为锡安心里为热(8:2),要加倍给他们祝福,要领他们从四面八方归回,重作他们的神(8;1-8);(2)再次宣告要赐给他们新的祝福,使他们出入得平安,地土必有出产,只管胆壮手强,作建殿之工便可了(8:14-17);这样之祝福,是何等的深厚,也显出神爱他们的心是何等的多。

### **D. 第四信息** (8: 18-23)

此篇也是安慰性的信息:他们常常紧守禁食悲哀的日子,这些都必要变为欢欣喜乐的日子。他们已归回祖国,神已应许重作他们的神,他们应当快乐。这事之后过了二年,圣殿完成,他们果真转忧为喜,大大喜乐了(拉6:15-16,22)。喜乐的外显是神同在之证明(8:23),全地的人也必见证大受感动(8:20-23)。

### 三、二个默示(9-14章)

第9章至书末为二个预言性的默示;此默示有关以色列的王(9-11章),也有关以色列的国(12-14章),故此六章在本书中也占一重大地位。

在上文之信息里,作者之信息已由当时的「归回国」移到将来国度的光景去,故此二默示紧随上文的信息是最贴适的;主题分二段,前论王,后论国。

# **A. 第一默示:** 弥赛亚王之预言 (9-11 章)

此段有关弥赛亚首次来临之预言,对象主要为外邦国,可分二段:

# 1. 弥赛亚王之来临(9-10章)

有关弥赛亚来临之事迹,作者分二点引述: (1) 弥赛亚来临前之国际演变 (9: 1-8) ——在弥赛亚来临前,地上外邦国的一举一动均有清楚的预言,这是弥赛亚第一次来临前国家大势发展之描述 (9: 1-8); (2) 弥赛亚来到后之工作 (9: 9-10: 12) ——此段论弥赛亚王之特性及工作: 他是谦和公义之王 (9: 9); 他必清除以色列一切的仇敌 (9: 10-15); 他必拯救以色列民 (9: 16-17); 他必以祝福如甘霖沛降给他们 (10: 1); 他必取代以色列所信靠虚假的牧人

(10: 2-3); 他必赐给以色列人最终胜利(10: 4-12)。作者在论弥赛亚王工作时,他的笔已写到弥赛亚王第二次再来的工作上了(其实还是第一次,若以色列在弥赛亚第一次来临时接受他为王,没有弃绝他)。

### 2. 弥赛亚之被弃(11章)

此章连接上章之主题。弥赛亚来临了(在预言里),他的工作也很清楚的描述了;他是全然可爱大有能力的王,然而以色列人竟弃绝他。此章特论弥赛亚遭弃绝,可分三段;

- (1)弃绝的后果(11;1-3)——作者用逆转的文笔先论弥赛亚被弃之后果,那是因他们失去好牧人的保护而遭敌人肆意蹂躏。
- (2) 弃绝的预言(11; 4-14)——这段预言弥赛亚为好牧人, 在羊群中辛劳工作(11: 7), 竟遭以色列弃绝(11: 12-14)(这段 记有犹大用三十块钱出卖〔弃绝〕耶稣的预言), 所以神向他们大发 义怒, 把他们交给仇敌之手, 任由他们受苦(11: 6, 8-11)。
- (3) 弃绝的代替(11: 15-17)——以色列弃绝「好牧人」,他们却接受一愚昧之牧人为他们的牧人(11: 15),而这「愚牧人」毫无能力保护他们(11: 16),使他们大受伤损(11: 17)。

# **B. 第二默示:** 弥赛亚国之预言(12-14 章)

此段专论弥赛亚国之预言,也是弥赛亚第二次来临之预言,对象 主要是以色列。

第二默示紧接第一默示,在主题上也是连贯;上段论弥赛亚第一次来临遭拒,今段论弥赛亚第二次来临之情形,可分二段:

- 1. 以色列国之得救(12-13 章) 第二默示开始已进入有关末期之预言,分四点细述:
- (1)以色列大遭围攻 (12: 1-9)——那是以色列国遭外敌围攻岌岌可危之情势,他们必向神求援 (12: 5),神必插手帮助 (12: 2-4),消灭仇敌 (12: 6-9)。
  - (2) 以色列大悔改罪 (12: 10-14) ——那时以色列得神的灵浇

灌(12: 10),全国性的悔改归向神,为罪悲哀(12: 11),每家男女各自认罪悔改(12: 12-14)。

- (3)以色列大得赦罪(13:1-6)——以色列家痛哭悔改,神为他们预备了赦罪的泉源,洗净他们一切罪污(13:1),除掉一切虚假的偶像、假先知(13:2-5)、假行为等(13:6)。
- (4)以色列大受熬炼(13:7-9)——作者在写以色列大得赦时,他的思想被牵到那有权赦免人的「神的牧人」身上,故他再申述他必被人弃绝(13:7),然而那曾信他之余民(13:8)的信心必大受熬炼,但必得胜,如炼净的金(13:9)。
  - 2. 弥赛亚国之建立(14章)

这章预言被弃之弥赛亚再回地上建立其国度;作者在三方面描述:

- 1. 再临前之情形(14: 1-3)——当时以色列大遭外邦国围攻, 他们欲阡之而后快,城破在即,国亡在瞬,情形异常危急。
- 2. 再临时之情形(14:4-7)——是时弥赛亚王带着天军从天而降,山崩地裂,日月无光,带给以色列突如其来之胜利。
- 3. 再临后之情形(14:8-21)——弥赛亚临到后便设立他的国度,自作全地之王(14:9),以耶路撒冷为首都(14:10-11),并清除一切抵挡弥赛亚国度总部之仇敌(14:12-15)(此数节应紧随14:1-3)。此后接受万国之朝拜(14:16-17),若不顺服弥赛亚之管治者必遭受灾罚(14:18-19),以色列国则在此国度内重为那命定的祭司的国度。

\* \* \* \* \* \*

撒迦利亚实为「异象的先知」,他的异象使人得儆醒、鼓舞、安慰、盼望、与自咎。他是有「异象」的人,难怪他的事奉有分量。越有异象的人,他们的事奉越感人,因为他们经过异象之约束,他们不会随便放纵自己,也不会浪费宝贵之恩赐。

圣经说:「没有异象,民便放肆」(箴 29: 18)。异象是远景、目标、负担、感动;这些都是约束人生之因素,使人生更合乎主用。信徒啊,你有异象吗?你有「近视」病吗?你是否放肆自己的一生,没有约束自己给神所用?

### 3. 玛拉基书

作者: 玛拉基。

日期: 425B.C. (参1:8指433B.C.之后)(参历史背景)。

地点: 耶路撒冷

目的: 严责耶路撒冷之宗教与道德的败坏, 宣告神的审判速临, 劝告

及早悔改。

主旨: 以色列的随落。

### 历史背景:

玛拉基(意:神的使者)是旧约最后的一位先知。自他后,以色列民经四百年之静默时期再无先知出现,直至弥赛亚的先锋施洗约翰(参太11:9)出现,人才能再听到神的话语。

除他的名字外,玛拉基的身世也是隐晦不谙。在他所著的书内可看到一些有关那时的情形。当时以色列从被掳之地归回也有相当久的时间,圣殿早已重建完毕(516B. C.);各类敬拜祭祀早已回复原状;在尼希米为省长的管理下,经以斯拉与尼希米双重的宗教改革,以色列民的民生与宗教生活皆颇为乐观;可是当尼希米因前约所限十二年的关系(尼2:6;5:14;13:6a)回到波斯后(433B. C.),国家日渐回复先前败坏的光景(可见人心是何等的败环)。等尼希米又再回到耶路撒冷时(尼13:7),他看到如此情形(尼13:7—31)便再图二次改革。

故玛拉基书之事迹是处在尼希米回到波斯后与他再回耶京其间所

发生的。圣经未明尼希米回到波斯后多久才重回耶城(「过了多日」; 尼 13: 6b)。按常理推测,尼希米回波斯后(433B.C.),迳数年后 耶路撒冷才会沦落至此腐败情形,故本书的历史约是 425 B.C.的情形。

# 大纲:

- 一、神的控告(1-3)
  - (因罪恶众多)
  - A. 神是控官=1-2上
  - B. 先知是控官=2下-3
- 二、神的警告(4)
  - (因审判来临)
  - A. 耶和华的日子=4
  - B. 公义的日头=4
  - C. 摩西律法=4
  - D. 以利亚的来临=4

# 图析:

神的控告		神的警告					
1-3		4					
耶和华是	是控官	玛拉基是	- 控官	记念耶	记念公	记念摩	记念以
对首领		对百姓		和华的	义的日	西的律	利亚的
控官	宣判	控罪	宣判	日子	头	法	来临
1	2上	2下一	3 下	4 (1)	4 (2)	4 (3)	4 (4)
		3上					
1-2上 2下-3		4					
控告		宣判					

### 摘要:

玛拉基虽被称为「末后先知」,实际他为一「审判先知」,他书内之严词厉语,毫不留情,针锋相对,使人想到当时百姓犯罪的可憎,与神审判的可怕。书的气氛如处在一森森可怖,庄严肃穆的法庭内,犯罪的人看到法官严峻的面孔,在他面前战抖静候他的宣判。书的格式乃当时希腊古典时期流行之「问答」方式组成,全书中共用七次「在何事上」的问号(中文圣经只译出五次;其他二次在3:7;3:13),记神的百姓以色列人咀硬悖逆,不肯认罪,因此招惹神的审判。

本书共四章,分二大段,是为神的控告与警告: (1)神的控告(1-3章),主要是向首领与百姓发出严肃的警告,藉此劝诫悔改; (2)神的警告(4章),主要是宣告神的审判快临,藉此劝戒人悔改。

### 一、神的控告(1-3章)

此段论以色列国罪行众多,故受神之控告;全段可说是「神的控告」,分二点:

### **A. 控告首领**(1:1-2:9)

作者写此段时以神为控官, 控告国家首领之罪行。

1. 控罪(1:1-2:8)

作者数点他们在四方面「亏缺神的荣耀」: (1) 否认神的爱(1: 1-5)——他们看到以东人之繁盛,便宣称神没有爱他们; (2) 藐视神的名(1: 6)——神说儿子与仆人均尊敬他们的父亲及主人,唯有他的选民不尊敬他; (3) 污秽神的坛(1: 7-14)——他们把最下等的祭物献给神,以为神瞎眼看不到,还说没有污秽神的坛; (4) 违背神的约(2: 1-8)——神的约乃是他的诫命(2: 1)、他的律法(2: 6);但是他们不守约,破律法,违诫命,自己犯罪(2: 1, 7),也使别人犯罪(2: 8),故他们当受神的惩戒。

# 2. 宣判(2:9)

在控罪之中也有立时的宣判(1:14;2:2-3),但在这里神作结论式的宣判他们因罪带来的罚(注意:「所以」二字归纳上文)。

# **B. 控告百姓** (2: 10-3: 18)

上段作者以神为控官,控告国家首长之罪,今段作者以己为控官, 控告平民百姓的罪;与上文格式一样,此段可分二方面:

#### 1. 控罪 (2: 10-3: 15)

作者数点百姓之罪行,责备他们在四方面「亏欠了神的荣耀」: (1) 背约虐妻 (2: 10-16) ——他们违背神命,娶外邦神的女子 为妻(2:11),又随意休罢前妻(2:13),破除夫妻间之盟约(2: 14),破坏神一夫一妻之制度(2:15):(2)滥造谎言(2:17-3: 7)——他们乱造谣言及谎言,说神看恶为善(2:17a),不会施行公 义的审判(2:17b):如此显出他们斗胆包天,大大藐视神之诫律了。 神必亲自惩罚他们(3:1b)。他来时人必晓得,因有预备为他开路的 使者宣告他的来临(3:1a),他的惩罚无人能当(3:2a),他必洁 净一切罪污(3: 2b-3), 也在他们当中施公义之审判(3: 4-6)。 但是他们还说「在何事上」(「如何才是转向」)需要转向(改变) 呢(3:7)?(3)夺取供物(3:8-12)——他们屡常不献当纳之供 物,也不纳当纳十分之一(3:8),他们都是如抢窃神之匪徒一般(3: 9)。其实纳与献均是打开天上福分的仓库,是使福倾倒下来之秘钥(3: 10),如此神必保守与祝福他们一切所需(3:11-12)(又是太6: 33 的原则): (4) 不肯事主(3: 13-1 5) ——他们认为事奉神是 徒然的(3:14),因他们看到犯罪的人没有受公义的制裁(3:15), 还得建立, 脱逃灾难。

### 2. 宣判 (3: 16-18)

神虽未曾立即审判罪,他并不是不审判,他已记录下来(3:16),善恶他早已分开(3:18);善归神,恶归无有,神审判的时间必来的(参4:1)。这是对当时存这样观念的人之宣判,远一点看,「神的日子」已临近,那是审判全地所有的人(4:1)。

# 二、神的警告(4章)

本书最后一章为一警告之信息,旧约之结束以警告为主题。在四方面,作者也要他们记念神的警告,旨在警惕,也藉此呼唤民悔改。

# **A.** 记念「神的日子」 (4: 1)

此为最后审判之日子,凡狂傲、行恶(代表所有罪人)必受严重的处罚。

# **B. 记念「公义的日头」**(4: 2-3)

对罪人,神的日子乃审判;对义人,「神的日子」是「公义的日头」,有医治之能,有复活之效(4:2),也有审判之力(4:3)。

### C. 记念摩西的律法(4:4)

神一切的命令已很清楚记在摩西的律法内,摩西的律法又名「神的律法」,所以不能说神没有给人诫命典章。

### D. 记念以利亚之来临(4:5-6)

审判日来临之前,神必先差遣以利亚(即施洗约翰;太11:10)到来,使人知晓审判日子已在眉前,应该及早转向神(如儿女转向父亲),因神的心已转向他们(如父亲转向儿女)。神不会长久责备,也不会永远怀怒,如父样怎样怜恤他的儿女,他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诗103:13);转向神吧,「免得我来咒诅遍地」(4:6)。

\* \* \* \* \* \*

玛拉基是旧约最后一位先知,所以旧约的「临别赠言」是最为要紧的。从书的背景方面,我们看出人是多么软弱败坏,也是多么容易跌倒。从书的信息方面,我们看出人是多么容易推卸责任,多么的强咀、硬心、不肯谦卑认罪。我们看到以色列在神大大祝福下仍多么容易犯罪,悖逆神恩,但是想到自己也是同样的光景。但愿我们不要「五十步笑百步」,却要诚实承认自己的软弱,免得福分变作咒诅,「免得我咒诅遍地」(旧约最后一语)来到我们身上,愿主怜悯我们。

# 十二小先知书附图

# 图一、小先知书与新约

小先知书在新约中占颇重要的地位,由新约的引用中可见它们受 新约作者的重视:

小先夠	和书	新约
	1: 10	罗 9: 26
	2: 23	罗 9: 25
何西阿书	6 <b>:</b> 6	太 9: 13; 12: 7
	11: 1	太 2: 15
	13 <b>:</b> 14	林前 15: 55
	2: 4	启示 9: 9
约珥书	2: 28-32	徒 2: 16-21
	2: 32	罗 10: 13
阿摩司书	9:11-12	徒 15: 16-17
约拿书	1: 17	太 12: 39-40; 路 11: 29-30
哈巴谷书	1: 5	徒 13: 41
	2: 4	罗1:17;加3:11;来10:38
	9: 9	太 21: 4-5
撒迦利亚书	11: 12	太 26: 15; 27: 8-10 (注 44)
	12: 10	约 19: 34, 37
	13; 7	太 26: 31
玛拉基书	3 <b>:</b> 1	太 11: 10; 路 7: 27
	4; 5	太 11: 15

# 图二、小先知书中的大先知书

# A. 何西阿书中的以赛亚书

何西阿书	以赛亚书
4: 6	5 <b>:</b> 13
4: 9	24: 2
13: 4	43: 11

# B. 弥迦书中的以赛亚书

弥迦书	以赛亚书
4: 1-3	2: 2-4
4: 3	2: 4
4: 7	24: 23
4: 9	13: 8; 21: 3
4: 13a	41: 15-16
4: 13b	23: 18
5: 5	9: 6
5 <b>:</b> 13	2: 8
6: 7	1: 11
6: 8	1: 17
7: 1	24: 13
7: 2	57: 1
7: 3	1: 23

# 图三、小先知书中的小先知书

小先知书较先著成的均为后代奉为经典,故加以引用,作为神话语的 权威。下表指出彼此之辅助,以先著成的为本,后著成的为叶。

# A. 约珥书中的俄巴底亚书

约珥书	俄巴底亚书	
3: 3	11	
3: 7-8	15	
3: 19	10	

### B. 阿摩司书中的约珥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1: 4	4: 9
2: 2	5 <b>:</b> 18
3: 16	1: 2
3: 18	9: 13

# C. 弥迦书中的何西阿书

弥迦书为小先知书中引用其他小先知书最多的一本,由此可见旧约经 典在当时之流行及受人重视:

弥迦书	何西阿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6 <b>:</b> 2	4: 1; 12: 2		
6 <b>:</b> 4			2: 10
6: 8	6 <b>:</b> 6		
6 <b>:</b> 11	12: 7		
6: 14	4: 10		
7: 1	9: 10		
7: 3	4: 18		
7: 10		2: 17	

7: 11			9: 11
-------	--	--	-------

# 图四、小先知书各卷的互照

# A. 约拿书与那鸿书比较

约拿书	那鸿书
早一百五十年	后一百五十年
悔改的	审判的
得救的福音	审判的宣告
神的慈爱与怜悯	神的分义与可畏
「心里舒服」	「心惊胆跳」

# B. 撒迦利亚书与哈该书之比较

100 C 14 1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较年长	较年轻	
事奉年日三月零廿四天	45-50年	
着重重建圣殿	着重重建圣民	
本地与本国色彩	本国与全地	
多针对当时	多预言未来	

# 图五、小先知书的「大神学」

# A. 基督论

小先知书	经文	有关基督的预言
何西阿书	1: 11	首领——将来的领袖
俄巴底亚书	21	拯救者
哈该书	2: 7	万国的珍宝

	2: 23	所罗巴伯的印
	3 <b>:</b> 8	仆人的苗
	3 <b>:</b> 9	约书亚的石头
	4: 7	所罗巴伯的石头
	6 <b>:</b> 12	苗裔
	6 <b>:</b> 13	王与祭司的职分
	8: 23	以马内利
	9: 9	骑着驴驹的王
	9 <b>:</b> 16	牧羊人
撒迦利亚书	10: 4a	房角石
	10: 4b	钉子
	10: 4c	争战的弓
	11: 7	荣美与联索
	11: 12	被卖三十块钱
	12: 10	在丰架上所受的苦
	13: 7a	我的牧人
	13: 7b	我的同伴
	14: 9	全地的王
	14: 16-17	大君王
玛拉基书	3 <b>:</b> 1	立约的使者
	4: 2	公义的日头

# B. 圣灵论

1.	约珥书	2: 28-29
2.	撒迦利亚书	4: 6; 12: 10
3.	弥迦书	3 <b>:</b> 8

# C. 「神的儿子」

「神的日子」在十二小先知书中为最主要的中心信息,此「日子」 论先知书中预言性质之两要点: (1) 审判; (2) 安慰。先有审判, 后才缠裹; 先有责备,才有安慰。兹列出有关「神的日子」的主要经 文。

1.	约珥书	1: 1-20; 2: 1-11,
		30 - 32
2.	阿摩司	1: 3-2: 3; 5: 16-
		20; 8: 9-13
3.	俄巴底亚书	1: 15-16
4.	西番雅书	1: 2-2: 3; 2: 4-3:
		8
5.	撒迦利亚书	5: 5-11; 12: 1-9;
		14: 1-21
6.	玛拉基书	3: 2; 4: 1-3, 5

# D. 禧年国

1.	何西阿书	1: 11; 2: 18
2.	约珥书	2: 18-27; 3: 17-19
3.	阿摩司书	9: 11-15
4.	俄巴底亚书	21
5.	弥迦书	4: 1-5
6.	哈巴谷书	2: 7-9
7.	西番雅书	3: 14-15
8.	哈该书	2: 7-9
9.	撒迦利亚书	1: 16; 2: 4-5; 9-
		13; 3: 10; 6: 12-15;
		8: 12, 18, 19, 21-
		23; 9: 17-10: 1; 10:
		7; 14: 8-19

10.	玛拉基书	3: 16-18; 4: 3
-----	------	----------------

#### 注解书目

- 注 1 H.E.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Moody, 1968, pp.136-137.
- 注 2 Gordon D.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Zondervan, 1982,pp.160-161.
- 注 3 贾玉铭著「圣经要义卷三:大先知书」,弘道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821-1822 页。
- 注 4 Clovis G. Chappell, And The Prophets, Abingdon 1946, pp.10-15.
- 注 5 G. Fee and D. Stuart, p.151.
- 注 6 增修订雷文著「旧约入门」,信义宗联合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16-217 页:及贾玉铭著上引书第 1820-1821 页。
- 注7 有关预言于新约书卷著成后便终止论,参 J.F. Walvoord, The Holy Spirit, Zondervan, 1970(7th), pp.178-179. c.c. Pyrie, The Holy Spirit, Moody, 1965, p.86. M.F. Unger, The Baptism And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Moody, 1974, pp.140-142. M.F. Unger,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ongues, Kregal, 1971, pp.93-98. J.Dillow, Speaking in Tongues, Zondervan, 1975, pp.112-116. S.D. Toussaint, "First Corinthian Thirteen and the Tongues Question, "Bibliotheca Sacra, October, 1962, pp.312-314.
- 注 8 证明以赛亚书为一位作者即以赛亚者必须看 O.T.Allis,The Unity Of Isaiah, Tyndale, 1951,pp.1-61; 101-125.
- 注 9 E.J.Young, p.202.

- 注 10 对以赛亚蒙召的次数, 学者们有三种看法: ①一次蒙召(如 F.C.Jenning, Studies In Isaiah, Loizeaux, 1966[1935], p.59); ②二次蒙召(如 H.E.Freeman 上引书第 194 页); ③三次蒙召(如贾玉铭著「以赛亚讲义」, 基督教天人社 1970 年版第 3 页。)
- 注 11 参 Seder Olam Rabba, C.26; C.L. Feinberg, "Jerem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I Zondervan, 1986,p.360.
- 注 12 马有藻著「耶利米书讲义」, 菲律宾圣经神学院 1974-1975 年度学期, 第 34 页。
- 注 13 共参 C.L.Feinberg, Jeremiah, Zondervan, 1982, p.11;C.H.Dyer, "Jeremiah"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Old Testament, Victor, 1985, p.1126
- 注 14 略修订 C.H.Dyer, p.1124 图。
- 注 15 此三年之计算法参上引书第 1187-1188 页。
- 注 16 李饶伯原著(颜路裔译)「圣经大纲」,道声出版社 1973 年版「耶利米哀歌」页。
- 注 17 C.C.Mitchell, Prophetic Literature, I,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Syllabus, n.d.,p.57.
- 注 18 林证耶著「旧约圣经剪影」,宣道书局 1974 版第 214-215

页。

- 注 19 C.H.Dyer, "Lamentations"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Victor,1985,p.1209.
- 注 20 E.J. Young, pp.240-241.
- 注 21 I.L.Jensen, Studies In Ezekiel & Daniel, Moody, 1968, p.3.
- 注 22 马有藻著「以西结书讲义」, 菲律宾圣经神学院 1975 年学

- 期,第3页。
- 注 23 以西结书 40—48 章为经学家争辩的一个大战场。他们对这段经文的释法可分为二类: ①非字意解经法一此法认为这里预指教会的情形,或这里是所罗巴伯所重建之圣殿的一种描述。此派学者有 E.J.Young, New Bible Commentary;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Ellicott's Bible Commentary; J.S.Baxter; Andrew Blackwood; Patrick Fairbairn; C.F.Keil; Tyndale O.T.Commentary; ISBE 等。②字意解经法一此法认为这段预言将来禧年国度中之圣殿及有关圣殿祭祀之仪事。此派学者有 J.V.McGee; J.D. Pentecost; J.F. Walvoord; C.C.Ryrie; N. West; C. L. Feinberg 等。笔者赞同第二说法。详论可参 C.L. Feinberg, The Prophecies Of Ezekiel, Moody, 1970,pp.233-239; P.L.Tan, Interpretation Of Prophecy, BMH,1974,pp.293-298; 318-322.
- 注 24 读者欲详研此点可参 G.L.Archer, A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Moody,1966, pp.367-388.
- 注 25 参马有藻著「异象与国度一但以理书诠译」,证道出版社 1986 年版。
- 注 26 J.R.Dumelow, The One Volume Bible Commentary, McMillan, 1957, p.533.
- 注 27 本段历史应验史实参 J.F.Walvoord, Daniel: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Moody, 1971, pp.255-280.
- 注 28 这段历史相当感人,读者参陈润棠著「新约背景」,圣道 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56-76 页。
- 注 29 据 H.W.Hoehner, Lecture Notes On Daniel,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2(chart).
- 注 30 详论可参各保守派的「旧约导论」书。
- 注 31 C.C. Mitchell 上引书第 72 页。
- 注 32 增订桑安柱著「先知们的信息」, 甘霖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页。

- 注 33 H.E.Freeman 上引书第 181-182 页。
- 注 35 G.C. Morgan, The Minor Prophets,Revell, Loc. cit,; An Exposition Of The Bible,Revell, 1959, p.381.
- 注 36 J.S. Baxter, Explore The Book, IV, Zondetvan, 1971,p.132.
- 注 36a 桑安柱著上引书第 19 页。
- 以本书为巴比伦时期作品的有 J.Philips, Exploring the 注 37 Book, Moody, 1996, p, 119; G.H. Livingston, "Obadiah,"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839; 苏佐扬著「小先知精华」,基督教天人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0 页;李饶伯著上引书「俄巴底亚书」。D.W.B. "Obadiah," Robinson. New Bible Commentary. Eerdmans,1963(1953),p.710。以本书为亚述初兴时期的有 Keil and Delitzsch, O.T. Commentaries, Associated Reprint, n. d.,pp.1048-1057; G.L, Archer 上引书第 287-291 页; H.E. Freeman 上引书第 140-141 页; I.L Jensen, Minor Prophets Of Judah, Moody, 1975,p. 18.E.B. Pusey, Minor Prophets, Baker, 1975 (12th), pp343-351.
- 注 38 Theodore Laetsch, Bible Commentary: The Minor Prophets, Concordia, 1959,p.222.
- 注 39 桑安柱著上引书第 27 页。
- 注 40 B.K. Waltke, "Zephaniah,"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Bible, V ,Zondervan, 1978,p.1051.
- 注 41 非史祈生著「圣经综要」(上),宣道书局 1970 年版第 176 页。
- 注 42 这段与上篇信息的连接性不易明见,因此有学者误把这段作为历史插段,如 H.E. Freeman 著上引书第 327 页。
- 注 43 M.F.Unger, Zechariah; Prophet Of Messiah's Glory, Zondervan, 1970,p.107;马有藻著,异象与复兴——撒迦利亚书诠释」, 证道出版社 1
- 注 44 此节马太说是耶利米之言,因马太将「迦」之言及「耶」之

意合并起来,而归给耶利米(耶利米出处在归回时期先知经卷之首位),参 H.E.Freeman,pp.340-342。